

ISSN 1003-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9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三年第九期(总第三二二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王子今 1950年生，河北武安人。现任西北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中国秦汉史研究会顾问。曾任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兼职教授、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访问教授、南京师范大学鸿国讲座教授、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人文高等研究院朱张学者。曾经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项、一般项目3项、重点项目1项、重大项目1项、后期资助项目1项，教育部一般项目1项、后期资助项目1项。发表学术论文898篇，发表其他学术文章434篇。出版学术专著《秦汉交通史稿》《史记的文化发掘：中国早期史学的人类学探索》《秦汉区域文化研究》《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古史性别研究丛稿》《秦汉时期生态环境研究》《秦汉史：帝国的成立》《秦汉边疆与民族问题》《秦汉名物丛考》《汉简河西社会史料研究》《秦汉儿童的世界》《秦汉交通考古》《秦始皇直道考察与研究》《秦汉盐史论稿》《秦交通史》《秦人的信仰世界》《秦扩张史：土地与民人》《汉代丝绸之路文化史》等50余种。其中《秦汉称谓研究》《秦汉海洋文化研究》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秦汉社会意识研究》等3种学术专著分别获“致敬国学”首届、第二届、第四届“全球华人国学奖”之“国学优秀成果奖”。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9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江平 李君如 吴敬琏
冷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理解“十个明确”对“三大时代课题”的科学回答

邱乘光 戚嵩 / 5

当代政治

论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新结构和新秩序

罗建文 / 13

国家仪式:共同体认同建构的象征维度

曾楠 / 23

经济理论与实践

“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专题

“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论析

田华文 / 30

气候正义的政治经济学论析

鲁明川 李育松 / 40

三农问题聚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研究”专题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滞销问题研究

王俊程 胡红霞 / 46

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

谢玲红 朱海波 李芸 / 55

法学研究

农村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规范分析与司法裁判

申惠文 / 64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积极福利视角下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陈仁兴 / 74

现代城市社区邻里生成机理探讨

——基于互惠理论视角

陈伟东 程晨 / 82

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应然逻辑、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

郑琼 / 91

伦理与道德

- 论政治活动的公正性 周鸿雁 江 畅 / 98
论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原则 杜严勇 / 108

哲学研究

- 论儒家哲学的生命信仰
——以孔颜之乐为中心 张培高 / 114

历史研究

- 河西出土汉代纺织品的色彩与丝路史的关系 王子今 / 121
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 柳岳武 / 130

文学与艺术研究

- “言意之辨”与古典阐释学的意义生成 郑 伟 杨彩丹 / 140
从伦理、爱情到革命：早期中国电影价值观念的变迁 陈林侠 / 148

新闻与传播

“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研究”专题

- 网络的权力与权力的网络：论网络平台的权力生产 汤景泰 冯韶文 / 156
协同共生：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研究 郭全中 / 164
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理论向度、当下挑战与未来进路 葛明驹 李小军 / 170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Deeply Understanding the Scientific Answer of the “Ten Clarifications” to the “Three Major Era Issues”
..... *Di Chengguang, Qi Song*(5)
- On the New Structure and New Order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Governance System
..... *Luo Jianwen*(13)
- National Ceremonies; Symbolic Dimension of Community Identity Construction *Zeng Nan*(23)
- An Analysis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Green and Low Carbon Development Under the Goal of
“Dual Carbon” *Tian Huawen*(30)
-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Unsal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Key Counties Assisted by Rural
Revitalization *Wang Juncheng, Hu Hongxia*(46)
- Strategic Choic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in Areas Lifted out
of Poverty *Xie Linghong, Zhu Haibo, Li Yun*(55)
- Normative Analysis and Judicial Adjudic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Rural Collective Members
..... *Shen Huiwen*(64)
- The Realization Paths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Welfare *Chen Renxing*(74)
- Discussion on the Mechanism of Neighborhood Generation in Modern Urban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ciprocity Theory *Chen Weidong, Cheng Chen*(82)
- The Ideal Logic, Practical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Zheng Qiong*(91)
- On the Justness of Political Activities *Zhou Hongyan, Jiang Chang*(98)
- On the Ethical Design Principles of Driverless Cars *Du Yanyong*(108)
- On the Life Belief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 Focusing on the Joy of Confucius and Yan Hui *Zhang Peigao*(114)
- A Study on the Trade of the Interior Merchants and Its Management in Khovd in the Qing Dynasty
..... *Liu Yuewu*(130)
- “The Differentiation of Words and Meaning” and the Generation of Meaning in Classical
Hermeneutics *Zheng Wei, Yang Caidan*(140)
- From Ethics, Love to Revolution; The Changes of the Values in Early Chinese Movies ... *Chen Linxia*(148)
- The Power of the Network and the Network of Power; On the Production of Power of Online
Platforms *Tang Jingtai, Feng Shaowen*(156)
- Ecological Governance of Online Content; Theoretical Dimensions, Current Challenges and
Future Approaches *Ge Mingsi, Li Xiaojun*(170)

深刻理解“十个明确”对“三大时代课题”的科学回答

邸乘光 戚嵩

摘要: 党的二十大确认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在这些主要内容中,“十个明确”无疑居于核心地位,是支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理论大厦的“四梁八柱”,因而是这一思想的核心内容。“十个明确”是紧紧围绕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题逻辑地展开的,从根本上深刻回答了关系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三大时代课题”。深刻理解“十个明确”对“三大时代课题”的科学回答,也就从根本上把握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

关键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要义;“十个明确”;“三大时代课题”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05-08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立足于新的时代条件,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郑重确认:“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1]14}在这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中,“十个明确”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形成的重大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居于核心地位,构成支撑这一理论大厦的“四梁八柱”,因而是这一思想的核心内容。正是这些重大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从根本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三大时代课题”。深入学习“十个明确”的重大战略思想

和创新理念,深刻理解其对“三大时代课题”的科学回答,也就从根本上领会和把握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

一、深刻理解“十个明确”对“道路之问”的科学回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创的伟大事业,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2]14}。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需要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接续奋斗。所以,习近平曾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比喻为“一篇大文章”,他强调:“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继续把这篇大文章写下去。”^{[1]80}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进行艰辛探索和深邃思考,不仅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

收稿日期:2023-06-27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法论研究”(AHSKY2022D001)。

作者简介:邸乘光,男,安徽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051)。戚嵩,男,安徽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051)。

性质和重要意义,主动回应了国内外有些舆论对中国特色的疑问,深刻阐明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而且进一步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15}的“道路之问”,并以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深刻回答了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十个明确”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首先从根本上回答了这一重大时代课题。

第一,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与中国共产党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十个明确”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表明,一方面,我们在新时代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首先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首先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彰显党的领导这一最本质特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为此,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既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内在要求,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需要。

第二,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伟大事业必有伟大目标,伟大目标源于伟大梦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2]11}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其奋斗目标就是要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十个明确”强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表明,一方面,我们在新时代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总目标、总任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紧紧围绕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目标、总任务来推进,并且要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来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根本着力点。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告诉我们,能否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科学谋定和确立中心任务,对党和人民事业至关重要。“什么时候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判断准确,党和人民事业就顺利发展,否则党和人民事业就会遭受挫折。”^{[3]30}“十个明确”强调,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确认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既为正确认识党和国家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提供了重要依据,也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出了新的要求,并且指明了解决主要矛盾和主要问题的根本着力点,即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 and 战略布局。面对新的社会主要矛盾,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确立和坚持科学的总体布局 and 战略布局。“十个明确”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这表明,一方面,我们在新时代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全面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协调推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第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领导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通过改革开放开创和发展起来的,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证明:“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4]13}“十个明确”强调,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表明,一方面,我们在新时代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坚持改革开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改革开放,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完善的制度、现代化

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持续发展。

第六,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2]381}。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十个明确”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表明,一方面,我们在新时代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坚持依法治国、实行法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总目标和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七,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格局。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要求。实行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坚持什么样的发展理念,构建什么样的发展格局,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十个明确”强调,必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这表明,一方面,我们在新时代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和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立足于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是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需要和必然选择。

第八,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支撑。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1]384},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十个明确”强调,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这表明,一方面,我

们在新时代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以建设世界一流军队为强军目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努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第九,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外部条件。外交是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外交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个明确”强调,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表明,一方面,我们在新时代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坚持和平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必须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路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第十,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保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进一步明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十个明确”最后一条是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这表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与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紧密联系、相互促进、内在统一的,“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2]14}。一方面,我们在新时代所要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与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紧密联系、相互促进、内在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总之,“十个明确”多方面地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总目标、总任务、根本着力点、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根本动力、本质要求、发展理念和发展格局、战略支撑、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方面,系统而深刻地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

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时代课题,为我们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指南和实践遵循。

二、深刻理解“十个明确” 对“强国之问”的科学回答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实现中国的现代化。任何国家的现代化都有一个过程,像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相对落后而又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其现代化更是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复杂而曲折的过程。毛泽东曾将我国实现现代化的进程概括为两个时期的重要任务: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要争取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以形成中国现代化的先决条件;然后再用100年左右的时间“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5]302}。改革开放后,邓小平率先提出了“中国式的现代化”^{[6]112}概念,并进而提出和确立了“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战略。20世纪的最后20年,我们先后实现了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的发展目标,又经过21世纪前20年的努力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党的十八大确立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从党的十九大到党的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因此,随着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正式开启,“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7]26}的“强国之问”,就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作出科学回答。事实上,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到了党的十九大前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精心谋划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同时,也在深刻思考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问题,并提出一系列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所以,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内容的“十个明确”,在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的同时,也从根本上深刻地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

第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领导力量和制度优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与坚持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统一的历史进程。“十个明确”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既表明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又要求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进程中,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

第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步骤和根本路径。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十个明确”强调,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21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既明确了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又表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步骤是“分两步走”,即第一步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步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同时还强调了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目标、总任务必须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坚持的根本路径。

第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从党和国家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的具体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十个明确”强调,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既表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从这个具体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系统观念,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也要求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实践中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体布局 and 战略布局。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全面的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

业,需要科学的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十个明确”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这既表明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全面协调发展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强国,同时也要求我们在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实践中必须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全面协调发展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相互促进,确保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制度保障和治理支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科学完善的制度保障与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支撑。“十个明确”强调,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既表明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应是具有科学完善的制度与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同时又要求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必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科学的制度保障与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支撑。

第六,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治理方略和法治保障。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既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前提,又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客观需要。“十个明确”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既表明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具有完善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行依法治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同时又要求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过程中,必须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第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格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经济现代化

是重要基础。任何国家的现代化都是建立在其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之上的,都是以一定的发展理念为引领的。“十个明确”强调,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等,从根本上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制度基础、发展理念、发展格局等问题。其中,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8]280-281},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制度基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既是适应新时代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的战略选择,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客观需要。

第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支撑和力量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国家安全的坚强后盾。“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2]484}面对国家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建设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既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需要,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任务。“十个明确”强调,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这既表明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拥有世界一流军队、能够有力维护自身安全的现代化强国,同时又要求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过程中,必须按照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加强军队建设,为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战略支撑”和“坚强力量保证”。

第九,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外部条件和外交使命。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而且是深刻而宏阔的时代之变。国际形势复杂深刻演变,既给我们带来了发展机遇,也给我们带来了严峻挑战。我们要在变局中抓住机遇,在乱局中保持定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推进,不仅要努力把国内的事情办好,同时也要努力做好外交工作,处理好中国和外部世界的关系,既为本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也努力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十个明确”强调,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

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新理念新主张新倡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牢牢把握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的主线,阐明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使命任务,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世界永续和平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第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政治保证。“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1]18}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所以,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战略目标,而包括全面从严治党在内其他三个“全面”则是战略举措,是服从和服务于战略目标的。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既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举措,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政治保证。“十个明确”强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这既是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内在要求,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客观需要。

总之,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十个明确”深化拓展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科学内涵,从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领导核心和制度优势、战略步骤和根本路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制度保障和治理支撑、治理方略和法治保障、发展理念和发展格局、战略支撑和力量保证、外部条件和外交使命、政治保证等基本方面,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为我们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纲领。

三、深刻理解“十个明确” 对“强党之问”的科学回答

坚持自我革命,注重自身建设,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和锻造自己,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从革命战争年代起,我们党就把自身建设作为一项伟大工程来推进,保持和发展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胜利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事业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进入新时代,世情国情党情的

深刻变化,对我们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挑战新要求,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面临的“四大危险”是尖锐的、严峻的。“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7]26}的“强党之问”,是我们党必须回答的又一重大时代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分析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针对党内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边缘化问题和管党不力、治党不严问题,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明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9]22},进而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其中包括“十个明确”所概括的一些重要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从根本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

第一,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角度对全党提出重大原则要求。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密切相关,前者是后者的价值目标,后者是前者的根本保证。“十个明确”强调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进而从坚持党的领导地位和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的角度提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问题,要求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和党的领导坚强有力。这是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要求。

第二,从实现党的奋斗目标的角度明确了党的建设的根本方向。党的建设历来是围绕着实现党的总目标、总任务来进行的,是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总目标、总任务的。“十个明确”强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表明,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其自身建设也必须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目标、总任务来进行,服从和服务于这个总目标、总任务。这是党的建设的基本经验,也是新时代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坚持的根本方向。

第三,从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角度强调了坚持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2]17}我们党来

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10]。“十个明确”强调,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坚持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即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仅要贯彻和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而且也要贯彻和体现在党的自身建设中。要坚持人民至上,强化宗旨意识,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奋斗。要树牢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这是新时代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坚持的根本政治立场和价值追求。

第四,着眼于推进伟大事业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科学的战略擘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十个明确”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战略布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简称“四个全面”)。“打铁必须自身硬。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2]229}全面从严治党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目标的政治保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坚持的战略方针。

第五,从全面深化改革的角度明确了党的建设制度的改革任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离不开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完善党的建设制度。“十个明确”强调,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包括“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11]513},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

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包括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以及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这既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客观需要。

第六,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角度提出了依规管党治党要求。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国家宪法法律与党内法规密切相关。“十个明确”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内在包含着依法执政,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内在包含着“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12]157},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努力形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以完善的法治保证党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

第七,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上述几条虽然也涉及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的建设,总的来说多为间接或引申意义上的。“十个明确”的最后一条则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专条。一是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始终保持思想上的清醒,增强行动上的自觉,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即“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2]50-51}。三是强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关键是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要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常态。四是强调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勇于自

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1]52},要“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1]54},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这既是我们党给出的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2]588},也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3]35}。

总之,“十个明确”中所包含的这些重要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进一步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为确保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为我们党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为确保我们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提供了科学指导和原则遵循。

综上所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科学体系,“十个明确”之所以能够成为这一思想的核心内容,构成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正是因为它从根本上深刻回答了关系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三大时代课题”——“道路之问”“强国之问”和“强党之问”,支撑起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理论大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

心要义,就是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13]的系统而科学的回答。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5]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7]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8]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0] 习近平.在纪念万里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12-06(2).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13]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J].求是,2023(10):4-8.

Deeply Understanding the Scientific Answer of the “Ten Clarifications” to the “Three Major Era Issues”

Di Chengguang Qi Song

Abstract: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nfirmed that the “Ten Clarifications”, “Fourteen Persistences”, and “Thirteen Achievements” proposed at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and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ummarized the main content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Among these main contents, the “Ten Clarifications” that undoubtedly occupy the core position are the “four beams and eight pillars” supporting the theoretical building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therefore, it is the core content of this idea. The “Ten Clarifications” was logically carried out, closely around the them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fundamentally and profoundly answering the “Three Major Era Issue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and national cause in the new era. By deeply understanding the scientific answer of the “Ten Clarifications” to the “Three Major Era Issues”, we can fundamentally grasp the core esse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the core essence; “Ten Clarifications”; “Three Major Era Issues”

责任编辑:思 齐

论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新结构和新秩序

罗建文

摘要: 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核心问题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主要是政府如何治理资本逻辑与劳动者价值创造规律的关系问题。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实质性内涵就是协调和处理好国家公共事务治理能力、劳动创造价值伟力与资本激活市场活力三者之间的关系,确保“三力组合”充分激活,构成新结构,形成新秩序。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贯穿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全过程、全要素和全方位的根本遵循和基本原则,也是建构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结构和新秩序的根本遵循和基本原则。为了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必须有科学的制度设计与政治基础、合理的结构安排与力量输出、优质的资源配置与要素激活、科学的精神智慧与文化支撑、强劲的动力源泉与动能供给、有利的外在条件与善治环境,这样才能确保高效的治理组织与社会运行始终处于善治态势。

关键词: 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结构;新秩序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13-10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到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24},“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1]54},“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54}。人类现代化的实质就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最重要最核心的问题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就是要将社会各种资源和各种力量有效组合和合理利用,以创造出最多的社会财富和最大的社会效应,以便更好地实现社会的有效治理与和谐发展的价值目标,更好地服务于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实现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这个最终目标。中国式现代化说到底就是要实现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新格局和新秩序,创造稳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动能和新势态,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资源和各种力量,在

中国式现代化治理共同体内得以充分激活和有效组合,创造出满足和符合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创造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积极效应。深刻了解和准确把握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问题和核心内涵,构建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格局和新秩序,深刻认识和理性分析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现代性难题”和“现代化困惑”,对提升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问题、实质内涵和核心内涵

1. 关键问题: 协调和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条件下,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最核心最关键的问题是协调和处理好政府

收稿日期:2023-06-16

作者简介:罗建文,男,湖南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湘潭 411201)。

与市场的关系。政府实质上包括了国家政权机关、政党政治领导和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下属各级组织,政府治理实质上是国家权力及其职能的延伸和拓展,是代表统治阶级政权以及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治理主体和政治同盟,它的主要职责就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维持现存的社会秩序和统治秩序,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协调社会关系中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和矛盾,有效配置和高效组合社会关系方方面面的社会资源和市场动能,以达到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及其统治秩序的善治状态和良性运行。所以,政府实质上是代表和执行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总结的:“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2]402}这是对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政权治理社会的最佳描述。其实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政府及其职能也是一样的,是管理和协调统治阶级及其人民群众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和工作班子,维护和代表的是无产阶级及其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实现无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最大化和社会发展秩序合理化的良性运行。

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是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需求者实现各自目的的交流场域,是不同利益共同体实现自己利益的必要场域。“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3]由于商品的生产过程蕴含着各种生产要素的组合和配置,既有物的要素,也有人的要素,还有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组合。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际上就是各个市场主体实现自己目的的过程。商品生产者希望通过市场的交换实现他将产品卖出去以达到赚钱和获取更多利润的目的;而商品购买者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及其家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来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这里商品生产者和出卖者所蕴含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比商品购买者一方的社会关系要复杂得多,也丰富得多。商品生产者既要找到有市场需求的生产信息,也要组织生产资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还要做好生产过程管理以便降低生产成本,出卖商品时以便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市场的深刻本质就是资本与劳动的关系问题,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就是政府治理资本逻辑和劳动者价值创造规律的关系问题;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充分利用资本逻辑有效激活生产要素和市场主体价值创造的活力,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同时,又要治理好资本逻辑的现代本性,规范资本力量的运行秩序和发展空间,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和对社会和谐发展的运行秩序造成负面效应,保护和劳动者的劳动所得和合法权益,以便激活劳动者的价值创造伟力。例如,防止资本力量围猎政治权力和政府官员,防止资本逻辑任意宰制劳动者和侵蚀公共利益、危害社会的公平正义、引起社会矛盾和冲突、造成社会财富分配不均以及削弱劳动者创造财富的活力和动力,让资本和劳动保持一种和谐有序的共生共存的利益共同体关系。所以,恩格斯认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4]70}了解和处理好了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就“把现代社会关系的全部领域看得明白而清楚,就像一个观察者站在高山之巅俯视下面的山景一样”^{[4]70},才能真正认清和处理好现代社会的发展和运行过程中的全部社会关系,才能协调和处理好政府治理与市场机制有效运行的关系问题。

2. 实质内涵:协调和处理国家、劳动和资本三者的关系问题

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实质性内涵就是协调和处理国家、劳动和资本三者的关系问题。在现代社会关系的治理进程中,国家权力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中往往是作为因变量出现的,它作为自变量的情况不是很多,政府权力的运行和职能的行使一般都处于相对稳定和可以预期的状态下进行;而作为自变量的市场则是瞬息万变的,治理好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就能治理好现代社会关系。因此,恩格斯认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问题是全部现代社会中具有“轴心”意义的关系范畴,这是由市场经济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及其作用决定的,只要把握和处理好了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市场的本质和属性也就不难把握和处理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实质上包含着国家权力、劳动创造与资本活力三者之间的关系,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实质性内涵就是协调和处理国家公共事务治理能力、劳动创造财富伟力与资本激活市场活力(以下简称“三力组合”)三者之间的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确保这三种力量的充分激活和优化组合:公共事务和公共秩序保持善治势态,劳动者创造社会财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能够被充分激活,劳动者权益和自由发展得到尊重保障,资本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本逻辑在公共事务和生活秩序中体现出理性自觉和应有的责任担当,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呈现良性循环和善治势态。

人类现代化的本质就是其生存和发展状态不断

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迈进。在这个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5]。这表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各个主体和各种力量之间的优化组合及其内在逻辑是:人类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必定使生产能力和社会关系协调能力不断增强,以至主体的理性自觉不断地适应和超越自然界的必然性力量,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善治状态;各阶层和各利益团体的社会成员联合起来组成一个休戚与共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将各种物质力量、资本力量、社会力量和主体性力量有机整合,以实现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此,有必要对影响和制约人类文明进程的各种“盲目力量”进行有效引导和控制,以便促进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这就是现代文明社会的治理状态和基本要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高境界和最佳状态就是社会的生产方式和运行秩序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人的类本质属性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人类文明的生存本性和社会和谐发展的价值理性。这是确保社会合理运行和各种社会力量有序发展的善治势态,也是确保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以便满足不断扩大和提高的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的社会生活和运行秩序。

从上面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要求和核心内涵分析来看,无产阶级获得解放和自由以后的治理状态就应该是“三力组合”的充分激活和优化组合,达到“三力组合”的善治势态,以便实现最无愧于人类本性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这是由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立场与人类现代化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所决定的。国家处置公共事务的治理能力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根本象征,也是统治阶级实施阶级统治和维护自身政权的政治手段,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目标状态。这是由国家的产生和形成逻辑决定的,也是由国家职能分化出来的对社会秩序进行维持和管理的职能决定的。因为,“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

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6]186-187。国家的治理职能和管理责任就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社会运行秩序,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有序和各项生活的正常进行。无产阶级国家的治理体系现代化就是立足于广大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推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位一体”与协同资本现代本性和逐利本能的有机结合和有效激活的“运行过程”^[7]。这是国家治理能力的根本体现和社会治理秩序的根本要求,不论什么性质的国家,其治理的职能和秩序都一样:对内协调和治理各阶级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对外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秩序,维护国家政权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

3.核心内涵:无产阶级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劳动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根本体现

在无产阶级国家治理秩序中,国家治理的根本目的和本质要求就是维护无产阶级国家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生活秩序,超越资本主义国家对于资本的崇拜和屈从,在资本和劳动之间建构休戚与共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让资本发挥出激活生产要素和刺激劳动效率的积极效应;保证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和劳动者的劳动所得,让劳动真正成为创造社会财富和创造人类文明的动力源泉,从而构建起符合现代文明基本要求的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善治势态和治理共同体。这里最重要的是驾驭和超越资本逻辑对财富的贪欲膨胀和无限追求,保证劳动的创造伟力和资本的市场活力充分激活而又规范运行:一方面,充分激活和保证资本的市场活力能够有效配置与促进生产要素和市场资源的高效运行,让资本为劳动提供现实的生产必要条件和创造财富的现实可能性,保证劳动者通过自身的劳动获取自身必要的生活资料和发展资料,促进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必须合理有效地驾驭和超越资本的市场力量,尊重和维持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创造伟力和人的类本质属性,防止资本逻辑导致劳动的异化、劳动成果的不合理占有和肆意剥夺劳动者,防止社会财富两极分化和社会阶层固化,保证国家治理能力与劳动创造伟力和资本市场活力的有机结合和高效运行,让资本追逐财富的魔力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得以有效驾驭和合理超越。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对资本所具有的贪欲灵魂的根本制

约。唯有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才能拥有和具备这种驾驭和超越资本逻辑“贪欲”及其“灵魂”的能力和机制。

在资本主义国家治理体系中,资本主导的文明行为从本质上是没有办法来改变资本“贪欲灵魂”的,这是由资本主义国家治理体系的本性决定的。根本的出路和办法就是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私有制,让资本的力量受制于广大劳动者及其国家政权的治理能力,这是现代社会文明中治理体系现代化所希望和追求的价值目标。“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一定会规定国家对它所保护的财产的关系,以及所有者的权利的范围。”^[6]¹⁹⁵人类的理智和制度的安排是抑制资本灵魂本性的唯一出路。“社会的利益绝对地高于个人的利益,必须使这两者处于一种公正而和谐的关系之中。只要进步仍将是未来的规律,像它对于过去那样,那么单纯追求财富就不是人类的最终的命运了。”^[6]¹⁹⁵因为资本主导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政治制度体系都渗透着资本力量的作用效应和逻辑轨迹,人们对财富的追求和贪欲形成广泛而巨大的刺激力量,使得人们无法理性地用自己的主观智慧和道德力量来控制对资本创造财富的绝对崇拜和无限冲动,面对资本在创造社会财富方面的魔性力量而“无法控制”和“不知所措”,最终发展成为资本独裁或资本寡头与政府权力相勾结的资本专制主义政治体制。例如,当今美国治理体系中,在资本专制主义和“资本权势主义”的政治制度体系和国家治理结构下,是不可能解决和超越资本对财富的绝对崇拜和无限追求的^[8]。唯有这种人类的理智和制度安排让国家的治理能力对财产关系的协调和处理上升为国家意志、政府目标、政治制度和治理行为,才能实实在在地遏制人们对资本魔性力量的崇拜和冲动,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和政府制度的安排来达到“单纯追求财富就不是人类的最终命运”,追求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才是人类的最终命运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要终结资本主导人类单纯追求财富的非理性行为,终结扭曲人类对财富的崇拜和冲动而导致的“自我消灭因素”,必须构建起有效驾驭和合理超越资本逻辑的国家政治权力体系和政府治理制度体系,积累和完善人类社会的这种管理智慧和治理经验,再加上支配财富和驾驭资本的理性机制和社会主义的“科学原则”。历史和事实证明,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方式的制度安排和治理体系下,才能有效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才能有效

控制资本对财富的无限追求和内在冲动,才能让国家治理市场的权威能力、充分激活劳动者的价值创造伟力与资本刺激经营主体的市场活力三者之间优化组合和有效控制。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和本质特征。

二、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 建构治理新秩序的基本原则

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目标就是实现“三力组合”新秩序:国家有效治理社会的能力达到现代化新高度、劳动创造价值的伟力和资本配置生产要素的市场活力得到充分激活和优化组合。这是由国家的职能和作用、劳动者在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资本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共同决定的,这种新秩序一定是与特定社会的政治制度、生产方式、文化特征、社会习惯和人们价值观念密切相关的,是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和客观必然,更是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不同于其他社会文明形态中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和内在逻辑。只有厘清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价值目标,才能厘清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本质和结构秩序,才能建构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新秩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生活,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1]²³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总结和精准研判,是对中国社会现代化中的政治制度、生产方式、精神文化、历史特征和自然条件等历史事实的客观反映,是对中国式现代化前途命运和历史轨迹的科学定位和精准把握,为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方向指引。因此,以治理体系现代化“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是将中国之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必由之路”^[9]。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然是建构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结构和新秩序的根本遵循和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和必要前提。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属性和历史使命决定的,也是由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任务之艰巨、进程之复杂、使命之光荣的历史现实决定的。有了这个保证和前提,我

们的治理体系现代化就如有了定海神针和主心骨,不仅为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定向把舵,而且为现代化建设统筹规划、全面协调、汇聚各方力量和智慧,向着既定的目标稳步推进。没有这个根本保证和必要前提,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就可能迷失方向、就可能丧失凝聚力、就可能走向西方式现代化的乱象深渊。只有坚持这个根本保证和必要前提,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力量和基本要素才能达到科学组合和有效激活,资本的市场活力才会服从和服务于国家治理的价值目标,才能服从和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政治初心,才能有效克服和合理规避资本主导现代化治理体系的不治之症和“政治陷阱”^[10],才有可能跳出西方式现代化的乱象泥潭,才能保障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方向不改、性质不变、道路不移。

第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发展的正确轨道和根本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的有机统一,是中国人民经历100多年的艰难探索和实践证明了的正确道路,更是中国人民实现自己美好生活的幸福之路,历经70多年的成功实践已经证明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只有沿着这条正确的道路行稳致远才能有希望。“我们要争取新的、更好的社会制度:在这个新的、更好的社会里不应该有穷有富,大家都应该做工。共同劳动的成果不应该归一小撮富人享受,应该归全体劳动者享受”^[11]的社会主义才是我们奋斗的目标。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12]⁵⁴⁶。正是因为社会主义具有如此美好的生活愿景和科学的制度原则,所以社会主义道路的制度优势和治理优势在人类文明的现代化较量中已经彰显出强劲的发展潜力和耀眼的理性光芒。西方式现代化进程中,由于根本制度的设计和发展道路的局限,坚守的是资本主导政治权力、资本力量控制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和全要素,不可避免地走入了资本逻辑主导的治理体系现代化困境。因此,从人类现代化治理模式较量的现实来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正确道路,也是保证中国人民实现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由之路。

第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是统领中国

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价值理念和政治初心。以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和中国人民的幸福而奋斗着和工作着,这是由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阶级属性、历史使命和地位作用所决定的。共产党人始终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2]⁴¹³。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努力的并且是最大公无私的,毛泽东同志早就断定:“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它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13]中国式现代化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内和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逻辑下进行的,人民群众不仅是自己的主人,更是现代化国家和现代化事业的主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14]²⁸⁷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只有贯彻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共同富裕的治理理念,人民群众才会在治理体系现代化事业中真正发挥主人翁地位和主人翁作用,才会让无产阶级政党的初心使命转化为人民参加革命的积极动力。所以列宁总结得非常好:“没有千百万觉悟群众的革命行动,没有群众汹涌澎湃的英勇气概,没有马克思在谈到巴黎工人在公社时期的表现时所说的那种‘冲天’的决心和本领,是不可能消灭专制制度的。”^[1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参与和积极行动,就不可能取得最后胜利,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成功的根本依靠和力量源泉。

第四,坚持合理驾驭和有效超越资本力量的社会主义制度逻辑是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构建“三力组合”的基本保障和现实要求。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快速增长才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才能具备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和必要条件。因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在坚持劳动群众当家做主的政治结构中,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就是充分发挥资本逻辑现代本性的积极作用和刺激市场主体创造财富的内在魅力。我们只有充分发挥国家宏观治理能力和社会主义的制度逻辑,在依靠劳动群众的主体作用和主体地位、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效驾驭和合理超越资本的本性和本能,才能让资本刺激财富创造的市场活

力与劳动者价值创造的历史伟力在社会主义的治理共同体中有效组合和合理运行。在中国式现代化治理体系中,国家的宏观治理能力与劳动者的价值创造伟力是同质同性、相向而行的,但是资本刺激经济主体创造财富的市场活力就不一定了,这是由资本的现代本性决定的。资本的本性和本能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属性和劳动者的地位和作用的属性并不是天然相同的,与国家治理能力的价值目标和劳动者的根本利益也不是完全一致的。这就是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认知和必须理性面对的“现代化难题”。西方现代化国家曾经标榜的民主与自由、人权与平等的政治大旗已经被垄断资本与政治权力相勾结的资本专制主义或资本寡头政治制度搅得全社会一团糟。例如,在现代化国家的“典范”——美国,白人至上主义压制黑人和有色人种造成严重的种族歧视和社会撕裂,步枪协会等资本寡头操纵枪支管理导致枪杀事件层出不穷,金融寡头操纵政府和议会导致民意呼声充耳不闻,资本力量操纵选票的选举民主已经完全背离了广大普通选民的心声而成为资本寡头们的“政治玩偶”,资本主导财富分配造成社会两极分化严重不公,资产阶级剥削劳动者和穷人越来越穷成为国家制度的核心价值观等。这些都是资本的本性和本能在私有制生产方式中无限膨胀的结果,值得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警醒和警惕。

第五,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论逻辑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和客观要求。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以自然界为前提和条件的,没有这个前提和条件、没有自然环境作基础和支撑,人类社会的发展就不可能持续进行,更不可能永续发展。恩格斯指出:“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16]⁴¹⁰人靠自然界生活,人只有与自然界保持着物质的交互作用和相互依存才能长期生存和永续发展,只有与自然界相互联系和相互改造才能创造人类的灿烂历史和辉煌文化,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变革的实践。”^[14]⁵⁰⁴无论人类进步发展到什么程度,自然界永远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和最终源泉,这一点是历史的必然规律。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基本内容和必然要求,也是人类现代化建设永续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基本规律。我们必须牢记“人与自然是生命共

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17],必须深化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内在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理性认识,只有更好平衡人与自然的关系,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才能守护人类健康和人类社会现代化的永续发展,“要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和底线,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17]。我们要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治理理念,要像爱惜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和珍惜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坚定不移地走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的发展道路,绝不能走葬送自己发展前景和不计后果地消耗自然资源而不可持续发展的老路。

第六,坚持服务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有别于其他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根本标识和中国特质。随着创新全球治理体系和构建国际新秩序的中国倡议不断深化和全面展开,地球村理念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已经越来越深入人心,越来越成为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际有识之士的共同认知和行动主张。人类现代化进程中的“现代性说到底是在现代生产基础上资本运动的产物,是随资本运动兴起和发展起来的”^[18]。进入21世纪的人类治理体系现代化必须根除人类社会的的不平等和掠夺侵害,构建起以联合国宪章框架为基准,以维护世界人民共同利益和福祉为根本目的的全球治理新秩序。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呼吁和倡议:坚持持久和平与永续发展、惠及全体人民和合作共赢的人类治理现代化道路,坚持奉行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为全世界人民谋福祉的全球治理和国际秩序的顶层设计,“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地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1]²³。这是爱好和平、胸怀天下、致力于全人类共同美好生活的中华民族所具有的文化基因和优良传统,更是中国人民向全球治理体系和世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的基本立场和积极倡议。因此,构建全球治理新格局的必然要求是:反对世界霸权主义和逆全球化的世界治理理念,反对国与国之间的脱钩断链和意识形态泛化的治理倾向,反对国际贸易政治化和国际合作政治化的不良态势,反对拉帮结派搞阵营对抗的国际小圈子行为,反对国际强权政治和恃强欺弱的国际霸凌行为等不利于全球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秩序构建的思想和行为,为全球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秩序和新结构贡献积极力量和合作共赢治理能力新态势贡献正能量和新动能。这是坚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谋求世界

人民共同福祉的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主张和新贡献,也是中国人民为全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三、建构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 新秩序的实践策略

所谓秩序,是指某一事物作为正常发展和运行过程的有机整体,其内在要素的合理组合和良性运行的整体状态或整个体系的合乎内在必然性要求的发展势态。所谓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秩序,就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框架下,国家治理社会生活的权威能力、劳动者的价值创造伟力与资本刺激社会财富增长的市场活力三者之间的良性运行,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维持着良性运行与和谐发展的善治势态。这种善治势态中最核心最关键的是劳动者创造社会财富和人类历史的创造伟力,它们是构成治理体系现代化善治势态的根本引擎,无论是社会财富的最终来源,还是人类历史文明进步的最终动力,离开了劳动群众的创造伟力,人类的历史发展和社会的和谐治理都不可能进行。所以,人民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是推动历史进步的真正动力。“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12]³⁴⁷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有活力和生命力,就在于它时刻关心和维护着劳动人民的利益,获得了劳动人民的普遍认同和热情支持。“只有相信人民的人,只有投入生气勃勃的人民创造力源泉中去的人,才能获得胜利并保持政权。”^[19]没有人民群众的积极觉悟和热情参与,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不可能获得最后的胜利,人民政权和国家治理也不可能取得长治久安的善治势态。劳动者的创造伟力是决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因素和核心支撑。只有这个关键因素与其他构成要件良性组合和高效运行,现代化治理体系才能发挥出应有的价值效应。为了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必须全面构建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新结构,即必须有科学的制度设计与政治基础、合理的结构安排与活力输出、优质的资源配置与资源激活、科学的精神智慧与文化支撑、强劲的动力源泉与动能供给、有利的外在条件与善治环境,这样才能确保高效的治理组织与社会运行始终处于善治势态。

第一,必须建构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

科学的治理制度体系和政治基础,这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的必要前提。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中明确提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框架和经济基础制度,坚持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体系,这是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和制度逻辑。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框架中,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职能和宏观治理能力是统摄社会治理新结构和新秩序的主导因素,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处于统领地位和主导作用。广大人民群众不仅是国家治理的主人,也是参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因此,科学的国家治理制度体系和社会治理的政治基础必然要求:劳动者社会财富和文明历史的创造伟力只能增强和保护,不能削弱和淡化;资本配置生产要素和激活创造动能的市场活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要力量,必须有效驾驭和合理超越其现代本性以便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和正向效应。这是保证资本逻辑服从和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和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价值目标和运行进程的政治前提。

第二,必须构造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治理要素之间的合理结构和程序安排,这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的内在逻辑。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进程中的各种资源和各种力量有效地整合起来,以便发挥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最大效应。在阶级社会或阶级的因素还没有完全消除的社会里,社会治理的本质就是合理引导和有效利用人们的趋利本性和逐利行为,以至于不让人们的趋利动机和逐利行为肆意妄为而影响和制约社会的和谐发展。马克思主义指出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行为都与他们自己的利益有关,切身利益和根本利益是决定他们积极参与还是反对参与改造世界的根本动因。社会的治理体系就是统筹协调社会实践中各个阶层的人们的利益关系和逐利行为,以便充分利用和有效整合人们的趋利动机和逐利行为,形成符合社会发展目标的有效合力与和谐发展的善治势态,达到和实现人们改造社会和改造世界的主观目的,这就是现代化进程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因此,对标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构筑有利于人们在合理追逐自己利益的同时不至于损害和影响他人合理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实现的结构安排,编制出有利于各个主体

合理利益相安无事地实现和达成的执行程序,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内在要求和基本逻辑,也是建构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结构和新秩序的必然选择和实践目的。

第三,必须完善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全社会资源配置机制和资源激活机制,这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的基础条件。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和谐发展,离不开特定时期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各种资源的有效激活,以便满足和适应特定统治阶级的主观愿望和实践要求,以便创造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社会条件和物质基础,这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目的。人类在现代化文明进程中创造出了各式各样的资源配置机制和资源激活手段,形成了社会历史进步的强劲动力,有力地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这就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运行机制。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结构中,需要吸收人类社会治理机制的合理成分和优秀内涵,保证各种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不仅需要全面协调整合和合理配置,还需要积极盘活和有效激活各种资源的存量,更要扩大适应社会发展进步和人民生活需要的各类资源的增量,让有限的资源发挥出更大的效应,这就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代表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总揽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协调社会资源的有效激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治理能力的有效提升,全面保护和充分依靠劳动群众的社会财富的创造伟力,有效激活和合理引导资本配置生产要素和激活创造动能的市场活力,让“三力组合”在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下发挥出更积极和更合理的正向效应。

第四,必须拥有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贯穿治理体系的精神智慧和治理灵魂,这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的文化基因。精神文化和灵魂理性是人的类本质属性的充分体现,更是人的社会本质所特有的逻辑内涵,离开了精神文化和理性灵魂,人就无异于行尸走肉和游走的僵尸,这是人的主体性行为和对对象性活动的根本特征和本质要求^[20]。人类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行为则是更高级的主体性行为和对对象性活动,必须坚持应有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指引,必须遵守特有的理性要求和治理灵魂,否则就会背离人类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初心使命。现代化治理体系所蕴含的思想智慧和科学精神是促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

强劲动力和精神支撑,也是关涉治理体系属性和治理能力品质的内在要求。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结构的安排和新秩序的创建,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引领和马克思主义治理理论的科学内涵,必须遵守人类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合理成分和优秀文化,必须坚持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和精神生活,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站位和文化品位,让先进的治理理念和顶层设计武装治理主体的头脑,贯穿治理实践的全过程,创造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局面。必须坚持和高扬人民当家做主的治理精神,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三力组合”有正确的精神指引和科学的理念支撑,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结构和新秩序拥有催人奋进的精气神。

第五,必须赋予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统筹社会资源和治理要素的动能源泉,这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的根本保障。人类一切行为的动力来自主体的利益驱动和意志坚守,这是决定人类历史实践的内在动力和根本因素。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只有具备了高水平社会生产力和充裕的社会财富,才能充分满足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物质需求和精神生活的合理需求。因此,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把生产资料从这种桎梏下解放出来,是生产力不断地加速发展的唯一先决条件,因而也是生产本身实际上无限增长的唯一先决条件”^{[16]814},生产力发展速度和效率迸发并超出以往生产方式的生产效率,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得以充分显示;“通过社会化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16]814},只有达到这种生产发展状态,我们的治理体系现代化才能在摆脱贫困的基础上进行,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才能基本具备。高质量发展就必须将社会资源和生产要素实行最有效的组合和最合理的配置,这样才能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和治理效应。因此,需要统筹协调全社会的政治资源和政治力量,有效配置和充分激活社会生产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建立高效公正的资源运行机制和社会财富分配机制,以促进全社会治理的内在动能充分发挥、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保护和落实劳动者权益的激励机制和奖励政策等社会资源和治理要素高效组合的治理体系运行机制,这是建构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秩序的根本保障。

第六,必须营造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良好的治理条件和必要的善治环境,这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的外在条件。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的发展都需要内在条件和外部条件,内在条件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在原因和根本动力,外部条件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必要条件和外在环境,外因通过内因而促使事物的发展变化,有时候外部条件和外在环境可以起到促进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和变化的属性。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也受到内在条件和外部条件的影响和制约,这里内在条件就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一心、凝心聚力谋发展促建设,统筹国内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源,保持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和历史合力,必须依靠和组织 14 亿多中华儿女齐心协力完成好自己的历史使命和时代任务,这是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秩序必须拥有的内在条件,是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的根本力量和根本动因。中国式现代化不可能离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的大环境,只有深刻认识和有效利用这个外在条件和外部环境,才能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特别是当今世界还存在着“恃强欺弱、巧取豪夺、零和博弈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1]60}等严峻环境,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将面临复杂而艰难的外在挑战,必须化不利条件为现代化发展的积极因素,化严重挑战为团结一致谋发展的统一意志,否则,就不能在这样复杂艰难的外部环境中做好自己的事情、发展好自己的现代化。因此,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局势,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社会力量 and 积极因素,激活一切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和现代化要素,争取和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外在因素,是共同应对全球性治理挑战、谋划好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秩序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条件。

第七,必须提高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国民素养和治理主客体内在素质,这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的根本因素。人的因素永远是社会发展的第一因素,更是现代化治理体系的第一因素。人是社会的主体,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主人,只有国家主体和治理主人具备了现代化素养和现代化治理素质,我们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才能最终形成。无论从人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主体和主人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人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对象来看,抑或是从

人是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的最终目的来看,人始终是并且永远是现代化治理的首要因素和关键支撑。所以列宁说:“在一个文盲的国家里是不能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21]推进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秩序的建构就必须把提高国民素质和治理主客体素养摆在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主要从人的思维方式现代化、知识体系现代化、技术能力现代化、体格体能现代化和人格情商现代化等几个方面来考量。思维方式决定一个人怎么观察问题和思考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只有思维方式正确,才能找到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才能拥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现代化素养,这是人的现代化的基本前提。知识能力现代化是人的现代化的主要内涵,这些知识包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知识,认识人自身和改造人自身的知识,还包括现代化生产创新知识和现代管理知识等,只有拥有了对外在世界的理性认识和改造外在世界的科学技能,人的现代化素养才能真正基本具备。所以,提高人的现代化素养和全民性人力资源成本,是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关键环节和内在动因。

第八,必须健全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社会治理组织机构和运行机构,这是确保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拥有新秩序、取得新进展的现实基础。从治理的本质来看,主要是为了人类社会组织运行目标而有效驾驭和合理引导人们对利益的冲动和追求,协调人们追求利益的行为和意志,使之服从和服务于社会协调发展的价值目标。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成和协同运行是人类社会治理的基本元素,引导和协调人们对利益的追求行为而不至于引发和激化社会的冲突和矛盾就是治理的基本特征^[20]。人类的社会治理必须有相应的组织机构、联系治理主客体的纽带、规范治理行为的准则和治理实践的运行机制等发挥治理效应的社会机器和组成要件。具体到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来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组成要件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高质量建设和现代化发展:一是要完善和统筹党的领导机构的设置和组织职能的理顺,要以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总原则,以强化党的正确领导和组织监督为基本要求,确保党的意志和政策路线在国家治理和政府职能部门中顺利落实,使之成为服务根本目标达成和提升宏观治理能力的主要渠道和根本意志。二是统筹做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组织机构和监督运行机构。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社会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和有效激活方

面的决定性作用。这要求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好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协调作用、市场激活主体中的监督管理作用、社会资源和力量协调中的管理作用、秉持公平公正为公共事务提供的服务作用、确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保护和监督职能等,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另一方面,要加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组织体系建设。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必须履行对市场机制和资本力量的监督管理作用,强化国家意志和党的意志在法律制度体系中的刚性指引和柔性约束,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柔性治理作用等。总体上讲,必须对标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提高全员治理能力的认知水平和治理觉悟,完善党和国家领导职能和组织机构的科学设置,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组织设置和机构安排,贯彻和落实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科学精神和理性智慧,必须优化配置各种有效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完善有利于各种组织机构履职能力提升和功能作用发挥的运行机制,为中国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机制保证和能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 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07.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 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928.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 高小平.中国式现代化公共管理创新的重大探索:对2023年机构改革理论分析[J].学海,2023(3):15-23.
- [8] 鲁品越.美式民主的权势主义政治结构[N].光明日报,2022-07-22(11).
- [9] 王佃利,徐静冉.中国式现代化中社会治理的目标定位与路径探析:基于社会治理共同体时代特征的认知[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139-147.
- [10] 张文显.中国式国家治理新形态[J].治理研究,2023(1):4-27.
- [11] 列宁全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12.
- [12] 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3]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09.
-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5] 列宁全集:第1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151.
-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355-356.
- [18] 丰子义.马克思现代性思想的当代解读[J].中国社会科学,2005(4):53-62.
- [19] 列宁全集:第3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57.
- [20] 罗建文,吴旋.中国式现代化本质特征和本质要求的唯物主义论析[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8-17.
- [21]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94.

On the New Structure and New Order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Governance System

Luo Jianwen

Abstract: The core issue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governance system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is mainly about how the government gover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gic of capital and the law of labor value creation. The substantive connotation of modern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is to coordinate and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national public affairs governance ability, the great power of labor to create value, and the vitality of capital to activate the market, ensuring that the “combination of three forces” is fully activated, building a new structure, and forming a new order.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s the fundamental adherence and basic principle that runs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all elements and all aspects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style governance system, as well as the fundamental adherence and basic principles for building a new structure and order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style governance system.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style governance system has a new order and makes new progress,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a scientific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political foundation, reasonable structural arrangement and power output, high-quality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element activation, scientific spiritual wisdom and cultural support, strong power source and kinetic energy supply, favorable external conditions and a good governance environment.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ensure that efficient governance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operations remain in a state of good governance.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style governance system; the new structure; the new order

责任编辑:思 齐

国家仪式：共同体认同建构的象征维度

曾楠

摘要：国家仪式即国家权力机构动员群体展开的程序性、重复性、规范性的象征性活动。国家仪式是以特定时空、鲜明主题、象征符号构筑的政治象征体系，它唤醒集体记忆、传播主流价值、连接能指所指，以记忆再生产、观念再生产、权力再生产，生产出国家在场的以权力遵从信任、主流价值内化、利益共通共享为核心的共同体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15次国庆大阅兵，呈现出了国家仪式建构共同体认同的实践图景。当前合理挖掘时空资源，有效传播主流价值，精心设计象征符号，推进国家仪式供给规范化、传播大众化、效能持续化，是优化国家仪式建构共同体认同的策略路径。

关键词：国家仪式；共同体认同；象征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9-0023-07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要建立和规范一些礼仪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庆典活动，传播主流价值，增强人们的认同感和归属感。”^[1]国家仪式即国家权力机构动员群体展开的程序性、重复性、规范性的象征性活动。自国家存续之日起，国家仪式便从未缺席。从“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到当今的国家公祭仪式、阅兵庆典、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就职宣誓等，国家仪式在历史长河中已成为一道独特的政治景观，演绎着政治图景的起伏跌宕。国家仪式与民间仪式不同，它更侧重通过仪式典礼的拟剧展演，折射共同的象征结构与社会规范，强化权力的遵从及信任。中华民族共同体既是政治—法律共同体，也是历史—文化共同体，国家仪式凭借集体记忆的再生产，在记忆链的修复与传承中凝聚共同体，发挥着建构共同体认同的独特价值。共同体认同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精神力量，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从国家仪

式维度考察何以可能与如何可能增强共同体认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一、何以可能：国家仪式建构共同体认同的理论诠释

“没有仪式和象征，就没有国家和政治。”^[2]国家仪式透过象征符号的能指和所指，深刻地影响着民众的政治认知、政治情感及政治品格。共同体认同是民众对中华民族政治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的认可和赞同。国家仪式是以特定时空、鲜明主题、象征符号构筑的政治象征体系，它使“想象的共同体”化为“可见的共同体”，生产出国家在场的认同能量及正向资源。

1. 仪式时空：唤醒集体记忆，明晰认同归属

国家仪式是在特定时空展开的规范性、程序性的象征性活动，时间、空间是国家仪式的基本要素。

收稿日期：2023-07-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网络空间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21VMZ008)；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研究”(2023GZYB43)。

作者简介：曾楠，女，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拔尖人才(广东广州 510515)。

仪式时间不同于自然时间,它是特定时刻的“集体性和公开性的‘陈说’”^[3],它以一种历史累积的沉淀方式将共同体成员从“世俗状态”带入“神圣状态”。作为仪式主题的时间,往往与重大事件、重要人物或特定节日相连,它赋予仪式“合法性来源”确证,承载着修复一个国家或整个人类记忆的职责。作为仪式过程的时间,往往与分离、阈限、聚合的仪式过程相连,它赋予仪式“效用性来源”确证,承载着“‘阈限期’使共同体成员达至一种精神再生”的职责。作为仪式策略的时间,往往与精准的程式、定格的分布相连,它赋予仪式“规范性来源”确证,承载着“昭示国家仪式特定规范性”的职责。作为仪式主题的时间、仪式过程的时间、仪式策略的时间建构的仪式时间谱系,形塑着仪式成为“一种以共同体的身份把人们吸引到一起的神圣典礼”^[4]。仪式空间也不同于地理空间,它作为仪式展开的特定承载,“关乎权力构建的各种政治想象”^[5]¹¹⁹,以形象化的版图铺展指示着特定的象征意涵,在空间网络的分布排列中形塑仪式的“力量化感知”,在可触可见的建筑架构中形塑仪式的“象征化呈现”,使人们在空间集合的凝聚中找寻归属及拾取意义。

“每一个集体记忆,都需要得到在时空被界定的群体的支持。”^[6]时间的刻度、空间的定位是集体记忆的“唤醒师”和“记录者”,在特定时空展开的国家仪式,通过循环往复累积的重复性的象征展演,将历时性的过往唤醒、共在性的现时彰显和共生性的将来动员。记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7],集体记忆的唤醒不仅仅是对过去的复述或简单重现,还是与时俱进的更新建构,它是历时性的纵向流变与共时性的时代需求的共同唤醒,是过往叙事的现时代表达。如国家纪念活动不只是再现过往,更是赋予指向现时的“精神再生”。“要是没有记忆的凝结力,我们的意识也早就分崩离析了。”^[8]认同作为一种意识,要是没有记忆的凝结,也会走向不知所措。记忆是觉知“我是之所是”的基础来源,是确证“我是谁”“我从哪儿来”“我到哪儿去”的丰富养料,也是明晰认同归属的源头活水。记忆具有丰富形态,有苦难记忆与辉煌记忆、直接记忆与间接记忆、物化记忆与口述记忆等多维形态。认同即认“同”与斥“异”,过往的苦难与辉煌、直接与间接等记忆谱系锚定的坐标在构筑的时间连续性想象中帮助共同体成员确证“我和谁是一伙的”,进而帮助共同体成员明晰认同归属。可见,正是在特定时空重复性地唤醒,使记忆长久保存下去,过往、现时、将来呈现异质

时空的一体性、连续性与同质性,当下的个体也在拟剧国家的精神共同体中获得具有情感指向与心理归属的认同感。

2. 仪式主题:传播主流价值,确证认同意涵

仪式主题是国家仪式的内核要素,它内在规定着仪式的价值指向,使仪式不只是简单的信息传递或符号堆砌,而是一次观念传承与价值再生。价值即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它是主体对客体属性与效益的主观判定。主流价值是一个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仪式的主题总是与主流价值的传播如影随形,詹姆斯·凯瑞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传播仪式观”,精准地表达了传播与仪式的隐匿关联,即传播是一种仪式,仪式亦是一种传播,传播不只是信息传递与控制,仪式亦不只是浮华的表演与摆设,仪式传播通过对仪式主题传递的信息展开有意义的编码、转码、解码,传播主流价值,以形塑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所言的“想象的共同体”。

国家仪式作为一种“文化的表演”,它以一种可见、可触、可感的行为方式,承载并昭示着仪式的价值指向,在传播主流价值中具有独特的功能优势。如主流价值在精致的布景、生动的展演、灵动的话语中传播,它使价值观念形象化、生动化,使观念的传递成为活生生的一个“故事”或一场“展演”,将一种“遥远的”观念转化为“亲临的”感受,从而增强主流价值的自觉内化。国家仪式主题是高度凝聚文化习俗、精神信仰、主流观念和政治秩序的价值主张,它传递并书写着国家的精神与风骨,形塑共同体成员对主流观念的形象认知、深刻体悟与共享体验,鲜明地讲述着“我们的主张”“我们的追求”“我们的向往”。

审视当前国家仪式,从类型学角度看,大致有庆典、荣典、公祭、纪念等类型样态,不论何种仪式类型,国家仪式均有鲜明的仪式主题。例如,国家庆典是一次国家重大成就的展演,旨在展现国家形象,强化共同体认同感。国家荣典主要有国家功勋荣誉授予和就职宣誓仪式两种。国家功勋荣誉授予是对国家有突出贡献者的褒奖,更是一次“致敬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价值观念的传播。就职宣誓仪式是权力生产与再生产的话语策略工具,旨在强化公权力为民所用的价值立场。国家公祭是一次苦难记忆、创伤记忆的唤醒。2014年国家以立法形式确立每年的12月13日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每年重复性的同一时空的国家公祭旨在传递铭记历史、面向未来的鲜明立场。国家纪念既有对革

命烈士、伟大人物的纪念,也有对重大事件、重要时刻的纪念。纪念不仅仅是追溯过往,更是以共同过往的共同纪念强化“我们感”,增强共同体意识(见表1)。

表1 国家代表性仪式主题示例表

| 国家代表性仪式名称 | 仪式类型 | 仪式主题 |
|-------------|------|--------------------|
| 国庆庆典仪式 | 庆典 | 彰显发展成就、展现国家形象 |
| 中国共产党成立庆祝大会 | 庆典 | 回望党史总结经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
| 经济特区成立庆祝大会 | 庆典 | 彰显发展成就、凝聚改革共识 |
| 就职宣誓仪式 | 荣典 | 庄严宣誓、权责清晰 |
| 国家功勋荣誉表彰仪式 | 荣典 | 礼赞功勋、致敬英雄 |
| 国家公祭仪式 | 公祭 | 铭记历史、勿忘国耻 |
| 烈士纪念日 | 纪念 | 崇尚英雄、缅怀先烈 |
| 抗日战争胜利纪念 | 纪念 | 珍视和平、开创未来 |

“在仪式上,信仰被唤醒、神圣物被再造、集体意识被振奋。”^[9]国家仪式是意义赋予并更新意义的过程,也是彰显仪式主题、传播主流价值的过程。格拉本曾就涂尔干关于“神圣世界与世俗世界”的划分、根纳普关于“过渡礼仪”的思想,以直观的图示方式呈现仪式前后个体精神品性的变化。结合格拉本的图示,为直观呈现仪式在重新锻造精神品性中的价值功能,特绘制出仪式前后精神品性变化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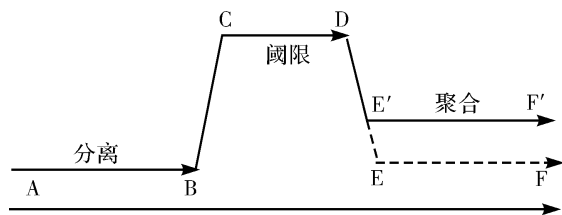


图1 仪式前后精神品性变化图

从图1可见,共同体成员从AB线段进入仪式,在通过“阈限期”CD线段后,当回到世俗生活中时,其精神获得了“洗礼”与“再生”,从EF线段提升至E'F'位置。在“分离—阈限—聚合”三个阶段,最关键的即是“阈限期”。“阈限”是一个过程,是共同体成员同质的、无差别的平等互动与情感共振的过程。国家仪式通过象征符号体系营造一个强大的“感染域”与“情境场”,帮助人们通过阈限,阈限期后共同体成员获得一种“新知”与“超越”。内化仪式主题

隐喻的主流价值观念,明确“认同什么”,确证共同体认同意涵。

3. 仪式符号:连接能指所指,搭建认同框架

象征符号是表征仪式独特属性的基本单元,仪式是象征符号的集合。“意义的两极性、浓缩性和符号的统一性”^[10]是象征符号的三个特质。两极性,即理念极和感觉极,就是说象征符号既在理念层面引导与规范,又在感觉层面唤醒与激发。浓缩性,即它以简单、简约、简明的形式表达多种意见或多种事物。统一性,即它将迥然不同的各个所指以某个相似点的连接形成统一支配的价值指向。象征符号“在本质上是综合性的、概括性的”^[11],它使能指和所指连接为一个整体。

国家仪式正是通过政治符号的能指与所指,解码权力规则与安排,从理念极和感觉极以一种聚合的情感能量隐喻政治价值,激发政治情感,规定政治秩序。如国旗、国歌、国徽不只是一块装饰布、一首乐曲、一枚徽章,它是国家的化身和图腾,它们使不可见、不可听的国家变得可见、可听,生产出使人激动的东西。手按《宪法》的就职誓言,作为一种语言符号,能指是一段文字谱写的誓词,所指是公权力忠于国家和法律的承诺与践行。国家仪式中的瞻仰、献花等行为符号,象征着缅怀同胞、珍视和平。国庆阅兵中的武器展演、分秒定格的军队方阵,象征着国家力量和国家能力。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庆祝大会中的56门礼炮、222名仪仗队员和3个100步、71架飞机等数字意蕴,作为感觉符号,象征中华民族的高度凝聚,勾连百年大党的壮阔征程,强化含有权力关系的心理崇拜的要素。借鉴我国学者对象征符号的类型学分析^①,国家仪式中政治符号能指与所指的关系如表2所示。

表2 国家仪式中政治符号能指与所指关系表

| 符号分类 | 符号能指 | 符号所指 |
|------|------------------------------|-----------------------|
| 语言符号 | 国家领导人讲话、就职誓言 | 国家意志和主张、忠于国家和法律 |
| 物化符号 | 国旗、国徽、宪法、礼炮、武器、和平鸽、勋章、标语、中山装 | 国家形象、国家力量、国家荣誉 |
| 声音符号 | 国歌、钟声、鸣笛 | 国家独立、缅怀同胞 |
| 行为符号 | 检阅、群众游行、瞻仰、献花 | 党指挥枪、人民美好生活、缅怀先烈、致敬英雄 |
| 感觉符号 | 数字、色彩、图案、绘画 | 铭记历史、国家至上 |
| 社会符号 | 老一辈革命者、快递小哥 | 崇尚英雄、人民至上 |

象征符号以具象的器物、人员、声音等符号指示

其自身之外的规范、价值、观念,使不可见的可见、不可感的可感,激发某种情感与热爱。列宁曾指出:“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12]真实的认同是有温度、有情感的,没有“人的感情”,就不会有真实的认同。共同体亦是不可见的,国家仪式中的象征符号勾连能指与所指,使“想象的共同体”承载于形象化的可视载体,指意其政治象征价值、激发主体情感的生成,有助于增强共同体认同。

二、如何可能:国家仪式建构共同体认同的案例解读

国家仪式往往是以纪念或庆祝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要节目为主题而展开的,国庆大阅兵作为备受国内外普遍关注的国家仪式,为分析国家仪式与共同体认同内在机理提供了生动样本^②。国庆大阅兵,尽管基于社会环境、历史背景、国家实力的差异,仪式刻写内容发生着变化,但其彰显的党的领导、人民主体等核心理念从未改变。国庆大阅兵作为典型化的国家仪式,从象征化维度,在“变”与“不变”中诠释着国家仪式正向建构共同体认同的内在密码。

1. 历次国庆大阅兵的特定时空:重复国家时刻,唤醒国家记忆,强化政治共同体

仪式具有程式性、稳定性、重复性。国家仪式正是通过特定时空的重复累积实现记忆的生产与再生产。历次国庆大阅兵均在同一时间(10月1日)、同一地点(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特定的时空坐标重复着国家时刻,唤醒共同体的集体记忆,强化着中华民族政治共同体的凝聚及力量。从时间维度看,作为仪式主题的时间,国庆大阅兵借助国庆重复着国家时刻,在一次次的“国庆”时刻将历史、现实与未来联结,使共同体成员一次次强化“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政治认知。作为仪式过程的时间,国庆大阅兵营造的特定情境,使身处仪式的共同体成员在历经“分离、阈限、聚合”的阶段中抹平不同身份、不同角色、不同职业的差异,在“阈限期”升华对自我政治身份的认知。作为仪式策略的时间,士兵们精确到分秒的行进速度、分秒不差地通过天安门广场,展示着权力力量,增强了主体对政治权力的认同自觉。从空间维度看,国庆大阅兵每次均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空间可以是一种‘场域’,在其本质中内含着权力关系”^[5]¹²⁰,天安门广场以其位于国家首都中轴线、传统的建筑风格、“全景敞视”的空

间布局象征着魅力型权威,无声地强化了共同体成员对人民主权利力的遵从和信任。

认同即认可、赞同,记忆构筑的时间连续性想象为强化政治共同体提供了重要历史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15次国庆大阅兵在同一时空的举行,就是要重复国家时刻,唤醒共同体的集体记忆,帮助人们明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价值,增强政治共同体认同。然而,在我国发展建设历程中,全球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席卷在一定程度上冲击着政治价值认知,削弱了政治共同体认同。全球化进程中,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正面交锋,资本主义通过“普世价值”的有意渗透弱化民众的政治价值认知。市场化进程中的利益分化可能引发对政治共同体归属的曲解或误读,进而弱化对政治共同体的归属确证。多元化是“附魅”迈向“祛魅”后“诸神争吵”的价值生态,“诸神争吵”下的嘈杂纷争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弱化政治共同体认同。国家时刻是共同体成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断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享时刻。它作为一种集体记忆,记录着共同体成员拼搏奋斗的姿态与共享发展成果的结果,有利于破解全球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席卷对政治共同体认同的“负面渗透”,帮助人们明晰政治价值指归,导引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政治价值立场,增强政治共同体认同。

2. 历次国庆大阅兵的鲜明主题:凝聚价值共识、传播主流话语、形塑文化共同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15次国庆大阅兵,由于社会环境、国家实力的不同,国庆大阅兵展演呈现的程式设置、武器装备也有所差异,但历次国庆大阅兵均传递着特定时代背景下的鲜明主题,彰显着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迈向“强起来”的发展前景,“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凝心聚力。士兵的“肉体之躯”和武器的“钢铁之躯”是国庆大阅兵最突出的观念生产载体。由于场地的限制,历次国庆大阅兵展演的装备数量、军队人数并没有大幅增长,但武器的不断升级、武器以少量国产到全部国产的亮相,传递着国家科研实力、国家建设的强大能力,指向“强起来”的光明前景。士兵“肉体之躯”的仪式操演,既是身体层面的“规训”,体现“党指挥枪”的象征性效用;也是情感层面的“表达”,体现信仰忠诚的价值性流露。国家领导人的话语更是直接地传递着价值主题,凝聚“我们是谁”“我们要到哪里去”的价值共识。国庆大阅兵通过人员、器物、声音、话语

等象征符号的运用,营造了一个“情境域”和“感染场”,使仪式参与者如同经历了一场洗礼,获得某种“精神再生”,进而以一种更加积极、自觉的精神状态投入国家发展建设中。

话语是一种权力,话语力量既影响对内的价值凝聚,也影响对外的价值传播。价值共识是诸多价值观念的“最大公约数”。国庆大阅兵操演凝聚的价值共识有助于增强主流话语力量,有助于增强对社会主义的情感及认可。当前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生态社会主义等思潮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主流话语力量,如民主社会主义打着“民主”“自由”的旗号,以抽象的道德观念输送西方民主价值理念;市场社会主义主张实行经济领域的自由主义,否定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使计划与市场完全脱节;生态社会主义视生态问题高于一切,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导致生态危机不可避免缘由。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生态社会主义等思潮虽然均带有“社会主义”字眼,也展开了一定程度的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但其均试图在不改变资本主义根本制度基础上对资本主义进行改良,其本质仍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价值立场,与科学社会主义相去甚远。话语是一种象征性权威资源,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生态社会主义以各种似是而非的包装兜售资本主义价值理念,为资本主义价值辩护。“价值观是文化的内核,文化是价值观的载体。”^[13]历次国庆大阅兵,通过鲜明的指向社会主义各阶段的发展主题,凝聚科学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价值共识,有力地破解了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生态社会主义等各种所谓社会主义的虚假观念,在凝聚价值共识中增强了主流话语力量,增强了文化共同体认同。

3. 历次国庆大阅兵的象征符号:展演发展成就,呈现国家形象,织牢利益共同体

仪式是象征符号的集合,历次国庆大阅兵以特定的语言符号、物化符号、声音符号、行为符号、感觉符号营造一个特定的情境域,展演发展成就,将“你”与“我”置入“我们”的情境。国庆大阅兵相较于一般的象征符号,有更突出的国家元素、政党领导人元素、政府成绩元素及感染性形式元素。国家元素即国旗、国歌、国徽等,有指明国家权威的器物符号,如历次国庆大阅兵时,国旗、国歌、国徽均有特定的设计,2019年的国庆大阅兵,1949名青年组成的国旗方阵,2019名青年组成的国徽方阵,给予置身仪式的参与者强大的冲击力,涵养着每一个个体的

家国情怀。政党领导人元素,即历次国庆大阅兵均有持领导人画像的方阵队伍和国家领导人的阅兵,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有力领导是国家发展的根本保证。政府成绩元素,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的建设成就展演,民众生活水平提升的情境展演,使参与者不由自主地回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翻天覆地的变化,增强了人民的获得感。感染性形式元素,如《东方红》《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音乐、礼炮、鲜活的画面与喜庆的庆祝等,在感染性元素中织牢了利益共同体。

历次国庆大阅兵透过语言符号、物化符号、声音符号、行为符号、感觉符号等象征符号的运用,展示国家成就,呈现国家形象。随着广播、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的运用,改革开放后的国庆大阅兵运用现代传媒打破时空阻隔,在新的时空平衡中使现场参与者、讨论区参与的公众身处共同情境,共同感受发展成果的共享,织牢利益共同体。当前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一些别有用心者抛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新官僚资本主义”等错误论调,实质上是通过抹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内核,否定共享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以达到改旗易帜的根本目的。历次国庆大阅兵是国家发展成就的重要呈现,发展成就的展演、发展成果的共享有力地辩驳了“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新官僚资本主义”等错误论调,在一系列象征符号的诠释中指明科学社会主义的价值指归,指明社会主义的发展是共享的发展,织牢利益共同体。

总之,国庆大阅兵作为国家仪式,在记忆再生产、观念再生产、权力再生产等维度搭建共同体认同的复合框架。历次国庆大阅兵共同的特定时空,重复着国家时刻,唤醒了国家记忆,在记忆再生产中深化政治价值认知;士兵的肉体之躯和武器的“钢铁之躯”无声地凝聚价值共识,增强主流话语力量,在观念再生产中传播主流价值;语言符号、物化符号、声音符号、行为符号、感觉符号等象征符号的集合,展演国家成就,呈现国家形象,在权力再生产中织牢利益共同体,它们与共同体认同呈现正相呼应,诠释着国家仪式如何可能增强共同体认同的内在密码。

三、效能提升:国家仪式建构 共同体认同的路径优化

历次国庆大阅兵为国家仪式与共同体认同正向

互构提供了生动样本,通过理论分析与样本解读我们知道,国家仪式借助一套具有象征性、文化性、表演性的修辞符号在增强共同体认同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价值功能。新时代,需要探索与建设中国现代化强国要求相匹配的国家仪式。针对当前国家仪式在制度供给、传播力度、效能持续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的现状,从合理挖掘时空资源、有效传播主流价值、精心设计象征符号等层面进一步优化国家仪式与共同体认同的正向互构,以期使国家仪式之“供”匹配国家发展之“需”。

1.合理挖掘时空资源,推进国家仪式供给规范化

“过去不仅塑造了我们的现实,也潜在地决定了我们的未来。”^[14]共同的记忆是共同体凝聚的重要资源,中华民族共同过往的集体记忆正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凝聚的丰富养料。特定时间刻度、特定空间方位,是集体记忆的“唤醒师”,也是集体记忆的“保鲜剂”。中华民族共同体共同历经的重大时刻、重大事件、重要节日,共同见证的标志性建筑、雕塑、场馆等,都应成为国家仪式合理挖掘的重要资源。诚然,时空资源的挖掘并非无限度或无目的的,面对历史虚无主义的沉渣泛起、互联网时代“时空虚化”的风险,新时代国家仪式挖掘时空资源、推进仪式供给规范化,应从重复化、制度化、法治化等层面着手。

一是重复化。重复性是仪式的内在特质,国家仪式也正是通过在特定的时空周期性重复性地象征性展演,使共同体的价值凝聚一次次地累积与存储。“以重复方式产生时间轮回的纵深轴线,给予仪式参加者以个体生命思考和群体价值凝聚。”^[15]重复并非简单反复,它在历史持续性的量的累积中产生宏大的叙事语境,生产时序累加的心理定向、空间再生的层次延展,给予仪式参与者以稳定和诣及美好向往的集体力量。

二是制度化。国家仪式以制度化方式在特定时空规律性唤醒,以一种相对的强度共振在“此时”形成一种联合机制,构筑“我们的”共同体的振奋感,为共同体成员提供稳定的心理预期。如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正式提出了“建立宪法宣誓制度”^[16],该制度可视为提升国家仪式供给制度化水平的经典例证。

三是法治化。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以立法形式设立“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中国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使“文化记忆获得自己的法权安排”^[17]。通过

合理挖掘时空资源,在重复化、制度化、法治化的合力中推进国家仪式供给规范化,有利于在“宣称我们要纪念这样的延续”中增强仪式效用性确证。

2.有效传播主流价值,增强国家仪式传播大众化

传播主流价值是仪式的内在隐喻。“在国家仪式的不断展演中构建出新的符合时代需要的文化传统,弘扬民族主义与爱国情怀等价值观念。”^[18]然而,传统的仅限于身体在场的仪式参与,作用范围很有限。在大众传媒时代,借助大众媒体超越传统时空囿域、调节时空平衡、拓展仪式参与,以增强国家仪式传播大众化至关重要。“对于民族的想象是生成民族意识和构成民族形式的基础,媒介的建构功能在民族意识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大众媒体不是简单的单向的信息传递,它通过营造的“共在情境”传递共同体认同的象征性话语与信息,实现共同体成员的意义共享,将“民族象征”融入民众心中。大众媒体通过实时直播、设置讨论议题、开展线上互动等方式,增强仪式参与的“在场性”“互动性”“主动性”,在分众化、圈层化的传播中强化同频共振,使仪式参与者获得“共通感”。同时,它通过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的实时交替,使公众在仪式参与中由被动转为主动,实现“地位扭转”,生成“我们感”。如通过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腾讯网等大众传媒的现场直播,使观众体验到身临其境之感。在微博互动空间,通过设置专题讨论区,强化个人感悟、体验与特定的国家仪式融合,将分散的个体融汇为一股凝聚力量,形塑共意情境。现场参与的公众、观看直播的公众、加入讨论的公众也在无差别的共同体验中生成共同体认同。

3.精心设计象征符号,提升国家仪式效能持续化

仪式符号的运用及衍生的象征表达是国家仪式凝聚“精神共同体”的关键环节。国家仪式通过人、器、物、声音、动作、话语等多种符号形式,传递国家权力机构指示的价值秩序与社会规范,促进社会成员政治社会化,彰显国家权力权威性及有效性。国家仪式的鲜花、乐曲、检阅、公共建筑、纪念碑、广场等符号形式,在编码、转码、解码的链条中有效地实现能指与所指的有效连接,需要象征符号的精心设计与准确运用。如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选定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宏大的建筑情境及仪式情景布置,营造了百年华诞的盛世景象,传递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最强音。一般而言,仪式在

历经“分离—阈限—聚合”的仪式过程后,伴随时间的流逝,仪式效能逐渐递减。精心设计象征符号,挖掘符号在仪式前、仪式中、仪式后的衍生象征表达,有利于提升国家仪式效能持续化。如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中的语言符号、物化符号、声音符号、行为符号、感觉符号、社会符号等多种符号形式,形塑了特定仪式情境,仪式中的参与者获得了一种“精神再生”。为推进国家仪式效能持续化,仪式前,“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征文、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落成以及建党百年影像记忆等活动,营造了庆祝大会的浓厚氛围,使共同体成员对庆祝大会的时代背景、仪式所指有所认知与理解。仪式中,通过集中组织观看、召开座谈会、设定讨论区等方式,充分理解庆祝大会符号所指。仪式后,庆祝大会可作为党史的重要素材融入“四史”教育中。同时,将仪式中的高燃片段在公共区域分时段播放,重温仪式符号的象征意蕴及价值内涵,在仪式前、仪式中和仪式后的连续性庆祝活动中,推进国家仪式效能持续化。

注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 15 次国庆大阅兵指的是:1949 年至 1959 年的 11 次,加上 1984 年、1999 年、2009 年、2019 年的 4 次,共计 15 次。②瞿明安认为包括物化象征符号、行为象征符号、感觉象征符号、自然象征符号、社会象征符号、虚拟象征符号。瞿明安:《象征人类学理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年版,第 8 页。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65.
[2] 克兰.文化社会学[M].王小章,郑震,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28.

- [3] 彭兆荣.人类学仪式理论与实践[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2.
[4] 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M].丁未,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7.
[5] 王海洲.政治仪式:权力生产和再生产的政治文化分析[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
[6] 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M].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40.
[7] 刘云虹.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历史记忆维度[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30.
[8] 韦尔策.社会记忆:历史、回忆、传承[M].季斌,王立君,白锡笙,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59.
[9] 詹小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91.
[10] 特纳.象征之林[M].赵玉燕,欧阳敏,徐洪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19.
[11] 宗争.民族符号学论文集[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62.
[12] 列宁全集:第 2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117.
[13] 陈付龙.公共行动的中国生成[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3-51.
[14] 赵静蓉.文化记忆与身份认同[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223.
[15] 谷佳媚,邵潇涵.集体记忆:意识形态叙事媒介的理论探讨[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5):30-37.
[1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光明日报,2014-10-29(1).
[17] 许章润.“习惯法”的当下中国意义[J].读书,2009(10):65-70.
[18] 张淑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仪式化传播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38.
[19] 徐明华,李丹妮.互动仪式空间下当代青年的情感价值与国家认同建构:基于 B 站弹幕爱国话语的探讨[J].中州学刊,2020(8):166-172.

National Ceremonies: Symbolic Dimension of Community Identity Construction

Zeng Nan

Abstract: National ceremonies are symbolic activities that involve the mobilization of groups by state power institutions, which are procedural, repetitive, and normative. National ceremonies are a political symbolic system constructed with specific time and space, distinct themes, and symbolic signs. They awaken collective memory, disseminate mainstream values, connect the signifier and the signified, and reproduce memory, ideas, and power to produce a community identity centered on the power compliance trust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tate, the internalization of mainstream values, and the common sharing of interests. The 15 times of National Day military parad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ve presented the practical picture of national rituals constructing community identity. The current strategic path for optimiz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identity in national ceremonies is to reasonably tap into spatio-temporal resources, effectively disseminate mainstream values, carefully design symbolic signs, and promot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national ritual supply, popularization of dissemination, and sustained effectiveness.

Key words: national ceremony; community identity; symbol

责任编辑:思 齐

“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论析

田华文

摘要:“双碳”目标是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抓手,对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深远意义。作为赋能“双碳”目标的新引擎,数字经济凭借技术创新效应、产业升级效应、生态普惠效应,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重塑生活生态空间创造更多可能性,进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然而,当前三大产业仍具有较大碳减排空间,亟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此,我国应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以“双碳”目标为导向,坚持“数字化+低碳化”发展路线,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把准“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化+集约化”发展模式,引导现代服务业绿色转型。在政策措施层面,应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数字治理赋能多维降碳发展;大力促进数字金融发展,以金融科技缓解碳减排融资约束;稳妥推动碳市场体系建设,以技术手段助力碳排放权交易。

关键词:“双碳”目标;数字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智改数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图分类号: F1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30-10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1]“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彰显出中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担当,展现了中国人民携手世界各国人民群众共创美好地球家园的坚定决心。为保障“双碳”战略的落地落实,国务院于2021年10月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明要全面实施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及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在内的“十大行动”。在此之后,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提出“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指导思想^[2]。以上一系列战略目标规划、重大论断反映出党和国家对绿色低碳发展的高度重视。面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如何高

站位统筹好整体与局部、发展与减排之间的辩证关系,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已然成为有序推进“双碳”工作、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现如今,全世界已有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碳中和目标。西方发达国家由碳达峰到碳中和的缓冲期大多为40—70年,而我国仅有30年的过渡期,并且我国在较长时期内形成的高碳路径依赖具有较大惯性,特别是经济产业偏重、能源偏煤以及效率偏低等因素为实现“双碳”目标带来严峻挑战^[3]。就产业结构而言,煤炭、水泥和钢铁等是全球公认的高碳行业,而我国水泥产量、钢铁产量全球占比分别达到60%、50%。由此来看,我国实现“双碳”战略目标面临时间更紧、阻力更大的现实困顿。作为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推力,数字经济是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过程中孕育而生的新经济形态,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深

收稿日期:2023-02-11

基金项目: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双碳”战略背景下青岛市居民环境素养提升的实现路径研究(QDSKL2201143)。

作者简介:田华文,男,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山东青岛 266590)。

刻变革,为实现“双碳”目标注入新动能。随着数字技术的迭代优化,数字经济既能够通过技术进步促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逐步减少碳排放量,又可利用碳汇技术降低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为如期实现“双碳”目标赋能增效。因此,在全面实施“双碳”战略的背景下,有必要将数字经济与绿色低碳发展纳入研究框架。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的背景下,数字经济作为促进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的有力抓手逐渐进入学界研究视野。通过对既有文献的梳理发现,学者们研究重点主要集中于数字经济对城市绿色发展^[4]、工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5]、农户农业绿色低碳转型^[6]、碳排放^[7]等细分领域的影响。上述研究成果对于发挥数字经济对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正向效应具有启迪意义,为本文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从宏观视域出发,立足“双碳”目标探讨数字经济与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研究仍有待进一步深入。鉴于此,文章以推动落实“双碳”战略为出发点,试图探究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的理论机理、现实路径及政策选择,以期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决策参考。

一、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的机理分析

在数字技术加持下,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能够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助力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为顺利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一)数字经济的技术创新效应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供新动能

在“双碳”目标导向下,数字经济发展的底层逻辑在于通过数字技术迭代升级与普及应用,加速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网络化转型,进而充分释放数字化生产力。在此过程中,数字化生产力的发展主要依托于数字技术装备和数字新型基础设施。需要指出的是,由于5G基站、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底座”需要日常运维,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也必然会产生大量能耗。然而相较于自身发展所带来的能源消耗,数字经济能够通过技术创新效应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全面降低企业生产能耗,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强大助力。以发电行业为例,国际能源署(IEA)预测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将促使2016—2040年年发电成本减少800亿美元,等同于全球发

电总成本的5%。

在“双碳”目标指引下,数字技术创新逐步成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赋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伴随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以及数字化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社会各行业。现如今,数字经济与制造业、建筑业、能源化工等高耗能产业呈现出不断融合的发展态势。这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经营决策效率与行业劳动生产率,实现节能降耗目标,而且能够加快产业链供应链重构,赋能传统产业工艺流程再造,进而双向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8]。例如,PDM(产品数据管理)、CAD(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技术应用于企业生产环节,能够实现精准分工、协作、生产,在切实提升劳动生产率的同时减少要素损耗;ST(传感技术)有助于企业对生产各环节进行智能控制和实时监测,促使控制型的末端环境治理模式逐渐转为预防型的清洁生产模式^[9],为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和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技术保障。随着“双碳”目标的逐步落地,数字经济与传统高能耗行业融合发展可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使企业加大绿色技术研发力度,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于能源资源的依赖性。这对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此外,数字技术与可再生能源技术、电网技术不断融合,有利于弱化新能源发电间歇性、波动性及随机性产生的影响,推动实现新能源的自发自用、就近供电和消纳,大幅提高新能源开发利用程度。综上所述,数字经济发展固然会产生一定的能源消耗,但其凭借技术创新效应仍具有较为明显的正向节能作用,成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

(二)数字经济的产业升级效应为降低碳排放强度提供新机遇

面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碳达峰目标迫切需要科学处理发展与减排之间的辩证关系,探索一条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子,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量,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作为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的新动能,数字经济是以数据为核心、现代信息网络为关键载体、智能化为重要特征的新型经济形态,可推动产业结构从资本和劳动密集型逐渐向数字和技术密集型转型。这有助于降低产业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摆脱经济增长对高能耗和高排放发展路径的依赖,为如期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全新机遇。由世界经济论坛相关数据

可知,预计到2030年,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于各行业将减少高达121亿吨的碳排放量^[10]。总而言之,数字经济主要通过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两条渠道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降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从产业数字化视角来看,大数据、物联网等作为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能够助力企业深化“智能+”技改和低碳工艺革新,对传统行业进行全链条数字化改造,不断提高节能降碳水平。数字经济时代下,传统高耗能产业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建设资源回收平台和能源管控平台,可通过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及管理,全面监测关键设备运行与能耗排放情况,提高碳排放数据获取、统计、计算的便捷性与精准性。这有助于帮助政府、企业等主体高效获取碳指标信息,加速实现碳排放核算的实时化、数字化与自动化,提升碳排放追踪和碳资产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为有序推进“双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不仅如此,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不断融合能够倒逼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生产经营柔性化、网络化及低碳化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生产环节的碳排放总量,推动碳排放绩效提升^[11]。在“梅特卡夫法则”下,数字技术嵌入传统高能耗产业可引领企业绿色工艺创新,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增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低碳发展能力,进而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例如,数字农业发展不仅有利于实现对种养殖、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全过程追溯和全景可视化,而且能够借助节水灌溉和精准施肥等技术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农业生产碳足迹,为实现农业低碳发展和“双碳”目标夯实基础。

从数字产业化视角来看,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发展可以促进产业结构数字化转型升级,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和“双碳”目标产生显著的正外部性。具体而言,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进一步丰富ICT产品种类,促使ICT产品与设备的市场价格快速下降。在此情形下,ICT产品与设备一定意义上会实现对其他产品设备的替代,并释放“大智移云”对其他产业部门的技术扩散和溢出效应,驱动产业结构智能化变迁^[12]。也就是说,数字产业化以现代信息技术的融通与商业化应用为内驱力,可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转型,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13]。这有利于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与传统产业之间的技术关联、结构关联,促使高能耗强度、高碳排放的要素驱动型发展模式转为低能耗强度、低碳

零碳排放的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赋能实现碳减排和“双碳”目标。

(三) 数字经济的生态普惠效应为重塑生活生态空间提供新路径

根据联合国环境署(UNEP)发布的《2020 排放差距报告》,家庭消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全球排放总量中所占比重高达2/3。显然,推动消费端碳减排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2022年4月,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发布了《气候变化2022:减缓气候变化》,指出到2050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将推动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减少40%—70%。因而从广义视角看,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在于将绿色发展理念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中,引导民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逐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同时,在“双碳”目标导向下,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数字技术加持下,数字经济已成为重塑生活生态空间的关键力量,能够从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两方面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生活层面,数字经济引领民众绿色低碳生活,推动“双碳”目标实现。就消费领域而言,在国家大力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的背景下,数字经济通过技术赋能手段构建消费者画像和需求预测模型,从而精准研判市场绿色消费需求。不仅如此,数字经济发展能够加快消费品绿色设计和制造一体化进程,显著提升行业绿色制造水平,扩大优质绿色低碳消费品供给,逐步实现标准化和规模化的绿色产品市场供应。这对于大力促进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意义重大。就交通领域而言,数字经济时代下,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普及与应用可引领智慧交通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嵌入城市交通运营和规划管理各环节,建立绿色低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此过程中,智慧交通系统通过大数据智能匹配,有助于高效统筹多元化运输方式,提高多式联运的智慧化水平和物流精细化程度,降低交通货运车辆的运输空载率和空置率,助力实现节能降碳和“双碳”目标。就废弃物治理领域而言,环保部门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联合数字企业研发垃圾清扫、分类及运输等智能化设备,构建废弃物数字化智治体系,可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率。此外在数字经济时代,政府和平台企业等利用数字技术上线个人数字碳账本,通过创新碳积分等方式,从云端发起绿色

低碳社会行动,引导民众参与低碳捐步、公益植树等环保公益事业,为实现“双碳”目标持续赋能。

生态层面,数字经济助力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赋能“双碳”目标。面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数字经济通过数字技术手段充分整合数据要素资源,为建立数字网络系统、碳数据服务平台创造可能性,有利于降低碳信息获取和计算成本,提升政府低碳治理能力^[14]。《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2022年我国已累计建成26个高精度大气温室气体监测站点、153家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并进一步完善了生态数据资源体系。立足于此,政府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可尽快核算和摸清“碳家底”,深入开展“碳规划”“碳交易”等工作,切实增强碳监测管理能力,为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与“双碳”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数字经济时代下,互联网嵌入生态文明建设有助于加快打造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构筑生态综合管理云平台,促成数据要素

与其他资源融合共享,充分释放数字经济对绿色低碳发展的生态普惠效应。总之,数字生态文明建设能够以信息流高效带动技术流、人才流以及物资流,进一步激活生态环境保护的多元要素,提高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在生态领域中的贡献率,形成“双碳”目标下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二、“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的现实路径

在稳妥推进“双碳”工作的背景下,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均具有较大的节能减排空间和潜力。因此,我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核心要义在于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赋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三大产业节能减排中的杠杆效应,以数字化手段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具体实践思路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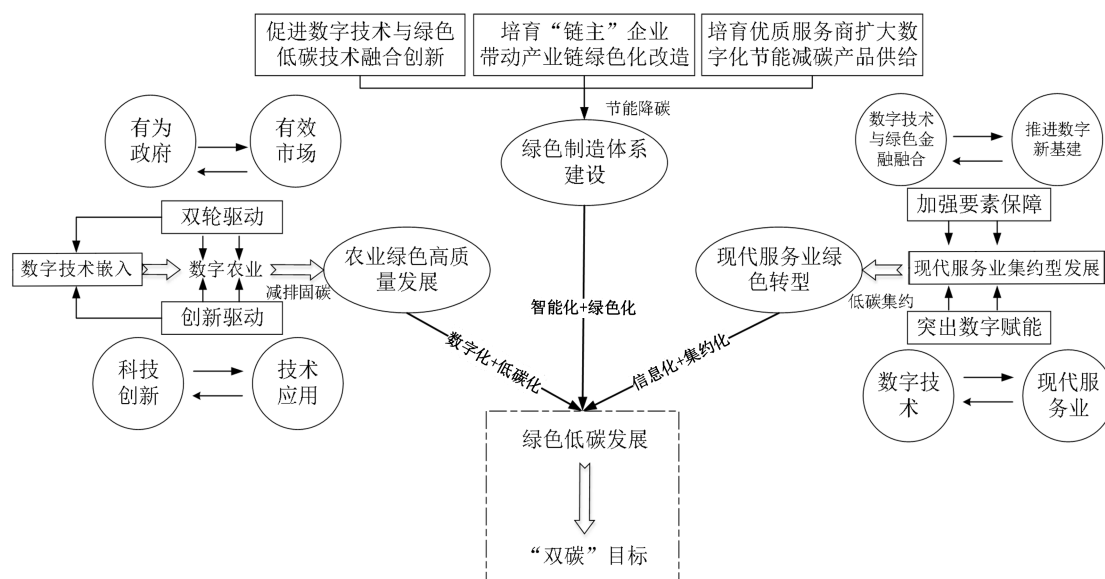


图1 “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的实践思路示意图

(一) 坚持“数字化+低碳化”发展路线,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事实上,农业作为我国除工业以外的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源,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陕西政协网发布的数据显示,农业碳排放在全国碳排放总量中所占比重达13%^①。究其缘由,使用农药和化肥等农资既是推动农业增产增收的重要保障,也是导致温室气体大量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原因^[15]。鉴于此,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使农业发展由依靠要素投入向创新驱动转变,已然成为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和“双碳”目标的当务之急。

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能够促进农业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农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还可加快构建农业环境信息监测系统,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6],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至关重要。因此,各地未来发展方向在于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整体布局,顺应“数字化+低碳化”发展趋势,促进数字农业健康发展,放大数字经济对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聚合效应,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1. 机制层面:坚持双轮驱动,形成强大合力

“双碳”目标导向下,数字农业是驱动农业绿色

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的重要抓手。故此,各地务必以“双碳”目标为牵引,科学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找准政府和市场在数字农业发展过程中联动配合、相互补位的契合点,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有机耦合。一方面,加强统筹规划,分类精准施策。数字经济赋能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需要各级政府从全局高度做好战略谋划,健全与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数字农业发展政策体系,提高各项政策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具体来讲,各地区的工作重点应该是综合考量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生态功能等因素,因地制宜编制数字农业发展的解决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重点战略任务和减排固碳途径,绘制数字农业减排固碳路线图。同时,相关部门必须以推进“双碳”工作为重点,立足地方实际,完善激励性措施与约束性措施相结合的政策机制,加大优惠政策引导力度,在资金和项目等方面为推进数字农业发展和减排固碳给予激励约束。另一方面,坚定市场化方向,健全农业碳交易体系。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碳汇指的是对大气中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进行清除的过程和活动。农业碳汇交易作为碳交易的一部分,是推动传统农业向绿色低碳农业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由此,随着“双碳”战略全面展开,数字经济赋能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在于探索构建碳汇交易数字平台,深化数字孪生和物联网等数智化技术手段在碳汇测量与交易、碳足迹监测等领域的应用。另外,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和大数据分析,精准核算和评估数字农业的碳排放强度、碳汇量,为推动农业融入全国碳市场、实施农业碳交易试点项目提供数据支撑,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2. 技术层面:坚持创新驱动,促进低碳发展

“双碳”目标背景下,科技创新是应对农业资源刚性约束、以数字经济赋能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变量”和“最大增量”。然而,囿于农业科技人才结构失衡、财政投入强度较低等因素,数字农业技术创新能力相对不足。据统计,农业科技投入在我国农业GDP中占比低于1%,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2%—3%的水平仍有明显差距^[17]。农业科技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数字技术与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弱化了数字经济对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正向效应。对此,我国必须锚定“双碳”目标,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大数字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投入力度,推进智慧化和低碳化的农业科学技术

创新研发,以数字农业科技革命实现农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及动力变革。在加强数字农业技术创新的同时,各地以技术应用为导向,利用5G、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精准灌溉、精准施肥和智慧养殖等绿色农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效能。借此方式,统筹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田固碳扩容、种养殖业节能减排,为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和“双碳”目标持续赋能。不仅如此,由于农业兼具碳排放与固碳增汇属性,基层政府可依托于数智化技术构建与“双碳”目标相匹配的数据监测平台、农产品碳足迹追溯体系,对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供应链全链条减碳情况进行立体化监测。唯有如此,方能有效改进耕作方式,优化种养殖结构,提高农业的固碳增汇能力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为实现“双碳”目标注入新动能。

(二) 把准“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制造业是我国高能耗、高排放的重要领域之一。由中能传媒能源安全新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能源大数据报告(2022)》可知,2001—2021年,我国制造业标准煤消耗从8.3亿吨大幅增长至52.4亿吨。如何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如期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要义。需要强调的是,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前提。在“双碳”目标约束下,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处理发展与减排之间的关系,助推制造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以提质增效带动节能降耗。在数字经济时代下,数字化不仅能动态监测制造企业能耗和碳排放情况,精准采集、传输、处理和分析工业碳管理关键数据,还可提高企业自主碳排放管理能力,加强“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碳排放控制,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由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推进协会(GeSI)相关研究结果可知,未来十年内,数字技术嵌入智慧能源和智能制造等相关行业,可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20%。因而,我国制造业转型的实践指向是牢牢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促进智能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1. 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策源地,构建科技支撑体系

“双碳”战略的全面落实要求坚持多措并举,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策源地建设,协同促进数字技术创新与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以技术手段助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制造业节能减排。一是加快布局一

批绿色制造领域的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相关创新平台,集中优势力量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培育绿色制造产业技术竞争新优势。二是以绿色低碳技术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聚焦碳捕捉和利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改造等关键领域,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三是由政府部门牵头建立面向“双碳”目标的“产学研金介”创新生态系统,打造市场化运行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联合体,构建开放式创新网络,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关键节能减排技术攻关项目。四是积极培育一批低碳科技领军企业,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的近期目标和长远发展需求,瞄准绿色制造重点领域,由低碳科技领军企业主导攻克“卡脖子”难题。在打造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策源地的过程中,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的侧重点在于促进数字技术与绿色低碳技术融合创新,深化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能源利用、减污降碳等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的应用。换句话讲,“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以数字技术赋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依托5G、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零碳技术研发与推广,拓展“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应用场景,打造绿色高效的柔性化数字工厂。总而言之,实现“双碳”目标迫切需要打造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策源地,利用数字技术与绿色低碳技术对制造业进行绿色改造升级,加速革新生产模式和推动“智改数改”,促使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跃迁。

2. 着重培育“链主”企业,释放雁阵带动效应

伴随“双碳”战略目标的全面落地,各地区必须以“智改数改”为主攻方向,培育推广一批智能化与绿色化协调推进的典型模式。具体而言,有关部门在稳步推进“双碳”工作过程中,可围绕制造业上云、绿色低碳转型、数字化改造及智能制造诊断等领域,定期遴选一批“智改数改”典型案例、标杆企业和“链主”企业。也就是说,政府可通过公开方式,遴选具备“智能化+绿色化”制造发展条件的“链主”企业,引导其围绕科研攻关、标准制定等方面构建智能化与绿色化协同的制造集成系统。在此基础上,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链主”企业发挥自身引领作用,大力推广“智改数改”赋能绿色制造的典型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以进一步扩大示范辐射效应。“链主”企业可激励优秀企业专家积极参与“智改数改”、绿色转型领域的案例共享和诊断分析,为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推动绿色制

造体系建设提供必要的经验参考。“双碳”目标下,各级政府必须聚焦制造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需要,推动“链主”企业在确立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的同时实施“绿色数字技改”行动,发挥“链主”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的领航作用。

3. 培育一批优质服务商,畅通对接供需两端

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数字经济赋能绿色制造的重点在于培育专业化数字减碳服务供应商,打造和推广更多适应绿色制造需要的数字化节能减碳产品、服务,着力构建和迭代优化服务商资源库。在此基础上,借助线上对接、视频展播以及网络直播等多元化形式,提高数字化节能减碳产品的展示互动频率、供需匹配效率。同时,各地面向“双碳”目标,鼓励数字节能减碳服务供应商与制造企业深化合作,助力重点企业上云上平台,为加强“数字管碳”“数字控碳”、实现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协同发展增添赋能。具言之,政府部门以推进“双碳”工作为靶向,发挥自身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及组织保障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强化数字节能减碳服务供应商与不同规模企业之间的全方位战略合作。立足于此,支持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节能降碳数字化解决方案,深化数字技术在重点行业和高耗能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与碳排放管控中心建设,增强企业碳排放智能化管控能力,为实现“双碳”目标夯实基础。此外,数字经济时代下,有关部门可着力培育面向“双碳”目标的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聚焦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领域,改善数据交易服务生态,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与质量。

(三) 完善“信息化+集约化”发展模式,引导现代服务业绿色转型

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够推动全社会节能,对实现“双碳”目标意义重大。然而,在资源和环境“双重”约束逐步趋紧的当下,服务业仍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主要部门^[18]。近年来服务业在显著提升低碳集约程度的同时,依然存在过度投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现象较为严重等问题^[19],为实现“双碳”目标带来较大挑战。以快递行业为例,央视相关报道数据显示,全国快递业每年所产生的废纸和塑料垃圾分别达到900万吨、180万吨以上。并且,传统纸盒包装的胶带和填充物等材料回收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导致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有所加剧。为此,在“双碳”目标导向下,以数字经济引领现代服务业绿色转型要求积极践行绿色发展

理念,建立健全“信息化+集约化”发展模式,促使服务业从规模扩张转向绿色低碳。

1. 加强要素保障,加速推动现代服务业集约化发展

一是拓宽融资渠道。事实上,现代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具有较为显著的正外部性。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受盈利模式尚不清晰、企业资金投入能力相对不足等因素影响,现代服务业集约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的市场融资难度较大^[20]。对此,地方政府在合理运用财政和税收等政策手段、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税收优惠力度的同时,可推广运用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共私营合作制)项目融资模式,并支持绿色金融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数字技术在绿色信托、绿色信贷等产品与服务中的应用。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发挥数字金融科技在优化资金配置、破解现代服务业绿色转型融资难题中的支撑性作用,释放数字经济对现代服务业绿色集约发展的赋能效应,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二是加快推进数字新基建。“双碳”背景下,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赋能现代服务业绿色转型的关键要素。这要求我国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云网融合和智能敏捷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建设进程。在打通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数字转型“大动脉”的基础上,促进网络机房、大数据综合平台等绿色建设与改造,完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绿色运维管理体系,为稳步推进和落实“双碳”战略贡献积极力量。

2. 突出数字赋能,提升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数字时代背景下,各地应面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动数字经济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为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和绿色化改造、实现“双碳”目标注入新动能。一方面,有关部门可进一步深化数字技术在现代服务业中的融合应用,借助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对服务业进行全方位改造,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的信息化、集约化、低碳化发展。例如,具备条件的地区在着力培育绿色流通主体的同时,必须以推进“双碳”工作为目标导向,依托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和智慧物流。也就是说,数字经济赋能现代物流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在于强化数字赋能,促进新兴技术与供应链物流各环节的融合创新,构建集约高效和绿色安全的物流配送网络,助力物流业碳减排和节能降耗,有效赋能“双碳”目标。除此之外,地

方政府应立足“双碳”目标,以国家大力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契机,发挥数据支撑和数字赋能作用,培育绿色研发设计服务业、绿色文创服务业等新业态。另一方面,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针对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服务业领域,可借助数字技术探索构建环境评估和监管云平台,强化对服务业项目的环境监测,不断加强现代服务业环保约束。

三、“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选择

伴随“双碳”战略的深入实施,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要聚焦农业、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推进三大产业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最大化释放数字技术在产业节能减排过程中的正向作用。立足于此,各地区有必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绿色低碳发展,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利用技术手段推动碳市场体系建设三方面发力,为促进节能降碳发展、缓解碳减排融资约束、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夯实基础,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一)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数字治理赋能多维降碳发展

“双碳”目标下,数字政府建设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不仅能够构建良好的数字生态系统,引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而且可以全面提高政府治理效能,释放数字经济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正向效能。因此,国家相继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文件,为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擘画蓝图。在上述政策指导下,各级政府必须以“双碳”目标为指引,主动适应数字化转型趋势,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数字治理能力提升、治理流程优化等环节,促进数字化与绿色低碳化协同发展。

一是强化数据赋能,着力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健全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汇聚融合、共享开放,最大限度发挥数据资源在数字经济赋能低碳发展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于此基础上,相关部门在全面实施“双碳”战略进程中,应实时采集和精准识别生态环境信息,充分挖掘和利用水、大气及自然生态等数据资源,为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转型提供数

据支撑。在提高大数据监测分析能力的同时,政府需建立健全碳排放动态核算与智能监测体系,打造面向“双碳”目标的生态治理智能感知体系和数字化云平台。借此方式,逐步加强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的全链条式监管,提高“双碳”配套政策的科学性和预见性,构筑集约高效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二是深化技术赋能,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加速创新,纵深推进绿色智慧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数字经济时代下,各级政府必须找准数字技术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契合点,深化数字化手段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领域中的应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精准治理体系。同时,要以全面推进“双碳”工作为出发点,运用数字监控方式对海洋、森林等生态系统的动态变化状况进行全方位和立体式观察,推动新一代数字技术在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中的广泛应用。例如,可借助地面监测设备和高清遥感影像等技术手段,围绕森林环境要素开展数字化采集和分析工作,从而有效提升森林碳汇潜力,助力实现碳中和。总的来看,随着“双碳”战略的全面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应始终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战略部署,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碳摸底”“碳感知”“碳预测”。

三是加强制度赋能,促进数字政府协同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估机制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各领域中的数字化治理能力,为如期实现“双碳”目标予以有力支撑。毋庸讳言,传统单一治理模式已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绿色低碳发展所面临的复杂环境问题。加之受到信息壁垒、权责不明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在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出现了“九龙治水”局面。对此,各地可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明确各部门职责,根据职责分工统筹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建立跨地区、跨部门以及跨层级的协调联动机制,并引导政府、企业、民众联合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双碳”工作。此外,数字化时代下,数字政府建设需完善常态化考核机制,转变片面追求经济指标的政绩观,将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的工作任务纳入评估指标体系,以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确保数字政府更好地服务于“双碳”战略。

(二) 大力促进数字金融发展,以金融科技缓解碳减排融资约束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预测数据显示,2030年前,我国碳减排每年需要投入的资金总额将达到2.2万

亿元;预计2030—2060年期间,每年需投入的碳减排资金将上涨至3.9万亿元^②。显然,在“双碳”目标导向下,仅依靠政府财政投入难以满足绿色低碳发展的资金需要。而绿色金融在构建多层次投融资体系、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等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但近些年,我国在基本建立绿色金融框架体系、不断创新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同时,仍面临绿色信贷规模与实现碳中和目标所需资金数额存在较大差距的现实挑战^[21]。在此情形下,金融科技能够有效提高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有效扩大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的供给^[22],已成为满足绿色低碳发展融资需求、全面落实“双碳”战略的全新工具。因此,各地区要将金融科技和数智化技术作为纽带,促进数字金融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以切实提高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普惠性、便利性,缓解“双碳”目标约束下企业碳减排面临的融资约束。

从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视角来看,一是健全顶层设计与政策规划。现如今,我国虽然已围绕金融科技、绿色金融领域出台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政策文件,但尚未出台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的配套政策。针对于此,有关部门应立足于“双碳”目标,从战略高度出发编制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协调发展的指导方针,在数据流通、绿色信息披露、金融科技应用等方面出台指导意见。同时,健全与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相关的技术标准体系,为推进数字金融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完善现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双碳”背景下,数字金融助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金融数据服务平台、绿色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布局,加速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以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拓宽企业低碳发展的融资渠道。三是打造绿色金融数字化人才梯队。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金融机构可联合高校、培训机构等主体,加大绿色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为实现数字金融与绿色金融深度融合、匹配“双碳”目标约束下绿色低碳发展投融资需求提供人才支撑。

从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赋能“双碳”目标的视角来看,金融科技助力绿色金融发展的着力点在于精准锁定全产业链的绿色融资需求,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金融产品与服务,从而实现碳减排的“帕累托改进”。在产业链前端,金融机构应利用金融科技促进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高效对接绿色能源产业

和绿色项目的市场融资需求,实现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立足“双碳”目标逐步提高光伏、风电等产业的资金占用额度,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进一步加大对高能耗产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资金投入力度,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注入金融活水。在产业链中端,绿色金融数字化发展的关键在于借助金融科技创新业务模式和金融产品,释放节能减排信号,促使更多资金向绿色实体企业及项目聚集,引导和激励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在产业链后端,金融机构要依托于大数据、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探索特色融资模式,为企业开展三废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工作提供多元化和定制化金融服务。以此方式,有效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缓解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带来的负外部性,助力“双碳”战略全面实施。

(三) 稳妥推动碳市场体系建设,以技术手段助力碳排放权交易

作为纠正碳排放负外部性的一种重要手段,碳排放权交易既是推动减排治污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驱动力,也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主要政策工具之一。所谓碳排放权交易,是指在赋予二氧化碳排放权商品属性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化手段允许市场主体对碳排放权进行交易的活动^[23]。从本质上来讲,碳排放权交易旨在通过公开交易碳排放配额倒逼高碳排放企业革新生产工艺、加速淘汰高耗能装备,提高企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换言之,企业为有效弥补由碳排放权交易所产生的减排成本,势必将从长远视角出发加强技术创新,寻求更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这对于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双碳”目标至关重要。因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2年3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指明要着力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此指引下,我国应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导向,利用数字技术手段助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首先,建立碳排放动态数据库,精准把控碳排放配额分配总量。数字经济时代,相关部门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高效采集和存储碳排放数据,探索构建碳排放可信数据库,从而为企业开展碳资产评估与管理工作、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数据支持。与此同时,要以服务“双碳”战略全局为重点,基于配额总体平衡、“循序渐进”和“适度从紧”

等原则,利用数字技术进一步提高碳排放额度核算的科学性,从基准值等方面不断优化配额管理。唯有如此,才能根据行业企业实际产出量合理分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确保碳排放额度分配的公平性,充分发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方面的引领作用。

其次,促进MRV体系(即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数字化运行,提高碳核算精准度。在碳排放量化与数据质量保证的前提下,在MRV体系运转过程中,碳排放数据真实可信是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良性发展的前提和基础。然而,数据体量过于庞大、人工操作失误或故意造假等因素极易产生碳数据失实的问题。为此,相关部门应面向“双碳”目标,发挥物联网技术在提升数据采集效率、减少人为因素误差等方面的优势,在企业生产端设置感应器碳数据自动化采集模块,进一步增强碳排放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同时,利用区块链搭建联盟链,精准记录和调取碳数据,防止出现企业瞒报和篡改碳数据的情况,最大限度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信性,为有序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如期实现“双碳”目标夯实基础。

最后,构建“区块链+碳交易”机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监管。“双碳”目标约束下,区块链技术具有可追溯、公开透明、隐私保护以及不可篡改等诸多特性,对降低交易时间和信任成本、保障碳排放交易市场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区块链的碳排放权交易不仅能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存储和用户隐私安全,助力交易高效透明,还可有效规范市场参与主体交易行为,预防虚假交易行为。因此,有关部门可运用包括智能合约、分布式存储等在内的区块链技术,打造面向“双碳”目标的碳排放权交易全流程管理和监管机制、违约维权风险防范机制,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良性可持续发展助力“双碳”目标。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源于《设立国家农业碳基金拓展农业资本市场》,陕西政协网,<http://www.sxzx.gov.cn/wyfc/45275.html>,2022-03-09。②此处数据来源于《易纲:2030年前中国碳减排需每年投入2.2万亿元》,人民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7161912569955211&wfr=spider&for=pc>,2021-04-16。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09-23(3).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1).
- [3] 曹红艳,周雷,齐慧,等.以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N].经

- 济日报,2022-08-29(1).
- [4]魏丽莉,侯宇琦.数字经济对中国城市绿色发展的影响作用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8):60-79.
- [5]程文先,钱学锋.数字经济与中国工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增长[J].经济问题探索,2021(8):124-140.
- [6]黄晓慧,聂凤英.数字化驱动农户农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机制研究[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30-37.
- [7]缪陆军,陈静,范天正,等.数字经济发展对碳排放的影响:基于278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分析[J].南方金融,2022(2):45-57.
- [8]冯子洋,宋冬林,谢文帅.数字经济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基本途径、内在机理与行动策略[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52-61.
- [9]韩晶,陈曦,冯晓虎.数字经济赋能绿色发展的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改革,2022(9):11-23.
- [10]吴琦,任大明.数字经济助力绿色低碳发展[J].金融博览(财富),2021(11):16-17.
- [11]张杰,付奎,刘炳荣.数字经济如何赋能城市低碳转型:基于双重目标约束视角[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2(8):3-23.
- [12]郭美晨,杜传忠.ICT提升中国经济增长质量的机理与效应分析[J].统计研究,2019(3):3-16.
- [13]杜庆昊.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生成逻辑及主要路径[J].经济体制改革,2021(5):85-91.
- [14]陈晓红,胡东滨,曹文治,等.数字技术助推我国能源行业碳中和目标实现的路径探析[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1(9):1019-1029.
- [15]苏利阳.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的战略设计研究[J].环境保护,2021(16):6-9.
- [16]周清香,李仙娥.数字经济与农业高质量发展:内在机理与实证分析[J].经济体制改革,2022(6):82-89.
- [17]高鸣,张哲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我国农业绿色发展的定位和政策建议[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24-31.
- [18]邓忠奇,王亮,庞瑞芝.减排与增长:服务业如何实现绿色均衡发展?[J].南方经济,2018(12):78-97.
- [19]洪群联.中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和“十四五”着力点[J].经济纵横,2021(8):61-73.
- [20]张平,孙伟仁,赵德海.新发展理念视域下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的建设路径分析[J].理论探讨,2019(3):179-184.
- [21]信瑶瑶,唐珏岚.碳中和目标下的我国绿色金融:政策、实践与挑战[J].当代经济管理,2021(10):91-97.
- [22]黄卓,王萍萍.金融科技赋能绿色金融发展:机制、挑战与对策建议[J].社会科学辑刊,2022(5):101-108.
- [23]刘传明,孙喆,张瑾.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碳减排政策效应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11):49-58.

An Analysis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Green and Low Carbon Development Under the Goal of “Dual Carbon”

Tian Huawen

Abstract: The “double carbon” goal is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leading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and has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human and nature in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s a new engine that empowers the “double carbon” goal, the digital economy, with it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ffect, industrial upgrading effect, and ecological inclusive effect, creates more possibilities for improving energy utilization efficiency, reducing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and reshaping living and ecological spaces, thereby promoting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However, at present, the three industries still have significant room for carbon reduction, and it is urgent to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refore, China should seize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guided by the “double carbon” goal, adhere to the “digitalization+low-carbon” development route and promote gree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intelligent+green” an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green manufacturing system,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informatization+intensive” and lead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At the level of policy measure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government and empower multi-dimensional carbon reduction development with digital governance, vigorous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finance to ease the financing constraints of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with fin-tech, steadily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arbon market system and use technological means to assist in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Key words: “double carbon” goals; digital economy;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intelligent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责任编辑:刘 一

气候正义的政治经济学论析

鲁明川 李育松

摘要: 气候正义反映人类对气候治理主体间根本性的价值规范和道义准则的自觉反思与价值愿景。气候正义问题主要表现为气候禀赋的先天不平衡、碳排放量的阶段性差异、气候代价的隐蔽性转移以及气候援助的实质性缺失。从政治经济学视角来看,气候正义问题本质上是发展问题,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与现实内在关联,由于资本主义全球扩张以及资本权力对全球气候资源的盘剥与破坏,加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气候治理问题上不负责任的态度和行为,造成了气候正义问题频发。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积极参与和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加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推动全球气候环境共建共享,构建气候治理的新局面,为解决全球气候正义问题展现中国态度、贡献中国方案。

关键词: 气候正义;政治经济学;气候治理;中国方案

中图分类号: F11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40-06

工业化的兴起和全球化的持续推进,加速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促进了世界经济社会发展,但也对全球气候环境产生了不利影响,气候正义和全球气候治理问题日益凸显。在当下诸多应对气候危机的方案中,最为切实可行的是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然而,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到《京都议定书》,再到《巴黎气候协定》,世界各国始终难以在碳排放问题上达成一致,这一现实窘境使气候正义问题的复杂性更加突出。如何公平正义地分配各国温室气体减排量,成为实现气候正义的核心问题。既有研究多从政治哲学、生态伦理的角度切入,对于深入研究气候正义问题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但气候正义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问题,不能停留于政治、文化、伦理层面,还要把经济因素考虑其中,需要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角度出发,聚焦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机制及其社会效应,对气候正义的出场逻辑、本质表征与实现路径进行总体性阐发与分析。

一、气候正义问题的主要表现

气候正义是指人类在应对全球性气候危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关于气候治理主体之间根本性的价值规范和道义准则,是一个涵盖坚持气候资源分配与责任义务承担的分配正义、坚持溯及既往的矫正正义、强调世代公平的代际正义、强调种际之间和谐相处的种际正义等的气候“类正义”概念^[1]。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领导人气候峰会”上指出:“面对全球环境治理前所未有的困难,国际社会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共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之策,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勇于担当,勠力同心,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2]联合国在2023年3月通过了气候正义决议,鼓励各国采取更加大胆、更为有力的气候行动。虽然诸多国家表现出对解决气候危机的积极态度,但如何在具体行动中实

收稿日期:2023-02-11

作者简介:鲁明川,男,浙大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浙江杭州 310015)。李育松,女,浙大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浙江杭州 310015)

现气候正义,始终是一个难以妥善处置的问题。气候正义在不同主体的理论阐释和现实实践中表现出复杂多样的话语形式和伦理关切,分析气候正义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一项亟须完成的前置性工作。

1. 气候禀赋的先天不平衡

先天的气候禀赋对特定国家、地区的发展模式及其成效具有决定性作用,对其在推进气候正义进程中所展现出的态度、制定的方案、采取的行动等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在分析气候正义问题时,绝不能泛泛而谈权利与义务,而应首要考虑各国面临的客观气候条件。发达国家往往具有优质的气候禀赋,它们在最初的发展过程中,无需为气候环境所带来的发展阻滞而担忧。对那些并不具备优质气候禀赋的后发国家而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还要应对日益突出的气候问题,这也是导致其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当下的世界经济发展格局来看,气候禀赋的先天不平衡所带来的气候正义问题非常清晰。首先,各国家和地区气候禀赋不同。对于气候禀赋较差且对气候变化异常敏感的国家来说,每年仅在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危害上就已困难重重,更不用说推动经济发展了。其次,各国家和地区应对能力差异巨大。气候变化将对全球生态系统产生重大影响,有些影响甚至是不可逆的,特别是那些对气候变化敏感和脆弱的地区^[3]。即使最发达的国家在面对“天灾”时也显得力不从心,更不用说经济基础薄弱的国家和地区了。最后,各国家和地区承载能力有别。发达国家往往具备更加优越的气候承载条件,而“穷国往往比富国更加倚赖于农业,这就意味着,它们在面对任何程度的变化时都比富国更为脆弱”^[4]。在全球性气候危机的背景下,欠发达地区民众生存权所受到的威胁远大于发达国家和地区民众。综上,无论是从先天资源占有来看,还是从经济基础或者产业结构来看,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民众所占有的气候资源都比发达国家和地区要少,这是分析气候正义时必须首先考虑的客观因素。

2. 碳排放量的阶段性差异

在分析气候正义问题时,不仅要考虑客观的先天气候禀赋,还要以历史眼光分析世界各国碳排放量的阶段性差异。忽略历史、空谈正义,本身就是非正义的表现,这也是当前气候正义所面临的现实难题。纵览人类碳排放史,1979年以前的碳排放量占当前世界碳排放总量的54%,1980—1999年期间增

长部分的占比为15.3%,2000—2019年期间增长部分的占比高达30.7%^①。那些谴责后发国家在20世纪以来造成高排放的先发国家,显然刻意回避了自身在1979年之前的碳排放史。诚然,20世纪以来,后发国家在大规模的工业化中向大气层排放了大量的二氧化碳。但是,那些工业化较早的、从20世纪90年代起就实现碳达峰并开始进入减排阶段的先发国家,能否以气候正义之名来指责这些后发国家的碳排放行为是非正义的呢?显然不能。如果按照人类工业革命以来的碳排放总量计算,那些已经实现碳达峰的发达国家的碳排放总量远远超过了现今的发展中国家的排放总量,更不用说人均数据了。若按照人均计算,美国和澳大利亚现阶段的碳排放量仍是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西等后发国家的8倍,即便是中国,其人均碳排放量也不及美国的一半。联合国在2007年指出,如果使发展中国家的每个人都拥有发达国家民众的平均碳足迹,那么人类需要6个地球才能够承受。

3. 气候代价的隐蔽性转移

气候正义难以实现的另一重要现实成因是气候代价的隐蔽性转移。如果说发达国家的超高人均碳排放量是为了满足其奢侈性需求,那么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微不足道的人均碳排放量则仅仅是为了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即便如此,发达国家还以各种方式将发展中国家的碳排放量占为己用。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主要表现形式有二。第一,生态资源的隐秘掠夺与统计缺场。当下世界通行的碳排放量计算模式,并未将毁林等因土地用途改变而导致的碳排放量统计其中。这一碳排放指标的缺场,有意无意地造成那些拥有丰富生态资源且以此为经济发展核心动力的国家和地区,成为生态掠夺的对象。资本在利用生态资源时不费分文,以资本增殖为目标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跨国集团对发展中国家乃至落后地区丰富的生态资源具有天然的渴求。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大多数拥有优越生态资源的发展中国家都遭到了严重的生态破坏,而生态环境的破坏进一步导致其气候环境的恶化、经济发展的停滞甚至倒退,使其陷入发展困境。第二,生态产业的转移与排放侵夺。在经济全球化和资本主义强势扩张的背景下,不少发展中国家受到新自由主义的影响,效仿或者直接引入外资来对本国产业结构进行转型升级。资本、技术、管理模式等的全盘引入,激发出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潜力,经济形势在短期内明显好转,但是也帮助发达国家实现了本国

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的隐蔽转移以及对生态资源的隐秘掠夺,在为发展中国家带去生态污染的同时,还很可能永久性地侵夺“帮扶”对象的发展机会。

4. 气候援助的实质性缺失

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5]。在国际气候合作中,经济利益和政治意愿是合作最重要的制约因素。作为上层建筑的行为形式,政治决策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利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等国际性气候合同中,世界各国都曾表达过为气候变化负起责任的决心,发达国家也明确承认其有对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进行经济援助的义务。但从2011年加拿大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2019年美国退出《巴黎协定》等现实例证中可以发现,大部分的发达国家在权衡气候正义和本国经济利益的时候毫无疑问地选择后者。一旦涉及本国利益,气候正义问题立刻被搁置起来。部分发达国家所遵循的“有利则来,无利则散”的行为逻辑,无法真正实现气候正义。

二、气候正义问题的政治经济学本质

从政治经济学,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角度来看,气候正义问题本质上是资本逻辑下的发展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历史之境:资本主义扩张与全球气候破坏加剧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对作为资本主义核心程式的资本进行深入分析,对资本的增殖本性与自然生态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尤为深刻的说明。一方面,“资本的合乎目的的活动只能是发财致富,也就是使自身变大或增大”^[6]。实现自身增殖是资本存在的根本目的和理由,是其固有本性。在商品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二重性中,通过交换获取价值是资本实现增殖的根本目的,其运行的机制和逻辑在于利用“死劳动”支配“活劳动”,并将活劳动的劳动产品占为己有,通过市场实现产品商品化、货币化,如此循环。在此过程中,看似平等交易的背后隐藏着对工人剩余劳动的剥削、对自然资源的盘剥。客观而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来,人类社会生产力得到空前提升。但是,资本主义在实现现代化的同时,也因其与自然生态以及气候环境之间的固有矛盾,把人类抛入严峻的全球性

气候危机之中。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人与自然的对立不可避免。作为盘剥对象的自然生态资源往往被资本不费分文地攫取。如福斯特所言,资本主义“为了实现商品交换而对自然极尽掠夺”^[7]。在人类工业化发展初期,自然资源最大的使用价值就是作为生产原料参与工业化生产过程来实现资本增殖。作为使用价值本就不甚明显的气候资源,则被资本更加肆无忌惮地侵吞与破坏。随着气候危机逐渐凸显,气候资源的价值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实际上,对现代人类社会来说,气候资源的使用价值不仅表现为重要的社会再生产原料,还表现为对气候环境的保护价值。但是在资本循环中,资本对商品(含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不甚关心,它更加关注的是商品所具有的交换价值。以至于在资本全球扩张进程中,对气候资源进行肆意盘剥和破坏,致使全球气候日趋恶化。

资本主义的全球延展和世界市场的不断开辟,在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为现代社会的主要生产方式的同时,也对全球生态系统,尤其是大气系统造成了系统性破坏。在过去的150多年里,大气中的温室气体随着工业生产的扩大逐步增加^[8]。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逻辑的驱使下,始终坚持利益最大化原则,完全无视资本扩张产生的碳排放对全球气候的影响。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等机构对世界各国温室气体排放所做的时间系列分析可以发现,在20世纪以前相当长的时间里,95%以上的人类温室气体排放是由缔结《气候公约》成员中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造成的;最近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才开始慢慢增长^[9]。这表明,当前大气中导致世界气候危机的温室气体绝大部分来自那些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而且这些气体还在不断地通过累积效应对当前气候产生持续性影响。讽刺的是,在全球气候危机频发的当下,作为危机的始作俑者,这些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发展及其资本增殖并没受到多大影响,但危机所造成的恶劣后果却由世界人民分摊。经过长时期的资本积累和经济发展,这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然拥有了成熟完备的工业体系,并开始进行能源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有些革新方案已经颇具成效,但这并不能够消弭其对全球气候危机产生的历史影响,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不能掩盖历史事实,推卸历史责任。

2. 现实之维:经济全球化与气候危机全球化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表明,资本的增殖本性决定了其运动形式具有独特的时空诉求,“资本

一方面要力求摧毁交往即交换的一切地方限制,征服整个地球作为它的市场,另一方面,它又力求用时间去消灭空间,就是说,把商品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所花费的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资本越发展,从而资本借以流通的市场,构成资本流通空间道路的市场越扩大,资本同时也就越是力求在空间上更加扩大市场”^[10]。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资本运动证明了马克思判断的科学性,资本在世界范围内的加速运作,客观上创造了一种全球化景观。资本全球化的进程与经济全球化和气候危机全球化的进程,是同一历史进程。

如果说经济全球化的本质是资本时空运作的世界性表现,那么它作为全球气候危机之最大推手的现实运动机制是什么呢?全球化时代,一方面,资本在发达国家流通的“性价比”变低,不得不运用自己“敏锐的嗅觉”来探索新的增殖方案:“资本……力图从发达的空间移动到不发达的空间而后再回到发达的空间,而此时这里已经由于资本的剥夺而变得不再发达,如此循环往复。”^[11]另一方面,资本所展现出来的强大力量,使其成为任何一个想要生存和发展的民族、国家和地区无法抗拒的社会权力。资本附带制度的直接引入或效仿,俨然成为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但在这一进程中气候问题在世界范围内逐渐凸显。在资本的“指挥”下,部分欠发达地区所建立起来的产业体系除了涵盖资源、劳动密集型产业之外,还不得不承接由发达国家转移而来的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产业,不得不坐视乃至放任资本对本国人力资源、生态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只能通过大量出口资源密集型产品来获取更多经济利益,落后的产业结构又导致其在全球价值链中处于低下水平,在全球利益分配中始终处于被剥削的地位。

3. 发展之限:气候正义背后的发展问题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人与人的关系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气候危机本质上是人类的社会危机。气候正义所诉诸的是现实经济关系的公平正义化,即发展正义。客观而言,由资本推动的经济全球化迅速扩大了世界交往,推动形成了世界分工体系,组织起体系化、规模化的世界生产,带来了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但在气候正义的视域下,整个工业文明的发展以及其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和合作模式,都显现出非正义的一面。

首先,通过产业转移进行气候资源剥削。作为人类本质力量的集中体现,科学技术在资本逻辑中

已异化为实现资本增殖的核心力量。科学技术与资本的合谋,客观上塑造了当下非正义的世界产业链条。掌握高科技的资本主义中心地区对世界产业结构具有天然的支配权力,他们在推进自身产业结构创新发展的同时,向不发达地区转移了大量高耗能的低端产业。在这种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条的重组过程中,碳密集型生产转移已然成为众多发达国家“出口”碳排放量的最主要方式。再加上广大发展中国家大都拥有丰富的资源型原料以及低廉的人力成本,在资本逐利的驱动下,发达国家更加迫不及待地向发展中国家伸出所谓的“援助之手”,建构产业体系,助力其工业化发展。这一行动的背后隐藏着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气候资源的无情剥削。

其次,锁定产业位差,强化经济依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维持原有的世界利益分配秩序,通过各种手段误导、限制甚至干涉其他国家的发展模式,通过剥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来维持自身的优势地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手段是产业结构的位差锁定。先发的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前期积累和发展,拥有对世界产业链、价值链编目和排序的强大权力。它们通过强化专利限制、设置技术壁垒等方式,对其他国家进行技术封锁,甚至对其认为的竞争对手实施更为严重的打压政策,把科学技术政治化。在这种被锁定了产业位差的国际贸易体系中,发达国家的工业制成品与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型初级产品和原材料之间形成了巨大的价格“剪刀差”,这也是广大发展中国家被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剥削的现实表征,导致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依附进一步强化,产业位差和价值链序列愈发变得难以打破。在应对气候危机时,广大发展中国家依旧需要依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技术援助,而在如此位差结构中,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谓的生态“援助”与气候“合作”等最终只会导致发展中国家对资本的愈发依赖,陷入更为深层的结构性发展困境。

最后,制定严苛标准,扼制发展进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以应对气候危机之名,利用自身优势,制定不切实际的、有利于自身的各项标准,以实现自身利益、遏制他国发展,这加剧了全球气候危机。这些国家无视各国各地区在发展阶段、发展水平、发展程度方面的现实差异,以保护环境、资源和人类健康为名,任意提高生态环境的衡量标准,蓄意制定远远高出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严苛环境标准,限制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试图向广大发展中国家施压,增加其减排责任,通过霸权工具剥夺发

展国家的发展权利以制约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进而将它们永远框定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郊区”。

三、气候正义的中国方案

在气候问题危机四伏的当下,西方社会关于气候正义问题的讨论却远无定论,在现实层面的气候合作更是有名无实。中国秉持着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正确认识和分析经济发展和气候环境的相互关系,积极参与和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全球气候正义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1. 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气候问题本质上是发展问题,要想从根本上消弭危机,就必须从经济发展模式的改革着手。战胜自然、控制自然、规制自然是西方一以贯之的思维前见。在现实的经济运行层面,西方现代化所采用的资本主义发展模式不可能发生根本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很难从根本上解决气候危机。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之路,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

首先,中国式现代化在发展理念上实现了根本转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一种根本不同于“人类中心主义”“生态资本主义”等理念的全新理念,它既具有共产主义文明的先进性,又兼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远的精神灵性,把人与自然从传统的二元对立关系辩证地转换为共生共存的对象性关系,有效消弭了主体与客体、自我与他者之间的紧张对立,是人类发展理念上具有非凡意义的重大转折。其次,中国式现代化在发展方式上实现了系统变革。作为解决全球气候问题的负责任大国,中国立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积极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将生态治理现代化上升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尤其是在发展模式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方面,充分认识到“绿水青山既是自然的本色,又是经济发展的底色;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12]。在此基础上,全面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系统变革传统生产方式,全面打赢蓝天白云保卫战,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赢。生产方式的系统性变革,为从源头上解决气候危机提供了可能。最后,中国式现代化为全

球气候治理提供先进典范。中国积极履行气候治理的各项义务,在2020年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习近平主席代表中国政府向世界郑重承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13]。这意味着中国将完成全球最高的碳排放强度降幅,用全球历史上最短的时间实现碳达峰达到碳中和,需要付出极其艰巨的努力^[14]。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中国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15]。中国建立二百亿元人民币的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气候治理,为应对全球气候危机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为世界上诸多探索绿色发展之路的国家和地区提供中国智慧,为全球气候治理树立先进典范。

2. 合作共赢:推动全球气候环境共建共享

气候危机之所以是全球性危机,就在于危机来临时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无法独善其身,这是人类的共同危机与共同命运。但由于各国在思想谱系、制度属性、文化传统、利益诉求上存在差异,在现阶段的气候合作中很难形成共识。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消除思维前见,搁置意识形态分歧,以历史的、人类世的眼光来看待气候危机之消除对于人类利益和自身利益的重大意义。中国大力推动全球气候环境共建共享,正是基于这一原则的科学认识。

较之于其他生态环境,气候环境的共享性、共建性更加鲜明,更需要全球合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不应该成为地缘政治的筹码、攻击他国的靶子、贸易壁垒的借口。”^[16]“中方欢迎各国支持《巴黎协定》、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17]“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推进全球生态治理合作共赢的典范。参与“一带一路”的大多是发展中国家,相比于保护生态环境,它们更注重本国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方式多为简单粗放型,这导致其国内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增大,资源环境问题不断叠加,同时由于其科学技术水平相对落后,难以应对生态环境面临的严峻挑战。中国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基于沿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历史责任和发展能力,积极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持,以绿色投资、绿色科技、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助力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和气候治理,共商共建共谋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在推进经济发展与气候合作方

面起到显著成效,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了合作典范。

3. 各尽所能:构建气候治理多边主义新局面

应对气候危机、实现气候正义必须抛弃传统的霸权思维,在尊重各方诉求的基础上,围绕共同的现实问题各司其责、各尽其能,开启全球气候治理多边主义新局面。为此,中国始终以身作则,遵循“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积极呼吁、推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援助工作的落实。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在国际性讲话中指出:“面对全球环境风险挑战,各国是同舟共济的命运共同体,单边主义不得人心,携手合作方为正道。”^[18]发展中国家要努力推动本国经济发展模式的绿色转型,发达国家在履行减排承诺的同时,还要正视自身的社会责任与气候责任,引导社会投资进行生态友好型投资,调适甚至约束对碳密集型产业的投资,要积极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应对气候危机、优化产业结构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支持。总之,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用实际行动证明了其应对气候危机以及气候正义问题的态度不会改变,中国将继续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百分之百承担自己的义务^[19]。始终坚持和推动以多边主义应对全球环境风险挑战,为解决全球气候正义问题展现中国态度、贡献中国方案。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源于周牧之:《全球碳排放格局和中国的挑战》,智库中国:http://www.china.com.cn/opinion/think/2021-04/26/content_77441000.htm,2021年4月26日。

参考文献

[1]王苏春,徐峰.气候正义:何以可能,何种原则[J].江海学刊,2011

(3):130-135.

- [2]习近平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1-04-23(1).
- [3]丁金光.国际环境外交[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12.
- [4]埃里克·波斯纳,戴维·韦斯巴赫.气候变化的正义[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19.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7.
-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28.
- [7]约翰·贝拉米·福斯特.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M].耿建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28.
- [8]安东尼·吉登斯.气候变化的政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19.
- [9]徐保凤.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道德合理性[J].伦理学研究,2012(3):109-115.
- [10]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69.
- [11]尼尔·史密斯.不平衡发展:自然、资本与空间的生产[M].刘怀玉,付青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257.
- [12]史小宁,郝相赞.生态治理现代化的意识形态批判及中国方案[J].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22-35.
- [13]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469.
- [14]孙金龙.为全球气候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J].当代世界,2022(6):4-9.
- [15]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50-52.
- [16]习近平同法国德国领导人举行视频峰会[N].人民日报,2021-04-17(1).
- [17]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0-12-13(1).
- [18]习近平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0-10-01(1).
- [19]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69.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of Climate Justice

Lu Mingchuan Li Yusong

Abstract: Climate justice represents a conscious reflection and value vision of fundamental value norms and moral principles among climate governance entities. The issue of climate justice manifests itself in the following ways. There are inherent imbalances in climate endowments, differences in the phasing of carbon emissions, insidious shifts in climate costs, and substantial deficiencies of climate assistance between different econom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conomy, climate justice is essentially an issue of development. It is intrinsically related to the history and reality of capitalistic production. Capitalism is expanding globally. Capital power exploits and destroys global climate resources. Developed capitalist countries also approach climate governance with irresponsible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For these reasons, the issue of climate justice occurs frequently. As a responsible developing country, China will get actively involved in global governance in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China will accelerate the modernization of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It pursues a vision of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featuring shared growth through collaboration. These efforts try to open new ground for climate governance. To resolve the issue of global climate justice, we will provide humanity with China's position and Chinese input.

Key words: climate justice; political economy; climate governance; Chinese input

责任编辑:刘 一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滞销问题研究

王俊程 胡红霞

摘要: 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一方面,农产品产量大增;另一方面,乡村人口大幅减少,本地需求降低。412份问卷的统计数据显示,约55.1%的受访者提到农产品存在滞销问题。农产品滞销与缺乏科学规划、生产成本高、深加工不足、包装跟不上、营销不力、人才匮乏、交通物流制约等有关。破解农产品滞销困局必须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具体来说,需要做好规划和调控,优选品类,避免同质化竞争;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大对物流电商的扶持力度;加强技术研发,延长农产品供应期,推进精深加工产业发展;重视包装和营销,提高农产品品牌知名度;选派、培育一批乡村营销人才及助农网红。

关键词: 农产品;滞销;产业振兴;精深加工

中图分类号: F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46-09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持续增长,农业经济稳中有进。2021年,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47013亿元,比2012年增加60671亿元,2013—2021年年均增长4.2%。其中,农业产值年均增长4.5%,林业产值年均增长6.1%,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年均增长7.8%^①。但是,在产量增加的同时,农产品滞销、增产不增收等问题也逐步暴露出来。产业振兴,等不是办法,干才有希望。于是,各地千方百计挖掘产业,但其中一些项目缺乏科学论证,盲目上马。在这种背景下,农产品的品质如何提升?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几乎都是脱贫县,农产品缺乏竞争优势,怎样在外销中赢得优势?为促进农民增收,农村高中以上学历人口大都转移到城镇务工,人才短缺与人才流失并存,在这种背景下,怎样培养、吸引一批农特产品销售人才?只有解决好以上这些问题,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产业才能走上良性发展之路。

一、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内涵及农产品滞销的相关研究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内涵和外延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国家及西部相关省(区、市)根据2020年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在处于边远或高海拔地区、自然环境相对恶劣、经济发展基础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的脱贫县中,综合考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统筹考虑脱贫摘帽时序、返贫风险等因素确定的一批县。对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必须强化政策倾斜,加强监测评估,集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2021年8月27日,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布了包括内蒙古、广

收稿日期:2023-04-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人才振兴实现路径研究”(22BGL229);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重点项目“破解云南农产品滞销的策略与机制研究”(SHZK2022201)。

作者简介: 王俊程,男,云南师范大学泛亚商学院教授(云南昆明 650031)。胡红霞,女,通讯作者,云南省文史研究馆云南文献研究院教授(云南昆明 650031)。

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西部 10 省(区、市)的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随后,这 10 个省(区、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位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情况,又确定了 167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事实上,西藏、新疆两个自治区也适用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2021 年 6 月 19 日,国家乡村振兴局领导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特别指出:“需要强调的是,除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政策适用特定区域外,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政策,对西藏、新疆同样适用。”^②因此,加上西藏、新疆的 182 个县,全国共有 509 个县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这一数量占 832 个脱贫县的 61.18%。

2.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特性决定其农产品滞销严重

研究梳理发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具有几个共同特征:一是均为脱贫县,尤其是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本上都是原深度贫困县,是经过多轮攻坚最后才啃下来的“硬骨头”。二是经济发展水平较低,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均 GDP 仅约为全国的 1/3,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不到全国的 1/6。三是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多,收入水平低。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累计脱贫人口占全国脱贫人口总数的近 1/5,脱贫人口收入虽然增长较快,但与全国及所在省份的绝对差距仍在扩大,仍是全国发展最落后的地区^[1]。四是大多处于西部边远或高海拔地区,自然环境相对恶劣,经济发展基础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据统计,45.6%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处在地质灾害高发区,生态脆弱,地质灾害频发。五是几乎都是农业县,产业基础差,同质化问题突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严重不足。六是人口素质偏低,人才匮乏并流失严重,科技支撑不足。深入乡村产业发展一线的高学历、高级职称科技人才数量更少。产业仍以传统农业、简单代加工为主,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不足,大部分地区农业科技贡献率仅为 40%—50%,远低于 60% 的全国平均水平。

脱贫攻坚战打响后,为避免输血式扶贫,“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成为打通脱贫“最后一公里”的第一“药方”。2015 年 11 月,“发展特色产业脱贫”被写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自此,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在全

国拉开帷幕,一批批特色农业基地被扶持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为加快产业振兴的步伐,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逐年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为落实这一政策,大部分地区都要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不低于 60%,且不得低于上一年的资金占比。在持续、强大的推动下,各地大力发展产业,导致农产品产量大增。由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地理自然条件恶劣,产业基础薄弱,在产品品质、交通物流、经营管理人才及营销宣传等方面存在短板,加之外出务工人员净流出严重,本地消费减少,其农产品滞销问题较一般县更为突出。

3. 农产品滞销的相关研究及述评

2018 年以来,有关农产品销售的研究成果出现快速增长态势,这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和 2020 年新冠疫情初期流通受限有关。梳理发现,已有研究成果主要围绕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产品滞销现状及原因探究。借助 Wise Search 专业舆情监测系统及各大媒体平台统计发现,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我国共发生农产品滞销事件 233 起^[2]。随着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成果的显现,农产品销售呈现出滞销舆情发生频率高、季节性明显、区域分布广、品种涉及多、滞销数量大等特点,原因有盲目生产、产品缺乏竞争力、销售渠道单一、市场供应饱和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电商人才缺乏、物流不发达等原因在欠发达地区更为突出^[3]。另外,在一些地区,气候异常、冷链基础设施不健全及政府的主导作用缺位也是导致农产品滞销的重要原因。

第二,农产品滞销问题的解决思路 and 对策。一般认为,随着农产品产量的增加,以消费扶贫模式销售农产品的机制不可持续,必须强化特色农产品品种迭代,强化供应链节点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到消费者的供应链模式^[4]。在诸多对策中,发挥农业合作社作用,充分利用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通过“自助”形式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的策略得到广泛认可^[5]。有学者提出了培育和壮大产业经营主体,形成“企业+集体+合作社+农户”“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等协作模式,支持多个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出资组建经济联合体,抱团发展集体经济以缓解农产品滞销状况的思路^[6]。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2],减少盲目种养,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品质,打造品

牌,发展地标产业,培养电商人才,发展农村电商是认同度较高的一些措施。改进包装技术、延长农产品保质期也是缓解滞销状况的可行措施之一^[7]。广西采用的柑橘提酸增糖、提早上市、分批采收、调节市场、延长供应期等措施对解决水果、蔬菜滞销问题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8]。积极推进与贸易效率较高国家的合作,进一步挖掘农产品贸易潜力,为破解农产品滞销难题提供了更广阔的思路^[9]。

第三,电商与农产品销售。电商因无时空限制、强画面感、低成本等优势越来越受到农产品销售者的青睐^[10]。但同时,电商对物流硬件配套要求高、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而且难于监管等问题不容忽视。加快农村地区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网络媒体技术研发,推进技术进步,完善物流体系,建立电商产业园,打造政府支持的农产品电商发展模式,注重电商人才培养,创建主播团队,完善营销网络的监督管理体系等对策建议具有较大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意义^[11]。网红营销农产品具有成本相对较低、转化率高等优势,但也存在重产品销售、轻品牌树立,重流量效应、轻信誉打造,重短期利润、轻长远战略等误区。需要将网红产品升级为网红品牌,从平台融合向资源整合发展,借流量传播信誉,融通数字技术,促进农产品从“网红”产品时代走向品牌“常红”时代^[12]。

第四,供应链与农产品销售。随着消费者购物方式的变化,构建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对促进农产品流通高效化、有序化、规模化、专业化、组织化、安全化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发现,公司与家庭农场签订成本分担契约、给予家庭农场一定补贴的“家庭农场+公司”模式可促进双方紧密合作,同时提高家庭农场与公司的效用。伴随着消费扶贫力度的加大,城市带动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这一模式成为常态,诸如脱贫地区产地供应分散不及时、物流成本高、供应链不协调等问题逐步暴露^[13]。脱贫地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中生产环节、产地物流环节、干线物流环节和城市配送环节均存在薄弱点,需延伸城市带动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的供应链,构建“智库+农产品供应链”平台,智力扶贫促进农产品销售,加强脱贫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设施建设和管理,对脱贫地区到城市干线物流进行整合和补贴等^[14]。

当前关于农产品销售的研究成果是我们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但纵观现有研究,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滞销的系统研究极为少见。此外,现有

农产品滞销的相关研究与国际国内形势结合不够。在现阶段,研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滞销问题,必须与国家产业振兴、农村劳动力转移、扶贫消费等政策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殊的地理区位、交通条件等结合起来,只有寻找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滞销的深层次原因,才能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首先,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农产品产量与日俱增。其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乡村人口不断减少。2022年,全国乡村人口49104万人,外出务工人员17172万人,占乡村人口的34.97%。人口净流出问题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更为突出,县域农产品刚需增长率低于供给增长率。再次,乡村人才匮乏。2021年,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最多的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甘肃、青海6省(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仅占24.32%,低于全国平均值6.23个百分点,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06年,低于全国平均值0.85年^[15]。最后,如果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无法将大量农产品外销甚至出口,就不可能缩小与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也不利于产业振兴的深入推进。此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都交通不便,人才匮乏,恶劣的交通状况和营销人才的稀缺也是制约其农产品销售的两大因素,如上这些将是本研究取得创新与突破的基础。

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滞销的表象及深层次原因

基于课题组的调研数据^③,农产品滞销主要表现为:无经营者到产地批量收购;运到县城或州(市)能卖出,但效益不如打零工;明显低于预期价格甚至接近亏损边缘才能卖出;没有渠道或人脉,即便运到县城或州(市)也销售不了等几种情况。

412份问卷调查结果表明,“不愁销售,有合作社保底收购”和“有机构或个人预定,且价格合理”的提及率仅为5.10%和13.59%,提及率最高的是“只要运到集市还是能卖出,只是价格问题”,但该项提及率不足50%。“有时亏损也得卖,不卖会亏得更多”“偶尔出现低价,作物宁可烂在地里也不请人采摘变卖”“卖牲口、家禽收入不够幼崽、粮食和工钱成本”及“卖香蕉、核桃、芒果等收入不够农资成本和工钱”的提及率分别占到43.2%、27.67%、

20.15%和18.69%。请受访者具体列出滞销农产品品类时,在412名受访者中,86人提到坚果,主要是核桃和板栗;75人提到水果,主要是芒果、香蕉、柑橘和苹果;25人提到蔬菜;23人提到土豆;21人提到玉米;20人提到生猪;18人提到茶叶;17人提到调料,主要是草果和花椒;8人提到蜂蜜^④。

研究发现,农产品滞销的原因主要有供过于求、

表1 2012—2021年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长率

| 品类 | 油茶籽产量 (万吨) | 茶叶产量 (万吨) | 木材产量 (万方) | 水果产量 (万吨) | 蔬菜产量 (万吨) | 水产品总产量 (万吨) | 禽蛋产量 (万吨) | 粮食产量 (万吨) |
|--------|---------------|--------------|--------------|--------------|--------------|----------------|--------------|--------------|
| 2021年 | 394.24 | 316.4 | 11589 | 29970.2 | 77548.78 | 6690.29 | 3408.81 | 68284.75 |
| 2012年 | 172.77 | 176.15 | 8175 | 22091.5 | 61624.46 | 5502.14 | 2885.39 | 61222.62 |
| 10年增长率 | 128.19% | 79.62% | 41.76% | 35.66% | 25.84% | 21.59% | 18.14% | 11.54% |

上述农产品产量的增长效应,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大省、大县更是突出。例如,10年来,云南省蔬菜、水果、茶叶、水产品、禽蛋的产量增长率均超过100%。如今,农村餐饮消费从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城市餐饮消费从吃得好向吃出健康转变,农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必然导致产品滞销。而且,在产量大幅增长的同时乡村人口在不断减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各地均把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最有效手段之一,而人口净流出现象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更加明显。这直接导致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严重的农产品滞销问题。调查统计数据显示,“乡村人口减少,本地需求减少,外销壁垒多”的提及率为29.13%，“脱贫攻坚尤其是产业振兴成果显现,农产品产量大幅增长”的提及率为11.89%^⑥。

2. 产业发展缺乏科学规划,农产品竞争力不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大多缺乏科学规划,致使农产品竞争力不足。一方面,一些地区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恶劣,不具备种养某些优势品种的基础,但盲目复制外地经验导致项目失败;另一方面,一些地区因宣传带动不足,群众思维固化,不敢尝试新产业、新品种,传统农产品品种老化,被更优更廉的外来产品替代。此外,一些群众盲目跟风,也导致局部地区农产品过剩。一般来说,农村产业项目的选择必须结合自然条件,并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如果缺乏规划和调控,必然导致自然地理条件类似的邻乡、邻县明知会出现农产品同质化竞争问题,也要选择发展同样的农产品。这尽管可以发挥集群优势,但也存在恶性竞争的风险。近年来,云南普洱茶、宁夏枸杞恶性竞争的问题就非常突出。调研发现,“盲目跟风种植不具备质量价格优势的品种”的

交通制约、不善规划、缺乏深加工,包装跟不上、营销不力等,而根本原因是地理条件制约和人才匮乏。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总体供过于求

2012—2021年,我国总人口从135922万人增长至141260万人,增长了3.93%,但油茶籽、茶叶、木材、水果、蔬菜、水产品、禽蛋、粮食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产品增长率超过10%^⑤。见表1。

提及率占到36.65%，“品种老化,被更优更廉产品替代”的提及率占到16.75%^⑦。

3. 自然条件恶劣,生产经营成本高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在西部地区,这些地区以山地、高原为主,地势崎岖、交通不便,自然条件恶劣,导致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较高。例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最多的云南省是名副其实的“山地大省”,山区约占全省总面积的94%,坝子约占全省总面积的6%。绝大部分的村落都在山区,因山高谷深,沟壑纵横,土地不平整,道路崎岖,无法机械化耕作,导致农产品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极高^[16]。课题组随机抽样的5个州(市)20个村粮油作物平均机耕率、机播率、机收率分别为22.2%、6.5%和7.06%。609户人家户均农业机具价值仅5694.2元(含车辆价值),大部分家庭仅有粮食加工机器,有376户人家没有农业机具,这反向说明了农业现代化之路任重道远^⑧。总体来说,在大多数脱贫村,因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大型生产机械进村入地困难。

此外,西部省(区、市)人口居住分散,在少数民族地区具有“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17],农资采购、农产品广告、销售缺乏规模经济效应,导致农产品生产和销售成本较高。调研发现,边远山区的居民生产生活成本高于省会城市,这在“三区三州”地区最为典型。在离昆明市较近的禄劝县,因机械化程度不高,该县翠华镇人工种植的软香米,到合作社加工好,其成本已接近7元/公斤,但在电商平台,机械化种植的东北大米7元/公斤可以包邮。调研中,“因无机械化耕作条件,生产成本高甚至高于外地运来的同类产品零售价”的提及率占31.07%^⑨。

4. 受交通物流条件制约,农产品外销困难

在西部12省(区、市)中,除贵州和重庆外,其

余10省(区)的高速公路密度在全国31省(区、市)中全部处于第19名后。全国31省(区、市)的高速公路平均密度为512公里/万平方公里,但上述10省(区)的高速公路平均密度仅为212.31公里/万平方公里^⑩。如此低的高速公路密度可反映出这些地区农产品外销的物流成本、时间成本之高。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面临诸多困境。长期以来,农产品流通呈现出跨地域、反季节的特征,“卖难买贵”“腐损浪费”等问题突出,损害了消费者和农民的利益^[18]。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物流和冷链设施总量明显不足,“断链”“缺链”现象普遍存在,设施结构性矛盾突出。城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不均衡,不同品类间冷链物流设施水平差异明显。肉类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多,果蔬类设施少;城市经营性设施多,产地加工型设施少;大中型设施多,批发零售终端设施少;自建自用设施多,专业第三方社会化设施少。在发达地区,8元包邮的小商品琳琅满目,但在西部地区,出省的快递,首重邮寄费就接近10元(1公斤内的邮寄费)。调研结果显示,“路途遥远,物流不给力,保鲜期短、单价低的农产品外销无门”的提及率排第2名,达到39.81%，“附加值低,运费占市价比例太高而卖难”的提及率为26.46%^⑪。

5.农产品深加工不足,包装跟不上

一些季节性强、保质期短、热销期短的产品本可通过深加工方式延长供应期,提高附加值,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总体缺乏深加工,因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不足。一般来说,未进行深加工的产品,其包装往往也跟不上,给人以劣质品的联想,于是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例如,云南核桃产量全国第一,10年来,随着核桃产量的增加,干核桃价格从约35元/公斤降到约10元/公斤。尽管新鲜核桃可以直接出售,也可以加工为干核桃、核桃仁、核桃油、核桃汁进行出售,但绝大部分农民即便知道将剥出的核桃仁卖给坚果生产商更值钱,也未进行进一步加工。在西部地区,类似于“三只松鼠”“良品铺子”之类的坚果加工、销售商特别缺乏。

同时,包装跟不上也是导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滞销的一方面原因。调研发现,西双版纳岩蜜、楚雄硬蜜都极为稀有,普洱景东的“景东黄饼”历史悠久、口感独特,但由于这些产品包装一般,缺乏品牌识别度和广告宣传,制约了其价格和利润。一些地标产品也存在类似情况,例如,甘肃的百合、广西的芒果,品相好、口感正宗,但包装简易,除

去运费后利润有限。调研中,“缺乏深加工,包装跟不上”的提及率为34.95%^⑫。

6.经营管理人才匮乏,营销不力

综上不难发现,除地理条件制约、生产经营成本高外,缺乏科学规划、深加工不足、包装跟不上、营销不力的深层原因便是人才匮乏。调研显示,基层最需要的人才依次是市场营销人才、产业规划人才、市场预测人才、电商人才、新媒体运营人才、宣传人才、新媒体主播(网红)、生产加工品控人才、仓储物流人才、农业技术人才等,而这些人才都应该是接受过专业教育或培训的。很明显,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需的农村人才极为欠缺,此处就以接受过高中以上文化教育的人数为例进行分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最多的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甘肃、青海6省(区)总人口25051.69万人,拥有高中(含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093.63万人,仅占24.32%。因绝大部分乡镇都有九年一贯制学校,换言之,上述6省(区)中不少于75.68%的人在户籍所在乡镇完成学历教育^⑬,因而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

同时,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地区高中以上学历和具备一技之长的农民几乎都在乡镇以外就业或务工。应该说,在脱贫攻坚期,劳动力转移就业是明智之举,也确实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但过度转移农村劳动力会加剧农村人才匮乏的矛盾,就犹如“贫血者在失血”。课题组在滇西某县随机抽样了4个村,总户数1289户,外出务工人员达1871人,户均外出务工1.45人,4个村仅有16名返乡创业人员,15名致富带头人^⑭。

此外,由于各类人才特别是营销人才的匮乏,农产品营销不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质农产品很少得到专业的宣传推介,使得外界对优质农产品缺乏了解,也进一步加重了农产品滞销问题。调研结果显示,“香酒处在深巷中”的提及率为27.18%，“市场不健全,出现劣币驱逐良币(品质好的成本及价格高,市场反而不如劣质低价替代品)”的提及率占21.60%^⑮。

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滞销的破解路径

面对农产品滞销,目前农民主要有如下几种应对方法:一是对于保质期长的农产品,选择暂存等待时机。但是,农产品保存太久,口感、品质会变差。

而且农产品连年高增长时,滞销问题将避无可避。二是将滞销的粮食用于酿酒、喂养牲口和家禽,之后将酒、牲口、家禽售卖,收回成本,赚取收益。这种方式类似于深加工,但存在周期长的问题。另外,牲口和家禽价格波动大,染病风险大,一旦遇上传染病,就可能血本无归。对于酿酒,还存在技术瓶颈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取缔的风险。三是将滞销的牲口和家禽宰杀后卖成品肉。这种方式本质上是农民直销肉品,不仅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等文件精神,而且如果大批农民采用这种模式还可能因大众效仿,形成恶性竞争。总体来说,农民对于滞销农产品的处理手段较为传统,效果较差。因此,必须从生产、经营两大环节入手,强化规划引导,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成本,推进精深加工,培育营销人才,加强宣传推介,合力破解农产品滞销困局。

1. 做好规划和调控, 优选品类, 避免同质化竞争

各地要对周边地区近年主要农产品的产销状况进行研判, 尽量避免与周边区域形成同质化竞争, 进而造成“谷贱伤农”现象。不宜强化“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项目只增不减”这类层层加码的要求, 相关部门要在这方面积极作为, 做好引导和预警工作, 避免群众跟风扎堆。发展种植业要前瞻性地研判轮作物产销情况, 发展养殖业要深入了解本省及当地近年的养殖情况, 并对污水粪便处理、疾病防治尤其是烈性传染病的防治能力进行专业评估, 避免出现大规模养殖场投建后遭遇环保一票否决或烈性传染病导致巨额亏损等现象。规划布局蔬菜、水果、生鲜、肉蛋、食用菌等保鲜期、保质期短的产业时, 还要统筹考虑交通便捷程度和物流价格等因素, 确保农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为确保农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要结合地理自然条件科学选择品种, 在规划或优选新品种前进行土壤肥力、灌溉水检测分析, 因地制宜, 确保品性“从优从特”, 为打造地标产品提供可能。随着农产品产量的增加, 农产品市场已经逐渐成为买方市场, 要本着“人无我有, 人有我优, 人优我特, 人特我廉, 人廉我转”的原则, 结合地理自然条件、劳动力、供求关系、技术、环保、病虫害防治、交通及物流等因素统筹研判, 科学选择品种。要结合区域优势尽量选择单产高、市场需求大、销售单价高的品种, 发展高附加值农业, 提高市场竞争力。人均自然资源匮乏的地区, 可以发挥劳动力优势, 选择单产消耗劳动

力多、技术含量高、销售单价高的品类。

2.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机械化程度,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只有持续改善交通条件, 为老百姓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并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才能持续促进农民增收。高速公路能提高速度, 但对车程的缩短存在天花板效应; 航空速度快, 但运载能力有限, 对农业的支持有限; 唯有铁路既能极速缩短运程, 又有强大的运载能力。建议国家拿出脱贫攻坚的决心来修筑高速公路和铁路, 逢山打洞、遇水架桥, 打通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到省会城市的“交通动脉”, 在县县通高速的基础上, 实现大多数县(区)通高铁, 从根本上改变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落后的交通面貌。

只有提高机耕、机播、机收的普及率, 才能进一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为此, 在有条件、有种养殖大户的村寨, 可将零星分给农户的土地确权登记后进行平整, 去除田畦, 进行规模连片开发。这不仅增加有效播种面积, 还能为农机耕种、收割打通天然屏障,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发展现代农业。虽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都是山区多、坝区少, 但连片开发几十亩土地的做法, 在绝大部分地区还是可行的。从现实来看, 思想上的田畦比实际的田畦难破。必须加强宣传, 久久为功, 让老百姓切身感受到现代农业的优势, 才可能大面积推行土地平整并进行集中连片开发。

3. 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为破解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果蔬、肉类、乳制品、水产品等生鲜农产品销售半径短、抗风险能力弱的现实困境, 要结合生鲜农产品分布情况, 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 使农产品在采收预冷、产后贮藏、加工、集散等环节始终处于适宜温度控制环境, 有效降低农产品损耗, 保持农产品品质。要尽快形成“县有冷链物流中心, 乡镇有冷藏冷冻服务场所, 村有预冷设施设备”的冷链物流体系。在产业规模大、附加值高、冷链物流需求集中、冷链设施利用率高的特色农产品产地, 鼓励龙头企业、产地批发市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改造、扩建或新建具有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在交通不便、离交通枢纽远的县(区), 要采用直接补贴、贴息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共享共用, 协同推进田头市场建设, 发挥规模效应, 促

进区域内分散的冷藏保鲜设施资源合理配置。加强智慧冷链物流设施平台建设,鼓励运营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或信息系统的升级再造,并规范统一各信息系统之间标准接口,鼓励运营企业间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资源利用率,降低冷链物流运营成本^[19]。

目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交通、物流还无法有效支撑农村发展电子商务,但“乡愁沈丹”“云南小花”等网红销售农产品、助力乡村振兴的做法,非常值得借鉴,各地要未雨绸缪。建议在不断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缩短运程的同时,千方百计降低农村物流、电商的运营成本。一方面,县级相关部门要对物流运营市场进行必要的引导,采用划片经营、价格限高等手段,破解农村物流不成规模、恶性竞争的困局。另一方面,大力支持网络销售农产品,对农产品网络销售商,直接按照件数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尽量将农产品经营者自费承担快递费部分与广东、江苏等地持平,加速推动农产品上线销售。

4. 加强技术研发,延长农产品供应期,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

首先,各地农业科技部门不仅要梳理当地种植过的品种,还要进一步挖掘可从外地移栽的优势品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资源总体开发滞后,只要做好勘测,很多地区都可能找出比外地地标产品更适宜生长的区域,也可能存在较外地早熟或晚熟的品种,与外地农产品形成天然的错峰供应格局。

其次,对于大多数水果、蔬菜而言,提前或延迟上市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植物生长调节剂可用于调节果子的成熟期,科学合理使用不仅可以提前或延迟水果采摘时间,还可以提高水果品质,提升水果口感,使水果更易售出,给农民带来更好的经济收益。例如,生产中使用乙烯对多种果树的果实有催熟作用,促进果实快速生长,使果实早成熟、早收获、早上市,提高水果市场竞争力,增加经济效益;喷洒适当浓度的 GA3 或水杨酸,可以提高水果的硬度,抑制水果中乙烯的合成,延缓水果的成熟时间,从而延缓水果的上市时间,有助于提高水果的价格^[20]。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争取采用杂交技术、营养、光照或温度控制等更为绿色、健康的方式来延长农产品供应期。

再次,要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在蔬菜主产区可建设蔬菜提取、脱水蔬菜、预制菜基地^[21];在水果主产区可大力发展水果提取、冷冻水果、速冻水果、

果干、水果罐头等产业;在薯类主产区可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薯片食品加工厂;在坚果主产区积极推进坚果油脂类、休闲食品类产业发展,如在核桃主产区可建设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在谷物、药材主产区可建设粗粮深加工和药食同源分类包装、加工基地;在中草药种植区可建设中药饮片、颗粒等产品生产线。此外,支持肉食品加工企业扩能提质,在养殖业发达地区推进鲜肉、肉干、肉罐头、肉酱等深加工项目落地。

最后,新品种常在产量、品质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因而在市场竞争中更具竞争力。在一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芒果、香蕉、火龙果、樱桃等热销期短的水果有着较大的潜力和价值。要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大力支持农业科学院、农业大学专家教授不断研发新品种,推进品种迭代,用现代技术推进农产品提质增效。

5. 重视包装,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

首先,加快农产品设计、包装、广告产业发展。打破常规,探索构建低成本运营包装、广告团队。建议各省(区、市)相关部门出台文件,号召当地艺术学院、农业大学联合各地广告设计专业人才培养单位成立助农支农联合会,吸纳高校教师、在校学生入会,专门开展各地农产品包装、广告设计业务。包装设计风格要本着与货品相关、与当地民俗或地标资源结合的原则。类似于茶叶这类使用周期较长、复购率较高的产品,其外包装用材要给人以高档之感,设计时,尽量使用可循环储存常用物料(如药品、调料)的盒子包装,以形成长期广告渗透的效应。

其次,加大对农产品设计、包装、广告产业的支持力度。将指导在校生设计农产品包装、广告业绩纳入教师职称评定、考核评优和学生实习实践教学评价体系。评分依据主要参考包装使用量、广告投放量和合同价格。定期举办省级、校级农产品包装、广告作品大赛,获奖者在教师考核评优、学生奖学金评定时具有优先权。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定期对涉农企业及种养殖大户、新型农村经营主体进行包装设计、营销、广告等实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养。

最后,省、州(市)、县要加大“一县一业”宣传力度,让“一县一业”家喻户晓。三级电视台要为“一县一业”及其产品进行公益宣传。省级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网站或公众号要开设“一县一业”及其产品介绍频道。省级会展中心、展览馆为每个县提供实体或电子展厅,为每个县的农产品提供展览空间和条件。在城区电梯、出租车、公交

车等人流量大、传播范围广的地方投放农产品广告,增加农产品曝光度。此外,可由宣传部门牵头,联合涉农企业、种养殖大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官方背书的新媒体账号,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宣传各地农产品,千方百计提高各地农产品的知名度,为农产品外销提供支持。

6. 选派、培养一批乡村营销、广告人才

首先,各地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人才库,把在党政军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原籍人员摸清。重点摸清原籍大学生、在外创业经商、在当地或外地从事过营销、广告工作或是学习过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广告学的本土人才。对这部分人才,要以乡村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为契机,利用亲情纽带吸引他们回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是助销农产品。

其次,选派驻村工作队员时注重源头把控,主要选派有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广告学、经济学等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将懂经营、会管理的专家学者安排到县级部门挂职,使他们在发挥专业优势的同时得到全方位历练。各地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党政机关均有一批具有上述专业背景的职工,若能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可迅速形成一股力量。要充分发挥各高校商学院的优势助力产业振兴。各省均有工商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单位(此处泛称商学院),可与商学院建立助销农产品挂联关系。应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人才稀缺、潜力巨大的农村创业,带领群众共同富裕。

再次,加大对农产品营销和广告宣传人员的培训力度。在各地农业大学成立省级乡村营销、广告人才师资培训基地,编制并定期修订乡村营销、广告人才培训方案,大力培养乡村营销、广告人才^[15]。组织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乡村振兴局对培训基地进行三重领导。乡村营销、广告人才培训需要分三步走:第一步,从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企业、学会等招募专家学者,将通过选拔的专家学者聘为基地的专兼职教师。第二步,州(市)、县根据需要,定期择优选派党校、高校、职业院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省级师资培训基地学习,通过结业的学员,纳入州(市)、县级党校师资库,供党校和基层聘用。第三步,各县将农业经营主体或有志于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人员安排到县级党校、高校、职业院校开展轮训,迅速提高他们的营销、广告实操技能。

最后,大力培养支农新媒体主播,打造一批助农网红。各地成立新媒体主播人才服务中心并预算经费,专门负责新媒体主播人才的发掘、培训、评定、扶

持、激励等工作。鼓励他们做好职业规划,谋划长远发展。要注重激发引导主播的国家意识和“三农”情怀,在引导农产品带货方面积极作为。积极推动主播与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合作社、规模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交流与合作,引导支持网红主播助力产业振兴。同时,要对主播的职业行为加以引导、规范。

结 语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预计几年后,全国各地在近年布局的农村产业会迎来丰产期,供大于求的问题会更加突出,竞争会更加白热化。届时,应大力推进农产品国际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与贸易效率较高国家的合作,打造高效畅通便捷的农产品立体交通贸易网络,进一步挖掘贸易潜力。当更多的国家出现农产品过剩,出口价格的增长不足以抵消农产品出口运费增长时,则需宏观调控。尽管市场竞争中还有“人廉我转”的原则,但我国务农的人口约6亿,大量的农民必须在农村解决增收问题,因此“人廉我转”不是我国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的根本之道。或者说,“人廉我转”应该解读为别人廉价时,我们要转向更有竞争力、更有利润空间的升级产品。飞天茅台不愁卖的现象说明,消费者追求的是品质,滞销的终结之道是不断提高品质。在农村居民饮食从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城市居民饮食从吃得好向吃出健康转变的背景下,未来农业发展重点不在数量,而在品质。因此,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的根本思路是靠人才做好规划、靠人才提质增效、靠人才营销、靠人才降本升级,并反复循环。任何困难的解决,科技的进步,模式的创新归根结底都得靠人。概言之,农产品滞销的治本之策是不断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我们期待着乡村人才不断涌现,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提质增效。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源于:《农业发展成就显著 乡村美丽宜居——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22-09/15/content_5709899.htm, 2022年9月15日。②王正谱:《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国家乡村振兴局网站, https://nrra.gov.cn/art/2021/7/23/art_624_190985.html, 2021年7月23日。③④⑥⑦⑩⑫⑮此处调研数据来源于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重点项目“破解云南农产品滞销的策略与机制研究”课题组于2022年10月26日到12月3日期间,对云南省16个州(市)围绕农产品生产、销售问题开展的实

地调查。⑤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2022年版。⑧⑨⑩⑪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人才振兴实现路径研究”课题组于2023年2月1日到2月8日期间,对滇西5县围绕乡村人才现状、问题开展的实地调查。⑩高速公路密度由各省高速公路里程除以对应的陆地面积而得。其中,高速路里程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22》,中国统计出版社,2023年版;国土面积数据来源于国家政府网站和各省政府官方网站。⑬此处数据来源于全国以及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甘肃省、青海省和贵州省的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统计结果。

参考文献

[1]程国强,马晓琛,肖雪灵.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思考与政策选择[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1-9.

[2]窦晓博,邵娜.中国农产品滞销舆情现状及展望[J].农业展望,2018(7):61-65.

[3]刘兴全.会泽扶贫农畜产品滞销原因及策略分析[J].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20(2):43-45.

[4]张喜才.脱贫地区生鲜农产品滞销的形成机理及对策[J].中国流通经济,2022(6):85-94.

[5]郭晓鸣,张耀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逻辑理路与实现路径[J].中州学刊,2022(5):27-34.

[6]付世昉.产品滞销背后农业产业扶贫的相关思考[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21):147-149.

[7]ITO J, BAO Z SH, SU Q. Distributional effect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China: Exclusion of smallholders and potential gains on participation[J]. Food Policy, 2012(6): 700-709.

[8]李珍,高兴,韦丽兰,等.广西晚熟柑桔滞销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出路探析[J].中国南方果树,2021(3):185-193.

[9]李婷婷,陈珏颖,武舜臣,等.入世20周年中国向主要国家和地区出口农产品影响因素与贸易潜力分析[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3(3):102-114.

[10]冯雨晴.农产品企业运营风险管理研究[J].山西农经,2021(23):151-152.

[11]胡奕,鲍宏礼.“互联网+”时代下农产品营销优化路径[J].商业经济研究,2020(15):128-130.

[12]杨晓丹.农产品“网红”营销的现状分析[J].农业经济,2022(1):143-144.

[13]张焕勇,周志鹏,浦徐进.农产品供应链视角下的家庭农场销售渠道模式选择[J].商业研究,2016(10):130-137.

[14]张喜才.农产品消费扶贫的供应链模式及优化研究[J].现代经济探讨,2020(9):125-132.

[15]王俊程,窦清华,胡红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人才突出问题及其破解[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104-112.

[16]王俊程,武友德,钟群英.我国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成果巩固的难点及其破解[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1(2):64-72.

[17]王宗礼,巨生良.区域发展不平衡背景下影响民族关系的新因素[J].青海民族研究,2007(4):38-42.

[18]麦子.政策红利促农产品仓储冷链建设扩容升级[J].农经,2020(6):52-55.

[19]赵皎云.农产品冷链“最先一公里”的现状与趋势[J].物流技术与应用,2020(21):34-40.

[20]王婧,石文鑫,李伟,等.探究植物生长调节剂对果树生长及水果品质的影响[J].果树资源学报,2022(6):75-80.

[21]温会武.关于加快阜新市农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的分析[J].农业经济,2018(3):121-122.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Unsal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Key Counties Assisted by Rural Revitalization

Wang Juncheng Hu Hongxia

Abstract: In key counties receiving assistanc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the one hand, the produ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On the other hand, the rural population has significantly decreased, leading to a decrease in local demand.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412 questionnaires, about 55.1% of respondents mentioned the problem of unsal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 unsold agricultural products are related to the lack of scientific planning, high production costs, insufficient deep processing, inadequate packaging, poor marketing, talent shortage, and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constraint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unsol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t is necessary to combine the long and short term, address both the symptoms and root causes. Specifically,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good planning and regulation, optimize categories, and avoid homogeneous competition; Increase investment in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reduce the production cos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cold chain logistics facilities and increase support for logistics e-commerce; Strengthen technolog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tend the supply perio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promote deep processing; Emphasize packaging and marketing to enhance the brand awarenes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select and cultivate a group of rural marketing, advertising talents, and agricultural internet celebritie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s; unsalable;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deep processing

责任编辑:澍 文

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

谢玲红 朱海波 李 芸

摘 要: 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基于对新疆、江苏、安徽、云南、贵州等省(区)包括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毛绒玩具、毛发制品、箱包鞋帽袜、食品加工等在内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调研发现:得益于脱贫攻坚期间高强度的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跨步,部分地区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并创新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但总体上看,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小散弱、韧性不足、竞争力不强等问题突出,尤其是受限于基础条件、经济下行压力等外部约束,当前存续和发展压力前所未有。为此,需要牢牢把握“创核、接链、建节”的战略思路,抓好落实“遴选产业类型、优化区域布局、促进产业升级、创新发展模式、加强主体培育”五大重点任务,强化顶层设计,优化配套政策,推动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承接产业转移;脱贫人口就业

中图分类号: F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55-09

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的投资少、门槛低、见效快,而且涉及面广、吸纳就业能力强、对劳动力技能要求低,是解决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最直接、最有效、最具潜力的产业^[1],更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最有效路径^[2]。习近平总书记曾在《摆脱贫困》一书中说道:为城市大工业服务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应以集体办为主,以吸收大量的富余劳动力,调整好农村产业结构,使更多农民走上致富道路。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南阳市调研时又进一步强调:“我们一方面要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另一方面也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把就业岗位和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脱贫

攻坚期间,产业扶贫将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优先发展项,通过要素支持、对口帮扶、金融优惠、投资引导等高强度政策支持,有力推动了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从无到有,相关地区初步建立了包括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电子产业、玩具、箱包、建材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体系,有力推动了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总体仍处于“小散弱”状态,产业增速还不够快,带动就业收入效益还不够显著。尤其是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脱贫人口、边缘弱势群体就业和收入脆弱性更加突显背景下,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其带动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居民就业增收的功能,对实现脱贫人口稳岗增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维护我国产

收稿日期: 2023-04-2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业科技园区集聚效应的形成机制及影响因素研究”(72003183);国家乡村振兴局软科学课题“脱贫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研究”;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项目“多维标准下的农村中低收入群体规模结构、增收潜力及对策研究”(rkx202305)。

作者简介: 谢玲红,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81)。朱海波,男,通讯作者,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81)。李芸,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81)。

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和稳定性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演变

劳动密集型产业在一二三产业中广泛存在,会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机械化等的广泛使用,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总体而言,劳动密集型产业是资本、技术有机构成较低,但容纳劳动力数量较多的产业。其内涵与外延不断发展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现在仅存在于部分环节。例如,以前农业各个环节主要依靠人力完成,而现在对人力依赖程度显著下降,尤其是平原地区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几乎全程机械化,苹果、草莓、茶叶等经济作物的生产,也仅在采摘环节需要较多人力。二是外延在扩大,产生了一些新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往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集中在服装、玩具、箱包、鞋帽、家具板材、电子组装等制造加工类产业,当前包括家政、电子商务、外卖快递等在内的新兴服务业,也已成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不同产业以及不同地区的同一产业的衡量标准不一样。学术界通常用“单位固定资本吸纳社会劳动力”的平均比值来衡量,但具体多少才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很难达成一个统一标准。

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可以追溯至20世纪80年代,并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学者们围绕不同时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策略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20世纪80年代后期,发展劳动密集型乡镇企业是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重要手段^[3-4]。随着中国参与全球产业链的不断深入,沿海地区开始建立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等发展外向型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增加外汇、促进就业和提高居民收入^[5-6]。20世纪90年代后期,全球产业竞争加剧,国内开始着眼于如何有效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竞争优势,学者们提出通过强化产业升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技术投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劳动者人力资本水平^[7-8],以及更多面向市场^[9],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式发展、向更高附加值产业链提升。进入21世纪,在资源要素价格上涨和环境约束双重压力下,东部及沿海地区开始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从东部地区向中、西、东北地区扩散^[10],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呈现出梯度发展格局。东部及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产品研发、品牌创建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升级,并向知识密

集型服务产业延伸^[11-12]。中西部地区主要承接来料加工制造等产业链低端环节^[13]。

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减贫成效方面,学者们一致认为,西部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符合资源要素比较优势^[2],能够为农村居民提供就近就地就业机会,促进农民收入和幸福感双提升^[14-15]。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是脱贫地区有序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主要方式^[16],但面临着基础设施不足、政府服务意识不强、营商环境不优、产业链条短等问题^[17]。同时,脱贫攻坚期依靠政府补贴和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发展起来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尚未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全面脱贫后,随着政策调整面临发展不确定的风险^[18]。

既有研究探讨了不同时期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特点,对其与减贫的关系进行了有益探讨,但鲜有研究立足脱贫地区,对其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状况进行系统性分析和总结,对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应该出台哪些支持政策有效引导和撬动,如何用好用活外出务工存量劳动力并强化新产业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等,缺少更多、更深入的关注和回应。同时,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内涵不断发展演化,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对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认识和判断也要与时俱进。当前,国家出台系列文件,积极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向中西部劳动力丰富、区位交通便利地区转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面对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工组装和低端制造环节向东南亚国家转移加速的态势,脱贫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有利于维护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链供应链的完整性、稳定性。新冠疫情以来农民工回流趋势更加明显,就地就近就业需求更加旺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解决县域及乡村人口就业增收问题更为急切。同时,全面脱贫后,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产业发展的韧性不足、不确定性趋于增多。

面对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现有研究需要系统回答以下三个重大问题:一是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现状、阶段特征和未来趋势如何?二是新形势下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面临哪些痛点、堵点问题?三是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方针和重点任务是什么?需要哪些配套政策支持?为系统回答上述问题,课题组对新疆喀什市和莎车县、江苏常州市和邳州市、安徽太和县和东至

县、云南会泽县、贵州锦屏县和正安县等县(市)的包括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毛绒玩具、毛发制品、箱包鞋帽袜、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进行了深入调研,提出了针对性策略,以期为推动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为脱贫地区实现产业振兴和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二、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特点

总结回顾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现状和特点,精准研判其发展趋势,才能有的放矢,提出有针对性的高质量发展策略。

1. 劳动密集型产业总体仍处于起步阶段

脱贫攻坚期间,通过要素支持、对口帮扶、金融优惠、投资引导等高强度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从无到有,在部分地区初步形成了转移承接类和本地特色资源类劳动密集型产业体系。

第一,转移承接类劳动密集型产业,局部有亮点但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脱贫地区转移承接类劳动密集型产业以低端制造加工业为主,虽然在局部地区形成了一定规模,但与东部沿海地区已处于产业链条完整、集聚和专业化程度高、带动就业能力强的成熟发展阶段,中部地区抓住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驱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已迈入快速发展阶段相比,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因发展起步晚、发展时间短,再加上产业基础薄弱、远离消费大市场,绝大部分承接类劳动密集型产业处于典型的幼稚阶段。

第二,本地特色资源类劳动密集型产业,具备一定基础。得益于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脱贫地区解决了过去有资源无产业、有产品无市场的产业发展空白问题,围绕本地特色资源形成了一批以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农文旅产业融合等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832个脱贫县中,每个县都形成了2—3个特色鲜明、带贫面广的帮扶主导产业,累计建成种植、养殖、加工等各类特色产业基地超过30万个。但是,特色产品品质稳定性依然不够、品牌效应不够凸显,消费者认可度和美誉度还有待提升。

2. 创新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模式

脱贫地区通过积极探索创新,形成了一批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特色鲜明、机制完善、发展模式各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发展模式如下。

第一,产业帮扶与承接发展型。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机制引导下,通过建立产业园区、发展制造基地、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合作,推动脱贫地区承接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苏陕协作帮扶的陕西安康毛绒玩具产业、对口支援帮扶的新疆纺织服装产业是典型代表。其中,陕西安康毛绒玩具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弱到强”,是我国东西部资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创新东西部协作新机制,帮扶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成功典范。2017—2022年,常州市累计援助安康市苏陕扶贫财政资金20.11亿元,帮助安康市建成毛绒玩具文创企业720余家,培育规模以上企业31家,实现增产35.05亿元,累计带动当地群众就业16813人,其中脱贫人口3797人。

第二,农业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型。依托当地特色农业资源、独特的农产品加工技术手段等,开发出具有区域特色和较高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并通过延长产业链,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具有代表性的有云南会泽县夏季草莓产业、贵州锦屏县鹅产业等。其中,贵州锦屏县把生态鹅作为“一县一业”主导产业集中打造,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围绕鹅产业“建链、强链、延链”,已形成了在上游养鹅,中游羽毛球加工,下游举办羽毛球赛事、康养等农文旅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截至2022年年底,锦屏县年出栏商品鹅200万羽以上,年产羽毛球360万打,综合产值超10亿元,辐射带动1.3万户农户增收致富。

第三,生态度假康养资源开发型。在一些距离大城市相对较近、交通便捷、具有独特气候且适宜休闲康养的地区,充分挖掘自然气候资源条件,发展文旅度假、避暑康养、吃住食宿等为一体的服务业,如湖北利川市的“清凉产业”、重庆石柱县的森林康养产业等。其中,湖北利川市深挖当地“清凉资源”,发展全域旅游,打造“候鸟”避暑的康养度假胜地,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全市民宿旅游产业涉及170多个村,民宿经营户近1800多户,客房2.7万间,床位4.8万张,创造直接就业岗位7500多个。2022年暑期,接待旅游人次1300万,实现旅游综合收入近70亿元,有效带动了当地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

第四,“无中生有”发展壮大型。通过“筑巢引凤”吸引在外创业人才将产业带回家乡发展,或推动传统“家庭作坊式”小产业提档升级,实现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贵州正安县吉他产业、河南兰考

县乐器产业等具有较强代表性。其中,贵州正安县常年有6万余人在广东从事乐器制造行业。2012年,该县启动了“筑巢引凤”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实施厂房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号召同乡返乡创业,吸引吉他生产及配套企业入驻,吉他产业顺势而生。目前,正安县吉他产业已从单一的生产制造向原材料、销售、物流、培训、包装等延伸,形成了闭合产业链,产业集聚优势凸显,年产吉他600万把,产值近60亿元,吉他产业园区就业近1.5万人,辐射带动就业近10万人。正安县也从贫困县一举成为“中国吉他制造之乡”和“吉他世界工厂”。

3.部分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始向集聚化、融合化、高价值化方向发展

第一,转移承接类劳动密集型产业由点状零星向集聚化方向发展提升。脱贫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劳动力、土地、资源等要素优势依然明显,具备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发展机制支撑,并具有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独特的政策优势。聚力上述优势,脱贫地区抓住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向外转移的历史机遇,复制推广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成熟的发展模式,助推产业由点状零星向链条式、集聚式方向发展提升。

第二,本地特色资源类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从传统种养加为主向三产融合方向延伸。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在不断拓展传统种植、养殖、加工等一二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基础之上,诸如特色自然风光、农耕历史文明、民族村落文化等资源价值逐步凸显,将带动农文旅、农村电商等新型劳动密集型服务业快速发展,助推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体系。

第三,产业链逐步从低附加值环节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东部发达地区在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上升、环保治理日趋严格约束下,产业转移呈现出从单一环节向全产业链转移态势,将带动脱贫地区产业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提升。同时,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有助于提高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工资水平,吸引更多青壮年劳动力留在当地,提升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要素支撑水平,形成更加稳定、更加可持续的良性循环发展格局。

三、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脱贫地区发挥资源要素禀赋优势,利用产业帮

扶政策优势,抓住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机遇,实现了部分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落地生根、繁荣发展,促进了就业稳定、收入增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应清醒认识到,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依然任重道远,大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处于“小散弱”状态,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短,产业基础不够稳固、市场竞争力较弱,叠加经济下行压力等外部约束,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存续和发展压力。

1.顶层谋划欠缺,产业布局不合理、发展雷同

一方面,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内涵缺乏与时俱进的科学界定,对脱贫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无法提供顶层指导。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机械化等的广泛使用,以及数字经济、服务经济等新经济业态的不断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内涵及外延在不断变化。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传统理解已经不适应时代需要,亟待政、商、学界广泛参与,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内涵及范围进行清晰界定。另一方面,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尚缺乏顶层规划,无论立足区域还是县域,既没有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遴选方法,也没有按照“链式布局、空间互动、集聚发展、配套互补”原则指导建立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功能区,造成产业布局不合理、产业发展雷同、同质竞争等问题突出。同时,在产业承接方面,脱贫地区存在被动承接、照搬照抄现象,产业发展持续性不强。

2.产业链不平衡,产业配套不足、集聚水平低

一方面,产业链条不完整,普遍呈现出“两头在外”的局面。加工制造业的“产业链”特点突出,电子、机械、玩具、服装等,需要零配件和不同工艺流程的配套,但中西部地区相对落后,尚未建立起从上游到中游再到下游的全产业链条,无法有效连接生产链、加工链、消费链。比如,新疆电子产品组装产业的上游原材料市场和下游产品销售市场都主要在疆外,与疆内现有工业产业关联度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居高不下,周期较长,产业链生态难以形成。另一方面,上下游产业发展不平衡,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尤为滞后。以新疆纺织服装产业为例,“前端快、后端慢、中间缺”问题突出,依托优势棉花资源转化的棉纺织业发展迅猛,但服装、针织、家纺等下游终端产业发展相对缓慢,印染业、化纤业因面临生态和环保压力而发展相对不足,商贸物流业等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严重滞后。

3. 产品价值偏低,质量不高、品牌建设滞后

一方面,产品品种单一,且以初级产品为主。产业多以假发、电子装配、玩具制造等低端初级产品加工为主,缺乏承接中高端订单的加工能力,对于附加值较高的前端研发设计和后端市场营销等环节发力不足或者够不到,只能留在“微笑曲线”底端。以安徽太和县马集发制品产业为例,其发制品原料占全国市场的70%,但其发制品产业仍主要以生产档发、发条等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附加值高的产品少,产品利润空间偏窄。又如,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尚处在原材料生产、初级产品加工端的加工企业占到工业企业总数的70%以上。另一方面,产品质量不高,品牌效应不强。以新疆为例,新疆劳动密集型产业除番茄酱、玉器以及和田地毯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外,大多数企业处于“有产品、无商标”或“有商标、无品牌”的状态,产品知名度不高、影响力不大。

4. 人才制约明显,熟练产业工人和骨干人才缺乏

一方面,熟练产业工人紧缺。脱贫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倾向外出,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业的人员以留守妇女、老人为主,文化素质及技能水平较低,单位劳动力生产效率低,对新技术、新产业、新岗位的接受能力弱。据统计,2020年贫困地区全员劳动生产率仅为非贫困地区的六成;新疆90%的本地工人没有技术等级,且培训难度大、周期长、成本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雇工成本,降低了企业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高层次骨干技术人才紧缺。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工作环境差,难以招到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人才和懂经营、善管理、精技术、会市场策划的综合型人才,而且人才流失严重。新疆昌吉市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表示,叉车工、锅炉工、电工等专业技术工种的招收和保有均极其困难。

5. 基础支撑不足,体制机制不优,对东部转移产业的吸引力有待提升

首先,承接产业转移的园区发展模式存在缺陷。受地方财力和融资能力限制,大部分脱贫地区产业园区道路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对规模性龙头企业的投资吸引力不足。而且不少园区距离城镇远,生活配套设施缺乏,入园企业招工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制约企业可持续性发展。其次,“重增量、轻存量、轻链群配”的招商引资机制不利于落户企业长远发展。脱贫地区普遍将新招引企

业数量作为招商引资绩效的主要衡量标准,不太关注引进企业从事的产业与当前产业的匹配性。同时,脱贫地区对引进企业的相关政策,通常以3年为一个期限,对3年后存续的企业支持不足,难以使企业形成稳定的长效发展机制。最后,政务服务意识与水平还有待提高。脱贫地区部分地方政府市场经济观念相对落后,存在行政干预多、行政效率低、审批程序烦琐、服务能力弱等问题,甚至政府失信也屡有发生,变相增加了企业运行成本。比如,江苏常州市某电子器件生产企业在陕西安康市设立了电子组装分厂,解决了当地近300人的就业问题,但该公司负责人反映,由于当地税务部门不会办理出口退税等业务,导致本应落实的税收返还一直没有落实。

6. 外部不确定性加大,发展稳定性不强

首先,新冠疫情冲击后遗症依然存在,产业供应链及企业用工都不稳定。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多是中小微民营企业,应对风险能力偏弱。部分企业停产停工,带来就业的不稳定。其次,全球消费市场低迷,部分企业订单减少。例如,新疆纺织服装业供给需求“双萎缩”风险逐步加大,喀什鲁湘服饰、易起服饰、新纪元服饰三家服装企业2022年8月的出口订单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5%;安徽太和毛发产业海外订单不足,加之原材料存量较大、产品生产周期长,正面临严重的资金约束。最后,国际争端加剧,部分产业发展困难。例如,美西方反华势力对新疆棉花及纺织服装企业打压制裁升级,从过去的实体清单企业和特定产业,扩大到新疆全部产品,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其纺织服装产业面临严峻考验。

四、推动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思路与路径选择

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应呈现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就业吸纳不断扩容的发展趋势。这就需要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脱贫群众等各方主体的作用,构建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本文基于比较优势理论、规模经济理论、分工与协作理论以及资源配置理论,力图阐释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思路与路径。

1. 逻辑思路

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要立足脱

贫困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新形势、新要求,牢牢把握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的历史机遇,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大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两类重点区域,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以脱贫地区政策、资源优势为依托,以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和带动就业能力为核心导向,加快构建“区域布局合理—结构层次分明—产业链条完整—联动融合发展”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体系。其逻辑思路可以概括为“创核、接链、建节”六字方针。

一是创核,集中资源创建核心区。要以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70个万人以上的特大型易地搬迁安置区为备选点,建设不同类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核心区。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技术、人才、土地等要素向核心区集聚,加强政策帮扶,配套设施建设,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提升竞争力。二是接链,接通供应链和消费链。要结合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条件、产业发展基础等,建立一套科学的遴选方法,找到适宜发展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产品类型。具体地,遴选出离消费市场近、消费能力强、消费潜力大的地区,重点生产劳动密集型消费品;对于生产中间供应品的地区,要以成本优先,并结合上下游企业及配套产业情况,确定优势产区。三是建节,按规律建设关键节点。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部分适宜作业下沉至乡镇末端,继续创新用好“总部工厂+乡镇生产车间(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的发展模式,扩大领军企业生产规模,夯实产业节点在解决脱贫人口及难以外出务工的弱势群体就近就地就业中的作用。

2. 路径选择

第一,遴选适宜类型:以差异化发展为基础,打造六大类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品牌。差异化发展避免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的基础。脱贫地区可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生态人文等,重点发展以下六大类劳动密集型产业:一是利用东西协作帮扶机制发展承接制造加工业类产业。在劳动力资源丰富,但又没有主导产业的县域,以及大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通过东西协作和定点帮扶促进其承接电子元器件、服装、玩具、箱包、鞋类、球类等劳动密集型转移产业。二是挖掘本地农特资源发展三产融合类产业。挖掘多样化的光热水土条件、独特的农业资源,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供应链,形成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特别

是电商)等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三是利用气候生态资源发展度假康养类产业。在距离大城市相对较近、交通便捷又具有气候生态资源的地区,挖掘夏季凉爽、冬季温暖等独特气候生态资源潜力,发展针对城市人群的“候鸟式”度假、避暑、康养、住宿餐饮等劳动密集型生活服务业。四是凝聚民族文化特色的手工艺品制作类产业。在西藏、青海、新疆、云南、贵州等省(区)的民族脱贫地区,挖掘独特服饰、装饰、物品风格等潜力,发展具有浓郁民族文化特色的手工艺品制作类劳动密集型产业。五是特色餐饮产业向外拓展类产业。具有特色饮食产业发展潜力的地区,通过开发用料标准化、口味多样化的特色小吃产业,以小门店家庭式经营方式,由产地中央厨房进行原料生产和加工配送,形成特色饮食产业链,创造规模性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六是品牌化家政服务劳务输出类产业。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脱贫地区,特别是能够吃苦耐劳、性格温和的女性劳动力居多县域,通过组织家政知识和服务技能专业培训,建设家政服务输出基地,打造家政服务类劳务输出产业,让脱贫群众出村进城就业增收。

第二,优化区域布局:以因地制宜为根本,发展五大类劳动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是脱贫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不同地区发展条件、资源禀赋不同,发展产业类型也应有所区别,重点发展五大类劳动密集型产业集聚区:一是在中西部中心城市,建立劳动密集型产业综合服务发展区。在成渝、西咸等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和营商环境相对较好地区,要积极建设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为脱贫县劳动密集型产业多元节点融入大市场提供支持保障。二是在中西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承接区。在贵州、云南、重庆、四川、安徽、新疆等省(区)人力资源丰富的脱贫县,要发挥劳动力资源丰富、离消费市场近、消费能力强、消费潜力大等优势,建立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承接区,积极承接包括纺织、服装、玩具、箱包、家电、电子等在内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三是在革命老区,建立“红色+生态”资源开发类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区。在沂蒙、赣南、陕甘宁、左右江、大别山、川陕等革命老区,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加快红色旅游产业发展;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革命老区,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集“吃、住、行、游、养”于一体的服务类劳动密集型产业。四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民族特色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区。在贵州黔东

南,吉林延边,云南红河和西双版纳,四川凉山,新疆喀什、阿克苏、库尔勒等少数民族集聚区,要积极挖掘、开发、发展包括民风、民俗旅游、民族民间特色手工艺品和服饰、民族特色文化创意产业等在内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五是在边境脱贫地区,建立加工出口类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区。在东北、西北、西南边境地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脱贫地区,要调研周边市场需求,开发满足沿线国家需要的劳动密集型产品,走出口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之路,同时发展跨境电商等配套类劳动密集型服务业。

第三,促进产业升级:以分类施策为指引,探索不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型升级策略。分类施策是脱贫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不同类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功能不同、发展方式各异,升级战略自然不同。首先,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化能力提升和加工重点下沉策略。促进农产品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化,大力提升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制茶等的转化能力,引导加工流通企业重心下沉,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配套建设农工贸专业村,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19]。其次,实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链式发展策略。纺织、服装、塑料、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要走上中下游产业相结合的链式发展道路,推动产业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深度融合,提升价值链,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最后,实施劳动密集型服务业创新发展策略。积极发展物流配送、乡村旅游、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劳动密集型服务业新业态,推进劳动密集型制造加工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与产业转移互动发展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

第四,创新发展模式:以模式创新为引擎,激发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活力。模式创新是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之源。要依托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基础与优势,创新发展模式,以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首先,推动东西部协作发展模式从单向帮扶向共赢转变。建立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专项对口帮扶机制,让东中部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县或镇一对一、一对多地对口支援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鼓励合作共建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区,制定援受双方税收分成等政策。其次,探索扶贫车间发展模式“升级版”。推动规模小、就业人数少、生产类型单一的扶贫车间向“就业帮扶车间”转型,鼓励支持新建“创业孵化车间”,形成“子母式”车间发展新模式,推动运营规

范、前景广阔、条件成熟的扶贫车间升级为“乡村振兴就业工厂”。最后,促进产业园区发展模式提质升级。按照产业集聚、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引导重点配套产业发展,增强园区在现代电商物流、科研服务、信息咨询等方面的配套服务能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备、设施齐全的园区发展体系,提升园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产业承载能力和对产业转移项目的吸纳力。

第五,加强主体培育:以企业培育为抓手,提升劳动密集型产业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企业是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主体。建立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名录,打造以龙头企业为中心,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的企业阵型,是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首先,积极引进行业领军型龙头企业入驻产业发展核心区。引进一批规模大、行业知名度高、带动就业能力强和研发能力突出的劳动密集型龙头企业,帮扶龙头企业进入核心区,支持龙头企业招引配套企业,引导地方设立劳动密集型规模以上企业奖励办法。其次,加快培育多元节点上的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对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办费、运输费、培训费、增值税、所得税、出口退税、用地用电以及用工与社保等方面给予更多优惠,县域层面建立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引导政府采购订单更多向白名单企业倾斜。最后,优化龙头企业与中小微企业间的协作机制。建立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联盟,建立联盟成员间原材料规模采购等机制,建立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名录,促进中小微企业与龙头企业、脱贫地区企业与支援地企业间的互动交流、协同发展。

五、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做大做强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要兼顾短期、中期、长期发展需求和要求,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同时,提高配套政策支持力度,确保产业政策能有效引导资源投向目标产业,服务目标环节。在出台短期政策的同时,更要推动贫困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适应市场经济,通过产品质量、经营水平、市场影响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自生能力,最终实现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顶层规划设计,为产业发展提供方向指引

加强顶层设计谋划,加快构建政策协同机制。

首先,成立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其次,构建并发布“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脱贫地区优先发展类、重点发展类、一般发展类劳动密集型产业目录及产品,以目录为依据,引导投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最后,开展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普查行动,依托脱贫攻坚时期建立起来的工作机制和方法,以县域为基本单位,摸清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底数,鼓励脱贫地区编制重点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规划,对市场份额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以片区为单位,加强规划统筹。

2. 加快信息平台建设,为精准对接提供基础支撑

搭建覆盖全部脱贫地区、涉及不同类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数据监测网络体系,开发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相关数据联网直报平台系统,加强数据分析研判。该系统可由以下主要模块组成:一是产业基础信息数据模块,主要包括产值、利润、固定资产、税收、吸纳就业人数、企业个数、品牌数量等信息,为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提供参考。二是产业转移和承接信息对接模块,集成脱贫地区招商引资项目、资源、产业基础与优势、发展规划、投资优惠政策等信息,以及东部各地区待转产业信息等,促进产业转承双方精准对接,推动产业向中西部脱贫地区转移。三是产业就业供需信息对接模块,发布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业工厂、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主体的就业需求信息,形成就业招工“点位分布可视图”,构建脱贫地区富余劳动力“人力资源数据库”(包含劳动力基本状况、求职需求、就业意愿等信息),促进精准就业。

3. 依托两类重点地区,打造高水平可复制的发展示范区

尽快启动示范区建设,整合各种政府财政与帮扶资源统一使用。一方面,依托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启动百亿级标志性全产业链示范区建设。结合产业发展基础、比较优势条件、现代要素集聚水平、市场建设程度、全产业链完整性等,有重点、有步骤地遴选部分帮扶县的标志性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展全产业链示范试点。另一方面,依托特大型易地搬迁安置区,启动强产业促就业示范基地建设。在部分特大型易地搬迁安置区,建立劳动密集型产业

促就业示范基地,坚持互利共赢引入劳动密集型产业,围绕龙头企业长效发展机制、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招引机制、安置区创业园区建设模式、搬迁人口依托主导产业开展“直播带货”和门店加盟创业模式,以及就业创业服务优化政策等重点内容开展先行先试。

4. 多点突破短板瓶颈,持续推进产业蝶变跃升

聚焦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短板瓶颈,在谋划重大工程上下功夫。一是软硬设施提升工程。继续完善脱贫地区交通运输设施和基础设施保障,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与东部地区对接效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区和标准化厂房投资力度,加强园区生产和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办事流程,降低企业在融资、信息、营销等环节成本。二是产业链招引和技能提升工程。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引,开展“组团式”产业招商,加强引进产业集群、关键配套企业,形成“龙头”带“配套”,“配套”引“龙头”良性发展格局。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多元职业教育发展模式,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产业需求调整专业设置,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为就业工厂人员提供定向、定岗、订单式、套餐式和项目制培训,构建产业工人到东部地区总公司轮训机制,构建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工人队伍。三是产品升级与品牌打造工程。围绕健康、育幼、养老等迫切需求,大力发展功能食品、化妆品、休闲健身产品、婴童用品、适老化轻工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支持家用电器、家具、皮革、五金制品、玩具和婴童用品等设计创新。促进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发展具有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塑强一批品质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知名度美誉度消费忠诚度高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品牌,推动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品走出去。

5. 强化支持配套政策,打好产业发展保障拳

统筹用好存量政策和创设政策,形成支持合力。首先,设立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可考虑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出资设立,重点对指导目录中优先发展的产业给予支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企业技术改造、电价和运费补贴、企业员工培训补贴、企业社保补贴、信贷风险补偿等。其次,建立财政优先支持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机制。引导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贴资金和相关帮扶资金向劳动密集型产业倾斜,提高衔接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库中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的比例。再次,加大金融资本对劳动密集型产

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设立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贷,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对重点产业开发实行投资补贴等。最后,引导建立“优存量、育增量、链群配”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招商引资考核机制。提高招引企业存续时间、发展潜力,以及产业配套企业数量等在招商业绩考核中的比例。此外,还要用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土地政策。最大限度利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交易政策,利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政策。

(致谢:本文发表得到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的鼎力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吕开宇研究员、安徽省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施海波副研究员亦对本文有贡献,在此表示感谢。)

参考文献

[1] 万宝瑞. 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是现阶段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战略选择[J]. 农业经济问题, 2002(11): 2-5.

[2] 李小云.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四维考量[J]. 改革, 2017(8): 61-64.

[3] 李中, 杨昌俊. 试论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战略意义[J]. 广东社会科学, 1984(2): 31-36.

[4] 许经勇. 论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J]. 社会科学战线, 1995(6): 106-110.

[5] 杜润生. 论沿海地区外向型发展战略[J]. 改革, 1988(2): 13-16.

[6] 王积业. 关于我国产业结构的战略选择问题[J]. 经济纵横, 1988(2): 1-8.

[7] 陈福松. 关于转换经济增长方式与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前景的思考[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1998(1): 92-96.

[8] 孙学工. 90年代中国的就业与产业结构调整[J]. 管理世界, 1998(2): 193-198.

[9] 樊纲. 珍惜资本与增加就业: 也谈“增长方式转变”[J]. 管理世界, 1996(1): 17-20.

[10] 陈景新, 王云峰. 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集聚与扩散的时空分析[J]. 统计研究, 2014(2): 34-42.

[11] 高峰. 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紧迫性质和二元路径[J]. 南开经济研究, 2005(5): 31-38.

[12] 童有好. 应正确认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J]. 经济纵横, 2015(4): 42-46.

[13] 王保林. 产业升级是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当务之急[J]. 经济动态, 2009(2): 32-36.

[14] 谢玲红. “十四五”时期农村劳动力就业: 形势展望、结构预测和对策思路[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3): 28-39.

[15] 张欢, 吴方卫. 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6): 107-128.

[16] 郑楷, 刘义圣. 产业梯度转移视角下的东西部扶贫协作研究[J]. 东南学术, 2020(1): 135-143.

[17] 张吉岗, 吴嘉莘, 杨红娟. 乡村振兴背景下中西部脱贫地区产业兴旺实现路径[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2(8): 153-162.

[18] 林毅夫. 为中国式现代化开创共同富裕民族团结的新典范[EB/OL]. (2023-02-24) [2023-03-15]. <https://www.nse.pku.edu.cn/sylm/xwsd/528391.htm>.

[19] 曾博. 资本下乡: 工商资本投资农业纵向协作研究[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22: 145.

Strategic Choic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in Areas Lifted out of Poverty

Xie Linghong Zhu Haibo Li Yun

Abstract: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in areas lifted out of poverty is an important way to consolidate and expand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research on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in Xinjiang, Jiangsu, Anhui, Yunnan, Guizhou and other provinces (regions), including textile and clothing, electronic product assembly, plush toys, hair products, luggage, shoes, hats, socks, food processing, etc., it is found that thanks to the strong policy support during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campaign,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in areas lifted out of poverty have achieved a leap from scratch, and some regions have initially established industrial systems,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models that can be replicated and promoted have been formed. However, overall,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in areas lifted out of poverty are still in their early stages, with prominent problems such as weak fragmentation, insufficient resilience, and weak competitiveness. In particular due to external constraints such as basic conditions and economic downward pressure, the current pressure for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s unprecedented.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firmly grasp the strategic thinking of “creating cores, linking links, and building festivals”, implement the five key tasks of “selecting industry types, optimizing regional layout, promoting industrial upgrading, innovating development models, and strengthening subject cultivation”, strengthen top-level design, optimize supporting policies,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in areas lifted out of poverty.

Key words: areas lifted out of poverty;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undertake industrial transfer; employmen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population

责任编辑: 澍文

农村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规范分析与司法裁判

申惠文

摘要:对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不应采用构成要件理论,而应采用动态系统理论,给司法裁判更大的灵活性。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中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按份共有的相关规定。集体成员等额享有集体土地权益,也可以基于章程、决议或者法律规定的不同事由而份额有所不同。有些家庭成员并不是集体成员,也不是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成员或宅基地使用户的成员。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农户内的集体成员,按份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向集体申请宅基地时或宅基地确权发证时农户内的集体成员,按份享有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成员流转承包地、宅基地时,同一集体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司法裁判应当积极回应改革政策,非同一集体的成员之间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关键词:集体成员;按份共有;农村承包经营户;宅基地使用户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64-10

2020年5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一共使用59次“集体”、6次“集体成员”。2022年12月公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一共使用了290次“集体”和140次“成员”,其中第二章的标题就是“成员”。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在哪些领域可以适用共有的一般规定?农户内部的集体成员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抑或其他形式的共有?农户外部的集体成员是否享有优先承租承包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农村房屋)的权利?是否享有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农村房屋)的专有权?这些问题存在法律解释与适用的较大争议,影响司法裁判的统一。为此,本文聚焦新时代农村土地改革的目标,紧扣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结合民事司法裁判的现状和问题,在对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概念进行科学界定的基础上,分析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的整体关系、农户内部的集体成员关系、农户外部的

集体成员关系,力争提出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科学解释方案,为《草案》的修改完善提供建议。

一、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概念界定

本文探讨的集体成员,主要是指农村集体成员。本文探讨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主要是以集体土地为客体,以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用益物权的行使为基础的关系,主要是以没有实施股份化改制的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分析重点。

(一)集体成员概念的界定

集体成员是一个长期有争议的概念,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更是众说纷纭。《草案》第11条对集体成员作出了定义。该定义突出集体成员的三个构成要素:一是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二是以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三是农村居民。但这三个构成要素均不符合集体成员资格认定的最新

收稿日期:2023-02-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2)。

作者简介:申惠文,男,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郑州大学私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发展趋势。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5条,农民进城落户并不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目前大约有2亿农民虽然在城镇生活,但因各种原因户籍仍在农村。他们不是农村居民,不在农村生活,多数也不以土地作为基本的生活保障。如果强调将“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一个构成要素,那么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就不再具有集体成员资格,这将严重影响2亿多进城但没有落户的农民在城镇落户的积极性。《草案》第11条对集体成员的定义采用构成要件理论,没有足够的司法灵活性,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因此,考虑到代际公平以及为未来改革预留更大的空间,笔者建议删除《草案》第11条,对集体成员不作定义性的规定。

《草案》第12条采用动态系统理论规定了集体成员的确认程序。该条首先列举了认定集体成员资格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同等。该条随后列举了认定集体成员的衡量因素,包括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生产生活情况、基本生活保障来源、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这种认定模式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集体成员资格认定上具有一定的开放性。

(二) 集体成员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成员

首先,要辨析集体成员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对于农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主要有两种不同观点:同质论和异质论。同质论认为,农民集体在民事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就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本身就享有农村土地的所有权^[1]。异质论认为,农民集体与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农村土地所有权^[2]。还有学者持折中观点,“引入异质论与替代论并存的二元论,来阐释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就集体资源性资产而言,采取异质论,农民集体为所有权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所有权的代表行使主体;就集体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而言,采取替代论,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替代农民集体成为所有权主体”^[3]。笔者认为,确定集体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要紧紧围绕《民法典》相关条文。《民法典·物权编》第五章的标题是“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民法典》第261条第1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从文义解释看,这些条款将“集体”“农民集体”作为权利主

体。根据《民法典》第262条,集体可以分为村农民集体、村民小组集体、乡镇农民集体,没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民法典》第262条采用“代表”一词,显然区分了“集体”与“集体经济组织”。文义解释是法律解释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足够的正当理由,不能推翻文义解释的结论。从《民法典》相关条款的文义解释看,“集体”的外延要大于“集体经济组织”,前者包括没有设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农民集体、村民小组集体。就已经设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农民集体、村民小组集体、乡镇农民集体而言,集体成员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内涵基本相同。因此,本文采用集体成员的概念,而不采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概念。

其次,要辨析集体成员与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成员。有学者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成员,除享有原“农民集体”成员的自益权和共益权外,还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发展股认购权、招标项目优先承担权、股东诉权等权利^[4]。笔者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特别法人资格,并没有在本质上改变集体成员享有的权益。由集体到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到集体经济组织法人,集体成员享有的自益权和共益权只是更容易实现。据统计,全国60.4万个村的土地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其中只有24.4万个村建立了集体经济组织。全国495.5万个村民小组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其中只有77.4万个村民小组建立了集体经济组织^[5]。考虑运行成本和运行效率等因素,大部分村集体和村民小组集体至今没有设立集体经济组织。《草案》第6条只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化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更多以成员为基础构建,还是更多以财产为基础构建,还存在较大争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要不要引入社会资本,要不要增加非集体成员的成员,也存在较大争议。因此,本文更多是以传统意义上的农村集体为考察对象。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中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

《民法典》第261条第1款中的“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并不是清晰的法律表达。不管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共有人的人数是确定的。集体成员

的人数是不确定的,会因死亡等原因而减少,因结婚、生育和政策性移民而增加。因此,有学者认为成员集体所有在性质上属于总有^[6]。不过,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中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的关系,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按份共有相关规定。

(一)集体成员决策可以参照按份共有的相关规定

集体成员对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可以参照按份共有的相关规定。《民法典》第261条第2款规定,确定土地承包方案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集体成员决定。至于集体成员如何决定,立法并不明确。根据《民法典》第301条,处分共有物、对共有物进行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等,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该条款虽然规定的是按份共有问题,但对于集体的重大决议程序,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遗憾的是,《草案》第28条和29条的规定没有区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般决议和重大决议,一律要求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集体成员决议与业主大会决议一样,因属于公共事宜,集体成员参与的积极性往往不高,有时难以形成有效的决议。因此,类推适用《民法典》第301条按份共有的相关规定,集体成员决议原则应当采取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决,重大事项应当采取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因此,建议《草案》第28条第3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为通过”,修改为“对于一般决议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为通过。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等重大事项,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为通过”。《草案》第29条第5款也应当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集体权益分配可以参照按份共有的相关规定

参照《民法典》第309条,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和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等集体权益的分配,原则是均等的,除非另有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2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该条并没有强调平均分割,而是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了较大的自治空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土地流转情况和对村集体贡献的大小等因素,确定一部分集体成员多分,一部分集体成员少分,属于村民自治的范畴,政府和法院不宜过多干涉。实践中,还存在

独生子女家庭多享受一人份待遇问题。《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31条规定,独生子女的父母,有权享受国家和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的有关奖励。《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定,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或新农村建设安置费等。这些地方性规定具有上位法的依据,为独生子女家庭多享受一人份待遇提供的法律支撑,应当成为地方法院司法裁判的依据。

《草案》第41条第1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这符合中央改革政策,符合《民法典》按份共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明晰产权,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管理。集体经营性财产量化到每一个人之后,家庭的新增人口只能通过分享家庭所拥有的集体资产份额的办法,实现相应的权益。由于每个家庭死亡人口和新增人口的数量并不相同,因此该政策实施一定期限后,就会造成集体成员之间享有的集体权益并不完全相同。

三、农村承包经营户内部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

集体成员通过农户的主体形式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中国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形成和发展的结果。随着实践的发展,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成员与家庭的成员出现了分离。部分家庭成员不具有集体成员资格,逐渐成为一种常态。如何处理农村承包经营户内的原有成员与新增成员、死亡人员与现有人员的利益冲突,需要全面梳理学术界的观点和司法裁判的立场。

(一)农村承包经营户内部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规范分析

集体发包土地时,农户按照户内的人数承包土地,产权是相对清晰的。随着户内成员的变化,就产生了农户内部产权关系的模糊性。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内部关系,学术界有共同共有说、按份共有说和合有说等不同观点。共同共有说认为,以家庭关系为基础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家庭成员共同共有^[7]。共同所有的核心在于强调农户内部家庭成员对承包地不分份额地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8]。按份共有说认为,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承包地是按照户内人口

数量分配的,因此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为农民个人单独所有或为家庭成员按份共有^[9]。合有说认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内部的共有权是合有结构,因成员的人数是不断变动的,成员的份额也是不确定的,且不能转让、继承,也不能请求分割^[10]。

笔者认为,第二轮发包土地时的集体成员,按份享有对农村承包经营户名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更符合《民法典》夫妻财产制度、继承制度的体系解释,更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农村承包经营户并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农户成员是实质意义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具有组织性,只是农民个体进入农业领域,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通道。农村承包经营户制度具有主体法、财产法、家庭法和社会法的四重属性,这造成法律解释和适用的困境^[11]。农村承包经营户内部关系的法律解释方案,不是纯粹的法律技术问题,很大程度上受改革政策的影响。2018年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从文义解释看,农户内家庭成员均享有土地承包的权益。该条中的“家庭成员”,需要进行限缩解释,要以具有集体成员资格为前提。是农户现有成员的按份共有,还是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农户成员的按份共有,还存在一定的争议。从司法裁判看,两种观点都有一定合理性。后者更符合更加关注农户成员个人权益的立法导向,更符合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政策目标,更符合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方针。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内部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司法裁判

1.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原有成员与新增人员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新增人口主要指第二轮土地承包后,因结婚而迁入的妇女和新出生的人员。新增人员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司法裁判并不统一。

第一种裁判路径是新增人口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如有司法裁判认为,陈某与张某先后因婚姻加入冯某的家庭,与冯某长期共同生活,成为冯某的家庭成员,因此陈某和张某对案涉6亩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①。刘某与王某乙结婚后将其户口迁入王某甲户口上,成为涉案村的村民,具有集体成员资格,应当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②。梁某婚后迁居,成为夫家的家庭成员,即便在其夫家未分得承包地,也应当享受共同经营承包地的权利^③。原承包人因死亡剩余5人,因结婚或出生新增承包人7人,因此裁

判每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享有1/12的份额^④。

第二种裁判路径是新增人口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如有司法裁判认为,纪某虽然现在已经成为涉案村的居民,但根据农村土地承包30年不变的政策规定,该村并没有调整承包地,因此纪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尚不能实现^⑤。李某在新户籍地并未实际分配得土地,且在娘家所在地分得承包地,应当认定其在原居住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⑥。尹某出生至今未分配过承包地,不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享有分配征收补偿款的权利^⑦。依据“减人不减地、增人不增地”的原则,承包合同签订后出生的郭某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⑧。

笔者认为,第二种裁判路径相对更合理。第一种裁判路径,强调农户的主体地位,形式上的确可以避免出现无地农民的问题。然而,这种裁判路径会造成新增人口对原有成员土地承包权益的挤压,也会对出嫁女的权益保护造成不利的影 响。如果出嫁女通过夫家的承包户,自动取得了嫁入村的集体成员资格,取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那么出嫁女通过娘家的承包户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就会自动丧失。这就剥夺了出嫁女对集体成员资格的选择权,更是剥夺了农嫁非的出嫁女的土地权益。第二种裁判路径与《民法典》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的相关制度相符,可以切实保护男方或女方婚前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具有法定的扶养义务,不用担心新出生的集体成员因没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而无法维持基本生存的问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中央的改革政策是自动延包。这也说明第二种裁判思路的合理性与可行性,更符合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预期。

2.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死亡人员与现有人员

从目前看,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的司法裁判占据主流。如有司法裁判认为,虽然涉案土地经营权人为周某波、周某召的父母,但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继承权的客体,遂驳回了要求继承的请求^⑨。户内成员未全部死亡的,由于作为承包方和权利主体的户还存在,不发生继承,承包地由承包户中的其他成员继续承包经营^⑩。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继承,土地承包经营权由剩余的最初承包者享有,还是由现有的家庭成员享有,司法实践也有很大争议。还有一些司法裁判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如有司法裁判认为,黄某通过遗赠扶养协议的形式,对其承包的土地在剩余承包期内进行流转,并经过集体的同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亦不损害他人利益^⑩。还有司法裁判回避继承问题,根据共有物分割规范,直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户内成员间进行分割^⑪。

笔者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的相关规定进行继承,更符合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不支持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主要理由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是农户,而不是个人。根据上文的分析,农户仅仅是形式上的权利主体,第二轮发包土地时的集体成员,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按份共有。按照这一逻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可以继承的。存在的问题是,有的继承人不具有集体成员资格。具有集体成员资格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具有集体成员资格的继承人,可以要求价值分割。如果继承人都具备集体成员资格,可以转让继承所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他集体成员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中央改革政策已经允许,非集体成员通过继承农村房屋的方式,继承宅基地使用权。该宅基地使用权可以颁发权属证书,只是要备注“通过继承取得”。按照这种制度设计的逻辑,非集体成员也可以通过继承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四、宅基地使用户内部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

我国立法规定了农村村民一户一宅制度,实质上认可了宅基地使用户的特殊民事主体形式。实践中,宅基地使用权发证,只登记户主,并不登记成员。宅基地使用户的成员如何确定,是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向集体申请宅基地时或宅基地确权发证时农户内的集体成员,按份享有宅基地使用权,从长远看更合理。

(一) 宅基地使用户内部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规范分析

宅基地使用户内部的成员如何确定,内部关系如何定性,学界也存在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认为,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户内全体家庭成员或者部分家庭成员共有^[12]。有学者认为,宅基地使用权的初始权利主体是农户申请宅基地使用权时的全部集体成员,继受权利主体根据赠与、转让、继承等规则予以确定^[13]。

2019年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第62条第1款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这是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的主要法律规范。与农村承包经

营户相比,宅基地使用户的成员更加复杂。第一,宅基地使用权的类型具有多元性,并没有统一的形成时间。有些宅基地是历史形成的,可以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甚至更早的时期。改革开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还允许城市人口获得宅基地。1998年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农村村民一户一宅制度。第二,传统文化导致了宅基地使用户的成员不清晰。男娶女嫁的习俗,很大程度上决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原始取得,往往以男性集体成员为中心。这导致外嫁女、丧偶女、离婚女等妇女宅基地权益的保护,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第三,宅基地的共有人与房屋的共有人往往不一致。实践中,女方嫁入男方家,居住房屋的宅基地往往是男方父母申请的。夫妻在拥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后,往往会翻建房屋。在宅基地资源有限的地区,多人多个家庭往往共有宅基地和房屋。

笔者认为,未来应当参照农村承包经营户的会员制度,逐步建立宅基地使用户的会员制度。农村村民一户一宅制度要实现的并不是精准的法律正义,而是模糊的社会正义。该制度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打破宅基地使用户的会员是不确定的观念。宅基地使用权的财产属性越来越强,女方并不因结婚而成为夫家宅基地使用户的会员。女方也并不因结婚而丧失娘家宅基地使用户的会员资格。向集体申请宅基地时的农户会员,按份享有宅基地使用权,更为合理。申请宅基地的时间不确定,或者是因历史形成的宅基地,以宅基地使用权发证时的农户会员,按份享有宅基地使用权,更为合理。然而,该制度设计需要全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宅基地使用户的会员相对确定,就可以用按份共有制度解决分割问题。

(二) 宅基地使用户内部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司法裁判

1. 区分宅基地的共有关系和房屋的共有关系

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形式上是农户,因此很多法院不支持农户成员分割宅基地使用权。如有司法裁判认为,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宅基地使用权是一户一宅,因此判决分割房屋,但对宅基地分割不予处理^⑬。笔者认为,司法裁判应当坚持房地一体的原则,在处理房屋纠纷时,应当明确宅基地使用权的归属。非集体成员可以通过夫妻财产分割、继承等取得房屋所有权而获得宅基地使用权。司法裁判不能回避宅基地归属问题,通过确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归属,引导当事人合理的行为预期。就夫妻离婚纠纷

而言,支持分割宅基地的司法裁判可以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夫妻离婚,房屋全部归一方所有,宅基地使用权也判决归该方拥有^⑭。二是夫妻离婚,法院对房屋进行了具体的分割,但对宅基地没有进行具体的分割,只是确立了相应的份额^⑮。三是夫妻离婚,法院对房屋进行了具体分割,同时判决宅基地使用权归相应的房屋所有权人^⑯。

2. 宅基地使用户的原有成员与新增人口

一种裁判路径是新增人员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如有司法裁判认为,李某因结婚、贾某乙因出生取得户内成员资格,享有该宅基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所有权^⑰。要根据宅基地为住所的现有户籍人数,对宅基地转让的价款进行分割,而不是宅基地取得时的户籍人数^⑱。另一种裁判路径是新增人员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如有法院按照宅基地取得时的户籍人数,对宅基地转让的价款进行分割,而不考虑新增的配偶及子女等家庭成员^⑲。

笔者认为,宅基地使用户内的新增人员,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更符合《民法典》夫妻财产制度相关的规定。《民法典》采用的是“宅基地使用权人”的表达,而没有采纳“宅基地使用户”的表达。宅基地使用户是形式上的权利主体,实际权利主体是集体成员。婚前的宅基地和房屋,实质属于婚前个人所有。可以通过夫妻财产约定的方式,让婚前的宅基地和房屋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一方没有住所的,法院可以裁判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居住在诉争的宅基地之上的房屋。新出生的家庭成员可以通过继承、赠与等方式,获得宅基地使用权。

3. 宅基地使用户的死亡人员与现有人员

一种裁判路径是,在部分家庭成员死亡后,宅基地使用权应当由剩余农户内成员继续享有。如有司法裁判认为,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是农户,而非成员个人,宅基地使用权不属于个人遗产,判决宅基地使用权不能继承取得,由剩余的农户成员共同使用^⑳。另一种裁判路径是,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继承分割。如有司法裁判认为,继承人可以通过遗嘱继承,取得涉案的宅基地使用权^㉑。继承人可以通过法定继承,取得涉案的宅基地使用权^㉒。还有一种折中的裁判模式,可以通过继承房屋继承宅基地。如有司法裁判认为,非集体成员可以通过继承房屋,继承宅基地使用权,但对所继承房屋仅能作必要的修缮而不能重建、扩建^㉓。

笔者认为,折中的裁判路径相对更容易操作,更容易被民众接受。由于房地一体的原则,宅基地使

用权的继承,往往转变为农村房屋的继承。非集体成员通过继承房屋获得宅基地使用权,并不当然取得集体成员资格。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与集体成员资格的取得,要适当进行分离。从长远角度考虑,随着宅基地使用权社会保障属性的减弱和财产属性的增强,应当允许宅基地使用权本身可以被继承。

五、承包地、宅基地出租中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

承包地、宅基地出租中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的关系,属于农户外部的集体成员关系。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8条,集体成员流转土地经营权,其他集体成员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的行使期间、效力等,需要进一步明确。未来立法应当明确集体成员承租其他集体成员宅基地(农村房屋)的优先权。

(一) 集体成员对其他集体成员承包地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如果将土地经营权定性为债权,那么集体成员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这种优先权的行使期间,需要根据《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集体成员对其他集体成员承包地享有优先承租权,因两种原因而消灭:一是在书面公示的合理期限内,集体成员没有行使优先承租权;二是未经书面公示,非集体成员开始使用承包地两个月内,集体成员未提出行使优先承租权。但是,该条规定在适用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第一,集体成员流转土地经营权,虽然书面公示了其他集体成员行使优先承租权,但没有明确行使权利的期间,或者明确的期间短于15天。第二,集体成员流转土地经营权,虽然没有书面公示其他集体成员行使优先承租权,但其他集体成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此,应当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11条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条款,完善集体成员优先承租权的行使规则。

集体成员流转土地经营权,未通知其他集体成员行使优先承租权,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是否有效,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并不明确。根据《民法典》第728条,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买卖合同有效,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12条,按份共有人可以主张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无效,但同时要行使优先购买权。集体成员的优先承租权与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更为相似,从法律效果看可以参照适用。因此,其他集体成员可以主张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无效,但要同时行使优先承租权。实践中还有一个问题,就是集体成员的优先承租权与承租人的优先续租权的冲突问题。如果土地经营权流转给非集体成员,承包地流转期限届满后,就面临着两个优先权的冲突问题:一是其他集体成员的优先承租权,二是承租人的优先续租权。根据《民法典》734条的目的解释,承租人的优先续租权要优先于其他集体成员的优先承租权。

(二)集体成员对其他集体成员宅基地(农村房屋)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集体成员出租宅基地(农村房屋),其他集体成员是否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土地管理法》对此没有规定,在法律上存在漏洞。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农户房屋的方法,满足住房需求。受制于农村村民的居住文化,集体成员租赁农村房屋的需求,需要进一步调查分析。从理论上讲,还可以通过多户一宅、建造高层建筑的方式,满足集体成员的住房需求。随着从一户一宅到户有所居的目标转变,从制度的完整性看,未来立法还是应当赋予集体成员对农村房屋的优先承租权。《民法典》第366—371条规定了居住权,居住权的期限可以超过20年。如果农村房屋可以设立居住权,特别是可以设立投资性居住权,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就应当享有优先设立的权利。

六、承包地、宅基地转让中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

承包地、宅基地转让中的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的关系,属于农户外部的集体成员关系。长期以来,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局限于同一集体成员之间。这是集体成员基于成员身份,对其他集体成员享有的一种权益。随着农村市场化的发展,非集体成员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司法裁判并不当然认定为无效。未来立法应当明确允许同一村内、同一乡镇内,甚至同一县区内的不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可以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在集体成员之间转让的突破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4条规定:“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3条,发包方无法定理由不同意或者拖延表态的,视为有效。问题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不同的集体成员之间转让是否有效。目前很多司法裁判认为,非同一集体成员之间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同无效。如有司法裁判认为,涉案《土地转让协议》《林地转让协议》的双方并非同一集体成员,不能认定合同有效²⁴。江某、潘某并非同一集体成员,江某将承包的林地转让给潘某,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未报镇人民政府批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该协议无效²⁵。也有一些司法裁判认为,不同集体成员之间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有效的。如有司法裁判认为,村主任与支部书记在案涉《协议》上签字,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已经超过10年,因此《协议》是有效的²⁶。《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4条限制受让主体资格,而并非限制转让行为本身,是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规范,因此《土地流转合同》为有效合同²⁷。经发包人同意,受让人将户籍迁到了承包地所在的村,因此转让合同是有效的²⁸。

笔者认为,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逐步认定为有效。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不适用《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2条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行为,不是发包行为,不需要三分之二的集体成员或者集体成员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的批准。第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4条并不能理解为效力性的强制性规范。从文义解释看,该条只是规定了同一集体成员之间的转让,强调同一集体的成员与集体确立新的承包关系。该条并没有对非同一集体成员之间的转让,作出明确的规定。第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已经突破了同一集体成员的限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纠纷案件的纪要》(皖高法〔2017〕107号)第6条规定:“不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互换,主张无效,一般不予支持。”这一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满足了不同集体成员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实践需求。第四,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就可以理解为流转不确定期限的土地经营

权。土地经营权的期限,可以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剩余期限,可以超过20年。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延长,土地经营权的期限也可以延长。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就转化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就是有效的。如有司法裁判认为,《转让协议》并不是以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目的的土地流转合同,而是土地经营权转让的土地流转合同²⁹。

(二) 宅基地使用权(农村房屋)在集体成员之间转让的突破

根据《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9条,将宅基地上的房屋出售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个人,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主要理由是,宅基地归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使用权人对宅基地仅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能,并没有转让的权能。如果允许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购买宅基地上房屋的方式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将在实质上构成对集体在该宅基地上行使所有权的障碍^[14]。

实践中,一些法院根据具体的案情,裁判非同一集体的成员买卖农村房屋合同有效。裁判的理由和路径,大概有以下六种类型:第一,买卖行为不违反当时的法律。如有司法裁判认为,诉争买卖合同签订于1997年10月20日,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政策并没有明确禁止非同一集体的成员买卖农村房屋³⁰。第二,买卖行为经过集体同意或者将户籍迁入该村。如有司法裁判认为,《买房协议》加盖了加盖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且双方当事人已经按《买房协议》履行完毕³¹。买房人经村委会同意,已经将户口迁至水东村,具备同一集体的成员资格³²。买房人的儿子已经将户籍迁入涉案房屋所在的龙口村,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³³。第三,买房人与涉案的集体经济组织之间有农用地承包合同,买卖合同不宜无效。如有司法裁判认为,虽然买房人的户籍未迁入诉争房屋所在村,但是与房屋所在东村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认定合同有效并无不当³⁴。第四,连环买卖的最终买受人是涉案房屋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有司法裁判认为,诉争房屋最终仍属于房屋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时,连环买卖所涉及的都是有效的³⁵。第五,涉案房屋所在土地已经收归国有,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如有司法裁判认为,涉案房产土地已征收完毕,现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土地性质,合同无效的情形已经补正³⁶。第六,从维护诚信原则、维护合同稳定、维护公平正

义的角度看,买卖合同应当有效。如有司法裁判认为,因房屋面临拆迁,卖房人悔约追逐个人利益,不仅严重违反诚信,而且也违反公序良俗的基本道德准则。买房人已经稳定居住13年,合同的无效将导致出现极不公平的现象产生³⁷。这些司法裁判根据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公平原则等,突破了买受人必须是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限制。

实践中,还有一些法院虽然判决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但不支持要求返还农村房屋的诉讼请求。裁判的理由和路径,大概有以下三种类型:第一,买房人长期居住。如有司法裁判认为,买房人居住多年,根据诚信原则和经济原则,买房人可以继续使用诉争房产³⁸。买房人占有使用案涉房屋已经处于长期稳定状态,直至案涉房屋涉及拆迁卖房人才提起本案诉讼,明显有违诚信原则,返还房屋将造成双方利益明显失衡,故没有必要返还³⁹。第二,买房人对房屋进行改建。卖房人出售案涉房屋时,应视为已经作出了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意思表示;买房人已付清房款,并对案涉房屋进行了装修改造,实际居住至今;兼顾到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维护交易秩序和当事人生活安定,案涉房屋不宜再返还⁴⁰。在合同无效处理上,因双方签订合同的时间较长,买房人对涉案房屋进行了改建并实际居住,本案房屋不适合采取返还或者归属出卖人的处理方式⁴¹。第三,买房人户籍已迁入涉案房屋所在地,享受村民待遇。如有司法裁判认为,买房人已将户口从原籍迁出,案涉房屋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上已让买房人承担村民义务、享受村民待遇,因此卖房人要求返还房屋并迁让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⁴²。买房人在房屋所在地居住了10年,公安局也已为其办理了居住证,与村民委员会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法律关系。因此,卖房人返还房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⁴³。

笔者认为,农民异地购买农村房屋,既不损害公共利益,也不影响集体所有权的实现,不宜简单认定无效。第一,《土地管理法》第62条第4款“农村村民出卖、出租房屋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更多是管理性的规定,也并不禁止农村房屋买卖。第二,最新一些改革试点地区明确允许在同一乡镇或同一个县区范围内流转农村房屋。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就是要激活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的市场价值,允许非集体成员利用。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向买受人收取集体土地使用费等方式,实现所有权的权能。第三,允许不同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之间基于其生活、生产的需要,购买农村房屋,有相对

成熟的司法实践经验。根据《上海高院关于审理农村宅基地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的原则意见(沪高法民一[2004]4号)》第1条规定,同一乡镇范围内的不同集体成员之间的买卖农村房屋合同,已经履行或买房人已经入住,该房屋买卖合同认定为有效。因此,要采取能动司法的立场,通过司法裁判,推动集体土地产权渐进式的制度变迁。

结 语

学术界应当更加关注农村法治,关注农民的法治需求,凝练新时代中国特色的农业农村法学的知识体系、话语体系和学术体系。为了给未来改革预留更多的空间,为司法适用保留足够的弹性,建议删除《草案》第11条集体成员的定义条款。随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推进,集体成员之间的差异性越来越明显,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的关系呈现越来越丰富的多样性。

第一,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的整体关系。在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中,集体成员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按份共有的相关规定。参照《民法典》第301条共有物处分条款,本文建议区分集体一般事项的决议和重大事项的决议,修改《草案》第28条第3款和第29条第5款。根据《民法典》第309条,集体成员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和集体其他合法收入,原则上享有均等的份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章程、民主决议或者法律的特殊规定,给部分集体成员多分或者少分。集体经营性财产按份量化给集体成员后,家庭成员只能通过分享家庭内份额的方式享有集体权益。这造成了集体成员享有的集体土地权益,并不完全相同。不过,这种集体成员的差异性,具有政策的正当性和合理性。

第二,农户内部的集体成员关系。《民法典》中的集体是中国特色的民事主体,家庭是中国特色的民事主体。集体成员通过农户的主体形式,享有集体土地权益,是极富有中国特色的实践问题。有些家庭成员并不是集体成员,并不是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成员或宅基地使用户的成员。农户内部的原有成员与新增成员、已经死亡成员与现有成员,存在着某种意义的利益冲突。从司法裁判的角度看,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农户内的集体成员,按份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向集体申请宅基地时或宅基地确权发证时农户内的集体成员,按份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农户内的新增人员,可以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土地承

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

第三,农户外部的集体成员关系。为维护集体成员的整体利益,集体成员流转承包地、宅基地,其他集体成员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对此,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11条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条款,细化集体成员优先承租权的行使规则。基于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非同一集体成员之间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不当然无效。很多法院基于诚信和公平原则等,裁判转让合同有效,或者虽然裁判合同无效,但不支持返还财产的诉讼请求。这种裁判路径积极回应改革政策,符合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要求。以户籍为基础、以社会保障为目的、以农户为主体的集体土地权利构架,正在实现渐进式的制度变迁。未来立法应当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局限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但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按照这种制度逻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与集体成员资格会出现一定程度上的分离。针对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法定事由,建议删除《草案》第18条第1款第3项“已经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是否允许村民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作为成员,法律不宜作出统一的规定,宜由村民自治。

注释

- ①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5810号民事裁定书。②⑬参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三终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③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4民终402号民事判决书。④参见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民终字第785号民事判决书。⑤参见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4民终4813号民事判决书。⑥参见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0)云2504民初3804号民事判决书。⑦参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终371号民事判决书。⑧参见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7民终241号民事判决书。⑨参见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13民终2710号民事判决书。⑩参见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12民终136号民事判决书。⑪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4民终274号民事判决书。⑫参见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8民终205号民事判决书。⑬参见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08民终293号民事判决书。⑭参见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2018)豫1702民初1953号判决书。⑮参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5)大民初字第11754号民事判决书。⑯参见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0民终553号民事判决书。⑰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0102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⑱参见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2018)黔

0527 民初 1304 号判决书。⑳参见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9 民终 1651 号民事判决书。㉑㉒参见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7 民终 90 号民事判决书。㉓参见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 12 民终 1178 号民事判决书。㉔参见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4 民终 647 号民事判决书。㉕参见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27 民终 2637 号民事判决书。㉖参见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15 民终 2397 号民事判决书。㉗参见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 07 民终 291 号民事判决书。㉘参见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 03 民终 3157 号民事判决书。㉙参见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 05 民终 116 号民事判决书。㉚参见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4 民终 162 号民事判决书。㉛参见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十中民三终字第 00386 号民事判决书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民申 652 号民事裁定书。㉜参见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5 民终 1203 号民事判决书。㉝参见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5 民终 2052 号民事判决书。㉞参见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 05 民终 3500 号民事判决书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民申 1272 号民事裁定书。㉟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3 民终 1524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4 民终 2599 号民事判决书。㊱参见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3 民终 4710 号民事判决书。㊲参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民终字第 1034 号民事判决书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晋民申字第 384 号民事裁定书。㊳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审二民申字第 02455 号民事裁定书。㊴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终 125 号民事判决书。㊵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申 5556 号民事裁定书。㊶参见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3 民终 4752 号民事判决书。㊷参见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10 民终 3233 号民事判决书。㊸参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鄂民申字第 01977 号民事裁定书。

参考文献

- [1] 宋志红.论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J].中国法学,2021(3):164-185.
- [2] 于飞.“农民集体”与“集体经济组织”:谁为集体所有权人?——风险界定视角下两者关系的再辨析[J].财经法学,2016(1):44-50.
- [3] 高海.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关系之二元论[J].法学研究,2022(3):23.
- [4] 温世扬.从集体成员权到法人成员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成员权的内容构造[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143-153.
- [5] 《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557.
- [6] 孟勤国.物权法如何保护集体财产[J].法学,2006(1):72-77.
- [7] 鲁晓明.从农户并立到家庭统摄:我国民事法上农户制度的问题与出路[J].法商研究,2018(5):139-149.
- [8] 刘灵辉,邱晓艳.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问题研究[J].中州学刊,2021(10):41-48.
- [9] 朱广新.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期限和继承[J].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28-37.
- [10] 肖盼晴.农村承包经营户内成员共有权的结构与功能分析[J].中国土地科学,2021(3):17-22.
- [11] 申惠文.论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死亡[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6(2):106-118.
- [12] 谢潇.民法典视阈内宅基地使用权继承规则之构造[J].法学,2022(1):128-142.
- [13] 吴昭军.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理论障碍与廓清:以重释“一户一宅”为切入点[J].农业经济问题,2021(5):78-89.
- [14] 杜万华.《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343.

Normative Analysis and Judicial Adjudic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Rural Collective Members

Shen Huiwen

Abstract: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llective membership should be based on dynamic system theory rather than constitutive element theory, providing greater flexibility for judicial decisions.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ollective members in the exercise of collective land ownership can refer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n co-ownership by shares in the *Civil Code*. Collective members enjoy equal rights to collective land rights, and their shares may vary based on different reasons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solutions, or laws. Some family members are not the members of collectives, nor are they members of rural contracting households or users of homesteads. The collective members who are in a peasant household during the second round of land contracting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use the contracted land by shares. And the collective members who are in a peasant household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to the collective for the house site or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of the house site rights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use the house site by shares. When a collective member transfers the contracted land or the house site, other members of the same collective shall enjoy the priority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Judicial adjudication should actively respond to reform policies. The transfer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and homestead use rights among members of different collectives does not necessarily result in invalid contracts.

Key words: collective members; co-ownership by shares; rural contracting households; homestead users

责任编辑:一鸣

积极福利视角下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陈仁兴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能否实现残疾人在物质和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成为衡量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指标。由于可行能力较弱、社会支持体系不健全以及社会基础相对薄弱等因素,残疾人返贫风险较高,共同富裕面临诸多挑战。积极福利的政策构想为探讨残疾人共同富裕议题提供了理论进路。一方面,在国家层面进行自上而下的积极干预和社会建设,推动社会救助转向社会投资战略,构建以残疾人家庭为核心的社会支持体系,创新发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与均等化。另一方面,在个体与社会层面进行自下而上的共同体建设,增强残疾人群体的可行能力,激发残疾人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慈善公益力量,建设残疾人友好型社会。

关键词: 残疾人;共同富裕;积极福利;社会建设

中图分类号: C913.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74-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基于“木桶效应”,衡量共同富裕能否实现的关键是树立短板思维,着力解决好困难群体的共同富裕议题^[1]。由于面临个体层面的生理性障碍与外在的社会性障碍,残疾人防范风险的能力较弱,因残致贫返贫的比例较高。因此,残疾人群体成为“后小康”时代社会政策的重点关照人群,探讨如何实现残疾人的共同富裕成为重要的理论和现实议题。与传统的“消极福利”注重事后补救不同,积极福利强调事前预防和风险共担,将自上而下的国家干预和自下而上的社会动员相整合。因此,本文基于积极福利的分析框架,探讨残疾人在共同富裕进程中面临的挑战,提出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与政策建议。

一、基于积极福利理论的分析框架

学界关于福利国家学说的争论大致可划分为社会民主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两大阵营。前者基于“去商品化”的理念,主张通过国家干预发展制度性的社会福利政策,避免社会阶层分化加剧;后者反对由政府主导的社会福利体系,强调市场作用,总体上是一种“补缺式”的福利模式。为摆脱上述两种争论的困囿,吉登斯提出了积极福利理论,试图探索超越“左”与“右”的第三条道路。积极福利理论蕴含事先预防和发展型的社会政策取向,克服了以往“消极福利”事后应对的不足,对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2]。

整体来看,积极福利思想大致遵循两种理论进路:一是强调国家自上而下的积极干预和预防为主要的理念,提倡由“社会福利国家”转向“社会投资国

收稿日期:2023-03-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残疾人家庭与社会支持机制建构及案例库建设”(17ZDA116);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历史性成就与经验研究”(21JZD014)。

作者简介: 陈仁兴,男,山东大学生活质量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山东青岛 266237)。

家”^[3]。其主张在维持较高水平福利开支的前提下,转变福利开支与使用的方向,将重点转向社会投资,而不仅仅是直接的经济援助或物质给予,目的在于通过教育和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人力资本的提升,加强社会建设,从而提升社会成员的可行能力。二是强调自下而上的社会力量参与的重要性,注重公民的社会责任,重视包括弱势群体和社会组织在内的多元责任主体的积极参与,从而营造社会共同体。一方面,主张无责任则无权利。即从重权利转向权利与责任并重,将社会权利与公民责任关联起来,享有社会福利待遇的前提是公民有能力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4]。另一方面,提倡风险共担机制。随着社会风险类型逐渐从自然风险转变为不确定性风险,社会福利政策也应从“纠错型”政策转变为“预防型”政策,国家、个体和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共同应对风险社会的挑战^[5]。

积极福利理论将自上而下的社会建设与自下而上的社会动员纳入分析框架,为探索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提供了理论指导。其强调国家通过调整福利开支结构和分配关系,促进社会体系中各部分结构与功能的优化,保障残疾人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同时,积极福利理论注重残疾人、社区、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能动性,将社会政策视为提升社会能力的手段,旨在为构建共同富裕的责任共同体奠定基础。其不再局限于满足个体需要,而是扩展到关注经济和社会的整体性发展。此外,积极福利理论隐含了优势视角和追求全面幸福的价值理念,与共同富裕的思路相一致。可以说,积极福利理论突破了我国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出现—政策应对”的传统路径,并赋予社区和社会组织等主体以重要角色。采用积极福利理论探究残疾人共同富裕议题,既可以基于系统整体格局进行结构功能分析,也能够从行动者的主体性出发对行动进行理解与诠释。

二、残疾人共同富裕进程中面临的挑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残疾人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十三五”时期我国残疾人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为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奠定了基础。但从积极福利视角看,我国残疾人共同富裕仍面临致贫返贫风险较高、可行能力弱、社会资本不足以及多重障碍依旧存在等挑战。

1. 致贫返贫风险较高,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

(1)残疾人自主创收能力较弱,主要依赖转移性收入。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构成残疾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数据显示,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仅为社会平均水平的50%—60%,其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转移性收入,占48.3%^[6]。残疾人家庭收入来源单一化问题不利于共同富裕的可持续性,对社会福利政策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我国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转型期。由于脱贫攻坚时期社会政策执行依托强有力的行政推动,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特征^[7],对共同富裕要求的长效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挑战。因此,做好过渡时期的政策衔接和待遇保障,防范残疾人返贫与新生残疾人因残致贫,成为残疾人共同富裕面临的重要挑战。

(2)风险防范机制不完备,残疾人家庭面临较高的支出型贫困风险。随着风险社会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加,致残因素愈加多样,个体致残风险显著提升^[8]。由于个体生理层面的功能障碍以及社会层面的限制等原因,残疾人更易陷入不利状态。残疾与贫困之间存在强相关关系,两者互为因果^[9]。如何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打破“残疾—贫困”循环圈成为重要的政策议题。尤其是面对突发性危机事件时,残疾人的脆弱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变弱。一方面,残疾事件将导致个体退出劳动力市场,工资性收入大大减少,仅靠部分转移性收入无法弥补收入缺口^[10];另一方面,残疾人对医疗保障、照料护理等有较高需求,需要付出更多的医疗成本,导致残疾人及其家庭面临严峻的支出型贫困风险。然而,现有政策体系应对残疾人致贫风险大多具有迟滞性,重点是将陷入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拉出来”,尚未建立完备的风险预警机制和事先预防机制。

(3)人力资本投资不足,贫困代际转移的阻断机制尚不健全。目前,我国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更多地聚焦于兜底性的基本生活保障,忽视了残疾人家庭的人力资本投资。如果仅对残疾人家庭直接给予经济援助或物质帮扶,对阻断残疾人家庭贫困的代际传递效果不佳。由于父辈家庭成员存在残疾,子辈在生活条件、受教育水平、婚姻状况、工作机会和社会资本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11]。综合来看,残疾人家庭贫困的代际传递问题是由较差的经济基础、较低的社会地位、受限制的教育和就

业、消极的残疾观念和社会排斥以及上述要素的相互作用共同引发的^[12]。然而,作为阻断残疾人家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工具,教育、医疗、就业政策之间的相互支持不足,导致残疾人家庭贫困的代际转移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13]。

2. 可行能力较弱,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内驱力有待提升

(1)社区康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较为突出,健康能力不足影响了残疾人可行能力的提升。社区康复是维持残疾人健康能力的重要领域,其关注残疾人权利与发展,核心内涵包括健康、教育、生计、社会流动和赋权五个层面,旨在促进残疾人康复、增进机会均等、减贫和加强社会包容^[14]。然而,在具体实践中,相关主体对社区康复的价值理念、运行机制和服务供给等存在一定的认知偏差,导致社区康复逐渐被异化为“在社区内进行的医疗康复”^[15]。此外,残疾人在使用社区康复服务时往往在无障碍环境、信息获取、政策解读等方面受到限制。同时,当前社区康复体系也存在专业人员缺乏、资金不足、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机制不完备、服务供给不平衡等问题,不利于残疾人维持其健康能力。

(2)教育权利保障不充分,残疾人拓展可行能力的机会受限。自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颁布以来,我国残疾人教育投入不断增加,特殊教育与融合教育发展迅速。但是,由于教育资源受限及融合教育理念滞后等原因,我国包括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终身教育在内的残疾人教育体系尚未完善,导致残疾人入学率不高、教育质量偏低、退学率较高等问题,且残疾人教育存在较大的城乡差异和地区差异^[16]。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教育资源依托网络平台发布,因数字技术而产生的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的“数字鸿沟”逐渐拉大。教育权利保障不充分,使得部分残疾人无法适应数字社会的知识要求,进而内生动力不足,难以融入共同富裕的进程。

(3)残疾人就业形势严峻,可行能力提升的主要路径受阻。随着2007年《残疾人就业条例》的颁布,我国残疾人就业政策体系日趋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就业渠道日益多元化,已形成以集中安置就业、按比例就业和灵活自主就业为主要途径,以公益性岗位、辅助性就业和社区就业等为补充的残疾人就业体系。然而,残疾人的就业状况仍不容乐观,存在就业层次不高、岗位待遇较差、就业质量偏低等问题,残疾人就业难已成为学界共

识^[17]。一项来自街道的调查数据显示,在该街道的972名残疾人中,处于失业或者待业状态的残疾人达到84.2%,实质上就业人员只有15.8%^[18]。除受自身健康能力、就业意愿和无障碍环境等因素影响外,就业服务体系不完善、就业合理便利不足以及就业歧视等成为阻碍残疾人就业的主要原因^[19]。

3. 社会资本网络单一,残疾人共同富裕的社会支持体系不完善

普特南提出社会资本概念,其内涵主要包括认知性社会资本、结构性社会资本与行动上公民参与三个维度。影响构建残疾人社会支持体系的外部因素主要是无形的社会资本,包括社会信任、公民意识和公益文化等认知性社会资本以及互惠共享的社会传统、公共空间和社会治理网络等结构性社会资本。残疾人共同富裕的社会支持体系不健全,主要原因在于其社会资本网络单一,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

(1)残疾人群体的认知性社会资本不足,残疾人被建构为“他者”。认知性社会资本主要指社会共同体成员之间的信任、互惠、利他主义精神及彼此关怀。受残疾的医疗模式影响,残疾人社会问题被归因于其自身生理或心理的损伤。在“因果轮回说”等观念的影响下,残疾人被贴上不同程度的负面标签,残疾污名根深蒂固^[20]。实际上,公众主要通过大众媒介理解和认知残疾人。而媒介视角下的残疾人形象大多偏向于负面,污名化情况较为严重^[21]。基于污名建构起来的负面、消极的残疾人形象,使得社会大众对残疾人产生“低信任”,并区分出“我群”和“他者”,从而导致社会排斥。这种“低信任”具体表现在面向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消极的社会政策和社会行动。在此过程中,残疾人的社会期待和主动性降低,继而加深其自我边缘化,双方的互惠互助行动相应减少。

(2)残疾人群体的结构性社会资本不足,缺乏支持性的社会关系网络。结构性社会资本指社会成员结成关系网络的密度与广度,包括网络内部的社会资本和网络外部链接的社会资本,体现在横向的同一阶层之间以及纵向的不同阶层之间。一方面,残疾人及其家庭社会网络结构呈现“边缘化”与“下沉”,结构性社会资本逐渐萎缩。在横向社会网络中,由于残疾污名等原因,残疾人及其家庭容易遭受社会排斥,进而逐渐淡出社会网络导致“边缘化”^[22];在纵向社会网络中,残疾人及其家庭在经济基础、职业发展、社会地位、权力以及声望等多方面受损,从而在纵向社会结构中“下沉”^[23]。另一

方面,我国残疾人社会组织存在数量规模小、组织活力不足、资源链接能力较弱等问题,缺乏培育结构性社会资本的组织基础。残疾人社会组织作为残疾人重要的社会网络基础,具有资源整合、公共服务供给与专业传递的功能^[24]。然而,由于组织内部体制机制不健全以及组织外部发展条件不成熟等因素,我国残疾人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作用发挥有待提高^[25]。这不仅影响了服务供给,也阻碍了不同主体间形成合力,导致残疾人共同富裕缺乏完备的社会支持体系。

4. 社会基础相对薄弱,残疾人共同富裕面临多重挑战

(1) 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对滞后,限制了残疾人主体性的发挥。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逐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残疾人的社会参与提供合理便利。然而,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起步相对较晚,相关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不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滞后,个性化与特色化不明显,专业性有待提高^[26]。以盲道建设为例。虽然我国建立了世界上最长的盲道,但由于盲道设计不合理、建设规范性不足以及盲道被占用等原因,盲道的利用率较低^[27]。在信息无障碍方面,当前主要存在技术或设备供给不足、资源投入有限、认知理念偏差、社会意识普及度不高等问题,导致残疾人在信息获取渠道和工具方面受到限制^[28]。尤其是在面对突发性公共危机事件时,部分残疾人往往在信息捕获和行动反应方面较为滞后。随着数字社会的持续推进,这一问题将变得更加突出。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与均衡性不足,共同富裕的共享机制不健全。作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内容,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与可及性建设是解决收入分配不公、实现社会公平的再分配方式,也是缩小城乡间、地区间、群体间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29]。但笔者在实际调研中发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可及性不足,供需矛盾较为突出,服务供给数量与质量参差不齐,与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存在脱节。服务供给内容以托养、照料等生存型保障为主,缺乏个性化、多元化的服务,难以激发残疾人的内生动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在城乡之间、不同区域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服务供给的均衡性不足。此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专业人才紧缺,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体系、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服务机构监管体系建设滞后,在不同程度上制约了残疾人共同富裕进程的推进。

(3) 残疾污名与社会排斥影响社会行动,实现残疾人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面临挑战。党的二十大报告除强调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外,还对共同富裕的精神层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消除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才能真正实现残疾人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然而,受“宿命论”“因果论”等观念的影响,残疾被视为“因果果报”的产物,导致公众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30]。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一套以发展主义为核心的话语体系,遵循“效率优先”原则,对社会个体的要求是“高素质”和“标准化的”。在发展主义评价体系下,残疾人被视为是低效率的。随着社会原子化的发展,人与人之间存在的疏离与不信任关系,侵蚀着残疾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基础。此外,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滞后、公共文化产品单一,也是残疾人精神生活单调的重要原因之一,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三、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在积极福利的分析框架下,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是财富创造与再分配相结合的更具生产性和发展性的策略。一方面,在国家层面进行自上而下的社会建设,以积极福利理念为残疾人共同富裕提供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发挥社会政策的保障作用;另一方面,在个体和社会层面进行自下而上的社会动员,强调残疾人等责任主体的多元参与,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可持续发展。

1. 国家层面:自上而下的社会投资与社会建设

(1) 树立积极福利价值理念,推动社会救助转向社会投资战略。积极福利主张调整社会福利供给结构,从直接提供经济援助转向健康、教育和就业等社会投资,实现从保障生存权到增强发展权的转变。在共同富裕背景下,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需调整改革与发展的方向。首先,强调权责统一的辩证关系,在可及范围内为残疾人设定可履行的义务类型。将残疾人视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忽视的人力资源,增强其主体性和能力建设。其次,调整福利资源供给流向,从事后问题应对与补救转向事前风险预防,改革以经济援助和物质给予为核心的传统福利分配方式,将更多资源投入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最后,以共同富裕为契机,全面提升残疾人福利服务的供给水平,从兜底性救助和低水平的基本生活保障逐步过渡到残疾人生活质量的全面提升,并且将残疾人纳入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和富裕型民生建设

的全过程。在具体福利服务领域,需要重点发展与残疾人可行能力密切相关的健康、教育和就业支持服务。一是增强健康服务的可及性与均衡性,破除残疾人获取健康服务时受到的限制。将残疾人健康服务积极融入健康中国战略,大力发展辅助器具产业链,增强辅助器具适配的专业化和个性化。二是扩大残疾人教育投资,重点发展职业教育和融合教育,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合理便利。同时,更新残疾人教育理念和教育内容,保障残疾人适应数字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增强残疾人教育服务供给的均衡性。三是进一步贯彻按比例就业政策,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利用率,增强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市场竞争力,创造更多适合残疾人家庭的公益性岗位,促进残疾人就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为其提供更多的就业选择和途径,从庇护性就业向竞争性融合就业或支持性就业发展,最终向残疾人“体面就业”过渡。

(2)重视家庭能力建设,构建以残疾人家庭为核心的社会支持体系。家庭是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核心载体^[31]。在以共同富裕为主题的“后小康”时代,对残疾人家庭照料者给予支持、完善残疾人家庭津贴和家庭服务体系成为残疾人家庭社会支持政策的重点方向^[32]。因此,需调整残疾人社会支持政策方向,在支持残疾人个体的同时,大力支持残疾人家庭整体。在此过程中,既要家庭作为残疾人社会支持体系的一部分,注重增强家庭服务传递能力;又要围绕家庭需求构建社会支持体系,提升家庭抗逆力,增强残疾人家庭应对风险与自我发展的能力。具体来看,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需要构建以家庭为导向的残疾人福利供给体系。一是创新“喘息服务”供给形式,完善托养照护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照料残疾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灵活性的“喘息服务”。整合社区照料与机构照护等多种服务资源,为家庭照料者减负。扩大托养与照护服务范围,降低准入门槛,从“特惠型”的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逐步推广到有需要的残疾人家庭的“普惠型”托养照护服务。二是扩大就业支持政策边界,将因承担残疾人照护责任而导致就业困难的家庭成员纳入就业支持范畴,如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灵活就业时间和其他便利,从而使其家庭与就业实现平衡。注重对残疾人家庭成员的技能培训与信息链接,社会公益性岗位等可考虑优先录用残疾人家庭成员。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基础上,构建残疾人家庭津贴体

系,包括住房、医疗、交通、辅助器具等多项补贴。此外,为残疾人家庭成员提供心理疏导与精神慰藉服务,缓解其因照料残疾人而承受的多重压力;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维护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3)创新发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实施更具包容性的社区发展战略。社区康复是残疾人实现康复、机会均等与社会包容的社区发展战略,通常以家庭为基础,与社区合作,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合。在共同富裕背景下,社区康复应成为残疾人公共服务的重点,其作用不仅在于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可及的康复服务,更要以残疾人社会融入为目标采取更具包容性的社区发展战略。为此,需要采取一种集体主义的行动取向,将介入对象从残疾人个人转向其所在社区,立足于社区整体,将残疾人健康、教育、生计、社会参与和赋权等嵌入社区发展目标,共建残疾人友好型社区。一是赋予残疾人在社区康复中的话语权与决策权,使残疾人能有效地将其实际需求传达给政策制定者与项目实施者,增强残疾人在社区发展和社区建设中的主体性。同时,基于广泛的社区动员,建立包括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社会组织、社区成员、地方政府以及专业人员等在社区的共同体,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共同体成员对残疾人社区康复的认同与参与。二是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治理体制,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职能边界与权责划分,建立由残疾人家庭和社区居民为主导的治理体系;政府、残联将更多精力放在提供资源支持和专业指导上,激发社会组织与社区居民在治理体系中的活力。三是探索建立社区康复在个人、家庭和社区层面的成效评估体系,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社区康复工作。以税收优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机构参与,吸纳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康复管理与服务,探索社区康复中心与社工站的融合发展模式。此外,建立和完善专业人员的评估与激励机制,减少基层人才流失,保障人才队伍的可持续性发展。

(4)促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与均衡性,消除残疾人社会参与的障碍性因素。首先,在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背景下,加强基层残疾人公共服务建设,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缩小服务供给差距。整合不同部门间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业务,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联动机制。注重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服务,为有

实际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理、网上一站式办理等便利化、多元化的公共服务。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探索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相应指标体系。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与公益慈善力量参与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的积极性,重视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其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充分进行社会参与提供基本保障。一是在法律保障与组织机制上,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增强政策制定的合法性与科学性。改革无障碍环境管理体制,统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环节,避免无障碍设施闲置、占用与损坏。设立职权统一的无障碍管理部门,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宣传,提高无障碍设施的利用率。二是在政策制定与执行上,加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力度,扩展辅助器具目录,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便利。重点提高医疗、教育和就业场所的无障碍水平,为残疾人参与生产生活奠定基础。同时,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普及盲文教育,增加传媒平台手语翻译配置率,强化信息包容,确保残疾人共享数字时代的红利。三是在无障碍建设观念上,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特殊关照”属性,弱化“他者”标签,强调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融合功能,推动无障碍建设向全社会“通用设计”与“合理便利”迈进^[33]。

2. 个体与社会层面:自下而上的共同体建设

(1)全面提升可行能力,增强残疾人群体的主体性与能动性。残疾人全方位社会参与,既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也是增强残疾人主体性的重要体现。这不仅需要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破除现有障碍因素,更需要激发残疾人内在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因此,基于优势视角,应协助残疾人摆脱“残废”等负面标签,使其从被动的受供养者转变为主动的社会参与者。残疾人需要增强自身的权利意识,理解目前自身的不利处境主要是社会环境的障碍性因素造成的,而非自身的生理残疾所导致。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等专业力量通过赋权增能、心理疏导等策略,支持残疾人走出“边缘人”困境,营造社区共同体,从而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具体来看,残疾人需积极参与社区康复、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提升健康能力、就业能力等可行能力。就业有助于改善残疾人的身心健康,提升其认知能力,提高其自主性和社会地位,增强其满足感、自信心和幸福感,从而全面提升其生活质量,促进其社会融入。因此,残疾人需要主动选择适合自身健康状况的就业

培训,获取相关就业信息,熟悉就业帮扶政策,在能力允许的范围内实现高质量就业。此外,残疾人需要主动参与社区共同体建设,关注社区发展事务,从生计、健康、教育等方面参与社区规划和决策。利用社区现有资源,通过塑造积极形象等途径改善居民对残疾人的负面认知,增加残疾人的认知性社会资本。残疾人需要增强主体意识,致力于残障文化创作,更新相关文化产品,展现新时代积极正向的残疾人形象。

(2)激发残疾人社会组织活力,构建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多元治理体系。残疾人社会组织代表残疾人利益,是公共服务的重要传递者,在残疾人共同富裕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残疾人共同富裕需要统筹政府、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与残疾人自组织等多元主体的权责边界,促进其优势互补与分工协作,探索残疾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机制。政府作为政策制定者和资源提供者,应加大财政资源倾斜,增加政府购买残疾人社会组织服务的力度,健全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机制;完善残疾人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制度,优化资格审查程序,引入数字时代的技术手段和工具,为残疾人社会组织提供便利。残联需弱化其管理职能,强化其代表和服务职能,通过优化职能体系,更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手段,更好地链接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为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奠定组织基础。残疾人专门协会定位于“中间”层面,起着沟通行政管理主体与残疾人群体的重要中介作用,把握残疾人的利益所在和具体需求,利用信息资源优势寻求创新发展。专门协会要通过加强与其他主体在服务信息、资源获取和专业人才方面的联系与合作,建设枢纽连接型组织。残疾人自组织应审视自身定位,充分发挥其在表达残疾人利益需求和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方面的优势^[34];需强化利他主义价值观念,致力残疾人潜能激发、诉求表达和残疾人福祉水平的提升;在完善行动模式、坚持非营利属性的同时,积极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有序参与市场竞争,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注重规范化建设,健全理事会、监事会与会员大会机制,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同时,残疾人自组织应积极调动非正式资源,维护、发展残疾人社会支持网络,满足残疾人社会交往与自我发展的需要。

(3)充分发挥慈善公益力量,厚植残疾人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慈善公益等社会力量作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形式,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

充,有助于培育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激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35]。目前,致力于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相对缓慢,相关配套机制尚未健全。慈善公益与志愿服务是残疾人非正式社会支持的重要方式。因此,应通过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优化制度设计,扩大公益慈善事业总体规模,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发展,让残疾人更好地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需要加强对慈善事业的规范和约束,厘清慈善行为边界,杜绝假借慈善之名的牟利行为,避免其损害共同富裕的社会信任基础。此外,借助数字时代的技术手段创新公益形式,采用新技术扩大慈善动员范围,加强互联网募捐平台的资质认定和监管,制止收取高额管理费用和虚假宣传等平台乱象。打造一批在残疾人慈善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公益品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强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增强慈善透明度,重塑慈善公信力。同时,应大力发展助残志愿服务,促进助残领域的公民参与,弘扬互惠、平等、奉献、道德与责任的公民精神,塑造残疾人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设置相对固定的志愿服务岗位,推进助残志愿服务长效化,强化助残志愿队伍建设,避免摊派式非自愿志愿行为,防止志愿服务异化。促进助残志愿服务专业化,强化志愿者技能培训,注重引入专业力量,建立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同运作机制。在具体执行中,注重推进助残志愿服务个性化,通过对接基层社区、残疾人协会建立残疾人需求信息传递机制,提供“量体裁衣”式服务。重视助残志愿服务的标准化建设,通过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多元志愿服务主体广泛协商、充分论证,出台助残志愿服务的规范和标准。

(4)建设残疾人友好型社会,奠定残疾人共同富裕的精神文明基础。中国式现代化对残疾人共同富裕的要求不仅体现在物质层面,也体现在精神层面。更新残疾观念,建设残疾人友好型社会,有助于从精神层面推动残疾人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残疾人需要以更加积极的心态面对残疾事件,避免自我污名与自我边缘化。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的及时介入将有助于残疾人重塑身份认同,通过残疾知识普及、心理疏导与叙事治疗等方式,重构残疾人生命故事。在媒体报道等公共宣传领域,应倡导“去污名化”的用语,禁止使用带有歧视色彩的表达,减少物理环境与社会环境对残疾人社会参与的限制,对接国际社会主流观念,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36]。实现残疾人在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需大力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丰

富残疾人文化产品和精神生活。保障残疾人充分参与文化产品创作,强调残疾人文化主体角色,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资源。基于大众教育和媒介宣传,树立新的残疾观念,消除社会对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排斥,逐步摒弃病理化的残疾观念以及对残疾人的负面标签,鼓励社区对残疾人家庭的接纳。将文化观念的“去污名化”融入教育、医疗、就业、文化体育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促使残疾归因的医疗模式取向转为社会模式取向,最终形成开放、包容、平等的残疾人友好型社会氛围。

结 语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目前,我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且面向残疾人群体建立了基本的民生保障政策体系,在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下解决了残疾人的绝对贫困问题。但需要意识到,随着风险社会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加,突发性公共危机事件等外部风险对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权益带来挑战,如果缺乏持续性的社会支持,残疾人极易返贫。此外,由于残疾人可行能力较弱、社会保障政策不完善以及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不均衡不充分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残疾人共同富裕面临诸多挑战。基于积极福利理论的政策构想,残疾人迈向共同富裕,不仅需要国家层面自上而下的积极干预,增加社会福利开支和社会投资,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需要残疾人个体及残疾人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自下而上的能动性,充分调动慈善公益等社会力量,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总体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叶敬忠.共同富裕研究的问题导向与短板视角[J].社会科学辑刊,2022(6):94-100.
- [2]周沛.积极福利视角下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研究[J].东岳论丛,2014(5):41-46.
- [3]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郑戈,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07.
- [4]王豪.积极福利视角下的残疾人就业问题研究[J].中州学刊,2016(8):72-74.
- [5]王远.吉登斯社会福利思想的理论基础[J].人文杂志,2016(8):108-113.
- [6]程凯.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扎实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J].残疾人研究,2022(2):3-11.
- [7]向德平,向凯.从“脱贫”到“振兴”:构建发展型乡村振兴社会政策[J].社会发展研究,2022(3):33-47.

- [8]王金营,张翀.中国人口残疾发生风险估计及生命表分析:基于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的研究[J].人口研究,2009(3):20-31.
- [9]YEO R, MOORE K. Including disabled people in poverty reduction work: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J]. World Development, 2003(3): 571-590.
- [10]詹鹏,李懂文.“残疾”对家庭收入结构的冲击多大? [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76-83.
- [11]BRAITHWAITE J, MONT D. Disability and poverty: a survey of World Bank poverty assessments and implications [J]. Alter, 2009(3): 219-232.
- [12]杨立雄.中国特色残疾人经济保障研究[J].残疾人研究,2018(3):25-34.
- [13]关信平.当前我国推动残疾人共同富裕的社会政策主要议题[J].残疾人研究,2022(2):12-21.
- [14]徐帅.国外社区康复服务状况及对我国社区康复发展的思考[J].残疾人研究,2018(4):86-95.
- [15]田晓行,葛忠明.从个体治疗走向社区融合:农村社区康复介入策略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21(7):107-115.
- [16]许巧仙,詹鹏.公平正义与弱有所扶:残疾人教育结构性困境及服务提升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8(11):68-72.
- [17]杨立雄,郝玉玲.城镇残疾人就业:“问题”的转移与政策隐喻[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74-88.
- [18]谢建社,彭焕城.生态系统视野下的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探析:以广州S街道为例[J].残疾人研究,2017(1):61-67.
- [19]马滢宁.残疾人就业障碍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路径选择:残障社会模式的视角[J].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31-138.
- [20]关文军,孔祥渊,胡梦娟.残疾污名的研究进展与展望[J].残疾人研究,2020(1):41-51.
- [21]陈仁兴.精神残障青年形象的媒体再现:基于相关电视新闻报道的内容分析[J].青年研究,2020(5):84-93.
- [22]张承蒙,周林刚,牛原.内涵式增权与外生性赋能:社会资本视角下的残疾人社会支持网络构建[J].残疾人研究,2020(1):72-80.
- [23]张海东,杨城晨.社会结构嬗变中的新社会阶层:生成发展与社会属性[J].江海学刊,2022(3):105-112.
- [24]葛忠明.社会组织研究的主要进展、存在的问题和重点发展方向[J].东岳论丛,2016(7):133-140.
- [25]李健,李苗苗,马小红.残疾人社会组织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建议[J].残疾人研究,2020(3):24-30.
- [26]邓支青,周林刚.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困境与支持体系[J].城市问题,2022(3):24-32.
- [27]葛忠明,张忠海.“健全人的盲道”:关于盲道占用的社会排斥研究[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81-88.
- [28]李牧,马卉,李群弟,等.我国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研究[J].残疾人研究,2022(S1):42-50.
- [29]李实,杨一心.面向共同富裕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逻辑与路径选择[J].中国工业经济,2022(2):27-41.
- [30]陈仁兴.“认命”却不“听天由命”:残障儿童父母抗逆力生成的质性研究[J].北京社会科学,2020(6):14-27.
- [31]姚进忠,林佳玲.残疾人家庭复原力培育过程的社会工作研究[J].中州学刊,2020(9):80-87.
- [32]陈仁兴.“后小康”时代残障儿童家庭社会支持的国外经验与本土政策构建[J].学习与实践,2023(1):102-113.
- [33]厉才茂.无障碍概念辨析[J].残疾人研究,2019(4):64-72.
- [34]葛忠明,杨彦.关于残疾人组织发展的思考[J].残疾人研究,2013(4):49-52.
- [35]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J].浙江社会科学,2021(9):76-83.
- [36]刘璞.残疾人或残障人:可期待的法律用语转换[J].人权,2019(6):77-90.

The Realization Paths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Welfare

Chen Renxing

Abstract: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to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Whether the disabled can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in both material and spiritual aspects become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to measur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Due to factors such as weak capacity, inadequate social support systems and relatively weak social foundation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re at higher risk of returning to poverty and face many challenges to common prosperity. The policy concept of positive welfare provides a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exploring the issue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or one respect, active intervention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top-down at the national level, promoting the shift of social assistance towards social investment strategies, building a social support system centered on families of disabled people, innovating and developing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work for disabled people, and promoting the accessibility and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For another respect, a bottom-up community construc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at the individual and social levels to enhance the feasible capabilities of disabled groups,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disabled social organizations, fully leverage the power of charity and public welfare, and build a disabled friendly society.

Key word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hared prosperity; positive welfare; social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海玉

现代城市社区邻里生成机理探讨

——基于互惠理论视角

陈伟东 程晨

摘要:新时代社区治理面临社会转型期的种种激变与重构,高强度的社会流动性与住房商品化趋势冲淡了社区共同体色彩,造成“陌生人社区”和“消失的邻里”等困境。“有邻居无邻里”逐渐成为现代城市面临的一个突出社会问题,社区逐渐成为人们吃饭、睡觉的地方而距离人们生活“栖居地”的空间角色越来越远。重建城市社区邻里关系是学界永恒的话题。互惠理论强调一种创造性社会交换关系,为解决社区邻里建构困境提供新的分析视角。通过邻里互惠主体与特定互惠环境的相互作用,基于“给予—接受—回馈”的互惠机制得以构建,并形成“价值—制度—角色”三维一体的解释逻辑:以“互惠共生”为价值引领,通过价值理性、工具理性、传统和情绪中介凝聚邻里共识;以耦合系统为基础,通过内部规则与外部规则的互补式嵌入型构邻里互动规则;以互动链条为抓手,通过给予型互惠、接受型互惠和平衡型互惠三类行动生产邻里价值。

关键词: 邻里;互惠理论;社区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82-09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社区是居民建立和谐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场域。重建社区邻里关系是学界永恒的话题。近年来,我国各地城市社区逐步探索出精英式治理、第三方治理、合作式治理与契约式治理^[1]等有效治理模式,但仍面临各种挑战与问题。伴随着我国社会转型与变迁,传统的毗邻为亲、守望相助式邻里关系逐渐衰落。自上而下的行政化治理机制侵蚀居民自治空间;社会流动性增大加剧居民异质性程度,催生陌生人社区,邻里情怀与公共意识渐趋隐没;社区公共空间的封闭性安排挤压居民社会交往机会^[2],使居民缺乏归属感与

安全感,影响社区邻里关系。“有邻居无邻里”逐渐成为现代城市面临的一个突出社会问题,社区只是人们吃饭、睡觉的地方而距离人们生活“栖居地”的空间角色越来越远。

一、关于社区邻里关系问题的既有研究

目前,学界对于社区邻里关系问题的研究主要有四种观点:其一,基于空间生产视角对社区邻里内涵的探源。该视角认为邻里既是聚居的物理空间,也是互动的社会空间,内含家园感、凝聚力、行动力三大主要因子^[3]。一方面,地缘单元是培育社区邻里的基础;另一方面,邻里关系不仅具有私人社交属性,更是一种由赋权与参与、合作、支持与互助、提供

收稿日期:2023-05-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党建引领辖区单位参与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研究”(20BDJ030)。

作者简介:陈伟东,男,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湖北武汉 430079)。程晨,女,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9)。

服务共同型构的组织化社会交往网络^[4]。其二,基于社会资本视角对社区邻里价值的识别。该视角将邻里关系视作基层治理的社会基础^[5],认为“邻里社会资本”有利于培育社区公共性。有学者指出,邻里关系的唤醒与重构是营造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逻辑起点与最终归宿^[6]。邻里互助是支撑社区居民自治的公共精神和价值资源,通过对邻里正效应的因势利导,可以促进社区的“社会性”。其三,基于生态系统视角对社区邻里生成掣肘因素的辨别。该视角主要考察社区环境与邻里关系的交互影响。邻里空间的分割使得邻里生态交往网络逐渐萎缩^[7]、人际互动契机的减少致使邻里交往逐渐衰落、社区自组织发育不足挤压邻里信任的生产空间、社会化的自媒体“群”“圈”等冲淡邻里间的淳朴情感^[8]、共同的历史经历与共同记忆的缺失加剧邻里冷漠^[9],这些问题逐渐演变为社区邻里关系建构的制约因素。其四,基于集体行动视角对社区邻里建构路径的探析。相关研究分别从强化制度供给^[10]、加强基层党建引领^[11]、数字技术驱动^[12]、扩大公众参与等维度探讨唤醒居民公共意识、扩增居民交往动机、推动居民社区参与的行动路线,进而以集体行动的开展为着力点助推社区邻里圈层与邻里文化的建构。

概言之,现有研究着重探讨了城市社区邻里的内涵界定、价值阐释、制约因素以及建构方案等问题,为新时代重构城市社区邻里的必要性、重要性与可行性提供理论启示。然而,现有研究在逻辑上尚未解决两个关键性问题:一是鉴于城市社区邻里不是既成的社会体,而是一种可以不断建构的情感实体^[13],如何识别邻里关系要素之间的作用关联并持续维护其互动和支持,成为化解城市社区治理中潜在的共同体消亡倾向的关键所在。二是建构社区邻里对于增强社区治理效能的价值与意义何在。一般而言,城市社区邻里关系建构既要解决持续性问题,避免项目驱动、活动招募等任务导向型事务对社区人力资本进行临时配置,致使社区居民交往被动化、消极化,进而造成社区邻里关系虚化^[14];还要解决邻里效应发挥问题,避免城市化发展带来的居民与社区之间的社会、经济联系弱化,特别是基于理性选择而形成的政治冷漠、道德冷漠和参与冷漠问题,进而导致社区公共性萎靡。而互惠理论强调一种创造性社会交换关系,为解决城市社区邻里建构困境提供了一种新的分析视角。

二、互惠关系:社区邻里建构的新视角

1.“互惠的邻里”之理论源流

互惠概念的产生由来已久,其理论源头可追溯到人类学家马赛尔·莫斯于1923年对原始社会“收礼必还”现象的解读。莫斯认为互惠的交换是一种集体的社会现象^[15]⁶²。同期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以澳洲的“库拉圈”交换仪式透视互惠逻辑,指出所有权利与义务都可纳入互惠之中,社会结构的对称性是互惠义务必不可少的基础^[16]。后来,德国学者图恩瓦正式提出互惠概念,将其界定为建立在给予、接受、回报三重义务基础上的两集团之间、两个人或个人与集团之间的相互扶助关系^[15]⁶²。1949年,列维-斯特劳斯进一步提出交换中的互惠观点,认为整个社会都可看作基于互惠沟通的体系^[17],甚至婚姻的缔结都是围绕女性的一种交换。1957年,卡尔·波兰尼将互惠作为一种社会整合模式进行研究,并将其列为与再分配、交换同等重要的社会经济类型^[15]⁶²,强调互惠对交换行为的前置意义及其对社会关系的维持与建构功用。1965年,马歇尔·萨林斯将互惠行为划分为普遍的互惠、平衡的互惠和消极的互惠^[18]三种类型,强化了互惠原则的可计算性。1983年,马文·哈里斯主张,再分配的交换体系最好理解为扩大的互惠形式^[19]。循此路径可知,互惠意味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组织相互对称点之间的利益移动,互惠行为只在以社会义务为基础的对等的两个单位之间进行。

随着互惠内涵的不断深化,互惠理论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的各项研究之中。我国学者綦晓光将互惠理论嵌入经济学制度分析框架中,认为不同文化背景会产生实在互惠行为,互惠行为的持续演化互动又会形成契合不同文化背景的经济制度^[20]。张兆林在进行民间艺术生产分析时将互惠理论引入民俗学领域,提出互惠存在于若干独立个体或群体之间,发挥协调与合作功能,并将分工与互惠的弱化归结为聊城木版年画萎靡的根源^[21]。鉴于互惠理论对各类主体互动与资源交换的客观解释力,内含于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领域的基层治理课题也开始以该理论作为分析工具。针对我国城市传统邻里关系式微困境,学者们以互惠为视角进行了诸多研究。李欣怡认为,邻里的友好互动是一种互惠互利行为^[22],人与人之间平等交往与互利互惠,能促进多元、异质主体的共在与统一。方亚琴指出,居民

之间密切的互惠交往能培育社区信任^[23],而个体对邻里信任或互惠关系的感知能决定其进行邻里交往的倾向性^[24]。张维维强调,社会企业通过以互惠为基础的资源调配与互助行动,能够促进邻里交往、融洽邻里关系^[4]。何晓斌也在对进城农民与本地市民两类群体的邻里信任差异格局分析中发现,相较于日常性的邻里互动,互惠型交往更能激励邻里信任的产生^[25]。以上研究从不同领域证实了互惠理论的意义与价值,特别是为研究邻里关系提供了良好的研究基础,但总体上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逻辑架构,也存在对互惠与交换概念的模糊使用。

毋庸置疑,互惠的本质就是交换关系,二者都是生产性的转让,都增加社会福利^[26]¹¹⁰,但互惠在某种程度上是对交换的深化(见表1)。不同于市场交换,互惠具有不同特征,构成邻里关系的新视角。首先,就逻辑起点而言,互惠不是完全视对方行动而定的行为,不以直接的利益回报为出发点,而是主动为他人福利做贡献并期望他人如此,但并不要求有指定条件的或完全对等的补偿,他人可以退出未来的参与。其次,就行动媒介而言,互惠不以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与交换媒介,资源才是必要的流通手段,包括有形的资金、物品、场地、设施与无形的荣誉、声望和面子等资源。再次,就群际规范而言,互惠的规则不是基于理性选择驱动,不以等价收益为行动目标,而是基于道德与传统来调节社会互动以及促使社会关系网和初级群体结构的形成。最后,就关系维护而言,互惠带来“未作具体规定的义务”^[27]¹⁰⁹,即未使用正式合同对有待交换的物品与数量作出具体的规定。建立和维持互惠关系主要取决于信任与尊重^[26]¹¹⁴⁻¹¹⁵,即基于信任而产生对彼此行为的预期,基于尊重而赋予主体自主选择的权利,进而形成一段时间内的连续交换。

表1 互惠与交换^①的辨析

| | 逻辑起点 | 行动媒介 | 群际规范 | 关系维护 |
|----|-------|------|-------|-------|
| 交换 | 直接收益 | 货币 | 理性选择 | 契约与任务 |
| 互惠 | 非对称回报 | 资源 | 道德与传统 | 义务与信任 |

通过对互惠的理论溯源与概念辨析,本文将互惠界定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组织以增加社会福利为出发点,以资源流通为手段,基于义务与信任、道德与传统的连续互助过程,其特征是不要求完全对等的回馈。结合上述研究也可知,互惠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在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构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将互惠理论嵌入基层治理,研究邻里关系,可以具体化为主体、环境与

机制三个维度。其一,互惠主体的交互是邻里关系生成的动力源泉;其二,互惠环境是邻里关系生成的情境载体;其三,互惠机制是邻里关系生成的技术工具。三者相互作用共同型构了社区邻里生成的静态框架。

2.“互惠的邻里”之分析框架

基于互惠理论的理论源流,互惠主体、互惠环境和互惠机制要素共同构成了邻里互惠的静态框架。但是,关于三者是如何互动及其如何推动社区邻里生成的问题,还需要从动态过程的角度进行解读。对此,有学者指出,在研究邻里的过程中可以将邻里作为一种社会结构来对待,邻里中拥有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规范、角色和行为模式。如果没有与邻里相关的行为角色、行动或思想,居住邻近的邻里并不能完全代表邻里的含义^[28]¹⁰⁻¹¹。结合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中的“价值—制度—角色”三维分析框架,可以将邻里生成的动态逻辑提炼为“价值引领—制度嵌入—角色调适”三步环节。如此,静态框架与动态过程的充分融合形成了社区邻里的理论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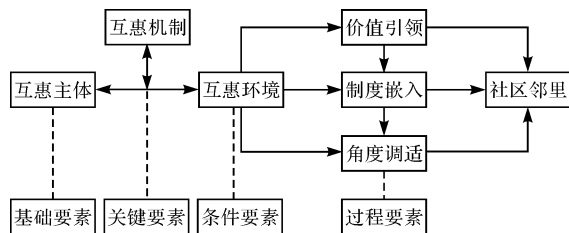


图1 邻里生成的理论框架

三、主体—环境—机制： 邻里生成的结构要素

邻里^②是指居住邻近的人们所形成的社会组织,它不仅包括组织内部成员的社会联系,也包括组织外的社会联系。一般而言,邻里关系的生成取决于互惠组织、互惠环境和互惠机制三个核心要素,其中,互惠主体是基础,互惠环境是外部条件,互惠机制是关键,它们共同构成邻里关系建构的静态框架。

1.基础要素:协调互补的互惠主体

互惠主体是指邻里中的资源供给与交换单位。在邻里关系中,多元互惠早已是一个基本共识。居民及邻里组织、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工机构、驻区单位等不同行动主体在功能定位、资源禀赋、行动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性构成了多元主体团结协作、良性互动的基础,由此衍生的功能依赖与资源互补是

互惠的必要条件。它映射了邻里主体之间的交互支持与利益共享关系,及其相互汲取优势资源的内在需要。然而,多元行动主体之间往往存在多重社会关系,蕴含着逻辑迥异的身份、信息与规则。在邻里关系维度,社区生活场域是一切关系的出发点,居民是邻里成员的共同身份认同,其工作身份、社会身份、家庭身份、性别身份等多重身份属性皆被排除在讨论范围之外。邻里可看作由若干地位和权利平等的居民自发成立的组织^[29],即便某些高官显贵、名流宿儒加入邻里组织,其扮演的仍旧是生活圈层意义上的居民角色,与其他成员是平等互助的伙伴关系(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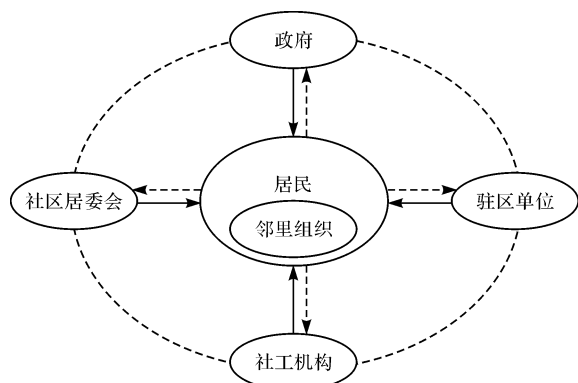


图2 协调互补的互惠主体

自组织系统若要维持平衡有序的状态,须保持开放性,与外界持续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30]。邻里组织的维系也不例外。在邻里关系中,居民是核心建构者与直接受益者,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工机构、驻区单位等作为资源补充者、功能补缺者为居民互惠提供鼎力支持。居民在参与资源交换与互惠过程中,间接促进外源主体治理公共事务的效率与效能。具体而言,政府在基层治理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它以政策制定、项目支持、资金注入等行政动员手段驱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邻里组织有序开展自治活动,夯实社区邻里情谊。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拥有的“行政末梢”与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双重属性使其在资源共享中天然地具有承上启下、聚合协调的职能与作用,在培育邻里文化、发展邻里组织、开展邻里活动、拓宽邻里互动渠道、健全邻里参与通道、增强邻里互助互信等方面具有组织优势。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的延伸为居民输送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它们承接政府公共服务,为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的衔接落地提供技术支撑,为社区弱势群体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发展普遍性互惠。驻区单位包括社区辖区范围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非公企业的参与,有利于丰富社

区资源结构,促进社区资源配置方式更新。例如,机关单位免费向居民开放停车位、物业公司减免物业费、爱心商家进行物品捐赠与免费供给服务等整合在地资源网络的举措可以使邻里互惠“有米可炊”。在开放性系统中,互惠主体的交互协作突破了单一主体固有的资源约束困境,通过灵活的资源交换促使邻里互惠日趋紧密。

2. 条件要素:引导互惠的邻里环境

邻里环境是对个人行为产生持久影响的关系系统,是影响邻里关系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外部因素。邻里中“多数人的价值观”会作用于个体行为与态度,引导其寻找与之意见一致的人^[28]³⁵。目前,学术界对邻里环境的构成尚未达成一致。康雷等选取邻里之间的认知、交往、支持和社区参与四个维度作为衡量邻里社会环境的指标^[7]。汪毅将暴力氛围、物理特征与环境污染作为欧美国家环境机制作用于邻里效应的三个要素^[31]。刘义等认为邻里环境变量可解析为社会环境与建成环境。李欣等以物质环境、设施环境、社会环境作为复合的邻里环境构成要素。^[32]学者们从不同的维度探讨了邻里环境的构成要素,探究物质与社会环境的交互效应,但大都未对内部环境与外部环境进行分类分析。影响邻里关系建构的外部环境系统包括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技术环境与空间环境,内部环境系统则是指由组织架构、组织文化、组织资源、组织成员构成的邻里组织(见表2)。

表2 邻里环境系统一览表

| 环境系统 | 环境子系统 | 环境子系统要素 |
|------|-------|-------------------------|
| 外部环境 | 政治环境 | 法律法规、政策规章 |
| | 经济环境 | 经济制度、经济结构、经济发展潜力 |
| | 文化环境 | 价值观念、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社会规范 |
| | 技术环境 |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 |
| | 空间环境 | 自然生态、景观建筑、功能布局、设施配置 |
| 内部环境 | 邻里组织 | 组织架构、组织文化、组织资源、组织成员 |

就外部环境而言,政治环境是由对社区生活共同体产生影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构成的,是群体成员为解决问题而采用的共同框架、共同决定或共同行动^[33],具体表现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跨界协作、公众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法治、自治、德治兼具的社区治理制度以及社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等。经济环境是指影响社区邻里效应发挥的经济基础,包括基本的经济制度、经济结构与经济发展潜力

等,它不仅决定邻里互惠能力,还会造成邻里主观幸福感的差异性。高质量的社区经济环境有助于流动人口的社会适应,助力居民之间从疏离冷漠转向理性兼容。文化环境是指社区内含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社会规范等,良好的社区文化氛围能有效激发居民的内生性交往合作,促进异质性主体的互惠往来。技术环境指代促成社区社会关系网络的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支持系统,能够通过较短的传播路径推动居民嵌入信任互惠的关系网络,进而降低集体选择的协商成本,增强嵌套组织运行能力。空间环境多指代社区物理空间,是一定地域范围内自然生态、景观建筑、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的总和。一般而言,社区景观阵地的友好开放、公共空间的便利可及、场地设施的内容契合都是提升居民交往频率与深度的物质前提,为居民之间持续稳定的互惠行动奠定基础。就内部环境而言,良性的组织环境是邻里建构的内源性因素,组织架构、组织文化、组织资源、组织成员要素的交互影响在潜移默化中形塑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动机。当居民处于一个相互关照、相互礼让的社会关系中,其行为会受之影响,生产邻里共有的行为特征。在邻里环境中,当“有事好商量、大家的事大家办、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时间出时间、有点子出点子”成为社区共同的生活方式时,每个人便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出现与他人共有的行为特征,如与他人商量、捐赠闲置资源、参与志愿服务。

3. 关键要素:基于自愿的互惠机制

互惠机制是指互惠主体在相同或相异目标中的资源共创共享合作,随着互惠主体与互惠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互惠理论基于交互对象的特点,即互动行为中是否存在第三方接受者,将互惠机制划分为直接互惠与间接互惠。在基层治理实践中,随着凝结于直接或间接互惠机制中的信任关系不断增强,邻里关系也将随之生成。就直接互惠机制而言,它是施惠者与受惠者双方的赠予、接受和回报行为,施惠者作为善意行为的发起者能得到直接收益,受惠者作为善意的接受者能直接回馈施惠者。相较于此,间接互惠机制则打破了直接互惠机制中行动主体的双重重合,在原有双方交互基础上增加了与第三方的互动合作,这有益于邻里互惠的进一步壮大发展。根据善意行为的发起或接受方式差异,间接互惠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上游间接互惠与下游间接互惠^[34]。上游间接互惠中的第三方是受惠者角色,

即A施惠于B之后,B并未回馈于A而是进一步施惠于C。下游间接互惠是指施惠和受惠行为发生后,互惠中的回报者由另外的第三方担任,即A施惠于B之后,C向A施惠,这是一种基于声誉与形象动机的间接互动方式。在邻里互惠中,多以直接互惠和上游间接互惠机制为主。

作为一种调节人类关系、促进人类合作的机制,互惠机制在邻里关系中可理解为邻里组织通过资源与服务共享行动,盘活邻里资源,传承“给予—接受—回馈”的社会关系。事实上,科层机制与市场机制同样有着促进合作与居民参与的功能,之所以提出互惠的邻里建构机制论题,主要是针对当前不少社区治理实践中科层机制存在高度行政化、标准化弊端与市场机制引入的利益至上、优胜劣汰导向而言的。相较于科层机制和市场机制,互惠机制在巩固运作基础、促进资源交换与维系成员关系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征。从运作基础来看,邻里互惠机制以未作具体规定的义务和信任为基本认同,要求施惠者相信受惠者会履行回报的义务,而不以强制性权力或诱惑性市场资本作为互惠双方的互动基础。从交换的资源和产品类型来看,邻里互惠机制是以居民自身拥有或链接的邻里资源与邻里产品为“礼物”进行交换,而非公共资源与公共产品或市场资源与市场产品。从关系类型来看,邻里互惠机制强调双方或多方之间始终保持自愿和尊重的“给予—接受—回馈”关系,而非命令与服从或等价交换关系(见表3)。

表3 互惠机制辨析

| | 运作基础 | 资源和产品类型 | 关系类型 |
|------|-------|-----------|----------|
| 科层机制 | 权力 | 公共资源和公共产品 | 命令与服从 |
| 市场机制 | 资本 | 市场资源与市场产品 | 等价交换 |
| 互惠机制 | 信任与义务 | 邻里资源与邻里产品 | 给予—接受—回馈 |

由此,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背景下,居民、邻里组织、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专业机构、驻区单位等邻里互惠主体基于特定的邻里互惠环境相互叠加、组合、拓展,构建出直接互惠与间接互惠相结合的邻里生成静态框架。

四、价值—制度—角色： 邻里生成的动态逻辑

互惠对于参加者总是带有内在意义成分,这些内在意义成分的核心是建立社会交往,发展社会公共性^[26]¹²¹。公共性是对私人利益的超越,以及面

向整个社会共同体共同利益的包容和敞开,其创造的主要载体就是社会交往。互惠框架在静态上解答了邻里的互惠关系建构问题,仍需在动态视角上进一步关注邻里从“价值引领—制度嵌入—角色调适”所形成的公共性创造逻辑。

1. 价值引领:基于互惠共生的邻里共识凝聚

建设社区治理共同体需要有着共同价值和紧密社会交往的邻里^[35],互惠的邻里关系能解决单一个体无法克服的社会问题,在尊重社会自主性与居民利益基础上激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区自治,形成统一的社区认同与价值共识。更为重要的是,秉持“建设社区邻里共同体”共识而开展互惠共享行动始终是生产社区公共性的目标,也是形成邻里关系的基础。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言:“观念创造的世界图景,往往如同扳道工似的决定着行为的利益驱动轨道。”^{[36]114}观念价值指引着人的行动方向,主体的行动实践是由价值决定的“被动”行动。作为核心互惠主体的邻里组织应当将自身置于互惠共生的价值追求下,为建立关系纽带、谋取公共福利而承担责任。根据马克斯·韦伯对社会行动取向的四种分类,邻里价值共识的引导逻辑可以从工具理性、价值理性、传统和情绪四个方面展开。

工具理性强调目的和结果的实现程度,它取决于环境和他人行动的期望,这些期望被当作实现自身理性追求和特定目标的“条件”或“手段”^{[36]280}。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深入,高频流动的社会群体与“个体化”的崛起致使传统邻里走向衰落,“邻里复兴”“社区共同体营造”成为顺应时代发展的目的性行为,“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等价值引导成为基层治理实践的共识性工具。“互惠共生”正是上述价值在邻里关系建构中的进一步体现,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有决策能力与行动能力的异质主体相互协作,采取共同认可的规则,达成工具理性式的互惠共识,进而超越个体化漩涡而建构邻里共同体。但是,受工具理性思维主导的行动者容易将价值理念完全视为一种达成目的的手段,而缺乏对价值内涵的理解,因此需要辅以有意识的、以价值为取向的价值理性进行配合。事实上,工具理性是解决“怎么办”的问题,价值理性是解决“做什么、为何做”的问题^[37]。价值理性决定于包含在某种特定行为中的内在价值的自觉信仰^{[36]280},承载着个体的价值立场与评判标准。回到社区邻里建设场景之中,价值理性的作用逻辑是将“互惠共生”作为居民自觉选

择的对象而非工具,并将其作为居民始终奉行的价值取向,用以推动实现邻里整合与协作发展。近年来,基层社区聚焦居民的揪心事、烦心事与操心事,引导居民通过协商议事摸清需求清单与资源清单,合成供需匹配的互惠服务清单,不断推进邻里熟悉度与信任度,促使互惠理念内化于居民心中。

相较于主流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取向,传统与情绪两类取向在人类行动中处于边缘位置^[38]。一方面,传统往往决定于根深蒂固的习惯^{[36]280},能为构建邻里关系提供充足的文化养分。我国古语有云“远亲不如近邻”“千金买户,八百买邻”“行要好伴,住要好邻”,道出了邻里在社会关系中的突出地位,也体现了中国人的善邻、亲邻、睦邻观念。随着时代发展,传统的“守望相助”“亲邻互助,山成玉”等思想逐渐与现代基层治理中的“共建共治共享”“多元协作”等理念相结合,凝聚为“互惠共生”的重叠共识,为助力社区治理现代化、建设和谐邻里提供价值指引。另一方面,情绪源于行动者的具体情感和情绪状态^{[36]280},在邻里生活中体现为互惠主体之间的同理共情。对于邻里而言,情感认同能够凝聚人心、重塑民众公共精神,推动其在互惠交往中相知、相信、相助,为其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奠定基础。

2. 制度嵌入:基于耦合系统的邻里规则共建

体现在主体行动上的许多终极目标或价值观,往往需要制度载体的承接与传导。维持稳定的交换关系,需要将交换过程进行制度化规范。制度可以界定为工作规则的组合,所有规则都包含着禁止、允许或要求某些行动或结果的规定^[39]。邻里制度的建立也是一个多层规则共嵌的过程,即在价值共识与目标共识基础上,依托内外兼容的制度耦合系统寻求集体理性。正如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确立的“社会规则秩序二元观”一般,“社会秩序的类型并不能仅通过社会秩序规则或仅通过行动者个人的目的而实现”^[40],而是需要建立外部规则和内部规则来应对不同的环境,弥补单一治理规则的固有缺陷。进一步讲,充分耦合的内部规则与外部规则能够更好地契合政府、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的制度偏好与制度选择,衔接宏观、中观与微观层面的策略要求,激发居民制度执行动能。结合基层治理的具体实践可知,有关邻里关系建构的制度系统由形成鲜明对比的外部法规规则和内部操作规则构成。

法规规则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治理意志制定的外部规则,包括为调解邻里纠纷、促进各种互惠行为而制定的系列法律条文、评估监督

办法和政府购买与招投标规定,其作用是使外部的政府或权威能够认可关于居民自主治理的基本规则。具体而言,法规规则明确了居民在社区参与中必须遵守的规范以及对越界行为的惩处措施。在宏观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一系列社区外部规则在不同程度上强调了依法有序组织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主旨,为居民参与奠定了合法性基础,具有引领性、决定性、规划性等特征。在中观层面,由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各项制度着重关注社区服务供给与社区行动主体之间的互动模式,进一步明确了居民参与的权利、机会与资源投放标准。然而,源自政府的外部规则并不能完全契合居民的现实需求,需要适时退出微观层面的制度创新活动,引导居民建立内部操作规则,以便更好地激发居民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在基层治理中,操作规则是指邻里组织针对社区公共事务,结合自身利益,运用民主协商手段制定的内生性互惠规则,具有自我赋权、自我决策、自我执行和自我监督等特征。在操作规则的制定与应用过程中,邻里组织往往自我排查需求、自行设计治理方案、自行协定团队自管公约与监督规则等操作办法。

3. 角色调适:基于互动链条的邻里价值共创

邻里之间的互惠行动,既是在“互惠共享”价值取向下的特定行动模式,也是个体或组织在内化制度规范后的具体行为。所有行动者都遵循基于资源的“给予—接受—回馈”式互惠机制,形成给予者、接受者、回馈者三重行动者角色。而角色总是与责任相辅相成,即每种角色在社会关系中都有着既定的责任与行为期待^[41],个体在扮演某种角色时应当履行与该角色相对应的责任与义务。就互惠行为而言,给予者是指自愿为他人提供时间、精力及物质,乐于满足他人需要的群体;接受者则与给予者构成一体两面的关系,一般认同、接纳给予者所提供的服务或资源;回馈者通常也是接受者,他们针对个人所得而向给予者表达感谢、回赠资源或服务。随着邻里互动的逐渐深入,行动者应进行相应的角色调适,以便实现邻里资源的高效交互,构建复合性、动态化的互惠模式来适应社区的公共性生产诉求。通过给予者与接受者(回馈者)之间的角色调适,互惠模式可划分为给予型互惠、接受型互惠和平衡型互惠三种类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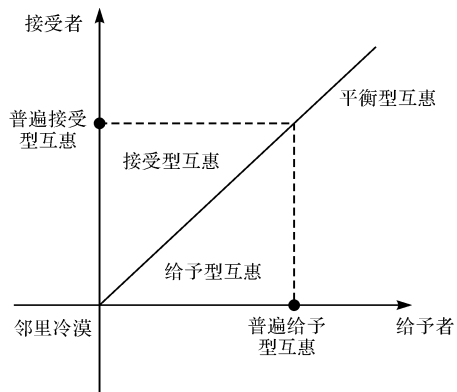


图3 邻里互惠类型

其一,给予型互惠。根据萨林斯的观点,互惠具有普遍性^{[15]70},居民在普遍的互惠中仅仅扮演给予者角色,并不期望在未来的某个时间得到回报,只是实施单纯的利他交换。在给予型互惠模式中,居民承担的主要角色是资源或服务的给予者,也即居民的付出总是大于收益,而物品永远只朝着一个方向流动,形成一种普遍给予型互惠。

其二,接受型互惠。在接受型互惠模式中,居民承担的主要角色是资源或服务的接受者,他们所获得的大于所给出的,是一种以获得利益为目的的利己行为。与普遍给予型互惠相对应,若是居民仅仅扮演接受者角色而完全不做出任何回馈,就形成一种普遍接受型互惠。由此可见,在给予型互惠与接受型互惠之中,一方的行动不是完全视他方行动而定的,可能存在不付出成本而坐享其成的“搭便车”^{[26]121}行为。这种“搭便车”行为是促进弱势群体享受社会福利、推动社区获得更多集体利益的一种途径,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与科学性。但是,这种单向的互惠始终应限制在小范围内的弱势群体之中,若是一个普通居民也冠以“弱者”之名,其应尽的义务少于互惠关系所期望的,那么给予方会承担更多的组织与行动成本,互惠关系势必不可持续。

其三,平衡型互惠。在平衡型互惠中,居民既是资源和服务的给予者,也是接受者。在互惠过程中,居民供给的资源或服务与之收到的是将近等值的物品。这是居民互惠的理想类型。在近年来的基层治理实践中,体现平衡互惠的邻里互惠典型案例当属各地推行的社区公益积分兑换机制。社区居民以其供给的物品、资金、服务或场地设施来获取等额的相应积分,再以积分来换取他人“明码标价”的各类资源。通过积分制的深化应用,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的正向回馈感知逐步增强,提高了其持续互惠的可能性,也奠定了居民持续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基础。

结 语

从古至今,邻里一直都是城市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居民生活的基本场域。随着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优化,邻里的内涵随之不断扩充,其对培育公共性的助推力也日益彰显。邻里既作为生活实践形式,承担着促进社区居民信息流动、经验传播、社会联结以及强化地缘性利益共同体的功能,也作为新型治理单元,具有推进居民自治参与、培育邻里社会空间以及促进正式制度在基层落地落实的治理职责^[42]。可以说,邻里的实际使命是如何使生活变得更有价值,以便尽可能地解决其他社会组织不能解决的社会问题^{[27]109}。然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引发基层治理中居民原子化、邻里矛盾频发、邻里冷漠等问题,更暗藏邻里消失与公共性萎缩的风险。如何在基层常规治理中唤醒邻里关系、生产公共性成为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命题。互惠理论认为,行动者或组织之间是否进行互惠,决定着“互惠型共同体”和公共性生产的建构,这为破解社区邻里关系建构中的困境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搭建一个简洁有效的共识性工具框架是建构邻里关系的理论前提,需要一个多维要素互构的过程。就邻里关系的建构而言,互惠主体、互惠环境和互惠机制的相互作用将主体、资源、环境、行动等要素纳入一个相互影响、共同互动的关系网络,促进多主体通力合作以及合作互惠的治理策略与治理框架的形成。在此框架中,通过价值引领、制度嵌入和角色调适三维一体的逻辑理路,展开共识凝聚、规则建立和价值生产三步动态过程,实现建构邻里关系的目标。当然,邻里生成的理论逻辑还有更大的探索空间。在前文研究中,互惠的邻里组织在资源开发、邻里环境改善、和谐邻里关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已初现端倪,其作为互惠的初级单元,通过不断的增值能够推动邻里的的发展进程,以实现更广泛区域的互惠,解决更大范围内的问题。正如罗纳德·J.奥克森所言:“依赖初级单位所产生的长期利益具有更大的意义是,互惠扩大到涉及更大的重要共同体的更特殊的关系。地方居民学会的互惠可能转变为地方社团间的关系,并通过各种主要代理人的关系,转变为包括‘国家’在内的更大的重要共同体的管理方式。”^{[26]121}根据互惠关系的辐射范围,可将邻里组织分为在社群内部同源互惠的封闭性组织、在社群

内部与社群间进行互惠的开放性组织以及在社群内部、社群间与跨社区进行互惠的跨区域组织,与之相对应的邻里类型则是社群邻里、社区间邻里和区域邻里。由此可见,互惠的邻里并不局限于社区内部,甚至可以成为区域共享乃至国家共享的一种发展观。在未来的相关研究中,有必要对这一发现进行进一步的探索与挖掘。

注释

①交换包括市场交换与社会交换两种机制,在社会学界,双方互惠往往被视为一种社会交换,而此处的交换概念主要指代市场交换。②此处对邻里的概念界定主要参考《社区组织者手册》中的定义,即邻里是指在空间上居住邻近的人们的社会组织,它不仅包括指定的成员之间的社会联系,而且包括所有不一定要与邻里邻近的团体的联系。

参考文献

- [1]李诗隽,王德新.社会资本视域下新时代多元化社区治理模式研究[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77-86.
- [2]熊易寒.社区共同体何以可能:人格化社会交往的消失与重建[J].南京社会科学,2019(8):71-76.
- [3]叶原源,刘玉亭.社区的邻里性本质:内涵、特征及其实践意义[J].人文地理,2022(3):7-20.
- [4]张维维.社会企业与社区邻里关系的重建:以四个社会企业为例[J].浙江社会科学,2020(4):64-78.
- [5]丁元竹.在乡村振兴中重建社区治理共同体[J].行政管理改革,2022(2):26-35.
- [6]王春,王毅杰.新邻里视域下城市新建社区共同体复归及其可能[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3):29-35.
- [7]康雷,张文忠.邻里社会环境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以北京典型低收入社区为例[J].地域研究与开发,2021(3):50-55.
- [8]卫欣,张卫.社会化媒体视域下乡村初级群体的交往行为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17(9):50-57.
- [9]王明龙.共同体建构视域下互嵌式移民社区的整合逻辑:基于Y市BH家园的考察[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0):93-101.
- [10]吴晓林,谢伊云.政治赋能与双向激励:地方政府持续创新的驱动机制:对成都市基层治理创新的案例考察[J].中国行政管理,2022(7):85-94.
- [11]岳经纶,刘洋.党建引领社区善治的逻辑:基于浙江省N街道的研究[J].治理研究,2021(5):59-69.
- [12]张丽平.微信群使用与居民:社区关系的再造:一项基于D社区居民微信群使用的民族志考察[J].湖北社会科学,2020(6):161-168.
- [13]舒晓虎,陈伟东,罗朋飞.“新邻里主义”与新城市社区认同机制:对苏州工业园区构建和谐新邻里关系的调查研究[J].社会主义研究,2013(4):147-152.
- [14]王跃生.个体家庭生存和发展载体分析:基于中国历史和现实[J].江苏社会科学,2019(4):52-65.
- [15]黄平,罗红光,许宝强.社会学·人类学新词典[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 [16]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M].原江,译.昆明:云

- 南人民出版社,2002:14.
- [17]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M].张祖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33
- [18]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李放春,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42.
- [19]哈里斯.文化人类学[M].李培荣,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88-103.
- [20]綦晓光,苏京春.论经济制度共存结构:基于经济人类学互惠理论的经济制度演化探析[J].财政科学,2021(7):103-116.
- [21]张兆林.分工与互惠:中国民间艺术生产的协作实践:基于聊城木版年画内部生产关系考察[J].民族艺术,2022(1):136-145.
- [22]李欣怡,李志刚.中国大城市保障性住房社区的“邻里互动”研究:以广州为例[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5(2):108-114.
- [23]方亚琴.网络、认同与规范:社区信任的形成机制:以三个不同类型的社区为例[J].学术论坛,2015(3):89-96.
- [24]李斌,张贵生.城市社区阶层分割与城市居民邻里社会资本:一个多水平分析[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16-125.
- [25]何晓斌,柳建坤.中国城市社区中的户籍隔离、群内互动与邻里信任分化[J].社会学评论,2021(6):100-117.
- [26]奥斯特罗姆,菲尼,皮希特.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M].王诚,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27]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M].孙非,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28]沃伦,沃伦.社区组织者手册[M].孙立亚,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29]吴猛.发育邻里网络:降低社区直选成本的根本途径[J].社会,2004(10):10-12.
- [30]孙志海.自组织的社会进化论方法和模型[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25.
- [31]汪毅.欧美邻里效应的作用机制及政策响应[J].城市问题,2013(5):84-89.
- [32]李欣,辛文玥,陈夫静,等.邻里环境因素对社区归属感与居住意愿的影响:以海口市为例[J].城市建筑,2020(28):5-9.
- [33]沃尔德伦.立法的尊严[M].徐向东,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102.
- [34]孙熠譞,张建华,李菁萍.间接互惠理论研究进展[J].经济动态,2022(1):146-160.
- [35]唐晓琦,汪华.找回社区:新时代背景下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关键议题[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2(4):87-95.
- [36]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M].阎文克,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
- [37]徐青.价值理性的本真与建构[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91-95.
- [38]肖唐镖.技术型治理转向的中国实践[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1(5):3-12.
- [39]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60-61.
- [40]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27.
- [41]TURNER V. Role theory[M].New York:Springer Press,2001:35.
- [42]侯利文.社区治理的民情基础:以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实践为例[J].求索,2023(4):129-136.

Discussion on the Mechanism of Neighborhood Generation in Modern Urban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ciprocity Theory

Chen Weidong Cheng Chen

Abstract: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is facing various radical changes and reconstructions during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period. The high-intensity social mobility and the trend of housing commercialization have weakened the strength of the community, resulting in the dilemma of “stranger communities” and “disappearing neighbors”. “Having neighbors without neighborhood” has gradually become a prominent social problem in modern cities, and communities have gradually become places for people to eat and sleep, while their spatial role as living habitats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distant. Reconstructing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s in urban communities is an eternal topic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theory of reciprocity emphasizes a creative social exchange relationship, which provides a new analytical perspective for solving the community neighborhood construction dilemma.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neighborhood reciprocity subjects and specific reciprocity environments, a reciprocal mechanism based on “giving-receiving-feedback” can be constructed, and a three-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logic of “value-system-role” can be formed. Guided by the value of “reciprocal symbiosis”, neighborhood consensus can be condensed through value rationality, institutional rationality, tradition and emotional mediation. Based on a coupling system, neighborhood interaction rules are constructed through the complementary embedding of internal rules and external rules. With the interactive chain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e neighborhood value is produced through three types of actions: giving reciprocity, receiving reciprocity and balancing reciprocity.

Key words: neighborhood; reciprocity theory; communit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 明

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应然逻辑、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

郑琼

摘要: 数字技术不断重塑着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是促进治理主体协同、治理数据共享、治理场景多元、治理层级优化的重要举措。然而,在具体实践层面,基层社会治理面临数字化基础条件不优、“数字官僚主义”倾向、数字碎片化明显、数据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需要辩证地认识社会治理与数字技术应用之间的关系,把握好技术理性与制度理性的平衡,优化数字技术嵌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设计、引导数字技术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的工具本位、实现社会治理和公民权利保障相统一的治理目标、构建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的协同机制、完善数字技术嵌入基层社会治理的保障体系,最大程度地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对基层治理的现实需求。

关键词: 数字赋能;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91-07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1]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数字时代、智能时代的来临,数字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数字技术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改善基层民生水平,已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发展的重要趋势。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2];党的二十大报告亦强调,要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提升社会治理效能^[3]。党和国家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要求为新征程上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指明了方向。随着基层社会治理的技术治理转向,如何以数字化手段持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同时有效应对数字技术

在社会治理应用中可能出现的算法伦理入侵、权力结构悖论、权利实现困境、数据价值歧视等问题,已成为基层社会治理领域需要关注的重要现实问题。

一、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应然逻辑

基层治理主要是指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以政府为主导,通过发挥社会各方力量和作用,向居民提供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利益协调、矛盾化解、平安创建等治理内容的行为过程,其治理层面主要聚焦于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治理单元。基层党组织、政府、社会组织、个人等治理主体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以协同合作的方式有效调解处理公共事务、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是基层治理的主要目标。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社会治理的关键支撑,不仅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终实现,还关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基层高质量治理是新征程上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应有之义,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础保障。

收稿日期:2023-03-29

作者简介:郑琼,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助理研究员,社会学博士(河南郑州 451464)。

当前,技术发展尤其是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为社会治理理念的转变创设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赋能正在逐渐成为治理手段提升中的最大变量。在信息技术发展与基层治理已实现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数字化转型深刻改变着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体系、结构和手段,推动治理主体、治理方式、治理效能的变革,成为促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力量。

1. 数字化转型为促进多元治理主体协同互动提供渠道载体

社会治理的核心理念是多元主体平等协同共治,倡导链接与整合多元主体力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民众等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协同互动是实现高质量基层治理的基础性条件。数字化技术,尤其是广泛运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智媒技术,在信息传播方面具有成本低、速度快、超越时空限制等诸多优势,能够为基层治理各方利益整合提供有效支持,使多元主体参与治理和服务更加便捷,为实现社会治理所倡导的多元共治创造条件^[4]。

无论是对政府、居民而言,还是对社会组织而言,基于“互联网+”的线下与线上双轨制治理场域、统一且高效的政民互动平台,易于被基层治理各方接受,而且各方进行诉求表达和诉求回应的成本低、收益可见性强,能够为实现政府与社会之间信息和资源的纵向连通提供契机,激发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促成利益相关方在基层治理过程中切实发挥各自的职责与作用,促进自下而上的基本公共价值与自上而下的核心公共价值的有效衔接,形成多元参与的横向治理结构。此外,数字化治理工具的运用,有助于治理主体、治理对象之间加强沟通和理解,提高治理效能和治理满意度水平。例如,依托网络信息技术的社区网格化信息平台,不仅能够实现基层党建、城管、综治、公共服务等各类网格的多网合一,实时接收居民需求并快速回应,还可以将居民群众整合进基层治理体系当中,居民只要通过手机小程序即可进入社区网络信息平台,进行信息报送,了解社区信息和动态,就社区重要事项和热点问题展开民主协商活动,使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得到有效加强。基层治理与服务是一个双向度的系统工程,包括问需与回应两个基础环节。做好新形势下的基层治理,不仅需要依托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把各领域治理主体的发展资源整合起来,还需要借助数字化技术

的应用,最大限度地深入基层社会,全面准确地收集基层各类数据和群众的切实需求,并以人民群众的需求清单为根据,在信息平台所容纳的海量资源中匹配最恰切的服务提供方及其专业性服务,促进技术赋能下需求与服务的深度嵌合,进而实现多元共治所推动的基层治理与服务精准化^[5]。

2. 数字化转型是推动社会治理数据资源共享的支撑力量

数字化水平是影响社会治理精细化和智能化程度的重要指标。基层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运行状况以及社会成员各种活动数据是支撑社会治理活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地方政府进行公共决策的基础性资源。传统采集和应用数据的模式主要是政府行政部门或相关公共服务机构通过大规模的人工统计调查方式主动获取的,存在人力和物力投入成本高、数据生成速度较慢、数据结构化程度低、数据存储管理安全性不高等弊端。数字技术应用于社会治理,有助于实现数据高效采集、完整记录、充分利用以及存储安全等优势。例如,正在蓬勃兴起的区块链技术,能够实现将数据以多中心、分布式记账的方式存储在各个节点,保证数据记录不可篡改,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6]。区块链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能够大大降低治理活动中的交易成本,甚至彻底改变传统的中心化数据存储方式,为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的数据资源整合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促进基层政府与相关条块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综合政务平台建设,不仅可以在横向上实时扩充政务数据库,扩大政务管理和服务的范围,打通政府不同职能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还能在纵向上加强对不同层级、重点区域、敏感区域数据的实时监测,为智能监管和协同治理提供技术支持。就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而言,要打破我国公共服务与社会事业的城乡界限,就需要在农村地区全面构建依托网络信息技术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运作的方式将交通、通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等公共服务事项和优质资源深度下沉到农村基层,并以“云服务”的形式为农村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智慧服务,从而破解公共服务领域城乡分割、部门壁垒以及信息孤岛等治理难题。

3. 数字化转型是应对基层治理场景复杂多样的必要条件

作为多元主体高度连接、密切互动并随时可能产生快速反馈的复杂系统,现代社会具有内生复杂

性、测不准性、脆弱性等特征。随着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以及宏观总算力的不断提升,现代社会多元主体之间互动的范围更广、频率更高、内容更多,反馈变得更加迅速且直观。在技术社会化创新与应用不断迭代的技术化社会,社会主体的各种行为呈现高度复杂性特征,个体独立行动较之以往能够获得越来越多的技术支持。例如,信息技术在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信息的互联互通提供必要技术支持的同时,也为非物理空间场景化、个体化行动突破时空局限创造了条件,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治理对象的复杂性程度。面对数字化、智能化促进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变革,以数字化驱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使计算科学深度嵌入社会生活,不仅能够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通过“网络+网格”模式,实现线上与线下的高效联动,全面构建信息排查网,赋能精密智控,使实时抓取关键人员、关键事件、关键地点、关键信息成为可能,还能通过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推动“统一地址库”建设,即将分散的地址与人、房、企、事件等基本元素进行多元化汇集、标准化叠加、场景化应用,促进数字红利在基层治理中充分释放,实现基层治理与服务精细化。比如,水、热、气、电四表合一的数据采集系统应用于基层治理,可以将独居老人住房纳入24小时不间断预警监测系统,如果老人家中24小时用水量低于0.01立方米或高于2立方米,后台AI系统都会自动发出预警,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家属,同时将预警短信发送至居委会干部或社区关爱员手机,通知其联系探望,避免险情发生。

4. 数字化转型为实现基层治理结构层级优化提供技术赋能

受传统科层制治理制度的影响,传统的基层治理模式常常表现为“自上而下”的治理结构,并且由于层级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信息沟通渠道不畅,存在基层治理中“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得不到有效回应的问题,容易激发群众不满情绪甚至基层社会矛盾。在数字化成为国家与社会整体发展趋势的时代背景下,数字化转型能够为基层治理组织方式和治理模式的重构与重组提供必要的技术赋能、科学赋能以及效果赋能,进而极大地改善基层治理架构,丰富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沟通渠道,缩短民众与基层政府治理主体之间的沟通距离,高效传达政府信息和群众诉求,构建起双向型基层治理链条。同时,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基层治理,以数字应用场景为载体和基本治理单元,将政府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能、

权力和资源重组到应用场景中,不仅可以打通基层党务、政务、综合治理等信息数据,还能有效优化治理流程,压缩治理过程中不必要的各种环境和环节要求,实现点对点的治理任务下达和治理诉求采集,有效拓宽基层社会治理范围,使治理流程更加任务化、清单化、可视化,有效降低治理信息在传递过程中的失真度,提高基层治理的工作效率和治理效能。

二、数字技术应用于基层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

近年来,我国一些基层乡镇和社区积极引入数字技术应用,建起了一些普惠性、集成性和可行性的示范性应用场景项目,形成了具有地方性特色的发展模式,有效促进了基层治理结构的优化以及政府与公民间互动关系的提升。但仍存在技术嵌入不佳、数字技术鸿沟、工作推进缓慢等问题,亟须聚焦数字技术应用于基层治理微观层面的现实困境,找准数字化赋能基层治理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1. 基层治理数字化基础条件不优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最小单元,作为行政系统科层制的末端,基层各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要素分配相对不足。一是基础条件不优。目前一些城乡社区的数字化设施设备比较老旧,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跟不上数字技术的发展,偏远地区基础条件更差。信息化建设的前期投入往往比较大,有的动辄以数亿元计,一般都是以专项申请的方式来保障,而未能申请到专项资金的基层政府就很难有条件实现设备升级。同时,信息技术更迭速度快,数字技术的每一次更新,都意味着旧有技术可能存在风险,需要对其进行升级换代,这就需要不断加大财政投入,而财力较弱的地区则可能会因资金问题难以保障数字设备维护、程序更新,从而导致数字技术使用效果不佳、运行不畅等问题。二是数字专业人才缺乏。数字技术领域覆盖多学科,需要各类高科技人才,而基层社区往往缺乏懂数字化技术的专业人才,极大地影响数据采集、数据挖掘、数据维护、数据升级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导致很多基础数据难以转化为精准服务和高效治理的工具和手段,许多农村偏远地区社区工作人员的数字能力往往严重不足,数字人才更是奇缺。三是法治保障滞后。在基层治理过程中采集到的各种数据,其产权归属、数据修改权限、数据安全保障等涉及多种法律关系和多个部门法律规范的适用,而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对于

信息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还无法实现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存在一定的法律“空白”。

2. 基层治理存在“数字官僚主义”倾向

数字技术将基层社会治理解构为算法的治理,有助于提高社会服务的集成化、系统化、协同化、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但是,从数字政府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在不断提高政府效率和效能的同时,一些地方又出现了“数字官僚主义”的倾向。所谓“数字官僚主义”,是指治理实践中出现的那些不是“以人为本”而是“以技术为本”的本末倒置的治理主体办事作风。例如,一些地方政府大搞电子政务工程、数字政府工程和智慧政府工程,但其政府服务热线长期无人接听,或者很难打进去;而群众办事离开智能设备和网络则寸步难行,电子政务服务中的人机关系冷漠、单一,对没有或者不会使用智能设备的群体而言,增加了其办事程序和难度,降低了他们在数字时代享有公共服务与技术红利的获得感;还有一些部门只需通过完成各种“电子化台账”就算完成本部门的组织任务,完全省去深入一线调研、走访群众的过程,导致基层工作人员忙着做台账、录数据、“留痕迹”,忽视基层群众的现实诉求,甚至出现为数据而数据的数据造假情况。此外,还需要对认为技术发展是破解一切社会问题的“万能灵丹妙药”的“技术至上”理念保持高度警惕,对公共治理工具技术性特征的盲目崇拜将很容易使治理主体失去基于社会实践和社会经验积累而得出的判断力、执行力,甚至使其在公共事务治理中舍弃人性化的决策关怀,将自身作为主体的主观能动意识让位于信息时代的数据、标准、程序等冷冰冰的技术元素。

3. 基层治理数字碎片化明显

由于制度设计、建设标准等多方面的因素,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面临碎片化难题。一方面,基层政务服务的信息化建设大多采取“以部门为主体,以项目为中心”的投资建设模式,这种模式使每个部门都掌握了自己部门的海量数据,但由于体制区隔和经验主义障碍,再加上开发平台、授予权限等制度和技術上的壁垒,基层政务服务的整体布局往往被孤立的系统所割裂,数据共享和跨部门信息协同仍面临着诸多阻力,信息化建设呈现纵强横弱的现象,形成实践中所谓的“数据烟囱”“数据壁垒”“数据孤岛”等问题。而且,由于现有政策法规对如何采集和共享数据等未做出明确规定,不少部门把数据视为部门利益,缺乏利他分享、部门合作的数字治理理念,拒绝不同业务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导致信息公开

不充分。另一方面,电子政务外网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之间缺乏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跨区域、跨系统的数据共用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缺乏有效的体制机制保障和平台支撑,导致治理数据的价值利用和发掘程度非常有限,不利于全局性资源整合以及后续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极易形成基层政务服务的数据失真现象。基层政务服务的数据治理和数字化转型若不能及时向“数字网格”基层“块数据”治理应用发展,更好地串联基层数据,就会影响基层政务服务信息化的长足进步,降低其实际效用。

4. 基层治理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突出

数据安全风险,是指通过检测、评估、信息搜集、授权监测等手段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滥用、违规传输、非法访问、流量异常等信息安全风险。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如何保障政府、企业、个人等相关主体的信息数据安全迫在眉睫。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对数据安全的保护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然而,由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同治理层级在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方面存在极大的差异性。一般而言,基层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往往较弱,主要表现在:不少基层组织缺乏数字安全监管意识和完善的数据安全制度,一些地方对于数据丢失、数据被盗等数据安全问题缺乏详细预案和相关问责机制(即对在政府数据开放中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正确、有效履行职能,影响全局工作的部门或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7];一些企业在承接政府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或政务小程序建设项目过程中,采集大规模数据,在缺乏有效监管或产品防护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存在数据泄露风险和数据滥用风险,甚至引发数据资产安全运营风险;另外,一些基层社区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相对较弱、安全防范能力不强,导致一些具有敏感性的数据存在被泄露的风险。在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过程中,一旦缺乏制度层面的约束机制,不仅会导致个人、基层组织的数据丢失,存在数据安全风险,还将严重影响社会安全,甚至危及公民个人的人身安全。数据的开放共享是一把双刃剑,既能带来信息技术的方便快捷,也可能引发隐私保护等安全问题;同时,过度扩大使用权限也会导致数字伦理问题。因此,需要从制度层面进行规范,制定相应的数字技术法律法规,以对基层组织、企业的采集行为进行有效规制,规避过度采集,同时借助专业的信息安全保护技术,完善相关数据库的保护机制,确保数据安全性。

三、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基本路径

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需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数字技术嵌入基层治理主体、治理客体、治理手段、治理结构,实现信息全渠道归集、业务全领域融合以及全流程闭环。通过技术手段与制度创新,促进线上与线下治理能力的相互促进和提升。

1. 优化数字技术嵌入基层治理的制度设计

政府的决策及顶层设计往往能够影响社会治理目标的最终实现。作为推动数字化转型的主导力量,政府的相关制度建设是决定数字化治理效益能否实现最大化的重要动态因素^[8]。借助数字技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必然需要提前部署相应的制度条件^[9]。因此,措施的靶向性和精准度,政策的整体搭建和相互衔接都尤为重要。一要出台各类针对数字治理的规章制度和政策工具,厘清职能部门在信息系统整合中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基层治理主体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清晰明确的运行规则,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用制度优化、创新条块部门间的共享与合作,持续深化对数字化社会治理模式的探索。除此之外,还要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构建数据治理保障机制。二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治理思路,全面把握基层社会治理的各种应用场景,加强数字化建设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将系统化思路衍生到数字化场景建设中,通过系统集成核心业务,建成整体关联、动态平衡的基层治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要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采集和整理工作信息,及时整合、清理冗余的数字工作平台及其相关内容并形成数据库;根据治理需求,统一规范工作流程和内容,落实个人责任,减少基层重复劳动,解除对基层工作人员不合理的在线监控;将人口、房屋、法人、部件、事件等“条数据”按照管理层级聚线成块进行解耦与重组,形成按管理对象或管理单元进行数据组织的“块数据”形态,构建基层治理数据一张网,以解决基层数据共享难、重复录、多头报和报表繁等数据负担问题。三要进一步打通基层治理数据纵向与横向通道,消除数据壁垒,出台信息系统资源共享标准,明确共享范围、使用方式、权力归属等,确保共享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通用性,形成信息数据能上能下、数

据成果实时共享的一体化机制。为此,要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基层治理主体严格按照“最低限度”原则搜集服务对象的信息;此外,还要进一步明确基层治理信息开放的边界,构建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用户数据不被泄露和滥用。

2. 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的工具本位

在实践中,数字技术毋庸置疑是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和效能提升的关键。但这并不意味着技术是万能的,需要把握好技术理性和制度理性之间的平衡。一要将数字技术发展目标与社会治理目标相统一,明确数字技术作为治理工具应用于社会治理的服务原则。既要避免陷入数字形式主义的窠臼^[10],防止“数字官僚主义”倾向,避免数字化单纯成为地方政府之间竞争的指标,又要始终坚持实用性原则,摒弃一切表面功夫的繁复功能。要根据每个地区治理的基本状况和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方式利用数字信息技术,要使数字化与基层治理中现有的文化、规范、习俗等相适应。例如,在人口众多的地区着重利用信息技术进行人口户籍档案管理,可以大幅度提升人口信息资源管理的便捷性,而在文化旅游业发达的地区就需要利用数字化技术和平台开发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产业业态。二要构建以人的全生命周期为内容的数字化精准服务流程和机制。即结合人在不同年龄阶段的生活、工作需求,将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基层治理内容、范围等按照数字技术的方式进行重构,全力推进民生事项“一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理”等措施,真正让“数据跑腿”,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通全流程网办“最后一米”,优化基层公共服务供给。三要持续完善多元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层社会治理不是基层政府一个主体的“独角戏”,民众、社会组织、市场等多元主体都在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承担各自的责任,有着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因此,应充分尊重多元主体尤其是民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权利,在利用数字技术拓宽政府与外界信息交互渠道的基础上,提高市场、社会、民众等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鼓励不同主体在政府主导下以及信息共享平台的技术支持下发挥各自的治理功用,不断增强基层数字化治理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民主性。

3. 实现社会服务价值与公民权利相统一的治理目标

基层政府数字化转型改革应着重以基层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社会服务价值目标的实现与公民权利的维护相统一。要避免过度依赖技术而忽略基层

治理本质的技治主义,就需要在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兼顾效率与公平,始终将公民权利的维护与社会服务价值的实现相统一作为技术治理的首要目标,保持社会治理对外界环境以及人民群众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和适应的韧性能力^[11]。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各类数字技术开展线上服务,提升技术治理水平。对于工作繁忙或身体不便等群体来说,线上服务是帮助他们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公共服务的重要途径。要利用信息技术积极开辟线上服务途径,创新线上服务方式,实现能够线上办理的业务统统上线,帮助人民群众节省时间和精力。当然,在向公众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也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信息安全,为避免系统崩溃、信息丢失或被盗取等问题,需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平台,合理地进行数据收集、存储和运作,制定数据备份计划,对重要数据采取一定的加密措施,不断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另一方面,要针对各类群体的现实情况和实际诉求,尤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保留畅通的线下服务渠道,不断提升线下服务质量,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衔接。需要认识到,并非所有的治理与服务项目的开展都天然地遵循线上优于线下的逻辑,在很多情况下,线下服务更具鲜活性、深入性、可感知性等优势。因此,要将线上充分展开的治理与服务机制作为线下运作的基础和契机,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治理模式智能化、治理主体全民化、治理机制规范化、治理成果共享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 构建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的协同机制

作为当前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之一,数字化转型是对基层治理运行机理的整体创新和升级。要解决行政职能部门条和块之间的信息系统整合问题,一要理顺基层行政链条,协调条与块的步伐,处理好基层政府各部门间事权、职责和利益等方面的关系,通过设立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各类专项会议或专项行动等方式,探索开展部门协作的渠道和模式,深化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12]。二要建立常态化、综合性的基础数字治理平台,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数据库,打造全民化、阳光化、扁平化、智能化的基层智慧治理体系。其中,基础数据库应包括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宏观经济、市政建设等基础信息,多元治理主体可按程序、依照职权发起需求,在把握数据需求、目标要求等原则基础上申请使用,打通政务服务的

“神经末梢”。三要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应加强基层治理数据与国家、省市之间政务数据的互通,为国家全面掌握基层情况提供依据;加强跨部门、跨领域数据分析和运用,加强各类数据的采集汇集和融合应用。根据基层治理的具体需要,制定针对各个业务部门的数据开放和共享清单目录,明确共享数据的使用方式以及各层级工作人员的使用权限,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互动标准和数据管理制度体系,打破多部门、多机构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公共数据、产业数据与互联网数据的融合与活化,建立普适性的社会治理数据融合分析通用技术链,支撑政府实现更高层级的、更广泛的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社会治理。

5. 完善数字技术嵌入基层治理的保障体系

数字技术在基层社会中的应用离不开各方面保障措施的支撑。在建立保障体系时应统筹协调,加强党建引领、经费投入、人才支撑、法治保障,形成立体化的保障体系。一要加强党建引领。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方向,加大对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的领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强化工作责任,积极推进党组织工作数字化建设。要着力破解结构层面的症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优势,加强数字化各个主体之间的紧密联系,将党委、政府角色从“领导者”转为“引领者”,推动党建引领和基层数字化治理的深度融合。二要加大经费投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需尽可能加强基层治理中对数字技术开发应用的经费支持,持续投入专项资金用于维持数字化设备的运转与更新。值得注意的是,在推动数字技术嵌入基层治理的过程中,还要处理好数字技术应用成本与实际收益的关系,注重提高基层治理数字技术运用的专业性、高效性和适用性,警惕“晋升锦标赛”逻辑下信息化建设的跟风行为,避免基层治理落入“数字化陷阱”。三要强化人才支撑。应建立综合性信息技术人才培养体系,积极运用专题讲座、集体学习、专业知识培训、远程教育等方式,培养和提高基层干部和工作人员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能力;加强与高等院校和企业的合作力度,开展基层治理数字化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制培养;适当设立特色岗位,增加岗位薪酬待遇,努力吸引各类数字化专业人才。四要强化法治保障。亟须加快基层治理数据隐私保护立法,完善基层治理数据共享开放制度规范和安全监督机制,加大对泄露基层社会治理数据的惩戒力度,不断消除数据安全法律灰色地带。

结 语

随着数字社会的加速发展,各类数字技术的更新迭代势不可挡,为基层治理创新和效能提升提供了有效工具。然而,数字技术应用的工具理性与基层现实社会的高度复杂性之间存在不可忽视的张力^[13]。要保证数字技术始终服务人类需求,其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要处理好技术与治理的辩证关系^[14]。数字技术本身是中立的,只有与管理制度、管理体系有机融合,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发展的物质与精神需要为应用宗旨,才会对治理产生积极价值影响。为此,既要充分认识到数字技术的现代价值,最大限度地使其为社会现实服务,也需要对数字技术应用于基层治理可能暗含的隐患和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当前,数字技术仍处在快速发展和变革的进程中,未来数字技术将发展为何种状态,各基层治理主体与其关系将如何调适,如何推动数字技术与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深度融合,如何增强线上与线下服务的契合度及其交互作用等难题,值得学界对此保持长期关注与思考。

参考文献

[1]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N].人民日报,2020-04-02(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N].人民日报,2021-03-13(1).
- [3]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17(2).
- [4] 张锋.特大型城市风险治理智能化研究[J].城市发展研究,2019(9):15-19.
- [5] 田毅鹏.基层技术治理的结构与行动:以衢州智治经验为中心[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35-36.
- [6] 丁强,王华华.特大城市数字化治理的风险类型及其防控策略分析[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1(4):72-81.
- [7] 相丽玲,陈梦婕.中外政府数据开放的运行机制比较[J].情报科学,2017(4):9-14.
- [8] 杨阳.政府治理数字化的时代课题探讨[J].理论探索,2022(1):101-106.
- [9] 李齐,曹胜,吴文怡.中国治理数字化转型的系统论阐释:样态和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20(10):44-51.
- [10] 张龙辉,肖克,王寒.人工智能应用下的特大城市边缘城区治理:技术变革、价值隐忧与技术路径[J].电子政务,2020(9):15-28.
- [11] 董幼鸿,叶岚.技术治理与城市疫情防控:实践逻辑及理论反思:以上海市 X 区“一网统管”运行体系为例[J].东南学术,2020(3):24-33.
- [12] 胡卫卫,陈建平,赵晓峰.技术赋能何以变成技术负能?——“智能官僚主义”的生成及消解[J].电子政务,2021(4):58-67.
- [13] 张铤.人工智能嵌入社会治理的逻辑、风险与政策应对[J].浙江社会科学,2022(2):70-74.
- [14] 翁士洪.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发展与创新[J].中州学刊,2022(5):75-82.

The Ideal Logic, Practical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Zheng Qiong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continues to be reshaping the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d promo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deal with the coordination of governance subjects, sharing of governance data, diversified governance scenarios and optimization of governance levels. However, at the practical level,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s faced with problems such as poor digital basic conditions, “digital bureaucracy” tendency, obvious digital fragmentation, and prominent hidden dangers of data security. It is needed to dialectically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governance and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 grasp the balance of rational technology and rational system, optimize digital technology embedded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design, guide the digital technology assigned to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tool standard, realize the value of civil rights and social service management goals, build grassroots soci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digital governance, and improve the digital technology embedded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security system, so as to maximize the demand of accurate docking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 words: digital empowerment; grassroots governan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海 玉

论政治活动的公正性

周鸿雁 江 畅

摘 要: 政治活动是政治主体作为的过程,政治主体包括作为统治主体的人民和作为治理主体的政府。两类政治主体活动的目的是有所作为,但它们因肩负的使命不同,所以应有的作为也不同。人民和政府的政治活动都存在着公正性问题。实现统治活动公正的形式是民主和法治,即人民用法律统治。实现政府活动公正包括立法活动、行政活动和司法活动都公正。立法活动公正要求必须制定体现人民意志的善法;行政活动公正要求必须依法行政,必须为民造福;司法活动公正要求必须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司法公正和程序公正。政治主体的活动过程和结果要公正,政治活动主体必须具有政治智慧。

关键词: 政治活动;公正性;统治活动公正;治理活动公正;政治智慧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098-10

政治的本性在于人民性,即人民统治和治理社会。政治的本性及其实践要求要由政治主体的政治活动来实现,政治主体就是政治活动主体,政治活动是政治活动主体作为的结果。政治主体划分为政治统治主体和政治治理主体,政治活动相应地包括政治统治活动和政治治理活动。政治活动的终极目的是全体人民幸福,其现实价值要求是实现政治公正。政治公正是政治活动公正的结果,政治活动公正包括政治统治活动公正和政治治理活动公正,而政治活动公正取决于政治主体的公正。政治活动主体公正是政治主体政治智慧的集中体现,但人民主体和治理主体的政治智慧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通过教育培养形成的,需要通过政治的作为来凝聚。

一、政治活动主体的作为及其意义

政治是一种人为事物,列奥·施特劳斯称之为“政治事物”^[1]。但它并不是或不完全是实体事

物,而是涵盖政治权力、政治权利、政治斗争、政治统治、政治管理、政治参与、政治心理、政治思想、政治革命、政治改革、政治民主以及作为政治实体和主体的国家、政党、政治社团等诸多事物^[2]。这些政治事物都是政治活动的结果,所以政治实质上是政治活动,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特定主体性活动。政治活动是政治主体的活动,政治主体是在政治活动中呈现其身份并发挥其作用的,因而政治主体就是政治活动主体^①,是政治活动主体作为的过程。

政治(活动)主体因其在政治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可划分为统治主体和治理主体。前者统治社会,后者由前者授权治理社会。在传统社会,政治主体和政治活动主体都是统治阶级,因此一般政治主体没有统治主体和治理主体之分。在现代民主社会,政治主体正在由过去的一元化走向多元化,包括个人、组织群体、国家、政府等,而且一般划分为统治主体和治理主体两大类。这种走向是政治本性及其实践要求的体现,是人类政治文明演进的重大进步。

收稿日期:2023-05-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公务员行政伦理建设研究”(19BZX121)。

作者简介:周鸿雁,女,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62)。江畅,男,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部政治哲学研究中心教授,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名誉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湖北武汉 430079)。

按照政治本性及其实践要求,人民运用法律统治社会,并授权由其代表组成的社会治理机关在法律范围内并依据法律行使公共权力治理社会。统治主体是全体人民,包括个人和组织群体,因而是多元的,可以称为人民主体或人民;治理主体即社会治理者,人们通常称为“政府”。因此,政治活动主体包括统治主体——人民和治理主体——主要是政府^②。两类政治主体活动都要有所作为,但它们因肩负着不同的使命而应有的作为彼此不同。

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看,人民(包括人民整体和人民个体)政治活动所应有的作为有许多方面,如选举自己的代表组建立法机关、参与法律制定和更新、咨政建言、对政府(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执行机关)进行监督,但最主要的作为是将自己的意志转化为法律,将自己的统治转化为法律统治。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这都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难题,理论上并没有形成得到普遍认同的主张,实践上虽然一些国家在进行探索,但尚未有成功的先例。从目前的实践看,实现这种转变的主要方式是民主政治的代议制,即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由立法机关构建的行政机关实施治理,而由司法机关监督行政机关的实施,这三种机关实际上行使着统治和治理社会的权力。这样一种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家设计的人民统治架构在当今世界普遍流行,它从形式上看很完善,但从理论上存在着四个问题:一是人民能否以及怎样才能选出真正表达自己意志的代表;二是人民代表能否以及怎样才能真正表达选民的意志;三是人民代表能否以及怎样有效约束执行机关执行法律以及发挥应有的行政职能;四是人民能否以及怎样有效约束自己的代表。近代以来的实践也表明,这些问题解决不好,人民民主或人民统治就会落空。

解决这四个问题的关键在于,确立并有效维护人民与人民代表之间委托与受托的关系。作为社会统治者的人民是委托人,人民代表是受托人,受托人组成社会的权力机关(今天广义的政府),权力机关制定和实施法律,并监督法律的实施。权力机关并不是立法机关,但可兼有立法的职能。法律体系中的宪法,要明确规定人民与其代表之间的委托与受托关系,以及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立法机关及司法机关与执法机关的关系,并制定相应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尤其是制定人民与人民代表之间关系的法律实施细则。立法机关制定的一切法律都必须广泛吸纳人民参与,并充分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使法律真

正体现人民的意志。法律一旦制定出来,就要运用法律统治全社会,包括人民自己及其代表。如此,社会的一切政治关系就都法律化了,人民统治就转化为法律统治了。

政府的政治活动也就是治理主体的社会治理活动,但“政府”一词既可以在狭义上使用,也可以在广义上使用。前者指行政机关,我国日常生活中讲的“政府”指的就是“国家各级行政(行使政权)机关”,不包括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我国国务院总理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就被称为“政府工作报告”,这里的“政府”指的就是国家行政机关。后者指整个治理主体掌握的权力机关,涵盖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它与国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③。治理主体行使权力的机关通常被称为“政府”,但中西方的政府概念存在着很大的区别。

在中国传统社会,统治主体与治理主体之间没有作出严格的区分,政府不过是皇帝处理日常事务的官僚机构。宋代史学家胡三省所撰的《资治通鉴广注》注曰:“‘政府’即政事堂。”此为“政府”一词的出处,可见其本义是官署名,即百官汇集办公的地方,再由官署名演变为专指国家行政(行使政策、政令、政权、政务)机关。按行政范围和职权大小,政府又细分为中央、省市、县区、乡镇等各级政府。显然,这种意义的“政府”充其量是狭义政府。从整个传统社会来看,无论是封建专制时代还是皇权专制时代,真正的政府是作为社会统治者的王朝。它既掌握主权,又掌握治权,控制着国家的一切权力,所有权力部门都只不过是王权的执行机构。

西方传统社会的政府情形很复杂。在古希腊时代有很多不同的政体或政制,比较典型的是雅典民主制。这种政制实行三权分立,公民大会掌握立法权,陪审法庭掌握司法权,五百人会议掌握行政权,它们互相制约,一起可视为广义的政府。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政权制度的结构有三个层次:元老院是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总揽行政、立法、外交、军事、财政、司法等大权,并设有保民官、财政官、监察官、司法官等;公民大会选举高级官吏,决定是否对外宣战,表决执政官提交的一切议案,但大会通过的所有议案须经元老院的最后批准方能生效;执政官掌管最高军事和民政权力,有点类似今天的行政机构。罗马帝国前期实行普林斯制(元首制),其基本特点是公民大会、执政官、保民官、元老院等共和时代的国家机构名义上继续存在。到了罗马帝国后期,皇帝强化个人专制权力,建立起了更有力的独裁军事

统治,政治制度由普林斯制转向多米那特制。欧洲中世纪实行封建君主制,先后出现过三种主要形式:一是封建割据君主制(9—13世纪),国王只是形式上的一国君主,实际上只是一个大领主,其统治权仅限于自己的领地;二是等级(议会)君主制(13—15世纪),国王设立等级代表机关,由高级骑士、世俗贵族、富裕市民三个等级选派代表组成,它是国王的咨询机关;三是君主专制制(16—17世纪中叶),国王依靠掌握的军队和税收取消封建领主的一切权力,控制国家全部权力,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这种政府形式^[3]。近代西方国家根据自由主义理论普遍建立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权分立”的政府,这种政府大致上与国家同义。

“三权分立”相对于中西传统社会的绝对主义王权统治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肯定主权在民,主张法治和以权力制约权力,但也存在不可克服的问题。按照“三权分立”架构,虽然立法权被视为最高权力,但不可能建立真正代表人民行使公共权力的治权机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不仅是分立的,而且不是一个统一的治权整体。如此,不统一的治权无法对主权负责,人民统治实际上被架空,特别是当人民代表的选举被金钱、资本绑架的时候,人民统治就名存实亡,更谈不上人民统治转化为法律统治,倒是资本统治取代人民统治并转化为法律统治。为了克服西方“三权分立”的问题,需要重构整个政府的治权结构。政府治权结构的中心或中枢是类似于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政府),它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代表人民行使公共权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它直接负责立法,同时负责设立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社会进行治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都从属于最高权力机关,对其负责,接受其监督。因此,社会的政治结构有三个层次:人民是社会的统治者,最高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进行统治,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代表由最高权力机关授权进行社会治理。

在人民统治转化为法律统治的条件下,法律在一切权力之上,在社会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政府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并依据法律进行。但是,在整个社会结构中,法律对于政府像对于个体一样,只是其活动或行为的底线,是一切权力运行的准则而非蓝图,在法律的底线之上政府具有广阔的作为空间,而且必须有所作为、有大作为。人类之所以要政治,就是要通过政府的活动和作为改变人类的自然状态,一方面,运用法律的武器防止人们为了生

存得更好可能产生的相互妨碍和相互伤害以及一些入可能对他者(他人、组织群体、基本共同体、人类)进行的侵犯,保护个体的自由和权利,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使人民和睦相处;另一方面,运用政治的力量引导人们为增进共同幸福而努力奋斗,通过为他者做贡献获得自己的人生价值和自己幸福所需要的客观条件,从而增进社会的共同福利,使人民能够自我实现和生活幸福。如果没有拥有公共权力的政府,人类只会处于人对人是狼的战争状态。洛克虽然把自然状态看作是一种自由、平等和负责的完善状态,但也强调不能没有拥有公共权力的政府。“不存在具有权力的共同裁判的情况使人们都处于自然状态;不基于权利以强力加诸别人,不论有无共同裁判者,都造成一种战争状态。”^[4]

在追求有为的治理过程中,政府活动的公正性问题就会凸显出来。一般来说,在法治社会,法律公正是政府作为公正的前提。没有法律的公正,政府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公正。但是,政府即使严格在法律范围内并依据法律进行社会治理,也仍然有巨大的作为空间,因此政府的活动仍然存在着公正性问题。公正是政府作为的另一个价值向度,就是说,政府不仅要积极有为,而且其作为还必须公正。政府作为公正是政治公正的重要体现,甚至可以说,政治公正需要通过政府作为公正来加以实现。一个政府积极有为而其作为不公正,就会产生政治不公、社会不公,从而导致整个社会的冲突和混乱。政治公正包括两个基本方面:一是法律公正,二是治理公正。法律是政府制定的,也要靠政府来执行,更为重要的是,政府在法律之下还有很大的作为空间。政府作为或活动的公正是政治公正从而也是社会公正的决定性、关键性因素。无政府活动的公正,就无政治公正,亦无社会公正可言。

二、社会公正、政治公正与政治活动公正

公正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观念。“公正像自由、平等一样,也是人类历来向往和追求的美好理想。”^{[5]271}思想家们对“公正”提出了各不相同的解释,正如美国法哲学家博登海默所说:“公正具有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的形状。当我们仔细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之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6]尽管如此,到今天人们还是逐渐形成了关于公正的某种共识。

这种共识体现为对公正的最一般定义,即所谓公正,就是使相关者得其所应得,或者说,使相关者各得其所。这个定义看起来简单,但内涵十分丰富:一是公正的主体是具有某种分配、立规、裁定、评价和奖惩等权力的人或机构;二是公正所涉及的内容是与人们的利益相关的东西,或者说就是利益(包括机会和资源);三是公正是一种价值要求或价值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公平合理或公平^④;四是公正要求公正主体对于那些恶意破坏公平的邪恶行为给予处罚,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人们将公正理解为公平正义。公正的公平要求具体体现为使相关者得其所应得或各得其所。使相关者得其所应得就是公正的实质,也是公正的根本尺度^[7]。

公正体现在社会及其成员生活的各个方面,但人们普遍关心的是社会公正。“公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根本保证。没有社会公正,就不会有和谐社会。公正像自由、平等一样,也是人类历来向往和追求的美好理想。”^[5]²⁷¹早在古代,思想家就高度重视社会公正问题,孔子就明确表达过“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担忧。与传统社会中的社会成员相比,现代人愈益离不开社会公正。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平等及社会归属感成为现代社会每一个人的必需,成为其安身立命的必要条件。同样,按照自己的意愿而不是别人的意志去自主地、自由地、“合意”地生活和发展,也是现代人的普遍需求。而现代人平等及社会归属感以及自由生活和发展的普遍需求,只有通过国家对社会公正的维护和促进方能得到。现代社会也只有基于社会公正,社会矛盾和纠纷方能得以有效化解或缓解^[8]。

“所谓社会公正,是指给每个人所应得,亦即社会成员应当‘得其所应得’。”^[9]这里的“应得”是社会公正的核心概念,而且主要是就利益或资源分配而言的,不涉及负担的分配。何为应得?应得就是接受分配者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被分配价值物的份额。各分配接受者应得的份额不是分配者随意确定的,通常总是有某种依据,即使没有相应的明确规定,分配者也有某种分配的合理理由,“应得”就是一般意义的依据或理由。在现实生活中,判断“应得”的依据主要是各种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主要社会规范,也包括良心、德性、道德情感和道德规范等道德要求。但是,在价值多元化和急剧变化的今天,我们还需要从理论上对“应得”究竟意指什么作出回答,以作为解决现实分配公正问题的依据。从社会公正的角度看,“应得”有两个方面的问

题:一是分配者对已有价值物进行分配面临的“应得”问题;二是给应该得到价值物者分配价值物的“应得”问题。前一方面的“应得”是报偿性应得,后一方面的“应得”是奖励性应得。奖励性应得也是一种分配,不过是过去关于分配及其公正的研究重视不够的一种分配。关于第一方面的“应得”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是历史文化的惯例、接受分配者对被分配价值物的贡献、人道主义的要求三个方面;关于第二方面的“应得”需要考虑的因素只有一个,那就是接受分配者对社会的贡献,包括物质方面的贡献和精神方面的贡献。“应得”“主张依据人们在社会竞争中的‘表现’进行分配,表现越优者,其分配份额越大”^[10]。在社会分配中,“应得”是根本分配原则,主导着各行各业的资源分配。

社会公正通常是一个结果,这种结果在文明社会是由政治公正产生的。有政治公正才有社会公正,政治不公正绝无社会公正可言。正因为政治公正对于社会公正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所以中西思想家历来十分重视政治公正。就中国而言,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思想家就高度重视政治公正。孔子讲的“政者,正也”,指的就是从政者必须公正。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上的善即是公正,也就是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11]⁹⁸他强调统治者需要公正,统治者公正,就会实行法治,就不会成为暴君。“公正是为政的准绳,因为实施公正可以确定曲直,而这就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秩序的基础。”^[11]⁷“政治公正是人类不懈追求的政治理想”^[12],但在存在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对立的传统社会,不可有真正的政治公正,如果存在公正的话,那也是“强权就是正义”^[13]。政治公正只有在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人、政治主体的民主社会中才会存在。

所谓政治公正,是指在人民民主的社会条件下,政治主体通过政治活动使每一个社会成员得其所应得,其自由和平等权利在总体上得到最大限度的实现。西方近现代思想家通常是从权利出发界定政治公正,认为对权利的侵犯就是典型的政治不公,公正就是要尊重权利,而当权利遭到侵犯时应予以补偿。于是,“公正即各人得其应得”这一传统的原则,就被解释为“公正即各人享有各自的权利”。他们强调的个人权利主要包括自由和平等两个方面^[13]。因此,政治公正对于社会政治生活、对于政治本性及其实践要求的实现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政治公正居于政治生活的“元价值”地位,可以统摄诸如自由与平等、民主与法治、竞争与协商、个人与集体、权利

与权力等政治生态诸因素的价值取向,可以平衡和规约相互歧向或冲突的价值和目的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并为之提供价值依归,以阐明具体政治实践和理想政治构建的价值目标和应然性标准,为政治生活的正当性提供价值判断和实践遵循,从而催生公共精神,调适社会冲突,规导人们的思想和行动,更好地促进政治实践的健康发展^[14]。政治公正是一种综合性的价值要求,它不仅包含了对自由和平等的要求,而且包含了对自由和平等可能导致的社会问题给予适当解决的要求。作为一种综合性的价值要求,政治公正包含普遍自由、人人平等、所得限制、最低保障、侵害补偿等五条相互联系的基本原则。这五条原则是实现政治公正必须同时遵循的基本原则,其中的任何一条原则都是必要的。作为公正社会的根本原则,它们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或国家是不是公正、是不是好的基本标准^[15]。一个社会要成为公正的社会,其政治就必须始终坚持和贯彻这五条原则。这种坚持和贯彻的过程也就是政治公正实现的过程。

社会公正取决于政治公正,政治公正则是政治活动的结果,政治活动公正才会有而且必定会有政治公正,政治活动不公正绝无所谓政治公正。政治活动公正是政治公正的充分必要条件,也是社会公正的必要条件。政治活动公正如同政治公正一样,其大前提在于社会是全体人民真正当家做主的民主社会,否则即便有个别决策和个别政治家的政治公正,也不可能有整个社会政治活动的公正。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这里只讨论民主社会的政治活动公正,而不考虑非民主社会中偶发的政治活动公正。

所谓政治活动公正,是指在真正的民主社会,作为政治主体的人民和政府,根据政治本性及其实践要求,以政治公正原则为依据从事一切政治活动,并产生政治公正的结果。关于这一界定有几点需要加以阐述。

第一,公正的政治活动的主体必须是全体人民和作为其代表的政府。一定基本共同体的政治活动主体就是它的政治主体。在民主社会,政治主体包括主权主体即全体人民、治权主体即政府,它们同时也是政治活动的主体。全体人民包括个人和组织群体,指的主要是由全体社会个体构成的共同体^[16]。他们的政治活动可能是不同层次的,如中央、地方和基层;也可能是不同方面的,如选举活动、参政议政活动、监督政府活动等。政府包括从中央政府到基层政府,立法、行政、司法及其相关部门。一切不属

于人民和政府的其他政治主体(如试图对基本共同体产生政治影响的境外政治势力),无论其政治活动是否公正,都不属于公正的政治活动主体的范畴。

第二,公正的政治活动是以政治的本性及其实践要求为根据的政治活动。公正的政治活动必须体现政治的人民性本性,以谋求社会中所有个人的幸福为终极目的,以人民至上、法律统治、道德导向、清正廉洁、人民幸福、社会公正为活动的基本内容。体现政治的人民性本性是政治活动应始终坚持的根本政治立场,只有坚持这一根本政治立场的政治活动才是公正的,否则,就不仅是不公正的,而且是根本错误的。所以,习近平从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角度强调:“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17]公正的政治活动还必须充分体现政治本性的实践要求,努力使之得到实现。当然,在追求这些实践要求实现的过程中,政治活动主体还必须考虑历史文化传统和现实社会条件,使政治活动既具有终极追求,又切实可行、稳步推进。

第三,公正的政治活动必须以政治公正原则为基本遵循。政治活动的直接目标是实现当下的政治公正,从而实现社会公正。因此,政治活动必须始终坚持和贯彻政治公正原则。罗尔斯提出过两个著名的公正原则:“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18]292}“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它在要求某一代为后代的福利储存的可能数量方面提出了一个上限——引者注)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18]292}这两条原则虽然已得到普遍公认,但不够全面。笔者提出的普遍自由、人人平等、所得限制、最低保障和侵害补偿五项基本原则,则不仅是政治本性的社会公正要求的直接体现,而且是整个政治本性得以实现的保障条件,需要加以坚持和贯彻。只有坚持这五项基本原则的政治活动才是公正的,才能够体现政治本性的实践要求,违反其中任何一条都不仅不是公正的,而且是有害的。

第四,政治活动公正既包括活动过程公正,也包括活动结果公正。政治活动追求的是其结果的公正,这就是政治公正。政治公正是政治活动公正的直接目的,实现了这一目的,政治活动才能算得上是公正的。但政治活动公正要求实践政治公正目的的

活动过程(包括程序)也必须公正,必须在道义上是正当的,就是说符合道德要求。如果活动过程不公正、不正当、不道德,即使其结果公正也不是真正的公正。任何为了公正目的而择手段的政治活动都是不公正的。马基雅维里主张为了建立强有力的政治统治,君主不能受道德的束缚,在必要时可以抛弃道德^[19],但如此建立的政治统治,无论多么强有力、多么有利于国家统一,都不具有公正性。

三、政治活动公正的基本要求

人类已经找到了实现统治活动公正的形式,这就是民主和法治,即人民用法律统治。民主和法治就是统治活动公正的基本要求。以人民统治为实质内涵的民主制是古希腊雅典城邦的发明,但作为民主产儿的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师徒二人都不怎么看好民主制,柏拉图还将民主制划分为好的(共和的)和坏的(平民的),而划分的根据在于是否实行法治。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平民政体因为法律失效而根本就不成其为一个政体,“因为在法律失去其权威的地方,政体也就不复存在了”^[20]。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家吸取雅典民主的教训,将直接民主改变为间接民主,强调法律是社会最高权威,实现了民主与法治的统一,并且在西方被付诸政治实践。但是,西方的代议制民主制又暴露出许多问题,而根本问题就在于资本家与无产者之间的对立,以至于马克思戏称它们是“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占有者”:前者是“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后者是“自由劳动者,自己劳动力的出卖者,也就是劳动力的出卖者”^[21]。显然,这样的劳动出卖者虽然和资本家一样也是公民,但他们的经济状况决定了他们没有能力享受公民权利,于是,他们的权利汇聚成为资本家的政治统治权力。这就是说,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克服了雅典民主的缺陷,实现了民主与法治的统一,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者并没有成为社会的统治者,他们的意志也没有可能充分转化为法律,社会真正统治者是资本家,而最高权威是体现资本家意志的法律。按亚里士多德的说法,真正意义的公民,“就是参与法庭审判和行政统治的人,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要求”^{[11]74}。亚里士多德这里讲的是直接民主的要求,现代社会不可能做到,但如果大多数公民不能成为统治者,人民统治就成了空话。今天,要真正实现统治活动的公正性,就必须克服西方国家民主存在的形式上人民统治而实质上资本统治

的问题,让人民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并将人民统治转化为法律统治。

这种转化需要通过立法活动来加以实现,这就提出了立法活动的公正问题。前文已指出,立法活动的主体不可能是全体人民,而只能是政府的立法机关,因此立法活动公正的主体是政府的立法机关。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22]41} 这为今天我国的立法活动公正提供了基本遵循。立法活动公正才会有立法公正,立法活动及其结果如果不公正,法律就不仅仅是有问题的法律,而是恶法。立法活动公正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与统治主体的关系问题;二是法律与统治对象的关系问题。社会统治主体与统治对象看起来在外延上完全相同,但其实质内涵和外延都不相同。作为统治主体的人民指的是人民整体,是由各类人民个体组成的基本共同体,而作为统治对象的人民指的是人民个体,包括个人和各类组织群体。从与统治主体关系的角度看,立法活动的公正性主要要求通过各种途径使法律真正体现统治主体的共同意志。例如,我国过去采取的一种重要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近年来又推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形式,这种新形式被看作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23]。这些形式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旨在充分体现作为政治主体的人民的意志,增进全体人民的福祉。从与统治对象的关系角度看,立法活动的公正性主要要求所制定和实施的法律能够为人民个体遵守,能够转化为人民个体的真诚信仰。对此,亚里士多德有过经典论述:“我们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24] 亚里士多德在这里告诉我们,要让全民守法,制定的法律必须是公正的良法。

在所有的政治活动中,行政活动公正最为复杂,且因与社会公众利益直接相关而被普遍关切。“与私人企业以赢利为基本目标不同,公共管理的最高价值准则不是效率,而是公正。”^[25] 行政活动公正的主体是政府的行政机关,而行政机关发生不公正的问题风险最大。其原因有三点:一是行政机关十分庞大,工作人员多,当然也就更有可能发生滥用权力的问题;二是负责人以外的工作人员都是选聘的,他们绝大多数并不是人民代表,他们不存在对选民

负责的问题,他们从事行政活动不过是职业而已;三是他们掌握着广泛的权力,尤其是政策的制定权和实施权,而且拥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容易受到外在力量的腐蚀而滥用权力。行政活动的公正有两个方面的基本要求:一是必须依法行政,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并依据法律行使权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6]。行政机关是法律执行机关,必须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法律范围内依法行使权力,这是行政活动公正的基本要求。违背这一要求的一切行政活动都是不公正的,都属于滥用权力。二是必须为民造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运用权力的力量增进公共利益。这一要求并不是法律的规范要求,而是行政机关的职责要求。它可能是以法律或制度的形式明确规定的,也可能没有明确规定,而且弹性极大,行政机关可以积极有为、开拓进取,也可以维持现状、得过且过,还可以消极懈怠、崽卖爷田。在这几种情形中,只有不断谋求发展的行政活动是公正的,其他的行政活动都是不公正的。谋求发展也存在着公正性的问题。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公正的含义有四个不同的方面:一是发展本身的公正性,它要求对发展的方向和重点给予基本定位,防止错误的发展和迷失方向的发展;二是保证发展方式选择和实施的科学性,它要求战略和策略切实可行,能用最好的方法取得最好的效果,使社会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三是在一个共同的运行体系内形成社会合作,它要求形成发展的整体效应;四是发展的成果能够为人民群众所共享,它要形成强弱适当平衡的机制,在效率与补偿相结合的原则下确保发展的目标不会偏离^[27]。

司法活动公正追求的是司法公正,司法公正与社会个体的关系最直接,事关公众的切身利益,所以说“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22]⁴²。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司法实体公正是司法公平正义在裁判结果意义上的体现,对社会公众关于司法公平正义的感受具有更强烈的冲击力与影响力。程序公正是司法公平正义在审理过程中的体现,对人民群众司法公平正义的感受所造成的影响更具持续性。程序公正像实质公正一样重要且相互作用、相辅相成。没有程序公正制约与保障的实质公正,往往容易沦为被操控的工具,甚至制造出不公正的不良后果;而缺乏实质公正追求的程序公正,也无法实质性地保障社会公正秩序^[28]。但是,司法程序所依赖的一系列制度规范离不开法官的具体实施和具体司法活动。

在司法权力运行从程序启动到作出裁判的整个过程中,司法人员行为的公正至关重要,司法人员的行为公正是让人民群众得以“感受”司法的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重要桥梁与必要媒介。司法是人和制度的有机结合,即使有最明晰的规则、最透明的程序、最精巧的法庭技术,司法人员仍是最关键的因素。因此,司法活动公正的要求,实质上就是对司法人员行为公正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法律信仰的自觉尊崇、职业素养的自觉修炼和职业形象的自觉维护。当然,也还需要通过制度建设强化对司法人员的外部监督和制约^[29]。

四、政治活动公正与政治智慧

政治活动公正取决于政治活动主体的公正,而政治活动主体虽然是指整体性主体,即作为整体的人民和作为整体的政府,但人民是由个人组成的,而政府也是由工作人员个人组成的。因此,政治活动最终都是由个人所从事的活动汇集而成的,政治活动的公正也就最终取决于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可以这么说,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越公正,政治活动就越公正。公正对于个人来说,不只是一种原则,而且是一种德性品质。只有当从事政治活动的人具备了公正德性,他才会使公正办事成为无意识动机,而不是外在的约束。因此,要提高政治活动公正的程度,从而提高政治公正和社会公正的程度,必须从提高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的公正德性水平着手。公正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那里,乃至在整个古代希腊,都被看作是德性的总体,在一定意义上是德性的代名词,即所谓“公正是一切德性的总汇”^[30]。一个人具备了公正德性就意味着具备了所有的德性,他就是德性之人。当然,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要真正做到公正或使政治活动的结果公正,还要求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的公正德性、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的有机统一就是个人的政治智慧,而所有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的智慧凝聚到一起就构成了政治主体的政治智慧。政治主体的政治智慧是政治活动公正乃至政治公正的充分必要条件,可以说政治活动公正就是政治智慧的体现。政治活动过程和结果要公正,政治活动主体必须具有政治智慧。

智慧是人特有的一种复杂机能,是人的灵性的集中体现,是理智的优化和最佳状态。“智慧是适应人更好生存需要形成的,观念正确、知识丰富、能力卓越和品质优良在经验基础上实现有机协调的,

注重整体观照、恪守推己及人、践行中庸之道、既入世又出世的,明智审慎并重、使所有活动恰当合理的综合统一机能和活动调控机制。”^[31]人的智慧只有一种,但作为一种综合机能体现在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可以从不同角度对智慧进行划分,政治智慧属于从社会生活角度划分的一种类型,它是人的智慧在政治生活领域中的运用和体现。从以上智慧的定义来看,政治智慧就是政治主体在对政治的人民性本性及其实践要求有深刻理解,具有正确的政治观念、丰富的政治知识、卓越的政治能力和优良的政治德性,在政治实践上既明智又审慎,能做到恰如其分、公平合理。政治智慧大致上可以划分为认识智慧和实践智慧,对政治的人民性本性及其实践要求具有真理性知识可以说是认识政治智慧,而政治判断明智和政治选择审慎是实践政治智慧。政治上观念正确、知识丰富、能力卓越和品质优良可以说是政治智慧的基础,但它们需要在政治经验中融为一体。

政治要实现公正,需要政治活动公正,而政治活动要做到公正,则需要政治主体具有智慧,中西方古典时期的思想家就深刻地洞察到这一点。《吕氏春秋·贵公》云:“昔先圣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则天下平矣。平得于公。”这里所说的“平”就是社会安定和谐;“公”是指政治公正。《大学》则根据圣王之治的经验概括出“天下平”的路径:“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是儒家给人们指出的如何成为圣王的“内圣外王”之道。在先秦儒家看来,圣王就是圣人之王,圣王之治实际上就是圣人之治。从《易传》中的有关论述看,孔子和儒家所描述的圣人(圣王)之圣主要体现在他们德才兼备,具有政治智慧。在儒家看来,圣王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目光敏锐,能顺应天地人之道;二是智慧超凡,创制八卦以昭示吉凶;三是德性高尚,顺应天道以德养民^{[32]102-103}。道家的政治理想与儒家不尽相同,但也认为要实现“天下平”,君王必须是具有智慧的圣王。老子眼中的圣王或圣人以无为实现有为,“以百姓心为心”(《老子》四十九章),顺从自然,朴实无华,富有智慧,品质高尚^{[32]104-105}。虽然儒家和道家对圣王和圣王之治的理解不尽相同,但他们都强调具有政治智慧的圣王的政治活动对于“天下公”“天下平”的决定性意义。与老子、孔子重视圣王、圣王之治不同,柏拉图推崇“哲人王”、哲王之治。柏拉图的理想国有三个特征:一是追求整个城邦的最大幸福;二是具备基于智慧、勇敢、节制德性的公正的德性;三是由“哲人王”统治。他的逻辑

思路是:城邦的最大幸福是社会的终极目的,最大幸福体现为社会具有公正德性,而社会的公正德性在于“哲人王”的政治活动。他认为,正确地建立起来的城邦“显然是智慧的、勇敢的、节制的和正义的”^{[33]124},其智慧的最重要体现就是少数统治者富有智慧;而它被称为勇敢的是因为保卫城邦、为城邦打仗的人是勇敢的;它具有节制德性则体现为国家或所有公民的天性优秀部分统治天性低劣部分。社会中的这三部分各自具备自己的德性,整个社会就具有了公正的德性,具体体现为他们各守本位、各司其职。“挣工钱的人、辅助者和护卫者在城邦里各自做他自己的工作,是正义的。”^{[33]133}但这种公正的格局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具有哲学智慧的人即“哲人王”实行统治的结果。“哲人王”因有哲学智慧而会认识终极实在并获得绝对真理,就是能掌握最高的理念即善理念,并按照善的原则来进行国家管理,革除陈规陋习,追求国家的最高德性和德性总体即公正的实现,从而使整个社会达到所有成员在承担最适合其天性的职务的前提下各守本位、各司其职、各得其所的和谐状态。

上述古典时代思想家心目中的政治主体基本上都是君王,推崇的是圣王之治或哲王之治,这是有历史局限性的。几千年的文明史已一再证明,实行君主政制,无论君主是圣人还是哲人,即使他们的政治活动是智慧的、公正的,都不可能使社会真正成为公正的社会。而且,中西传统社会似乎也从未见有真正的圣王或哲王。从这个意义上看,古典思想家的圣王之治或哲王之治其实不过是空想。但是,值得高度重视的是,他们主张政治主体必须具有智慧,既要有高尚的德性,同时又必须具有卓越才能,深刻揭示了政治活动的真谛。社会政治主体可以由君王转变为全体人民,但政治主体必须具有智慧,其政治活动必须运用和体现智慧,这是不可改变的。即使全体人民成为政治主体,如果人民主体和治理主体没有智慧,其政治活动绝无可能成为公正的,也不可能由此产生政治公正和社会公正。

在人民成为政治主体的情况下,政治主体具有智慧既包括全体人民有智慧,也包括作为人民代表的治理主体即政府有智慧,而治理主体的智慧对于整个社会的政治活动的意义更重要、更关键。全体人民的智慧主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选举代表有智慧。选举代表有智慧不仅在于在选举的过程中运用智慧,而且还在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智慧水平高,整体智慧水平高才能产生智慧水平高的代表。

二是参政议政有智慧。在规模普遍宏大的现代社会,不可能实行直接民主,不可能让全体人民直接制定法律和参与决策。即使全体人民直接参政,他们也必须具有智慧才能使政治活动公正。与人民主体不同,政府直接从事社会治理,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各个方面和全过程的政治活动。他们具有智慧,才能制定公正的法律、作出公正的决策,才能在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具体活动中公正无私,实现政治公正和社会公正。无论是人民主体还是治理主体,形成他们的个人智慧无疑是根本性的,但政治主体的智慧、政治主体活动的智慧并不等于他们各自智慧的总和,更重要的是他们智慧的汇聚整合。这种汇聚整合起来的智慧才会产生整体大于个体之和的效应。无论是统治主体的智慧还是治理主体的智慧都应是这种汇聚整合的智慧,这种汇聚整合的智慧而非单个人的智慧才是完整意义的政治智慧。

在全体人民成为统治者的真正民主社会,所有社会成员都应具备实践智慧,而主要由政府来履行汇聚民意的职责。政府一方面可以利用立法机构在汇聚民意的同时汇聚民智,将其凝聚于法律;另一方面通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汇聚民智,并将其落实到社会治理的政治活动中去。

在汇聚民智方面,近代以来兴起的政党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天,许多西方国家的民主政治实质上是政党政治,政党成为社会中的重要政治主体。政党政治是从传统专制社会走向民主社会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特殊政治现象,只有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出现了多种不同的利益集团时,才可能出现代表其利益的政治代表。因此,政党政治的出现与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直接相关,政党不过是一定的利益集团在政治上的代表,而政党政治是党派利益与全民利益兼顾的多党竞争政治。政党政治对于打破集权制政治、建立分权制政治,对于国家的全民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政党政治的最大问题是政治常常会成为少数大的利益集团的政治,这些利益集团给政党执政提供支持,政党执政时就不能不考虑所代表的利益集团的特殊利益,因此它们不可能完全代表全民利益,也不可能集中全社会的智慧。

针对西方政党政治和民主政治存在的弊端,我国一方面创造了一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新型政党制度,另一方面创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充分体现了当代社会治理的政治智慧。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

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的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34]。从根本上说,新型政党制度之“新”在于其核心——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它不仅能够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能够集中全体人民的政治智慧,引导全体中国人民追求真正政治本性所指向的最终目的,即“以每一个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我国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是根据人民(包括人民整体和人民个体)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求建立的多元主体的共同治理模式,它要求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强调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治权共享以推进制度转型、立足服务政府推进职能转型、践行上下联动推进治理转型、运用现代管理推进治理转型^[35]。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对于推进民主政治的最重要意义在于: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广阔平台和制度保障,不仅可以使社会治理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而且在社会治理上可以汇聚全体人民的智慧,从而为政治活动公正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注释

①本文中“政治主体”与“政治活动主体”不作严格区分,但为了叙述方便,一般使用“政治主体”。②治理主体在传统社会是国家或政府,而在现代社会包括政府、社会组织(第三部门)和公民个体,现今大多数国家采用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治理模式。③将国家与政府不加区别地使用,最典型的是洛克,他的政治哲学代表作被称为《政府论》,他所讲的“政府”是与“国家”大致同义的。④在汉语中,“公平合理”通常联用,实际上“合理”比“公平”含义更宽泛,它是哲学价值论的基本概念。从哲学价值论看,公平是合理的一种要求或体现,它更准确地表达了公正的实质内涵。

参考文献

- [1] 施特劳斯. 什么是政治哲学[M]. 李世祥,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9: 3.
- [2]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 [3] 徐爽. 权力关系中的法治秩序: 对西欧中世纪政治结构的分析

- [J].现代法学,2001(2):54-62.
- [4]洛克.政府论:下篇[M].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13.
- [5]江畅.幸福与和谐[M]//江畅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6]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邓正来,姬敬武,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238.
- [7]江畅.教育考试公正论[M]//江畅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6-28.
- [8]吴忠民.现代人何以日益离不开社会公正[J].社会科学,2018(10):59-70.
- [9]吴忠民.普惠性公正与差异性公正的平衡发展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7(9):33-44.
- [10]李石.“应得原则”与社会公正[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42-50.
- [11]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苗力田.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颜一,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 [12]霍秀媚.制度公正与民主政治[J].探求,2003(2):29-33.
- [13]匡芳芳.浅析“强权就是正义”:基于《理想国》与《尼各马可伦理学》[J].才智,2014(31):263-264.
- [14]王岩,陈绍辉.政治正义的中国境界[J].中国社会科学,2019(3):4-20.
- [15]江畅.理论伦理学[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 [16]江畅,卢蔡.坚持和发展人民至上[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9-16.
- [17]陈曙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人民论坛网,2022-10-07.<https://export.shobserver.com/baijiahao/html/536003.html>.
- [18]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9]江畅.西方德性思想史:近代卷[M]//江畅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95.
- [20]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苗力田.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130.
- [21]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21.
- [22]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3]梅荣政.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03-21(A01).
- [24]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99.
- [25]高国希.制度公正与政府责任[J].文史哲,2008(6):145-148.
- [26]肖捷.扎实推进依法行政[N].人民日报,2022-11-17(6).
- [27]彭劲松.发展与公正[J].哲学与中国,2017(秋季号):110-111.
- [28]孙辙,张龔.司法的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及法官的行为公正[J].法律适用,2022(3):102-110.
- [29]孙辙,张龔.行为公正:司法公正的“第三种样态”[J].学海,2020(6):168-172.
- [30]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苗力田.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96.
- [31]江畅.德性论[M]//江畅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15.
- [32]江畅.中国传统价值观及其现代转换[M]//江畅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3]柏拉图.国家篇[M]//柏拉图全集(修订版):中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34]齐惠.新型政党制度“新”在何处?[N].学习时报,2022-07-20(A3).
- [35]梅露琼.共建共治共享:“中国之治”的理论基础、时代意义与实践路径[J].国际公关,2022(16):104-106.

On the Justness of Political Activities

Zhou Hongyan Jiang Chang

Abstract: Political activity is the action process of the political subjects, which include the people as the ruling subject and the government as the governing subject. The purpose of the activities of two types of political subjects is to act, but their due actions ar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due to their different missions. There are issues of justness in the political activities of both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The form of achieving justice in ruling activities i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is, people rule by law. Realizing justness in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cludes justness in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activities. The justness of legislative activities requires the formulation of good laws that reflect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he justness of administrative activities requires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must benefit the people; Judicial activity justness requires judicial justness, including entity judicial justness and procedural justness. The process and results of political activities must be fair, and the political subject must possess political wisdom.

Key words: political activities; justness; justice in ruling activities; justice in governance activities; political wisdom

责任编辑:思 齐

论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原则

杜严勇

摘要: 随着无人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各级政府的大力推进,无人驾驶汽车将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然而,国内外学术界不少学者还在为无人驾驶汽车的若干伦理困境争论不休。科技伦理的研究目标是为科技发展提供伦理规制与伦理支持,而不是阻碍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为了更好地推动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我们需要更多地从用户的视角考虑伦理问题。交通规则应该成为无人驾驶汽车伦理设计的根本指导原则,由此可以消解目前学术界讨论的大多数所谓伦理困境,进而有力地促进无人驾驶汽车的推广应用,使其更好地造福社会。

关键词: 无人驾驶汽车;伦理设计;伦理困境;交通规则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108-06

近几年,很多著名的大型车企以及互联网、通信等非传统汽车公司都在积极研发无人驾驶汽车,并从多方面进行战略布局。不少工业园区、旅游景点和大学校园内已经可以看到无人驾驶汽车的忙碌身影。同时,很多城市也在积极推动无人驾驶汽车进入实际应用。据报道,截至2022年6月,我国已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长沙等40多个城市积极出台相应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从道路测试、载人测试、示范运营到无人化等多个阶段开展积极探索。对于已经来到我们身边的无人驾驶汽车,国内外不少学者还在为无人驾驶汽车的某些伦理问题纠结徘徊。针对目前学界关注的无人驾驶汽车的若干伦理困境,有必要对其进行批判性反思,并采取合理立场,把交通法规作为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原则,为实质性解决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困境提供一种较为可行的方案。

一、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困境

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无人驾驶

汽车的伦理困境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义务论与功利主义之争

义务论与功利主义之争是科技伦理研究中的代表性争论之一,在无人驾驶汽车领域亦颇受关注。功利主义看重行为的后果,强调人们的行为应该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多的益处。戈戈尔等人认为无人驾驶汽车伦理设计可以按照两种模式进行:一种是个人伦理设置,另一种是强制伦理设置。个人伦理设置充分尊重个人选择,但可能会导致囚徒困境,这是因为一个遵守道德规范的人不清楚其他人是有道德的还是自私的,因此他可能会这样想:我不能确定别人是否会像我这样遵守道德规范,那么我就不应该为了他们而牺牲我自己。为了避免囚徒困境,我们可以在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中采取强制伦理设置,政府为无人驾驶汽车提供伦理规制,使交通安全最大化,同时使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人的伤害最小化,也就是遵循功利主义原则^[1]。

与功利主义不同,义务论强调行为本身的原则性与规范性。参照阿西莫夫的机器人三定律,格迪斯等人提出了无人驾驶汽车的三定律:一是无人驾

收稿日期:2023-04-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工智能伦理风险防范研究”(20&ZD041)。

作者简介:杜严勇,男,同济大学人文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上海 200092)。

驶汽车不能碰撞行人和骑自行车的人;二是无人驾驶汽车不能碰撞其他汽车,除非与第一定律相冲突;三是无人驾驶汽车不能碰撞其他任何物体,除非与第一、第二定律相冲突^[2]。古柯-维拉认为无人驾驶汽车无法基于功利主义原则做出令人满意的、不会引起争议的抉择,对碰撞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各方利益等进行权衡比较也并非易事,无人驾驶汽车的碰撞算法应该基于刑法正当性理论的义务论原则来进行设计,由此可以提供一种法律上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3]。

2. 电车难题:义务论与功利主义之争的具体表现

电车难题可以看作是义务论与功利主义之争的具体表现,大多数讨论无人驾驶汽车伦理困境的论著都会涉及这个思想的实验。电车难题是由富特提出的著名思想实验,大致情况为:假如你是一名电车司机,正驾驶电车驶过弯道,突然发现前面有五位正在维修轨道的工人,如果你要避免撞倒他们,就必须停车,但不幸的是,刹车却失灵了。此时,你发现前面还有一条支线,可以将电车开到支线上从而避免撞倒五位工人,不过支线上有一名工人在施工。那么,你该如何选择?电车难题以后又有很多变化,也得到哲学家们的颇多关注^[4]。

帕特里克·林认为如果无人驾驶汽车得到应用的话,电车难题可能出现在现实世界中。后果论(功利主义)者会认为应该转换轨道来救五个人,尽管这样会牺牲一人。但是,非后果论者不仅仅是考虑事情的结果,他们可能认为转换轨道构成了谋杀(一人)行为而反对这样做,尽管不作为会听任某些人(五人)死亡,而谋杀在伦理和法律两方面都要比听任死亡更糟糕。谋杀意味着你对某人的死亡负有直接责任,而听任死亡对你而言只涉及较少的责任。在帕特里克·林看来电车难题中的任何一种选择都可以得到辩护,因此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应该保持透明,而不仅仅是公开最终的结果^[5]。不过,尼霍尔姆等人认为在无人驾驶汽车伦理问题的讨论中,把电车难题和事故算法进行简单类比是不恰当的。他们认为无人驾驶汽车事故算法与电车难题存在三方面的区别:一是在整体决策环境及其特征方面,前者涉及多方面的利益相关者,是一种预期决策,需要考虑的因素是无限多的,而后者只涉及单一个体在当下的决策,需要考虑的因素很有限;二是前者需要同时考虑道德与法律两方面的责任问题,而后者都没有进行考量;三是在决策者的认识情境方面,前者是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下的风险评估与决策的纠缠,而后者面临的因素是确

定的和已知的^[6]。

3. 车内人员还是车外人员优先问题

隧道难题可以看作是电车难题的变种,但隧道难题关注的重点是车内人员与车外人员的矛盾。隧道难题大致情况为:萨拉乘坐无人驾驶汽车沿着山上的单行道行驶,正在快速接近一条狭窄的隧道。忽然一名儿童误入道路中间,正好挡住了隧道入口,汽车已经来不及刹车以避免碰撞。现在萨拉面临两种选择:要么直行撞上儿童致其死亡,要么急转弯撞上隧道墙壁,撞死萨拉自己^[7]。为了解决车内人员与车外人员的矛盾,孔泰萨等人提出了伦理旋钮的设计思路,也就是给无人驾驶汽车安装一种装置,让乘客在三种设置中选择一种:一是优先保护车外人员的利他模式,二是同等对待车内与车外人员的中立模式,三是优先保护乘客的利己模式。当然,从利他模式到中立模式再到利己模式,还存在一些过渡状态^[8]。

4. 无人驾驶的责任问题

以自动驾驶汽车为典型,人工智能应用的责任鸿沟成了亟待解决的新问题。责任鸿沟实质上是机器智能体在自主性不断增强但又尚未获得责任主体地位阶段的一种责任无着落现象,它甚至可能构成人工智能应用的瓶颈^[9]。因此,国内外很多学者普遍关注无人驾驶的责任问题。也就是说,如果无人驾驶汽车发生了事故,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是车内人员或车主,是汽车的设计者、制造者、销售商,还是无人驾驶汽车本身?有学者认为,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与法律责任在传统的伦理和法律框架中不可能得到合理的解决,我们只能从全新的视角来分析并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很容易发现,法学家在讨论无人驾驶汽车的责任问题时,主要是围绕产品开发商、生产商、销售商和使用者来展开的,无人驾驶汽车本身根本不是承担责任的主体。也有学者认为,无人驾驶汽车的责任困境产生的原因在于新技术对传统责任概念的重塑,同时,无人驾驶汽车改变了汽车与使用者的边界及二者的关系,使用者应该承担部分责任^[10]。

5. 是否需要考虑情感因素的困扰问题

情感在人类的道德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情感主义伦理学甚至认为人类的伦理判断主要是基于情感而不是理性做出的。现代认知神经科学与心理学等领域的研究都表明,情感在人类的道德判断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同时,人类的道德判断通常以外在的情感反映出来,具体表现为人们的外部表情与行为举止等方面。因此,如果忽视情感的作用,那么理论上做出的道德推理与行为评价很可能与现实

相差甚远。而且,由于人类的内在情感是非常丰富的,不同个体持有不同的价值观,这些个体的差异性在无人驾驶汽车的设计中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导致了无人驾驶汽车的同质化趋向^[11]。

二、关于无人驾驶汽车伦理设计的几点反思

对无人驾驶汽车伦理困境的理论探讨,目前而言,学者们难以达成较大程度的共识,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使得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问题陷入僵局。或许我们应该转换视角、纠正预期,从无人驾驶汽车伦理设计的基本目标出发来反思这些伦理困境,进而为探讨可行的伦理设计原则提供有力支持。

1. 视角转换:从人类驾驶员转到无人驾驶汽车及用户

关于无人驾驶汽车伦理困境的讨论,目前大多数是从人类驾驶员的角度出发的。也就是说,研究者把无人驾驶汽车想象成一名司机,讨论司机在某种情境中应该如何进行伦理决策。但是,即使人们愿意让无人驾驶汽车做出某些伦理判断,但它们进行判断的机制毫无疑问与人类存在着重大差异。就情感因素而言,并不是所有的人类情感在伦理判断中所发挥的作用都是积极的。我们希望无人驾驶汽车比人类更理性、更客观、更冷静,从而做出比人类更合理的伦理判断。也就是说,我们不能从单个人类驾驶员的角度思考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问题,而应该从无人驾驶汽车的特点出发进行考量。

而且,无人驾驶汽车的本质是要代替人类司机,虽然有的无人驾驶汽车目前还保留着人类控制的模式,但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人类将逐渐退出对汽车驾驶的干预。因此,我们应转换视角,更多地从用户的角度来讨论问题。通过对近两千名美国公众的调研表明,大多数人倾向于认为遵循功利主义的无人驾驶汽车是更道德的,但他们自己仍然倾向于乘坐优先保护车内人员的无人驾驶汽车。因此,如果采用两种不同伦理设计模式的汽车都投放市场的话,那么很少有人会愿意乘坐功利主义的无人驾驶汽车,尽管人们都希望别人去选择这样的汽车^[12]。用户的信任与接受是无人驾驶汽车能够广泛应用的基本前提,因而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必须满足公众的伦理预期。

2. 伦理设计的基本目标:为技术发展与接受提供伦理支持

人们普遍认为无人驾驶汽车可以使出行更加便

捷、安全,对于出行不便的人群更为有利,而且基本可以杜绝人为因素发生的交通事故,同时减轻交通拥堵、环境污染与停车难等问题,无人驾驶汽车的广泛应用是社会发展的趋势。因此,无人驾驶汽车伦理设计的基本目标是充分掌握技术现状与趋势,全面把握用户的认知与预期,为无人驾驶汽车提供更具有可操作性、更可接受的伦理设计原则,从而为技术发展提供有力的伦理支持,推动技术健康理性的发展,而不是试图阻碍技术发展,因为这是完全无法做到的。

通过电车难题等思想实验来论证无人驾驶汽车的某种伦理设计原则的合理性与局限性,当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但正如前文提及的尼霍尔姆的批评那样,电车难题确实是高度简化的思想实验,在现实情景中我们会面临更复杂的情况。还有学者讨论了电车难题中所涉及人员的年龄情况、健康状态、伤害程度、社会地位等因素,以及周围环境(如高山还是草地、高速公路还是城市道路等)的差异,由此得出的结果显然会有显著的不同。因此,无论是义务论与功利主义的权衡,还是电车难题与隧道难题的讨论,都无法为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提供一个较为可行的方案。不少学者都担心,如果我们不能就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与法律准则达成共识的话,很可能会影响日益成熟的无人驾驶汽车进入商用阶段,从而阻碍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影响技术带给我们的巨大红利。

3. 纠正预期:技术系统及其伦理判断不可能完美无缺

目前讨论无人驾驶汽车伦理设计原则的论著基本上都暗含了一个前提预设,就是无人驾驶汽车的某种伦理设计原则与现实的伦理判断、伦理抉择可以得到普遍认可与接受。无论是主张义务论的学者,还是赞同功利主义的学者,都希望自己的理论主张能够得到肯定。同时,大力宣传无人驾驶优越性的科技工作者虽尽力强调技术的可行性与先进性,但时常见诸报端的无人驾驶汽车事故又使得公众对其先进性持一定程度的怀疑态度。

事实上,无人驾驶汽车即使有诸多优点,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交通事故,甚至会引起新的社会问题。一是无人驾驶技术本身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由于交通环境的复杂性及人类认知的有限性,使得包括无人驾驶在内的任何技术都不可能是完美的。技术的先进性并不意味着不发生事故,只不过事故发生率与严重程度会显著降低而已。二是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判断与伦理抉择也不可能得到所有人的认同。从人类整体的角度看,当然存在某些人类可以普遍接受

的共同价值与伦理原则,但对包括无人驾驶汽车在内的具体技术产生的事故进行伦理评价,却很难仅仅以这些人类共同价值与原则作为标准。同时,几乎所有的伦理评价都是高度情境化、个性化的,更何况不同主体对同样的伦理原则还可能存在的理解。如果我们能做到让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原则得到大多数人的肯定,这就足够了。

4. 伦理设计的透明性:知情同意与知情选择的重要性

美国哈佛大学的心理学家格林认为,在生与死之间进行权衡令人不快,而且无论无人驾驶汽车采用哪种伦理原则,它们都会受到公开的强烈质疑,这使得制造商不愿意公开他们的伦理设计原则。因此,我们面临的关于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问题中最紧迫的可能是透明性问题^[13]。事实上,透明性原则是人工智能伦理原则中受到最多关注的伦理原则。虽然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性受到某种程度的局限,但人工智能决策过程与机制的可解释性与可说明性是至关重要的,也是用户能够普遍信任并接受智能产品的一个基本前提。也就是说,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原则必须是透明的,这是保障用户知情权的基本要求。

知情同意是科技伦理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尊重人的自主性的基本表现。自主性是一个人按照她/他自己选择的计划决定她/他的行动方针的一种理性能力,人的自主性就可以有力地证明知情同意原则的必要性^{[14]236}。因此,无论是设计研发者还是制造商、销售商,都不能隐瞒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原则。如前文所述,为了使公众接受无人驾驶汽车,我们建议无人驾驶汽车的默认设计原则是优先保护车内人员,但是我们也建议增加设计的多样性供用户选择,比如,用户也可以选择优先保护其他人员的伦理设计模式,因为现实社会中确实有不少像雷锋那样道德高尚的人。我们鼓励无人驾驶汽车的用户学习雷锋,也提供相应的机会,但这显然不能成为一种硬性要求。同时,我们也不建议给这种利他型的无人驾驶汽车以特殊的标识,因为这很可能增加车内人员受伤的风险。

三、交通规则作为伦理设计原则的可行性

为了消解学术界讨论的关于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困境,根据前文所述的几点反思,笔者认为,交通规则作为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原则,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1. 遵守交通规则是无人驾驶汽车基本的伦理与法律准则

人类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这是一条基本的伦理与法律准则。显然,无人驾驶汽车也应该遵守现行交通规则,这一点应该很容易得到人们的认可。有学者认为,关于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困境研究应该着力解决更加实际的问题,我们应该“改变规则思维,聚焦共识达成”^[15]。让无人驾驶汽车遵守交通规则,应该很容易成为人们的共识,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讨论其他的相关问题。

我们主张无人驾驶汽车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如果有不可避免的碰撞发生,应该优先保护车内人员,有人可能会认为这对车外人员不公平。但是,在无人驾驶汽车普遍应用的年代,乘客与行人的角色可能是随时变换的,很可能现在你是乘客,但没过多久你到达目的地之后就成了行人。因而对所有人来说机会是平等的,并不存在明显的歧视与不公平。

对于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模式,有的学者主张应该让无人驾驶汽车学习人类驾驶员的伦理判断模式,然后在学习的基础上做出与学习对象类似的伦理判断与抉择,并称之为“自我道德原则选择”^[16]。这种思路至少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人类驾驶员的伦理判断模式并不是最优的,甚至部分人类驾驶员还存在不良驾驶习惯,学习人类的驾驶模式并不是最优的选择;二是如果用户并不拥有驾驶资格与技能,那他该如何选择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模式呢?

当然,无人驾驶汽车确实需要人类驾驶员的灵活性。也就是说,无人驾驶汽车对交通规则的遵守应该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而不是机械地无条件地遵守。特别是对某些特殊情况的处理,比如,假如道路中央是原则上不可跨越的实线,但如果无人驾驶汽车为了避免撞到前方的人或障碍物,就可以跨越实线。也就是说,为了避免碰撞事件的发生,可以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违反部分交通规则。

2. 把交通规则作为伦理设计原则兼有道义论、功利主义的优点

我们明确反对电车难题中简单地根据人数多少进行功利主义的选择,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更加不合理的后果,如法不责众。而且,如果简单地以人数多少来作为无人驾驶汽车的选择标准,那么会使少数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的人受到伤害,而多数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人反而受到保护,这其实违背了功利主义的基本原则。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正是由于

考虑人类利益的质量,所以最大幸福原则不允许用无辜者的生命来挽救事故当事人,即使用一人来挽救五人也不行,因为无辜者能够代表多数人的利益,因而他们的生命质量比有幸者的要高些^[17]。

交通法规作为无人驾驶汽车伦理设计原则,可以视为规则功利主义的伦理设计思路,它兼有义务论和功利主义的特点。康德的义务论要求:“要这样行动,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做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18]⁴⁴无人驾驶汽车遵守交通规则,不用考虑各种复杂的场景,也不用考虑行为的后果,这是义务论的立场。绝大多数人都希望无人驾驶汽车比人类更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这应该符合人们的伦理预期。同时,这也符合规则功利主义的特点,因为“每个人都始终应当确立和遵循会给一切相关者带来最大好处的规则”^[19]⁴⁴。无独有偶,有的法学研究者比较全面地对功利主义、规则功利主义以及义务论等不同伦理立场之后认为,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理念应当立足于康德义务论中的人本主义观,并具体采取规则功利主义的立场^[20]。

同样重要的是,从长时段的角度看,无人驾驶汽车的这种伦理设计原则会产生积极的长期影响。因为无论是在什么环境中,总会有一部分人的交通规则意识较为淡薄,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的无人驾驶汽车优先保护遵守交通规则的人,不去简单比较可能受到伤害的人数,由此可以产生长期效应和示范效应,使人们更加自觉地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这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是有益的。

3. 遵守交通规则有利于无人驾驶技术的推广应用

虽然无人驾驶技术发展迅猛,但大范围推广应用可能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应该是人类驾驶汽车与无人驾驶汽车混合存在的状态。从当前人类驾驶汽车主导的交通环境,到两种驾驶方式混合的交通环境,再到无人驾驶主导的交通环境,都遵循同样的交通规则,毫无疑问有利于交通环境与规则的平稳过渡。等到未来无人驾驶完全取代人类驾驶员之后,再按全新的交通环境转变交通规则就容易多了。

无人驾驶汽车产业的发展关系到全球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世界各国的交通规则虽然有一定差异,但总体上看大同小异,而且基本上趋于成熟和稳定,也易于无人驾驶汽车遵守。当无人驾驶技术在不同国家进行推广时,同样的伦理设计原则也易于

不同的国家接受。也就是说,让无人驾驶汽车遵守交通规则也有利于无人驾驶技术的跨国应用。不过,当前的交通规则主要是基于人类驾驶员而设计的,可能并不利于充分发挥无人驾驶技术的优点。但是,如前所述,在无人驾驶汽车逐渐推广应用的过程中,我们不能要求无人驾驶汽车能够拥有完美的技术表现,包括在伦理判断与伦理抉择方面。而且,随着相关技术的普及应用,我们可以积累大量的数据,在此基础上可以更加充分地发挥人工智能技术的优越性,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使无人驾驶汽车在当前的交通规则下充分发挥技术的优越性。

4. 合理处理技术与交通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的故事

首先需要强调的是,目前关于无人驾驶汽车伦理困境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讨论那些不可避免发生碰撞的情况时的处理模式。但是,无人驾驶汽车可以更合理地控制车速与车距,更冷静、理性地驾驶,而且随着无人驾驶技术的日益完善与成熟,可以很大程度地减少碰撞事件,这一点也是学者们普遍认可的。当然,由于技术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不确定性,使得碰撞事件不可能完全避免,因而,虽然碰撞是小概率事件,但仍然有一定的研究意义。

无人驾驶汽车如果发生了包括碰撞在内的各种事故该如何分配责任呢?笔者认为至少应该做到两点:一是应澄清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如果通过严格的检查程序认定事故是由技术缺陷导致的,那么技术研发者、制造商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同时,我们也不应该将所有责任都交由研发者和制造商来承担。如果他们遵循了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职业规范,不存在主观故意等过错,则可以主要由保险公司来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无人驾驶汽车得到普遍推广,到时所有的汽车也必须强制购买保险,那么由于事故率的大幅降低,保险公司可以大幅提高无人驾驶汽车事故的赔偿力度,这应该也是所有利益相关者比较容易接受的一种处理模式。二是如果事故发生的原因不是技术缺陷导致的,而是由于包括交通环境在内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则可以把无人驾驶汽车发生此类事故归为一种不好的“道德运气”。有学者认为,凡在某人所做之事有某个重要方面取决于他所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我们仍然在那个方面把他作为道德判断对象之处,那就可以称之为道德上的运气^[21]²⁹。由于交通环境涉及人类、其他生命、自然环境、天气状况等很多方面的因素,每种因素都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高度复杂性与多变性,因

而此类因素导致的交通事故是无法完全避免的。而且,此类事故也可以主要由保险公司来承担赔偿责任。总之,我们不建议由技术研发者与产品制造商、销售商来承担较多的责任,因为这对于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是不利的。由此可见,无人驾驶汽车的责任困境可能并没有人们通常所论述的那样严重,而且也有较为合理的解决途径。

不少学者与公众对无人驾驶汽车的安全性表示担忧,我们非常理解这些忧虑,我们也确实应该对无人驾驶汽车的应用持谨慎态度。但是,就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来看,我们完全有理由对其持乐观态度。与其在理论层面对一些小概率事故的处理模式争论不休,还不如从更现实的角度分析如何解决无人驾驶汽车面临的实际问题,不应让科技伦理滞后于技术的发展速度,更不应让伦理观念的滞后成为影响技术发展的阻碍因素。本文的论证试图表明:让无人驾驶汽车严格地遵守现有的交通规则可以消解目前学术界讨论的所谓伦理困境,也显然有利于无人驾驶技术的推广应用,从而使其更好地造福社会。

参考文献

- [1] GOGOLL J, Müller J. Autonomous Cars: In Favor of a Mandatory Ethics Setting[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17(3): 681-700.
- [2] GERDES J, THORNTON S. Implementable Ethics for Autonomous Vehicles[C]// Maurer M, et al. (eds). *Autonomous Driving*, Berlin: Springer, 2016:87-102.
- [3] COCA-VILA I. Self-Driving Cars in Dilemmatic Situations: An Approach Based on the Theory of Justification in Criminal Law[J]. *Criminal Law and Philosophy*, 2018(1): 59-82.
- [4] THOMSON J. The Trolley Problem[J]. *The Yale Law Journal*, 1985(6): 1395-1415.
- [5] LIN P. Why Ethics Matters for Autonomous Cars[C]// Maurer M, et al. (eds). *Autonomous Driving*, Berlin: Springer, 2016: 69-85.
- [6] NYHOLM S, SMIDS J. The Ethics of Accident-Algorithm for Self-Driving Cars: an Applied Trolley Problem? [J].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16(5): 1275-1289.
- [7] MILLAR J. An Ethics Evaluation Tool for Automating Ethical Decision-Making in Robots and Self-Driving Cars[J].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6(8): 787-809.
- [8] CONTISSA G, LAGIOIA F, SARTOR G. The Ethical Knob: Ethically-Customisable Automated Vehicles and the Law[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2017(3): 365-378.
- [9] 王天恩. 人工智能应用“责任鸿沟”的造世伦理跨越:以自动驾驶汽车为典型案例[J]. *哲学分析*, 2022(1): 15-30.
- [10] 白惠仁. 自动驾驶汽车的“道德责任”困境[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9(4): 13-19.
- [11] 谢惠媛. 民用无人驾驶技术的伦理反思[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7(9): 39-43.
- [12] BONNEFON J, Shariff A, Rahwan I. The Social Dilemma of Autonomous Vehicles[J]. *Science*, 2016(6293): 1573-1576.
- [13] GREENE J. Our Driverless Dilemma[J]. *Science*, 2016(6293): 1514-1515.
- [14] 邱仁宗. *生命伦理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15] 和鸿鹏. 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困境、成因及对策分析[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7(11): 58-62.
- [16] 李伟, 华梦莲. 论自动驾驶汽车伦理难题与道德原则自我选择[J]. *科学学研究*, 2020(4): 588-594.
- [17] 陈晓平, 翟文静. 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立法及伦理问题[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8(3): 1-7.
- [18] 康德. *康德三大批判合集: 下*[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9] 蒂洛, 克拉斯曼. *伦理学与生活*[M]. 程立显, 刘建, 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20.
- [20] 李飞. 无人驾驶碰撞算法的伦理立场与法律治理[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9(5): 167-187.
- [21] 内格尔. *人的问题*[M]. 万以,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On the Ethical Design Principles of Driverless Cars

Du Yanyong

Abstract: It is obvious that driverless cars will be more and more widely used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riverless technology and the vigorous promotion of governments. However, domestic and foreign academic circles are still debating several ethical dilemmas for driverless cars.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research go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hics is to provide ethical regulation and ethic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t to hinder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driverless technology, we need to consider ethical iss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sers. Traffic rules should become the fundamental guiding principles for the ethical design of driverless cars, which can resolve most of the so-called ethical dilemmas currently discussed in academic circles, thus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application of driverless cars and making them better benefit society.

Key words: driverless cars; ethical design; ethical dilemma; traffic rules

责任编辑: 思 齐

论儒家哲学的生命信仰

——以孔颜之乐为中心

张培高

摘要: 随着阅历的增加及修养的进一步提升,晚年的孔子有“其为人也,学道不倦,诲人不厌,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之论。这里的“乐”当然是因“学道”“诲人”带来的。这其实就是孔颜之乐的内涵,即把对“道”的学习与追求,内化为生命的信仰,而后又用于指导实践。这一生命的信仰超越了功名利禄,故能收拾人心。具体地说,从三个方面影响了士人的行为:第一,给予士人生命的意义。第二,给予士人人生的前进动力。第三,给予士人学术的方向。这一思想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无论是乐广的“名教中自有乐地”还是范仲淹的“瓢思颜子心还乐”皆是对这一思想的继承,并深深地影响了当时及后来的士人。宋明理学的主题其实也由范仲淹开启。

关键词: 儒家;生命信仰;孔颜之乐;名教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114-07

无论是生活上还是事业上,孔子的一生都极不得志。在生活上,出生不久父亲便亡故(《史记》曰:“丘生而叔梁纥死”^{[1]317}),十余岁的时候,母亲又亡故^①,由此便成了孤儿。既贫穷又卑贱,尽受人欺负,如阳虎便公开侮辱孔子说,“季氏飨士,非敢飨子也”^{[1]317}。在事业上,为了宣传与推行自己的学说,不断向诸侯游说,然而尽管孔子尽力为之,却不仅到处碰壁,且多次被围困而有性命之忧。与此同时,孔子事业上的不顺遭到了许多隐士的无情嘲笑。不过,孔子并没有被种种困境打倒,一直坚守着自己的事业,因此有“鸟兽不可与同群。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1]323}之慷慨悲壮。现在的的关键问题是,面对重重打击,孔子为何能如此坚守自己的事业?究其根本,原因在于,孔子不仅始终坚信自己的学说,而且把它当作自己生命的信仰。这也影响了其弟子,这种影响体现在与弟子的对谈及其弟子的言行中,尤其体现在为后人津津乐道的“孔颜之乐”中。

一、“乐在其中”与“不改其乐”

孔颜之乐(又称孔颜乐处),首先见于《论语》。《述而》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2]465}《雍也》载:“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2]386}从字面上看,似乎师徒两人的“乐”属于“傻乐”“穷乐”。因为前者好像是自恃清高,宁愿过着穷日子,对于不义之财分文不取;而后者更是穷中作乐。其实,这都是极大的误解。

孔子极力肯定人情的正当性,如云:“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3]232}在此,既肯定了追求富裕、厌恶贫穷的合理人情,又指出了追求富贵时所要坚持的原则:以“道”求“富”。《述

收稿日期:2023-03-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视野下的中华生命智慧研究”(22ZDA082)。

作者简介:张培高,男,哲学博士,四川大学哲学系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065)。

而》中的另则记载,表达出孔子同样的态度:“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2]453}如此解释,仍只是字面之意,并没有涉及关键问题,即孔子何以为“乐”。如果“乐”只是建立在通过合理手段获得富贵的基础上,那么此“乐”的内涵与外延的范围都是相当狭窄的,根本无法完全应对现实的各种问题。现实生活的常态往往是,追求者尽管采用合理的途径,付出了百倍的努力,但就是无缘于富贵。从哲学上来说,能够从容应付诸种问题或现象的东西,必然是超越具体问题或现象的东西。孔子把这一东西称之为“道”。在这方面,他有许多言论,如“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3]52}。在此,孔子虽然没有把“求道”与“乐”联系起来,但他有“仁者乐山”^{[2]408}及“不仁者不可以长处约,不可以长处乐”^{[3]228}之语。而“仁”是孔子所说的“道”的最核心内容,正如曾子说“仁者乐道,智者利道”^{[3]228}。

曾子以“忠恕”^{[3]263}作为孔子“道”的核心内容,尽管《论语》未有孔子是否赞同的记载,但孔子对“仁”的界定是较为明确的,如“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2]428}，“己所不欲，勿施于人”^{[4]824}。前者是“仁”的积极意义,后者则是“仁”的消极意义,这其实就是所谓的“恕”^{[5]1106}。“忠”也是“仁”的内容,《子路》篇载:“樊迟问仁。子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4]926}据上所述可知,虽然孔子未明言其“乐”的具体对象,但一方面孔子已经把“仁”与“乐”合在一起,另一方面其弟子又以“忠恕”作为“夫子一以贯之”的关键,与此同时,“仁”在《论语》中出现的频率最高^②,因此,有充分的理由可认为,孔子所“乐”的对象就是“道”。

颜回是孔子最喜欢与看重的学生,按常理来说,他应该最忠实于孔子并继承孔子的思想与气质。但遗憾的是,《论语》中并无其“乐”内容的记载。固然从“无伐善,无施劳”^{[3]353}之语中可知晓其政治理念,从孔子的“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2]365}之评价中亦可知其较高的修养,但并没有与“乐”联系起来。不过,对其所乐的内容,汉代孔安国已有明确的解释:“颜渊乐道,虽箪食在陋巷,不改其所乐。”^{[2]387}孔氏如此解释,应受到《韩诗外传》的影响。该书载:

孔子尝谓颜回曰:“家贫居卑,何不仕乎?”
对曰:“有郭外之田五十亩,足以给饔粥。郭内

之田四十亩,足以为丝麻。鼓琴足以自娱,所学于夫子之者足以自乐,回不愿仕也。回愿贫如富,贱如贵,无勇而威,与士交通,终身无患难,亦且可乎?”孔子曰:“善哉,回也!夫贫而如富,其知足而无欲也;贱而如贵,其让而有礼也;无勇而威,其恭敬而不失于人也;终身无患难,其择言而出之也。若回者,其至乎!”^{[2]386-387}

前半段与《庄子·让王》的记载基本一致,而后半段则与之有根本区别。从来源上说,这里有两种可能:第一,《外传》抄袭了《让王》;第二,《外传》《让王》有共同的文献来源,但根据引用者的需要,各自作了取舍。两者相较,后者的可能性更大,因为后半段的文字根本不同。这就表明,早在先秦时期,对于颜回之乐的内容就已有明确的记载。

孔子求“道”的志向,在15岁的时候就已经确定下来了。到17岁的时候孔子已小有名气,因为此时已经有士大夫开始问学于他了。《史记》载:“今孔丘年少好礼,其达者欤?吾即没,若必师之。”^{[1]317}到了40岁的时候,他对自己的“道”已不怀疑,正所谓“四十不惑”^③。换言之,此时的他坚信自己的“道”,并把它转化为生命的信仰,而这既是其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向诸侯游说希望他们采纳自己主张的前进动力,也是抚慰其因事业不顺带来的烦恼的良药。

以动力来说,孔子一生中的不少事例都有所反映。如公山不狃因与季氏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于是起兵造反季氏。成事后,公山欣赏孔子的才能,欲重用孔子。孔子想前往,因为费地虽小,但若采用自己的主张治理,必然有一番大的成就,于是有“盖周文、武起丰镐而王,今费虽小,悦庶几乎”“如用我,其为东周乎”^{[1]319}之语。又如,卫灵公老了,不用孔子了,但孔子依旧坚信:“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1]321}

以抚慰良药来说,孔子在向统治者推行学说的过程中,成功与失败相比,后者是常态。学说不被采纳,导致孔子多次陷入巨大的困境,而他对“道”的坚定信仰,使自己度过或摆脱了一个又一个的危机。孔子在卫国得不到受用,路过匡国,前往陈国,但因与阳虎长得像,便被匡人拘留,且有生命的危险。弟子们都很害怕,孔子却表现得很沉稳,他说:“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1]320}在孔子看来,自己是“道”的真正继承者,上天如果没有打算让文明断裂,那么匡人能拿我怎

么样呢?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对“道”的信仰给予了他战胜困难的信心与勇气。在前往宋国遭司马桓魋的追杀及在陈蔡之间遇绝粮之难时,他也都表现出同样的勇气,“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1]321},“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1]323}。

随着阅历的增加及修养的进一步提升,孔子除了有“知天命”“耳顺”和“从心所欲,不逾矩”之语外,还有“其为人也,学道不倦,诲人不厌,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1]323}之论。这里的“乐”当然是因“学道”“诲人”带来的。这其实就是孔颜之乐的内涵,即把对“道”的学习与追求内化为生命的信仰,而后再用于指导实践。

《列子》中也有关于颜回之乐的记载:“仲尼闲居,子贡入侍,而有忧色,子贡不敢问,出告颜回。颜回援琴而歌……(孔子)问曰:‘若奚独乐?’……回曰:‘吾昔闻之夫子曰乐天知命故不忧,回所以乐也。’”^[6]尽管列子是为了贬低颜回之乐,但从中亦可知,颜回之“乐”与孔子是一致的。因为“知命”的含义之一便是孔子对自己使命的自信与乐观。这一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不少魏晋士人灵魂的安慰剂,也成为宋明理学的主题。

二、“名教中自有乐地”

面对“任自然”行为的极端化与片面化,西晋清谈领袖乐广对这一社会风气提出了严重的批评。《世说新语》载:“王平子、胡毋彦国诸人,皆以任放为达,或有裸体者。乐广笑曰:‘名教中自有乐地,何为乃尔也?’”^{[7]14}这里的“名教”当然是指儒家的道德伦常。以王澄、胡毋辅之为代表的元康士人,仿效竹林七贤的“放荡不羁”而玩世不恭、任职不作为。乐广认为士人此种精神状态完全违背了常理,对社会正常的秩序造成了严峻的挑战。乐广虽为清谈领袖,但对此现象深感痛心,于是认为只有儒家的道德伦常才能拯救他们的颓废,故而有“名教中自有乐地”之论。

固然元康士人的“放达”源自竹林名士“越名教而任自然”的主张,但从原因上说,此论恰是对三国以来“刑名之术”与“异化名教”的反动。《晋书》曰:“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魏文慕通达,而天下贱守节。其后纲维不摄,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8]1317-1318}对曹魏指导思想的弊端,早在傅玄之前,就已有桓范、杜恕等人提出了警告。桓范曰:“夫治国之本有二:刑也,德也。二者相须而行,相

待而成矣。天以阴阳成岁,人以刑德成治。故虽圣人为政,不能偏用也。”^{[9]81}而杜恕则更进了一步,说:“圣人之修身,所以御群臣也……其求诸己也诚,其化诸人也深……《书》称君为元首,臣为股肱,期其一体相须而成也……有商鞅、韩非、申不害者,专饰巧辩邪伪之术,以荧惑诸侯。”^{[9]131}桓范强调的是儒法结合,而杜恕则直言用儒家。从整体上看,遗憾的是,曹丕及其儿子曹叡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因刑名之术而导致的君臣关系紧张^④,于是“贵无论”玄学开始兴起。刘勰指出:“魏之初霸,术兼名法……迄至正始,务欲守文;何晏之徒,始盛玄论。于是聃周当路,与尼父争途。”^[10]何晏、王弼的贵无论玄学,对刑名与名教之治都提出了反对的意见,如王弼说,“行术用明,以察奸伪,趣睹形见,物知避之。故智慧出则大伪生也”,“六亲,父子、兄弟、夫妇也。若六亲自和,国家自治,则孝慈、忠臣不知其所在矣”^{[11]43}。王弼所倾向的理想社会是:“是以圣人之于天下歛歛焉,心无所主也。为天下浑心焉,意无所适莫也。无所察焉,百姓何避;无所求焉,百姓何应。”^{[11]130}

从结局上看,曹魏并没有因何晏、王弼等人学术的主张而避免灭亡的命运,“高平陵”政变后,司马氏集团成功夺取了政权。为了使政权来源合法,司马氏集团反而以“名教”之名控诉曹魏政权负责人及其支持者的种种不是,如强迫太后下诏污蔑曹髦:“造作丑逆不道之言以诬谤吾……略遗吾左右人,令因吾服药,密因鸩毒,重相设计。事已觉露,直欲因际会举兵入西宫杀吾。”^[12]司马氏集团的无耻行为给予了当时士人强烈的刺激,他们不仅不再相信名教,甚至开始痛斥名教。如嵇康曰:“季世陵迟,继体承资。凭尊恃势,不友不师。宰割天下,以奉其私。故君位益侈,臣路生心。”^{[13]331-332}阮籍也云:“今汝尊贤以相高,竞能以相尚,争势以相君,宠贵以相加,驱天下以趣之,此所以上下相残也……汝君子之礼法,诚天下残贼、乱危、死亡之术耳!”^[14]

司马氏集团利用“名教”之名清除异己和以高压态势来对待士人的举措,促使了士人从理论与实践上对名教进行了反思。

在理论上,他们提出了“越名教而任自然”的主张。如嵇康说:“矜尚不存乎心,故能越名教而任自然;情不系于所欲,故能审贵贱而通物情。物情顺通,故大无违;越名任心,故是非无措也。”^{[13]231}

在实践上,他们行为放荡不羁。如《阮籍传》载:“籍本有济世志,属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

有全者，籍由是不与世事，遂酣饮为常。”^[8]¹³⁶⁰由此可见，他们放达其实完全是为了避免祸患，为了求自保，不得已而为之。又如阮籍为了避免与司马氏联姻竟然大醉了两个月，使司马昭不得不放弃与其结为亲家的念头。据传，刘伶为了避免朝廷的征召，酩酊大醉，装疯卖傻，在村上裸奔，朝廷也不得不放弃，如此，“伶独以无用罢。竟以寿终”^[8]¹³⁷⁶。

吊诡的是，竹林七贤为避祸而采取的“放浪”的行为，竟然引起了士人们的争相仿效。《资治通鉴》载：“刘伶嗜酒，常乘鹿车，携一壶酒，使人荷锺随之，曰：‘死便埋我。’当时士大夫皆以为贤，争慕效之，谓之放达。”^[15]王澄等人的裸体之放浪便是如此。实际上，他们只有其形，而无其神。其神就是竹林七贤等是为了避祸自保，而胡毋辅之等则以之作为荣耀。对于他们的不同，东晋的戴逵已经看得相当清楚：“竹林诸贤之风虽高，而礼教尚峻。迨元康中，遂至放荡越礼，乐广讥之曰：‘名教之中自有乐地，何至于此。’乐令之言有旨哉！谓彼非玄心，徒利其纵恣而已。”^[7]³⁹⁴

针对这种崇尚“虚无”而放荡越礼的社会风气，有志之士也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进行反思。

从理论上来说，裴頠抛出了“崇有论”。在该论中，裴頠明言这种风气的危害：“是以立言藉于虚无，谓之玄妙；处官不亲所司，谓之雅远；奉身散其廉操，谓之旷达。故砥砺之风，弥以陵迟。放者因斯，或悖吉凶之礼，而忽容止之表，渎弃长幼之序，混漫贵贱之级。其甚者至于裸裎，言笑忘宜，以不惜为弘，士行又亏矣。”^[16]¹⁰⁴⁵对于解决的办法，裴頠除了从有无之辨上进行论证外，还指出了必须崇尚“名教”：“居以仁顺，守以恭俭，率以忠信，行以敬让，志无盈求，事无过用，乃可济乎！故大建厥极，绥理群生，训物垂范，于是乎在，斯则圣人为政之由也。”^[16]¹⁰⁴⁴

在实践上，综合儒道信仰，重视孔颜。清谈领袖乐广自觉地从儒学中寻找生命信仰、心灵慰藉，其他的士人亦是如此。比如凉武王李玄盛在《述志赋》中曰：“幼希颜子曲肱之荣，游心上典，玩礼敦经。”^[17]“幼希”之语表明“名教”仍是当时士人的重要学习对象和生命信仰的重要支撑。又如晋时的王沉虽有俊才，但为时豪所抑，郁郁不得志，于是作文以安慰自己曰：“富贵人之所欲，贫贱人之所恶。仆少长于孔颜之门，久处于清寒之路，不谓热势自共遮锢。敬承明诲，服我初素，弹琴咏典，以保年祚。”^[18]再如东晋名将应詹认为韦泓有德行，以颜回比之，曰：“（泓）一身特立，短褐不掩形，菜蔬不充

朝，而抗志弥厉，不游非类。颜回称不改其乐，泓有其分。”^[19]韦泓是否以名教作为信仰的对象不太明确，但应詹以颜回之乐称之，由此可见名教之乐在当时仍有重要的影响。另外，元康时，江统看到太子不作为，于是上书进行劝告，其中也把儒家作为重要的类比对象：“庶人修之者，颜回以箪食瓢饮，扬其仁声……此皆圣主明君贤臣智士之所履行也。”^[20]虽然在此江统以颜回作为“俭德”的例证，但其实也强调了要以儒家之道作为追求的对象。

由上述所引可知，尽管魏晋时期玄风兴盛，但儒家或名教在士人中间仍有很大的影响力，依然是许多士人的生命信仰。

三、“瓢思颜子心还乐”

“孔颜之乐”是理学的主题，曾有很长一段时间学界认为这一主题是周敦颐引出来的。二程曾明言：“昔受学于周茂叔，每令寻颜子、仲尼乐处，所乐何事。”^[21]二程之言符合周敦颐的思想，因为周敦颐认为士人的追求是：“志伊尹之所志，学颜子之所学。”^[22]但其实，孔颜之乐的话题并非周敦颐率先提出来的，范仲淹已先之^[23]。范仲淹在睢阳书院求学期间写了一首诗，以表达他的心志：“瓢思颜子心还乐，琴遇钟君恨即销。”^[24]前句意指倾慕颜回不因其穷而改其乐。范仲淹本人也有类似的经历，如到长白山醴泉寺学习时，“划粥断齋”的艰苦生活陪伴了他三年^[25]。三年后转到应天府学习，生活依然艰辛：“感泣去之南都。入学舍，扫一室，昼夜讲诵，其起居饮食，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26]“益苦”生活的不堪并没有使其趴下，因为儒学给予了其“求道”的信心与快乐，故有“瓢思颜子心还乐”之说。不过，范仲淹对儒“道”的理解，并不仅仅局限于心灵慰藉上，他还要把这种信仰落实于行动中，外化为经世济民的“动力”，于是有“琴遇钟君恨即销”之语。与此同时，范仲淹把这一生命信仰向当时最著名的学府的学生进行传达。他说：

经以明道……文以通理……诚以日至，义以日精……若夫廊庙其器，有忧天下之心，进可为卿大夫者；天人其学，能乐古人之道，退可为乡先生者，亦不无矣。观夫二十年间相继登科，而魁甲英雄，仪羽台阁，盖翩翩焉，未见其止。宜观名列，以劝方来。登斯缀者，不负国家之乐育，不孤师门之礼教，不忘朋簪之善导，孜孜仁义，惟日不足，庶几乎刊金石而无愧也。抑又使

天下庠序规此而兴,济济群髦,咸底于道,则皇家三五之风步武可到,威门之光亦无穷已。他日门人中绝德至行,高尚不仕,如睢阳先生者,当又附此焉。^[27]

“明道”“忧天下之心”“孜孜仁义”“绝德至行”等,都是儒家的基本思想,而现在成了其母校的基本宗旨。这与上诗之意是一致的:“瓢思颜子心还乐”便是“乐古人之道”,“琴遇钟君恨即销”即是“有忧天下之心”。

范仲淹以“道”为乐的生命信仰,不仅使其充实地度过了为学的艰苦岁月,更是维系了他兢兢业业而一波三折的一生^[23]。不论“居庙堂之高”(朝廷为官),还是“处江湖之远”(地方为官),从不为一己之私利考虑。范仲淹以“道”为乐的思想与人格魅力对当时的士人及后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可以说范仲淹正是以名教之乐或儒道的信仰来收拾人心,把士人重新聚在儒门之下。

从思想上说,在名教衰微、佛教盛行的情况下^⑤,范仲淹重新塑造了以儒道为核心的生命信仰,开启了探讨名教之乐的主题。除此之外,胡瑗、刘敞等思想家对此也都有探讨。

胡瑗是范仲淹的门下贤士^[28],受其影响,他早在理学家之前就已主张以道为乐,“君子虽居穷困险难之时,而能以圣人之道自说乐之,则处险而不改其说,是于困而不失其所以亨通之道”,“君子之心自达于性命之理,不以困蹶易其操,不以贫贱变其节,恬然自乐,以遂其志也”^[29]。对范仲淹极为推崇的刘敞^⑥也极力推崇此乐。如他作诗云,“少小贵诗书,志业覬孔颜”^[30]，“禹稷称栉风,孔颜乐闭门。穷通或相背,劳逸足自论。优游盖卒岁,达者尝有言”^[31]。周敦颐之所以能提出孔颜之乐的主题,应与范仲淹有关系,因为范被贬润州时(1036年),通过僧寿涯他们两个人应有比较密切的交流,而后周敦颐受范仲淹影响。即使这一段记载属于附会^⑦,但鉴于范仲淹在当时的影响力,周敦颐受其影响也是正常的。而周敦颐又直接影响了二程,随着洛学逐渐成为学术的主流,这一问题也成为理学家热衷探讨的主题。

在实践上,范仲淹“名教之乐”的思想直接塑造了一大批仁义之士,如富弼说:“某昔初冠,识公海陵。顾我誉我,谓必有成……始未闻道,公实告之。未知学文,公实教之。肇复制举,我惮大科,公实激之……我闻公说,释然以宁。既而嗶嗶,果不复行。于是相勸以忠,相劝以义。报主之心,死而后

已。”^[32]又如王安石也说:“君(刘牧)论议仁恕,急人之穷,于财物无所顾计,凡慕文正公故也。”^[33]

四、儒家哲学生命信仰的意义

在含义上,孔颜之乐是以道为乐,也即名教之乐,其实质就是以儒学作为生命的信仰,而这一信仰超越功名利禄,故而能收拾人心。具体可以从三个方面说。

第一,给予士人生命的意义。孔子认为生命的意义或人生的目的就在求道,故有“朝闻道,夕死可矣”^{[3]244}之论。此语不只是说“道”的重要性,更是指出了生命的意义在于“闻道”,因此“求道”远远超越了物质上的追求,正所谓“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以议也”^{[3]246}。在求道的过程中,若不是专心于“道”,而是计较物质上的条件,必然会背弃理想,偏离有意义的人生方向。颜回认为“求道”远比“从仕”有意义,故而选择了耕读的生活。这一生活给他所带来的意义、价值与快乐,完全超越了物质条件的约束。上述所说范仲淹的“乐古人之道”、胡瑗的“以圣人之道自说乐之”,在实质上与孔子之论一样,给士人指引了一条理想而充实的生命道路。周敦颐让二程“寻”颜子所乐何事,其实质也是寻求一条能真正实现生命意义的道路。据传王阳明11岁的时候,就有“登第恐未为第一等事,或读书学圣贤耳”^[34]之论。显然,王阳明所选择的“道路”正是孔子、范仲淹及理学家们一直追求的“道”之路。

第二,给予士人人生前进的动力。俗话说人生十有八九不如意,这其实反映了一个历久弥新的哲学问题:理想与现实之间永远存在着某种张力。人与人之间的一个根本不同便在于,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遭受残酷现实的重重打击时,主体是否选择了坚持。如果经受不住压力,自暴自弃或中途而废,这说明主体对理想不坚定,主体抗压能力不足。反之,如果对理想足够坚定,那么必然有足够的勇气与信心坚持理想。孔子因对“求道”坚定不已,故陈蔡之难、桓魋之困都不会摧垮其求道的意志,依然选择继续前行。颜回也不会因为生活的贫困而影响其对“道”的追求。同样的,在“名士少有全者”的严峻形势下,乐广仍然保留了对“名教”的信念。《晋书传》曰:“其(乐广)居才爱物,动有理中,皆此类也。值世道多虞,朝章紊乱,清己中立,任诚保素而已。时人莫有见其际焉。”^[35]“清己中立”其实就与当时的“放达派”保持了距离,而“任诚保素”固然缺少汉末

李膺、陈蕃的正直刚强,但在“朝章紊乱”的严峻形势下依然以儒者之“诚”来行事,且一直保持着(“莫有见其际焉”)。宋儒范仲淹也不因“划粥断齑”的辛苦而影响其“求道”。这些史实表明,他们皆以“道”作为人生前进的动力,故有战胜困难的信心与勇气。

第三,给予士人学术的方向。固然自汉武帝实行“罢黜百家、表彰六经”的文化政策以来,儒学成了主流的思想,但道佛两家仍然有重要的影响,并吸引着士人。因此,如何选择学术方向便成为汉以后士人面临的关键选择。孔子认为,士人的学术方向应定为追求崇高的“道”,而不是某种技术性强的职业。据《论语》记载,樊迟学耕种庄稼,孔子对其进行了较为严厉的批评:

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5]896-898}

虽然孔子以“不如”“老农”与“老圃”作为回绝樊迟的理由,但其实关键的问题是,孔子认为在“礼坏乐崩”的时代,通过学习农业是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如此严峻的社会现实的,只有通过“德”与“礼”的学习与倡导,才能扭转这一局面。所以孔子说,统治者如果“好礼”“好义”“好信”,那么老百姓自然也能够遵守各种社会规范,如此,和谐社会才能够建立。孔子的“志士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4]443}之语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孔子的学生及后来的真儒在从事学术研究时,也是以此为标准的。如范仲淹对理学家张载有“儒者自有名教,何事于兵!因劝读《中庸》”^{[36]381}之劝告。对于战斗力虚弱的宋朝来说,军事当然是很重要的。范仲淹深知此点,因此其本意并非否定军事的重要性,而是想表明:第一,“名教”是“体”,“兵”为用,真正的儒者需要由明体到达用^[37];第二,与“兵”相比,“名教”才能给予士人更为长久的追求与信仰。张载便听从其劝告,走上了研究、信仰儒学的崭新之路,后来也提出了与范仲淹相类似的主张。如张载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出现了德福不一致的情况,士人仍要有道义的担当。他说,“富贵贫贱者皆命也……道义则不可言命,是求在我者也”^{[36]374},“富贵福泽,将厚吾之生也;贫贱忧戚,庸玉汝于成也。存,吾顺事;没,吾宁也”^{[36]63}。这与周子“夫富贵者,人所爱也。颜子不爱不求,而乐乎贫者,独何心哉?天地间有至贵至爱可求,而异乎彼者……见其大则心泰,

心泰则无不足。无不足则富贵贫贱处之一也”^{[22]33}之语有一致之处,皆将“道义”作为士人的最高追求,超越了个人对功利的计较。但相对而言,张子此说不仅超越了功利的寻求,更是超越了生死的牵挂,以期达到“民吾同胞,物吾与也”的“仁者”之天地境界^[38]。这既是一种学术的立场,也是一种生命的信仰与境界。

余 论

人如何活得更更有意义与价值,这是一个历久弥新的哲学话题。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选择。对于孔子及其弟子以及后来的真儒来说,他们所选择的是“求仁”“行仁”的生活模式。这就是说,为学、为人、为事等生活的方方面面必须用仁义之道来贯穿。

在为学上,以“求仁”或“求道”作为目标,孔子除了说“夕死可矣”之语外,还讲了不少类似的话,如曰,“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2]439},“笃信好学,守死善道”^{[2]539},等等。

在为人上,以“成仁”或“成道”作为追求,在这方面,孔子也有不少的言论,如云,“苟志于仁矣,无恶也”^{[3]230},“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焉”^{[3]269},“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4]817},等等。

在为事上,以“行仁”或“行道”作为指南,对此,孔子亦有不少的言说,如云,“杀身以成仁”^{[5]1073},“为政以德”^{[3]61},等等。

这些思想得到了他的弟子及其后儒的继承与弘扬。以弟子来说,如曾子曰:“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2]527}又如子张曰:“士见危致命,见得思义,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矣。”^{[5]1301}以后儒而言,如裴颀有“居以仁顺”之语,范仲淹有“孜孜仁义”之论等。这些儒者无不是以“仁义之道”作为人生的最高追求与行动指南。与此同时,孔颜之乐也不只是在魏晋、宋明得到了弘扬,其实在汉、唐等时期也得到了继承,至今仍为人们津津乐道。

注释

①孔子母亲亡故时,孔子时年几何,史书未有具体记载,有人说是20余岁,但《史记》认为在17岁前,今从《史记》说。②杨伯峻先生指出:“春秋时代重礼,《左传》没有仁义并言的。《论语》讲‘礼’75次……讲‘仁’却109次。由此看来,孔子批判地继承春秋时代的思潮,不以礼为核心,而以仁为核心。”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页。③皇侃解释说:“业成后已十年,故无所惑也。”

程树德:《论语集释》(一),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3页。④这方面已有许多成果,如许抗生:《魏晋玄学史》,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2—43页;余敦康:《魏晋玄学史》(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6—45页。⑤范诗云:“此道(儒道)日以疏,善恶何茫然……术者乘其隙,异端千万惑……学者忽其本,仕者浮于职。”这里的“异端”主要是指佛教。范仲淹:《范仲淹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⑥刘敞《公是集》中的《贺范龙图兼知延安》《题浙西新学》《闻范参政巡西边》《闻范饶州移疾》《闻韩范移军泾原兼督关四路》等诗皆表达对范仲淹的钦慕之情。⑦《宋元学案》把周列为范的讲友,应与润州期间的交往有关系。黄宗羲:《宋元学案·高平学案》,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9页。

参考文献

[1]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M].长沙:岳麓书社,2001.
 [2]程树德.论语集释:二[M].北京:中华书局,1990.
 [3]程树德.论语集释:一[M].北京:中华书局,1990.
 [4]程树德.论语集释:三[M].北京:中华书局,1990.
 [5]程树德.论语集释:四[M].北京:中华书局,1990.
 [6]严北溟.列子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68.
 [7]徐震垣.世说新语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1984.
 [8]晋书:卷四十九[M].北京:中华书局,1974.
 [9]群书治要:卷四十七[M].北京:中国书店,2011.
 [10]杨明照,等.增订文心雕龙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0:246.
 [11]楼宇烈.王弼集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0.
 [12]三国志:卷四[M].北京:中华书局,1964:143.
 [13]殷翔,郭全芝.嵇康集校注[M].合肥:黄山书社,1986.
 [14]陈伯君.阮籍集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7:170.
 [15]资治通鉴:卷七十八[M].北京:中华书局,1956:2464.
 [16]晋书:卷三十五[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7]晋书:卷八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1974:2265.
 [18]晋书:卷九十二[M].北京:中华书局,1974:2383.
 [19]晋书:卷七十[M].北京:中华书局,1974:1860.

[20]晋书:卷五十六[M].北京:中华书局,1974:1536.
 [21]程颢,程颐.二程遗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66.
 [22]周敦颐.周敦颐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9:23.
 [23]李存山.《岳阳楼记》的政治文化内涵[J].湖南社会科学,2005(1):140-144.
 [24]方健.范仲淹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486.
 [25]楼钥.范仲淹年谱[M]//范仲淹全集:附录.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865.
 [26]欧阳修.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铭序[M]//范仲淹全集:附录.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812.
 [27]范仲淹.范仲淹全集[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192.
 [28]李存山.范仲淹与宋代儒学的复兴[J].哲学研究.2003(10):40-47.
 [29]胡瑗.周易口义:卷八[M]//儒藏:精华编: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63-264.
 [30]刘敞.公是集:卷十五 效陶潜体[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520.
 [31]刘敞.公是集:卷八 今旦[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464.
 [32]富弼.祭范文正公文[M]//范仲淹全集:附录.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1237-1238.
 [33]王安石.临川文集:卷九十七[M]//王安石全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1672.
 [34]王阳明.王阳明全集:下[M].董平,等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221.
 [35]晋书:卷四十三[M].北京:中华书局,1974:1245.
 [36]张载.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
 [37]李存山.“先识造化”:张载的气本论哲学[J].中国哲学史,2009(2):59-71.
 [38]张培高,张爱萍.气论视域下的儒释之辨:论周敦颐、张载对佛教徒批评的回应[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0(6):67-72.

On the Life Belief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 Focusing on the Joy of Confucius and Yan Hui

Zhang Peigao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e of experiences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self-cultivation, Confucius in his later years said, “He is simply a man, who in his eager pursuit of knowledge teaches tirelessly and forgets his food, who in the joy of its attainment forgets his sorrows, and who does not perceive that old age is coming on.” In this saying, joy results from learning Dao and teaching, which are in fact the contents of the joy for Confucius and Yan Hui; internalizing the learning and pursuing Dao into the life belief, and putting them into practice. This life belief overcomes various desires such as success, fame, benefit, and emoluments, and hence can regulate the heart-mind. More specifically, this belief can influence the behaviors of official-scholars from three aspects: first, endowing the life of official-scholars with significance; second, endowing the life of official-scholars with motivation; and third, endowing the learning of official-scholars with direction. This belief profoundly influences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Both Le Guang’s saying of “in the Confucius teaching necessarily exists the joyful place” and Fan Zhongyan’s “I hope I could be as joyful in dire situations as Yanhui” followed this belief and deeply influenced official-scholars in their times and afterwards. Fan Zhongyan was also the first presenting the central theme for Song-Ming Neo-Confucianism.

Key words: Confucianism; life belief; the joy of Confucius and Yan Hui; the Confucian teaching

责任编辑:涵 舍

河西出土汉代纺织品的色彩与丝路史的关系

王子今

摘要: 汉武帝时期列置河西四郡,打通西域道路之后,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意义更为显著。对于汉代丝路贸易具体方式的考察,限于资料缺乏,推进颇有难度。结合出土汉简资料与遗址发掘收获了解河西地区民间市场的中原织品,可以增进对于当时丝绸之路经济与文化功能的认识。中原制作染色织品史称“缙采”或“采缙”,服务于上层社会,也通过贸易等方式,满足外域需求。士卒赏卖衣物,是汉代中原织品流向河西的特殊形式。出土汉简简文与汉代遗址发掘获得的实物资料可以证实相关现象。通过烽燧遗址考古发掘出土色彩多样的纺织品,对照汉代制度“公主、贵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锦绮罗縠缙,采十二色”与“特进、列侯以上锦缙,采十二色”等制度规定,可以推知这些多彩的纺织业产品不大可能为戍卒自己使用,而具有贩运“远国”的商品的性质。汉简所见河西军人服用多为“皁”“白”色衣物,也证实了这一点。而西汉南洋航路也有“杂缙”输出的明确记载。相关现象也可以说明汉代纺织生产的水准,以及当时社会的审美意识。而西来毛织品多种色彩的发现,也可以增进我们对丝绸之路贸易实际情形的认识。

关键词: 汉代纺织品;缙采;采缙;河西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121-09

在张骞“凿空”之前,丝绸之路已经发挥着联系中原与中亚、西亚地方经济往来与文化交流的作用^①。汉武帝时期汉朝占有河西,列置四郡,打通西域道路之后,这条东西通路的历史意义更为显著。国外有的汉学家评价当时西域丝绸之路开通的意义时,曾经指出:“其在中国史的重要性,绝不亚于美洲之发现在欧洲史上的重要。”^②对于汉代丝路贸易实际情形的考察,限于资料的缺乏,推进颇有难度。结合出土汉简资料与遗址发掘收获了解河西地区民间市场的中原织品,可以增进对于当时丝绸之路经济与文化功能的认识。士卒赏卖衣物,是中原织品流向河西,并进入丝路开拓市场的特殊形式。出土汉简简文与汉代遗址发掘获得的实物资料可以证实相关现象。多种色彩的丝织品残件,保留了重要的

历史记忆。活跃的西域“贾胡”可能亦对这些商品继续向西转运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多彩的河西毛织品的发现,也可以增进我们对丝绸之路贸易的认识。

一、“采缙”和“缙采”

汉王朝对匈奴施行和亲政策。《汉书》卷四六《贾谊传》记载:“汉岁致金絮采缙以奉之。”^③汉与西北少数民族政权的经济往来,包括将“金絮采缙”“奉”与对方。《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乌孙国”条:“汉遣中郎将张遵持医药治狂王,赐金二十斤,采缙。”^{[1]3906}又《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渠犁国”条说汉武帝轮台诏事“上既悔远征伐”,而

收稿日期: 2023-07-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研究专项(“兰台学术计划”)“中华文明起源与历史文化研究专题”委托项目“中华文化基因的渊源与演进”(20@WTC004)。

作者简介: 王子今,男,西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教授(陕西西安 710127);“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搜粟都尉桑弘羊与丞相御史奏言：“故轮台东捷枝、渠犁皆故国，地广，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处温和，田美，可益通沟渠，种五谷，与中国同时孰。其旁国少锥刀，贵黄金采缯，可以易谷食，宜给足不乏。”^{[1]3912}

内地物质生活中也可以看到“采缯”的消费记录。《汉书》卷六八《霍光传》可见对刘贺的指责：“发御府金钱刀剑玉器采缯，赏赐所与游戏者。”^{[1]2944}

“采缯”又作“缯綵”。《史记》卷三二《齐太公世家》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说齐桓公墓被盗掘情形，涉及随葬品的发现：“齐桓公墓在临淄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岗，一所二坟。晋永嘉末，人发之，初得版，次得水银池，有气不得入，经数日，乃牵犬入中，得金蚕数十薄，珠襦、玉匣、缯采、军器不可胜数。又以人殉葬，骸骨狼藉也。”^{[2]1495}墓中“金蚕数十薄，珠襦、玉匣、缯采、军器”等，符合当时葬式规范。“采缯”“缯采”语义大致是接近的。这一出现“缯采”的文句，句式与前引《霍光传》所谓“御府金钱刀剑玉器采缯”颇相近。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言富户资产：“其帛絮细布千钧，文采千匹。”“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2]3274}《汉书》卷九一《货殖传》沿用其说：“其帛絮细布千钧，文采千匹。”“亦比千乘之家，此其大率也。”颜师古注：“文，文缯也。帛之有色者曰采。”^{[1]3687-3688}《史记》《汉书》这段文字，均前引“刺绣文不如倚市门”说，《汉书》特别提示为“谚曰”^{[1]3687}。可知“文缯”的“文”，可能主要指经“刺绣”工艺程序形成的彩饰。而直接说“采”，即“采缯”的“采”，应主要指染得的彩色丝绢。由《续汉书·舆服志下》“锦绮罗縠缯，采十二色”及“锦缯，采十二色”^{[3]3676}记载可知，“采”可能有纷杂繁复的构成。

又如《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传》裴松之注引《魏名臣奏》载雍州刺史张既表：“寇娄敦遣弟阿罗盘等诣阙朝贡，封其渠率二十余人侯、王，赐舆马缯采各有差。”^{[4]835}民族经济关系中“缯采”的流动，又见于《后汉书》卷一二《彭宠传》的记载：“遣使以美女缯采赂遗匈奴，要结和亲。”^{[3]504}又《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东号子麻奴”条：“安帝假金印紫绶，赐金银缯采各有差。”^{[3]2892}《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哀牢”条：“明年元会，安帝作乐于庭，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采缯各有差也。”^{[3]2851}

田单复国战争用火牛阵。《史记》卷八二《田单列传》：“田单乃收城中得千余牛，为绛缯衣，画以五彩龙文，束兵刃于其角，而灌脂束苇于尾，烧其端。凿城数十穴，夜纵牛，壮士五千人随其后。牛尾热，怒而奔燕军，燕军夜大惊。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军视之皆龙文，所触尽死伤。五千人因衔枚击之，而城中鼓噪从之，老弱皆击铜器为声，声动天地。燕军大骇，败走。”^{[2]2455}所谓“绛缯”“画以五彩龙文”，实际上就是“彩缯”“采缯”。而彩色“龙文”是可以产生精神恫吓的威力的。“彩”色“龙文”借助“炬火光明炫耀”，或许可以增益其神秘性。

前引《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渠犁国”条“其旁国少锥刀，贵黄金采缯，可以易谷食，宜给足不乏”，颜师古注：“言以锥刀及黄金采缯与此旁国易谷食，可以给田卒，不忧乏粮也。”^{[1]3912}按照颜师古的理解，“采缯”就是“綵缯”即“彩缯”。齐桓公墓发现的“缯綵”“缯采”，也写作“缯彩”。《后汉书》卷六五《张奂传》李贤注引陆翊《邺中记》曰：“永嘉末，发齐桓公墓，得水银池金蚕数十箔，珠襦、玉匣、缯彩不可胜数。”^{[3]2143}

“采缯”“綵缯”“缯采”“缯綵”，以及“文缯”“文采”，应当都是染色的丝织品，是富足阶级服饰用料。《后汉书》卷一〇上《皇后纪·明德马皇后》：“常衣大练，裙不加缘。朔望诸姬主朝请，望见后袍衣疏粗，反以为绮縠，就视，乃笑。后辞曰：‘此缯特宜染色，故用之耳。’六宫莫不叹息。”^{[3]409}看来这种能附加色彩的原色织品，是较俭朴的着装。

《盐铁论·力耕》大夫说丝绸之路的贸易优势：“夫中国一端之缯，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损敌国之用。是以驛驴駝，衔尾入塞，骍骥驃马，尽为我畜，驪貂狐貉，采旃文罽，充于内府，而璧玉珊瑚琉璃，咸为国之宝。是则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异物内流则国用饶，利不外泄则民用给矣。”^{[5]28}输出的主要织品所谓“缯”，王利器校注引《说文·糸部》：“缯，缯无文也。”又引《急就篇》颜师古注：“缯，缯无文也。”^{[5]34}丝绸之路向西输出的织品，按照“中国一端之缯”的说法，可能是“无文”的，但是从许多迹象看，却是多彩的。

二、贝格曼发现“各种颜色的丝绸”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二七记载了“崇宁”年间“天都”地方汉章帝章和时代(87年—88年)“木筒札”的发现：

崇宁初,经略天都,开地得瓦器,实以木简札,上广下狭,长尺许,书为章草,或参以朱字,表物数,曰:“缣几匹,绵几屯,钱米若干”。皆“章和”年号。松为之,如新成者,字道古若飞动,非今所畜书帖中比也。其出于书吏之手尚如此。正古谓之“札书”,见《汉书》、《郊祀志》。乃简书之小者耳。张浮休《跋王君求家章草月仪》云尔。^[6]

“天都”在宋与西夏战争前线,也应相当于汉代的北边^④。看来,“缣几匹,绵几屯”简文传递的信息在宋代已经为学者关注。

甘肃考古学者在总结敦煌西部汉代长城烽燧遗址出土实物时,列言“生产工具、兵器、丝绸”^[7]。汉代边塞军人值勤岗位与生活场所遗址存留的文物中,丝绸位居第三。

据贝格曼在额济纳河流域的考察,许多汉代烽燧遗址发现织品遗存。如烽燧 A6 与汉代封泥、木简同出有“敞开的、织造精美的覆盖有黑色胶质的丝织品残片;丝质纤维填料;细股的红麻线”等文物。通称“破城子”的城障 A8 与诸多汉代文物同出“天然丝,丝绸纤维填料”,“植物纤维织物”,“天然褐色和其他颜色的丝绸残片”,“不同颜色的丝织物、丝绸填料、植物纤维材料残片”。烽燧 P1 发现“黄色天然丝绸的小块残片和羊毛纱线”,烽燧 A9 发现“一块红丝绸”。障亭 A10 发现包括“褐色、红色、绿色和蓝色”的“不同颜色的丝绸残片”。台地地区“地点 1”标号为 P.398 的遗存,发现“(天然)褐色、黄色、深红色、深蓝色、浅蓝色、深绿色、浅绿色”的“小块丝绸残片”。“地点 7”标号为 P.443 的遗存也发现丝织物,“色泽有褐色(天然)、黄褐色、浅绿色、深绿色、蓝绿色和深蓝色”。金关遗址 A32“地点 A”发现“有朱红色阴影的鲜红丝绸残片”,“地点 B”发现“玫瑰红、天然褐色丝绸和丝绸填料残片”,“地点 C”发现“天然褐色、褐色和酒红色丝绸残片”,“地点 E”发现“丝质服装、丝绸填料和纤维织物残片”,“部分缝补过的丝绸为天然褐色、绿色、蓝绿色、蓝色和红色”。地湾遗址 A33“地点 4”发现的丝绸残片,色彩包括“褐色、浅红色、深红色、绿黄棕色、黄绿色和黄色”。又据记述,“色度为:接近白色、褐色、红色、绿色、普鲁士蓝”。大湾遗址 A35 地点 1、地点 2、地点 5、地点 12 发现“丝绸残片”,地点 4、地点 6、地点 7、地点 8、地点 9、地点 10 发现“纺织物残片”。“地点 1”标号为 P.66 的遗存,发现“各种颜色(浅黄色、灰色、褐色、绿色和玫瑰红色)的丝绸

残片”^⑤。

贝格曼考察额济纳河流域多处遗址发现的织品均颜色鲜丽,特别引人注目。瓦因托尼一线的“障亭 10”试掘出土“各种颜色的丝绸”制作的“丝质缝缀物”,“9 块丝绸衬里的颜色为:深酒红色、绿色、浅灰绿、深蓝、蓝绿色;3 块丝绸面子的颜色为:深红色(主要的两部分)、深天蓝色(三角形的角)”^{[8]93-94}。鲜艳华美的织品竟然在以“寒苦”为生活基调,甚至往往“至冬寒衣履敝毋以买”的边塞军人身边发现^⑥,使得我们不得不注意导致这种异常现象发生的特殊的织物市场背景。

有些丝绸残片发现于鼠洞中^{[8]275}。额济纳河流域汉代遗址的丝绸遗存普遍遭到鼠害破坏,因此每多残碎。但是台地地区“地点 7”标号为 P.402 的发现,据记录:“黄色(天然)丝绸残片,其中一块的整体宽 51.5—51.7 厘米。”^{[8]288}地湾遗址 A33“地点 6”发现的丝绸残片中,“第 2 件和第 19 件保留了完整的宽度,其宽分别为 45 厘米和 40 厘米”^{[8]359}。对照《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下》关于“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1]1149}的规格,“广二尺二寸为幅”以西汉尺度通常 23.1 厘米计,应为 50.82 厘米,“整体宽 51.5—51.7 厘米”的形制与此接近。而以东汉尺单位量值 23.5 厘米计^⑦,“广二尺二寸为幅”,恰好为 51.7 厘米。

所谓“整体宽”或说“完整的宽度”,提示发现的并非成衣而是整匹的可能为衣料的织品^⑧。以 51.7 厘米为幅宽,简文“入七稷布二千七百九十七匹九尺六寸五分”(73EJT26:23)所说织品总面积达 13594 平方米。

三、河西出土“不同颜色”的汉代织品及其鉴定与研究

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纺织品 140 件,其中丝织品 114 件,“品种有锦、罗、纱、绢等”。所谓“绿地云气菱纹锦”,“以绿色作地,黄色为花,蓝色勾边,基本纹样为云气和菱形几何图案”,“织锦的工艺技术要求是相当高的”。“马圈湾出土的四经纹罗,是一个不多见的品种,其经纬纤度极细”,“轻薄柔美,是少见的精品”。“黄色实地花纱”1 件,“是目前我国所见最早的实地花纱,在丝绸纺织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出土绢 92 件,研究者分析了其中 61 件标本,“其特点是经纬一般均不加拈,织物平挺、紧密,色彩丰富、绚丽”。“颜色有:红、黄、绿、蓝、青、乌

黑、紫、本色、青绿、草绿、墨绿、深绿、朱红、桔(橘)红、暗红、褪红、深红、绯红、妃色、褐黄、土黄、红褐、藕褐、蓝青、湖蓝等二十五种。”^{[9]54-55}

汉简文字所见不同色彩的织品,据沈刚《居延汉简语词汇释》,包括:白练,白素,白缣;赤缣;纯赤堇;帛布,皂缣;绛;缥等。缥,沈刚引《说文》:“帛白青色也。”^[10]这应当是不完备的信息。但是出土不同色彩的织品,也应当并非各种簿籍记录的对象。

我们还看到出现如下可能表现织品色彩的简文:素,白素,缥素,皂,皂练,皂布,口黄,绛绮,缥等。又有“交龙锦”,应是有龙纹纹样的织品。

张德芳《丝绸之路上的丝绸——以河西出土实物与汉简为中心》讨论河西地方汉代遗址“出土的丝绸实物”,对丝绸的色彩予以关注,特别介绍了“汉代采绢”以及“杂色绢”。其中说到“汉代绢制冥衣”^[11],特别值得注意。

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称之为“玩具衣”,可能即女童喜爱的玩偶的服装。考古学者记述:

玩具衣 三件。标本 T3:017。以素绢手工缝制,以深红色绢作领和袖,以深蓝色绢作袖缘。衣长4厘米,胸围3.4厘米,两袖长2.6厘米,领边宽0.6厘米,下摆残。依古代衣服制度,似仿襦制作。^{[9]54-55}

由尺寸可知,不可能是实用衣物。这件文物,又有称之为“冥衣”者,如甘肃省博物馆编《甘肃丝绸之路文明》写道:

冥衣

西汉(公元前206—公元8年)

敦煌市马圈湾遗址出土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存

纵长4.5厘米,横长8.9厘米。残缺,粉红色,绿绸镶边,丝线缝制,保存较好。是冥器,在新疆一带的墓葬中多见,一般缝在死者入殓时所穿的衣服上。^⑨

同一件文物,尺寸的记述略有差异。所谓“冥衣”的判断得到附和。依据依然是“新疆”“墓葬”出土物。对于马圈湾遗址出土的另一标本 T7:18,赵丰主编《丝路之绸:起源、传播与交流》有所介绍:

冥衣

汉代 绢

衣残长5.5厘米,领残长11厘米,领宽0.8厘米,通袖长11厘米

甘肃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

甘肃简牍博物馆藏(79DMT7:18)

署名周昉的解说文字,介绍了这件织品的色彩构成:“冥衣残损,作交领式,左袖缺失,自腰部断裂,无下摆。衣身单层无衬里,由红色绢制成,经密70根/厘米,纬密35根/厘米。领部及袖缘采用蓝色绢,经纬密度与红色绢相近。染料分析结果表明,红色为茜草染成,蓝色还是来自靛青。在马圈湾烽燧遗址共出土两件此种冥衣,另一件款式与此接近,袖略长,衣身为米黄色,袖及领为红色,袖缘为蓝色,同样在腰部以下缺失。根据河西出土的汉晋衣服形制推断,此件冥衣极有可能是腰部以下加缝一段下摆的短袖襦。此类冥衣是中国古代丧葬礼仪及风俗的产物,其体量很小,虽是专为陪葬所做的冥服,但其样式应是对实物的模仿,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服装式样。在楼兰古墓群 MB2 曾出土一件绢质冥衣,宽衣长袖,是仿制成人衣服制作的冥衣。营盘15号墓也出土过一件淡黄色绢衣袍和黄褐色绢衣襦,不仅服装保存最为完整,入葬方式也最为明确。在胸前及左手各置一件绢质冥衣,以象征备足四季之衣服,供死者在另一世界享用。从楼兰及营盘墓地所保存较为完整的信息推测,马圈湾遗址所出土的小型服装亦应为冥衣类随葬品。”^⑩其“衣身”“由红色绢制成”,“领部及袖缘采用蓝色绢”。对于“染料”的“分析”,判断“红色为茜草染成,蓝色还是来自靛青”。而对于另一件标本,指出除“袖及领为红色,袖缘为蓝色”外,“衣身为米黄色”。

就此类文物的性质,有必要予以辨正,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的标本 T3:017 和标本 T7:18,与新疆出土于墓葬的被判定为“冥衣”的遗存性质应当不同。在边塞军事设施发现作为“中国古代丧葬礼仪及风俗的产物”的“专为陪葬所做的冥服”,是不大好理解的。发掘者以为“玩具衣”即女童玩偶的服装的性质定位,可能是正确的。而据《丝路之绸:起源、传播与交流》提出的楼兰墓地所谓“保存较为完整的信息”,关于“在楼兰古墓群 MB2 曾出土一件绢质冥衣”,书中原注是:“新疆楼兰考古队,1998,第23—39页。”参考文献是:“新疆楼兰考古队.楼兰城郊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8(3)。”书中记载有误,准确信息应为:新疆楼兰考古队:《楼兰城郊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7期。发掘简报记述“孤台墓地”发掘收获:“标本 MB2:28 为一件绢质冥衣,宽衣长袖,腰部两侧各钉有三根供系结用的黄色和赤红色小绢带,领、袖和下摆以黄色绢贴边,中为褐色绢,是仿成人衣服制作的冥衣。身长15、身

宽 8.5、每只袖长 6.5 厘米。”^{[12]36}然而对于墓葬形制,只简单写道:“MB2 因斯坦因挖掘扰乱,形制不清,但从 LC 墓葬分布图看,应是一长方形墓。”^{[12]28-29}对于墓主骨骼遗存、墓葬规模和其他出土物均无介绍。而斯坦因 1914 年进行的发掘十分“草率”,“墓葬都是在墓中心掏坑,人骨架与随葬器物均被扰乱”,“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部位均不清楚”^{[12]28}。MB2 墓主还不能排除未成年人的可能。所谓随葬“体量很小”的“冥衣”“以象征备足四季之衣服,供死者在另一世界享用”以及“冥衣是中国古代丧葬礼仪及风俗的产物”的说法,缺乏论证,似不足取信^[13]。

四、汉代礼制与“采”“色”等级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颜师古注:“缟,皓素也,缟之精白者也。”^{[1]1132}记述“商贾”的消费追求,前说“衣必文采”,后说“曳”“缟之精白者”。而汉初推行抑商政策,“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2]1418}。所谓“文采”更是妄想。而据《盐铁论·散不足》的说法,汉武帝之后,“衣服器械”“颇逾制度”已经成为社会风习。“衣服”色彩的时好,据说“玄黄杂青,五色绣衣”^{[5]349}。

汉代超越一般世俗的制度规定,服用色彩的使用依身份尊卑有所不同。如《续汉书·舆服志下》写道:“公主、贵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锦绮罗縠缟,采十二色,重缘袍。特进、列侯以上锦缟,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练,采九色,禁丹紫绀。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绛黄红绿。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黄红绿。贾人,缟纁而已。”^{[3]3677}自“采十二色”“采九色”“五色采”“四采”至所谓“缟纁”,形成了上下等级差别。“缟纁”,是极普通的单一之色。刘昭注补:“《博物记》曰:‘交州南有虫,长减一寸,形似白英,不知其名,视之无色,在阴地多缟色,则赤黄之色也。’”^{[3]3677}这种“贾人”服用的所谓“缟纁”,在有的条件下显示“赤黄之色”,通常则“视之无色”。很有可能就是不加漂染的原色织品,即前引文字所谓“黄色(天然)”、“褐色(天然)”。有学者注意到,汉代墓葬发掘资料中织品衣物色彩品种的多少,也依

地位高下有所不同^[14]。

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河西边塞遗址发现的织品之色彩纷杂绚丽,如果以为普通军人所服用,也是不好理解的。

从居延汉简提供的资料看,以戍卒为主的居延地方服刑人员常用衣物以“皂”色和“白”色为主。以《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为例,可以举例如下简文:

戍卒南阳郡□里□□□ 皂禪衣一 □
月□亥自取(28·14)^{[15]43}
贵里 皂布襦
淳于休□ 皂肥
衣裳 常韦一(34.15)^{[15]54}
望□苑髡钳钛左右止
大奴冯宣
年廿七八岁中壮发长五六寸青黑色毋须衣
皂袍白布舄履白革舄持剑亡(40·1)^{[15]68}
贲买皂练复袍一领贲钱二千五百今子算□
(69·1)^{[15]122}
皂布单舄一两
官裘一领(82·16)^{[15]145}
魏华里大夫曹世
皂布复袍一领
皂布章禪衣一□
练复裘裘一领
皂布复舄一两
□(101·23)^{[15]168}
□□五
□□里苏置年卅四 白复袍一
布复袍一(159·16)^{[15]262}
睢阳戍卒西尉里玉柱
梁 □里裘一领
皂布复袍一领
· 皂布复禪衣一两
皂布复舄一两
国 皂菲一两
常韦二两(179·2A)^{[15]286}
缟复袍一两 □盖苑一 白布衿褌一领
白布单衣一领 白布巾一
皂复袴一两 白革履一两 · 右在官 白
布单袴一两·右在槽中(206·23)^{[15]321}
白布单衣一 |
皂布单衣一 | (264·14)^{[15]439}
白□□□一领 常韦二两
戍卒河东安邑□里

皂布单衣一 □袜□(285·25)^{[15]482}

第一皂单衣八百领(504.19)

南阳郡戍卒

皂布单衣一领 (帛)(576.1)^{[15]665}

衣物颜色多为“皂”“白”。简 264.14“白布单衣一 | 皂布单衣一 |”，反映了常态。简 504.19“皂单衣八百领”，很可能是批量军服制作储运发放的记录，是有制度史意义的。

五、河西“采缿”与丝绸之路沿途的“市”

考古学者发现，边塞遗址发现的织物质量，竟然可以看到对可能用以满足远销需要的设计美学品级的追求。前说“障亭 10”发现的丝绸残件中，可见这样的作品，“华丽的复合经线棱纹丝绸残片，底色为苔藓黄，简单的斜纹菱形图案的交叉处有蓝绿色和浅绿色条纹，缝缀在一块普通的灰绿色丝绸上”。又如，“2 块华丽的复合经线棱纹丝绸残片，有蓝色、绿色、灰白色，其中一块缝缀在另一块上面”。有学者认为，“其制作水平从技术和艺术两个方面来讲都很高。图案属于很特别的类型，堪与欧亚地区流行的动物风格相媲美”^{[8]96}。

有经济史研究者注意到，“至今仍不时在沿丝路沙漠中发现成捆的汉代丝织品”^{[16]440}。当时丝路交通形势十分复杂，“所谓通西域的丝路，实际上是在亭障遍地、烽墩林立和烟火相接的严密保护下才畅通无阻的”^{[16]439}。而河西烽燧遗址发现的大量的“汉代丝织品”，也成为丝绸之路贸易史的生动见证。

前引楼兰“孤台墓地”发掘收获中绢衣标本 MB2:28 的色彩也是值得注意的。据考古学者记述，衣物使用“黄色和赤红色小绢带，领、袖和下摆以黄色绢贴边，中为褐色绢”，出现了“黄色”“褐色”“赤红色”三种色彩。

上文所说戍卒与吏民之间的私人“贯卖衣财物”形式，属于民间交易。而(59)“赵丹所买帛六匹”则可能通过市场。(53)“今余广汉八稷布卅九匹直万一千一百廿七钱九分”，(54)“□□二百卅七匹八尺直廿九万八千一百□”，(55)“入七稷布二千七百九十七匹九尺六寸五分直六十万八千四百 率匹二百一十七钱五分”数例可以称作大宗的买卖，大概也应如此。

然而也有“贩卖衣物于都市”的情形：

· 甲渠言部吏毋铸作钱发冢

贩卖衣物于都市者 (E.P.F22.37)^[17]

有学者根据出土简牍资料分析“投入居延市场的货物”中，有“衣服类”和“布帛类”：

衣服类，计有：

皂布衣、韦袴、皂裘、皮袴、皂襜褕、布复襦、绛单襦、皂练复袍、布复袍、皂襦、缥复袍、白紬襦、裘布袴、皂复袴、单衣、缣长袍、皂袴、裘、绉复襦等。

布帛类，计有：

七稷布、八稷布、九稷布、练、缣、皂练、白素、皂布、布、缙、鞞縠、廿两帛、白缣、絮巾、缣绩、系絮、丝等。^{[18]57}

“衣服类”中“韦袴”“皮袴”“裘”等大致不属于我们讨论的对象。“布帛类”中可能“絮巾”不宜列入。“系絮”应为“糸絮”之误。其中“皂”“白”“衣服”占比之高，是引人注目的。现今我们看到的“衣服类”和“布帛类”的品种数量，已经远远超过了当时的统计。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说河西四郡风俗：“其俗风雨时节，谷黍常贱，少盗贼，有和气之应，贤于内郡。”^{[1]1645}“谷黍常贱”，已经言及市场形势。《后汉书》卷三一《孔奋传》记述：“时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而姑臧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每居县者，不盈数月辄致丰积。”对于所谓“市日四合”，李贤注：“古者为市，一日三合。《周礼》曰：‘大市日侧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今既人货殷繁，故一日四合也。”^{[3]1089}河西地方的富足和市场的繁荣，得到史籍的明确记录。有学者指出：“居延地区靠近汉代中西交通大道，有条件发展转运贸易，这也是居延的商业市场具有一定水平和商业得以发展的有利条件。”^{[18]67}这样的判断是有根据的。正是在“市日四合”，“人货殷繁”的情况下，织品实现了“通货羌胡”的贸易程序。

居延汉简可见“为官市”简文(456.2)。又有“居延市吏”称谓，这一职任似乎亦参与织品交易的管理：

玉门花海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禽寇燧卒冯时贯卖衣物契约券”，亦出“所买布疏”：

所买布疏

大□郭成买布三尺五寸直一石四斗

始乐尹虎买布三尺五寸直一石四斗 索卿□

万贯范融买布一丈二尺直四石二斗

长生赵伯二石

凡九斛前付卿已入

(77·J·H·S:17A·B)^[19]

“布”的“直”以谷物数量核计,或许体现了河西市场在特殊情况下特殊的交换方式。

六、西来“采”“罽”河西军人 消费生活中的毛织品

马圈湾烽燧遗址发掘出土毛织品 13 件,“品种有罽、褐、缛毛带、毡垫、毡靴等”。有“图案非常精美”的“方格罽”1 件。又有“晕绸罽”1 件,“花部依次由黄向蓝变化,呈晕色效果。这是目前我国发现最早的一件晕绸毛织物,它对唐代晕绸锦的产生,无疑起过重大影响”。又有“红罽”2 件,“深红罽”2 件,“莲紫罽”1 件,“黄罽”1 件,“青褐斑罽”1 件^{[9]55-56}。

贝格曼考古报告中也有许多关于毛织品发现的记录。

河西出土麻织品可能多来自中原地区,而毛织品,特别是质量较高的毛织品不能排除来自西域地方的可能。河西汉塞的毛织品遗存可能经由匈奴传入^①,活跃的西域商人或许也曾经直接促成了这种商品在丝绸之路沿途市场的流通。

西域商人曾经有非常活跃的历史表演。如《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传》记载:“(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复遣使诣阙,贡马及裘,更乞和亲,并请音乐,又求率西域诸国胡客与俱献见。”^②“西域诸国胡客”和匈奴使团同行“与俱献见”,值得我们注意。此外,又有《后汉书》卷四七《班超传》的说法:“超遂发龟兹、鄯善等八国兵合七万人,及吏士贾客千四百人讨焉。”^{[3]1581}可知西域“贾客”亦参与战争。有学者以“游牧民族商业化的倾向,也就愈益显著”的说法概括匈奴对“贸易权益”的追求^[20]。其实西域诸国可能更突出地体现出“商业化的倾向”。

《后汉书》卷五一《李恂传》写道:“复征拜谒者,使持节领西域副校尉。西域殷富,多珍宝,诸国侍子及督使贾胡数遗恂奴婢、宛马、金银、香罽之属,一无所受。”^{[3]1683}所谓“贾胡数遗”“奴婢、宛马、金银、香罽之属”,应是一种贿赂行为。也许这种行为曲折体现了匈奴占领时期特殊经济形式的历史惯性。其中“罽”正是西域特产。“贾胡”身份,应是西域商人。李贤注:“贾胡,胡之商贾也。”^{[3]1684}西汉中期,即有西域商人活跃于北边的史实记录。如陈连

庆所说:“在中西交通开通之后,西域贾胡迅即登场。”^[21]以敦煌汉简为例,所见乌孙人(88, 90, 1906)^{[22]9},车师人(88)^{[22]202},“□知何国胡”(698)^{[22]71}等等,未可排除来自西域的商人的可能。《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篇末有以“论曰”形式发表的对于西域问题的总结性文字,其中说到“商胡贩客”:“论曰:西域风土之载,前古未闻也。汉世张骞怀致远之略,班超奋封侯之志,终能立功西遐,羈服外域。自兵威之所肃服,财赂之所怀诱,莫不献方奇,纳爱质,露顶肘行,东向而朝天子。故设戊己之官,分任其事;建都护之帅,总领其权。先驯则赏籛金而赐龟绶,后服则系头纛而衅北阙。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3]2931}

据斯坦因的考察记录,在敦煌地方的汉代烽燧遗址中,“得到半段木简,上书古撒马尔干同布哈拉通行的古窠利语;这半段显然是作为符节之用”^{[23]128}。“在这一段长城一座烽燧尘封堆积的室中发现了八封干干净净用古窠利文字体写在纸上的书函”,“这种字体因为过于弯曲以及其他原故,极难认识,现在知道这是中亚一带商人到中国以后发回的私人通信”^{[23]133}。邵台新据此认为,河西“有胡商居住且与中国商贾贸易是不容置疑的”^[24]。如果这一发现真确不误,这些书信遗存应当反映了“中亚一带商人”在河西活动,而他们的书信也通过汉王朝驿传邮置向远方转递的事实。斯坦因河西汉代烽燧考察记录中写道:“所得诸有趣的遗物中有一件是古代的绢,头上书汉字同婆罗谜文,这是古代绢缙贸易的孑遗。绢头上面备记产地,以及一匹的大小重量等项。这块即是从那匹上割下来的。”^{[23]134}这当然应当看作丝绸之路上“绢缙贸易”的文物确证。这件遗物出土于汉代烽燧,即暗示汉王朝边塞戍卒也参与了“胡商”积极从事的这种贸易。这是值得我们关注的。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的记载:“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絺纛罽,操兵,乘骑马。”^{[1]65}颜师古注:“罽,织毛若今毼及毼毼之类也。”^{[1]66}《汉书》卷六五《东方朔传》:“狗马被纛罽。”^{[1]2858}颜师古注:“罽,织毛也,即毼毼之属。”^{[1]2859}《说文·糸部》:“罽,西胡毼布也。”^③段玉裁注:“毼者,兽细毛也。用织为布,是曰纛。亦段罽为之。”^[25]班固《与弟超书》说西域方向贸易,言及毛织品的输入,“窠侍中令载杂彩七百匹,市月氏马、苏合香”^④。“窠侍中前寄人钱八十万,市得杂罽十余张。”^⑤“月支毼毼大

小相杂。但细好而已。”^⑩“今赍白素三百匹，欲以市月支马、苏合香、闾登。”^⑪可知中原人对“罽”、“氍”、“闾登”等毛织品的需求。曹植《辩道论》写道：“(甘始)又言：‘诸梁时，西域胡来献香、罽、腰带、割玉刀，时悔不取也。’”^⑫说明“罽”传入中原，“西域胡”的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盐铁论·力耕》载“文学”曰：“今骠驴之用，不中牛马之功，驍貂旃罽，不益锦绌之实。”^⑬“西胡”之“骠驴”与中土之“牛马”，“西胡”之“驍貂旃罽”与中土之“锦绌”，形成对照。而很可能在丝绸之路上，正是“锦绌”与“旃罽”作为产地各在东西，品质亦显著不同的商品，经历辗转历程实现了交换。在当时特殊的商运程序中，河西地方似乎发挥了重要的中转作用。而汉简文字与烽燧遗存提供的信息，反映来自内地的戍防军人在一定意义上参与其中，这是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

上文说到河西出土色彩“依次由黄向蓝变化，呈晕色效果”的“晕绸罽”1件，又有“红罽”2件，“深红罽”2件，“莲紫罽”1件，“黄罽”1件，“青褐斑罽”1件，这些毛织品显示不同的色彩，可能即《续汉书·舆服志上》刘昭注补引郑玄曰所谓“五采罽”^{[3]3642}。可知与中原西输“杂彩”相对应的传播至汉地的“罽”，也有“五采”以显现西域生产者的美感追求，同时亦适应内地消费者的艺术情趣。《汉书》卷六五《东方朔传》载录东方朔对世风自上而下“淫侈”之风的批评，言宫廷之中，“木土衣绮绣，狗马被纈罽”。颜师古注：“纈，五彩也。罽，织毛也，即氍毹之属。”^{[1]2858-2859}《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东夷传》：“正始元年，太守弓遵遣建中校尉梯俊等奉诏书印绶诣倭国，拜假倭王，并赍诏赐金、帛、锦罽、刀、镜、采物。”^{[4]857}所谓“锦罽”如果不分断，或许也与“五采罽”有关。《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哀牢》说其人“知染采文绣、罽毼帛叠，兰干细布，织成文章如绫锦”，说到染织技术的高超。关于“帛叠”，李贤注：“《外国传》曰：‘诸薄国女子织作白叠花布。’”^{[3]2849-2850}汉代遗存中相关文物的发现，还有必要进行更全面的信息整理与研究说明。

注释

①参看王子今：《穆天子神话和早期中西交通》，《学习时报》2001年6月11日；王子今：《前张骞的丝绸之路与西域史的匈奴时代》，《甘肃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②俄罗斯学者比楚林(Бичурин)语，见В.Н.狄雅可夫、Н.М.尼科尔斯基编，日知译：《古代世界史》，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材编审处1954年11月版，第224页。③原文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40页。转引自王子今：

《骠驴飞驰，衔尾入塞——汉代动物考古和丝路史研究的一个课题》，《国学学刊》2013年第4期。④《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天都寨。元符二年，洒水平新寨赐名天都，东至临羌寨二十里，西至西安州二十六里，南至天都山一十里，北至绥戎堡六十五里。”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地在今宁夏海原。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6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20—21页。参看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7页。⑤以上参见索马斯特勒姆整理，黄晓宏等译：《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学苑出版社2014年版，第34—35、60、86、94、284、288、333、334、339、350、376—377页。⑥参看王子今：《汉代西北边塞吏卒的“寒苦”体验》，《简帛研究二〇一〇》，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王子今：《居延汉简“寒吏”称谓解读》，《居延敦煌汉简出土遗址实地考察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至冬寒衣履毋毋以买”简文见甲渠候官出土简E·P·T59:60。⑦据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西汉和新莽每尺平均长23.2和23.09厘米，二者相差甚微，考虑到数据的一惯性，故厘定为23.1厘米。而东汉尺的实际长度略有增长，平均每尺长23.5厘米。为了尊重实测数据，故东汉尺单位量值暂定为23.5厘米。”参见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5页。⑧只有在极特殊的情况下衣服尺寸使用整幅面料。如《史记》卷二四《乐书》“端冕而听古乐”，张守节《正义》：“端冕谓玄冕。凡冕服，其制正幅袂二尺二寸，故称端也。”参见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21页。《续汉书·舆服志下》刘昭注补引郑玄曰：“谓之端，取其正也。正者，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属幅，是广袤等也。”参见司马彪撰：《后汉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664页。《说文·巾部》：“帟，一幅巾也。”段玉裁注：“幅，布帛广也。一幅巾者，巾广二尺二寸。其长当亦同也。”又：“布帛广也。”段玉裁注：“凡布帛广二尺二寸。其曰幅。”⑨参见甘肃省博物馆：《甘肃丝绸之路文明》，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图71，第80页，图版说明第195页。⑩参见赵丰：《丝路之绸：起源、传播与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1页。⑪有学者指出：“僮仆都尉驻准噶尔盆地直通塔里木盆地的天山南麓焉耆、危须、尉犁三个小国之间，征发三十六国巨于农、牧、工、矿各方面的产品，以及草原大道之外的沃洲大道上商业利润，构成匈奴经济面不可缺的一环。”姚大中：《古代北西中国》，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76页。⑫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946页。《太平广记》卷四〇二《鬻饼胡》：“但知市肆之间，有西国胡客至者，即以问之，当大得价。生许之。”“将出市，无人问者。已经三岁，忽闻新有胡客到城，因以珠市之。”可知“胡客”多是“贾胡”。⑬《太平御览》卷八一六引《说文》曰：“罽，西胡毳布也。”参见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631页。⑭参见梅鼎祚编：《东观汉记》卷一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79页。⑮《太平御览》卷八一六引班固《与弟超书》。参见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631页。⑯《北堂书钞》卷一三四引班固《与弟超书》。参见虞世南编撰：《北堂书钞》，中国书店据光绪十四年南海孔氏刊本1989年7月影印版，第543页。⑰张溥编：《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卷一一《汉班固集》，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13页。《艺文类聚》卷八五引班固《与弟超书》曰：“今赍白素三匹，欲以市月支马、苏合香、闾登。”参见欧阳询：《艺文类聚》，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456页。“三匹”有误。⑱或断句作“西域胡来献香罽腰带、割玉刀”，注释：“香罽，具有香气之毛织物。”曹植著，赵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88、193页。这一解释是错误的。参看王子今：《西域“香罽”考》，《丝路文明》待刊。又《太平

御览》卷八一六第 3631 页引曹植《辩道论》曰：“甘始谓王曰：诸梁时西域胡来献罽，悔不取也。”^①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28—29 页。《太平御览》卷八一六引《盐铁论》作“罽貂貉，不益锦绉之宝”。参见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631 页。

参考文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3]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4] 陈寿. 三国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5] 王利器. 盐铁论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6] 邵博. 邵氏闻见后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13.
- [7] 岳邦湖. 丝绸之路与汉塞烽燧[M]// 简帛研究: 第 1 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3.
- [8] 索马斯特勒姆. 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M]. 黄晓宏, 等译.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4.
- [9]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M]//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敦煌汉简.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 [10] 沈刚. 居延汉简语词汇释[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277.
- [11] 张德芳. 丝绸之路上的丝绸: 以河西出土实物与汉简为中心[M]// 荣新江, 朱玉麒. 丝绸之路新探索: 考古、文献与学术史.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9.
- [12] 新疆楼兰考古队. 楼兰城郊古墓群发掘简报[J]. 文物, 1988(7): 23-39.
- [13] 王子今. 插图秦汉儿童史[M]. 西安: 未来出版社, 2020: 105-110.

- [14] 杨继承. 服制、符命与星占: 中古“白衣”名号再研究[M]//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 36 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128-162.
- [15] 谢桂华, 李均明, 朱国焯.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 [16] 傅筑夫.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17]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肃省博物馆, 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 等. 居延新简: 甲渠候官与第四燧[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478.
- [18] 徐乐尧. 居延汉简所见的市[M]//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秦汉简牍论文集.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 [19] 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 玉门花海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简牍[M]//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 甘肃省博物馆. 汉简研究文集.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29-30.
- [20] 殷晴. 丝绸之路与西域经济: 十二世纪前新疆开发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111.
- [21] 陈连庆. 汉唐之际的西域贾胡[M]// 陈连庆. 中国古代史研究: 陈连庆教授学术论文集.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1: 632.
- [22] 吴初骧, 李永良, 马建华. 敦煌汉简释文[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 [23] 斯坦因.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M]. 向达, 译. 上海: 中华书局, 1936.
- [24] 邵台新. 汉代河西四郡的拓展[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8: 212.
- [25] 许慎. 说文解字注[M]. 段玉裁, 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66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lors of Han Dynasty Textiles Unearthed in Hexi and the History of the Silk Road

Wang Zijin

Abstract: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of Han, four counties in Hexi were established, and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Western Regions Road,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the Silk Road became even more significant.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pecific methods of Silk Road trade in the Han Dynasty was limited due to a lack of information, making it quite difficult to advance. By combining the unearthed Han bamboo slips with the excavated relics, we can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Central Plains textiles in the folk market of the Hexi region, which can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functions of the Silk Road at that time. The history of dyeing fabrics made in the Central Plains was known as “silk picking” or “silk picking”, serving the upper class society and meeting the needs of foreign regions through trade and other means. The sale of clothing by soldiers was a special form of the flow of Central Plains fabrics to Hexi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 unearthed Han bamboo slips and the physical materials obtained from the excavation of Han Dynasty sites can confirm the relevant phenomena. Through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at the Fengsui Site,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se colorful textile products are unlikely to have been used by the soldiers themselves and have the nature of trafficking in goods from “distant countries”, compared to the Han Dynasty system where “princesses, nobles, and concubines were married and dressed in brocade and silk, and twelve colors were used” and “special advancement, marquis, and other brocade and silk, and twelve colors were used”. The Han bamboo slips also confirm that soldiers in the Hexi region wore mostly “soap” and “white” colored clothing. And there was also a clear record of the output of “miscellaneous goods” on the Southern Ocean route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relevant phenomena can also explain the level of textile production in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of society at that time. The discovery of various colors in woolen fabrics from the West can also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Silk Road trade.

Key words: Han Dynasty textiles; picking; picking silk; Hexi

责任编辑: 何 参

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

柳岳武

摘要: 清代漠北地区内地商民之存在乃清朝强化该地区治理的结果。康熙后清廷在科布多地区屯军,推动内地商民前往经商,导致其商业兴起与买卖城的兴建。为管理这些商民,清廷设置了多重管理机构。内地商民不仅与科布多地方官府间关系密切,商民内部也联系紧密。同治后诸多不利因素导致了该地区商业的日渐衰落。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存在对清朝西北边疆地区的治理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清廷管理的不足以及商民自身存在的问题反过来又影响到清代对该地区的治理。

关键词: 科布多;内地商民;清代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130-10

清承明制,清朝自建立后就积极着手边疆地区的治理工作,其对漠北蒙古地区的管辖不仅包括早期的军事活动,亦包括后来的具体治理。但无论是早期的军事征战,还是后来的具体治理,都离不开内地商民的参与。即伴随着清廷对漠北地区的统一和治理工作的开展,内地商民逐渐进入该地区,并最终在广袤的蒙古草原上形成了城镇商市。内地商民的到来,刺激了漠北地区城镇的发展,并为清廷在北疆的治理提供了重要的人力财力支持,更为我国北疆地区的巩固与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

针对清代漠北地区内地商民这一群体,目前研究仍嫌单薄。其中漠北的库伦、恰克图两处因较早就与俄国存在贸易往来,故学界对这两处内地商民及商贸活动关注稍多^①,而对漠北西北部的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及其商贸活动则关注不足。据笔者目力所及,目前只有赖惠敏的《清代科布多的官商》一文及其专著《“满大人”的荷包——清代喀尔喀蒙古的衙门与商号》一书有所涉及,但聚焦对象为该处官商及其商号,普通意义上的内地商民未能顾及,更未对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商贸变迁、主要构成、主

要业务、“官民”关系等重要内容进行专题考察^②。有鉴于此,本文拟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蒙古国家档案局及俄方所藏档案为依托,结合清代官书政书、中外时人游记、晚清中外报刊等方面资料,对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商贸活动及清代漠北边疆管理进行研究。不当之处,敬请方家赐教。

一、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商贸变化

清代科布多地区,东邻乌里雅苏台,西接伊犁、塔尔巴哈台,南界瀚海,北邻俄罗斯^[1],面积约76000平方公里^[2]。它是仅次于库伦、乌里雅苏台之外的漠北蒙古重要政区,归乌里雅苏台将军统辖,由科布多参赞大臣直接管理。清代文献对科布多的称谓有四种:和卜多^{[3]755}、河卜多^{[3]927}、科卜多^{[3]964}、科布多,其中最常见的是科布多。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科布多建立城池,清廷正式将科布多地区定义为西北边疆上的军屯重镇^{[4]204}。从长时段看,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商贸活动经历了一个逐渐兴起至鼎盛,再到日渐衰落的演变过程。

收稿日期:2023-05-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外蒙古草原上的内地商民人研究”(16BZS104)。

作者简介:柳岳武,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近代中国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开封 475001)。

1. 日渐兴起时期的商贸情况

目前有关内地商民前往该地区的最早记录应是雍正九年(1731年)五月十二日的军机处大本议覆档,档载:“范毓麟自今岁七八月始至来年四月止可运十五万石米谷至新城。”^[5]即此际清廷开始雇请山西商民范毓麟帮运军需,范毓麟组织的运粮队伍应于雍正九年至十年间来到该处。但直至雍正十一年五月时,官方仍称内地普通商民“鲜有至达”科布多者^[6]。说明此时来科布多经营的内地商民数量并不多。这一时期的商人多是因为军事需要,由清廷雇请的,如郭应奇^[7]、范清耀等,雍正十二年九月,清廷就令范清耀运送钱粮缎匹前往科布多,赏给官兵^[8]。以上被清廷雇请的内地商民,多被称为“官商”或“皇商”。“官商”是此时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主体。

由于清廷雇请的“官商”“皇商”人数有限、运输能力也有限,至雍正末年,清廷不得不将这一运送的机会向内地普通商民开放。如雍正十一年八月,清廷要求日后自京城运送科布多物资,应由归化城都统等雇请民间商驼运送^[9]。这不仅为内地商民前赴科布多地区参加商贸活动提供了合法依据,而且也提供了便利。雍正末乾隆初,参与运送粮草前往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逐渐由“官商”“皇商”扩大到民间商人。如乾隆元年六月,赵位侯等内地商民就从观音保处承领十八案军需,其中第十二案由另一商民李成功负责^{[4]510}。

自乾隆二十六年后至同治之前,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商贸活动日渐进入鼎盛期。这一变化不仅与科布多地区的最终统一、设治密切相关,也与科布多城尤其是该处商民台市设立密切相关。即乾隆二十七年科布多再次筑城时,其目的已与康熙时期不同:不在于满足军屯与驻扎军队,而在于容纳日渐增多的内地商民。如该年十月,清廷接到科布多参赞大臣扎拉丰阿奏折,称:科布多屯田所需青稞种子一百石无须自内地送往,可向在蒙古地区贸易的内地商民购买^{[4]519}。清帝遂称:“由此看来,赴科布多贸易之汉民等络绎不绝。”“今伊犁等处因人聚繁多,俱建造城堡,若在科布多兴建一城,安置伊等,甚属有益,且亦便于管理。”^[10]科布多城的再次兴筑,刺激了更多的内地商民前来,尤其是加强了它与山西省间的联系。这不仅是因为山西省与科布多地区间有着密切的地缘关系,更与科布多屯田官兵所需工具装备多由山西省备办并委托该处商民运送密切相关。如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定边左副将军奏称,科布

多屯田每年所需籽种口袋不足,要求山西省“照数解运”^[11]。乾隆三十五年,又因科布多屯田之需,山西省又办运生铁犁镜、铁锹、毛口袋、布口袋、大绳、筛、簸箕等物。雇商驮运脚价银达一千零四十七两一钱^[12]。乾隆三十九年再次从山西省运送农具、器物、熟铁等往科布多地区,商运脚价银一千五百三十五两六分^[13]。不仅科布多屯田官兵所需农具、器物等由山西省委托内地商民运送,科布多屯田官兵所需砖茶等也由山西省置办,委托内地商民运送。定例每年4000包,每包重5斤^[14]。正是此类需求,刺激了内地商民积极前往。经由山西的农具、砖茶等各色货物源源不断地运往科布多后,进一步促使科布多地区商业贸易的活跃。尤其是以茶为媒介的贸易不仅在官商之间,同时也在兵商之间、兵民之间展开,终导致科布多地区生活的每一个人都成为这一贸易网络中的成员。

鼎盛时期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情况如何,却因保存下来的档案有限,知之甚少。目前可以肯定的是自乾隆三十二年科布多城筑好后,内地商民前往者更多。如据乾隆三十四年大臣奏报可知,该年科布多城内已有较大商房36间,二等商房29间,寻常商房17间,小商房30间,总计112间^[15]。乾隆四十年后,内地商民不仅开始定居科布多,形成了买卖城,而且他们还同科布多附近的喀尔喀、杜尔伯特、土尔扈特、乌梁海等游牧部落进行交易。乾隆帝因担心商民贪利太甚,导致土著各族“衔恨成仇”,吩咐科布多参赞大臣进行管理,要求商民“稍加获利,即应知足”^[16]。此亦可看出,此时内地商民已不少。乾隆以后的嘉道咸同时期,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情况如何,更乏档案资料记载。目前仅知嘉庆年间赴北路的内地商民曾在前往科布多地区的沿途中“捐盖房间,以为官兵住所”^[17]。咸丰三年(1853年)时,科布多城内13家商铺经理人张淑显、王林、郭振全、田育仁、贾瑞春、李建仁、王振基、王智、武存智、沈镐、郝天胜、范明中、张文曾,感恩在科布多贸易数十年概不纳税,曾向清廷捐银6000两^③。

除此之外,目前所见鼎盛时期有关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档案资料确实不多。好在某些涉及科布多的诉讼案件中保留下的一些重要信息,稍可弥补此等不足。如嘉庆九年(1804年)成宽等奏内地商民徐兆基偷运砖茶货物往唐努乌梁海案中,不仅有散商徐兆基,还涉及在科布多城开店并容留徐兆基住宿并代购货物的鄂俊希^[18]。嘉庆末道光初年,又有四合铺商民私往乌梁海贸易欠哈萨克商人银钱

案发生,官方传讯了四合铺商民代表岳金岱,并牵涉到大盛魁、田酒铺、元盛德三家在科布多的铺号^[19]。而道光二年(1822年)马贵成在哈萨克贸易被捉案,又牵涉到嘉庆二十一年在科布多新开铺号天义德^[19]。道光三年商民唐保控告科布多兵部主事穆都哩、把总孙桂林等勒索商民案,涉及大盛永、全义合两家铺号^[20]。咸丰三年郭泳汰伤毙韩德洸案,涉及荣聚奎铺号^[21]。

2. 日渐衰落时期的商贸情况

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商贸进入衰落期,主要是清廷统治不善、自然灾害、各蒙旗逐渐贫困等因素的影响。

据民国初年时人所作《科布多风土记》载,清末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仍具有一定规模,有“本城华商京庄五家”,“山西庄十余家(一二人之小贸营业者无与焉),其在科属各旗之贸易者,华商不过十家左右”,“其他一二人之贸易者,各旗下都有,且属甚夥”^[22]。据上统计,到清末时,科属较具规模的内地商民铺户约25家,在各旗下谋生的小商贩仍有不少。至1912年,科布多城的内地商民铺号至少还有大盛魁、兴隆和、元盛德、公合成、复兴通、永和楼、德兴隆、大庆昌、张玉山、长胜永、义盛德、天成玉、义德魁、永兴恒、裕和公、广兴隆、魁胜锦、三和义、武德兴、德胜魁、永和店、永聚成、锦泰厚、长盛楼、德顺长、永和成、聚义魁、天义成、世成魁、永德魁、马天保、义和成、五义永、裕盛和、天义德、恩庆隆、林德全37家^④。再据1917年科布多佐理专员公署对科城内外内地商民房产的统计可知,1912年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及商业资本仍具有一定规模。如科布多城外商场有房屋的内地铺户及各散商共57家,有房屋64栋1530间、菜园花园182亩。城内有房产的内地铺户及各散商共71家,有房屋70栋,房间227间^[23]。城里城外共计仍有内地商民铺号128家。当然其所统计的128家,主要是以内地商民在科房产计算的,不一定等同于他们在此营业。

尽管科布多地区仍有不少内地商民在此从事商贸活动,但无疑义的是,该处内地商民之贸易在逐渐衰落。如1879—1892年俄人阿·马·波兹德涅耶夫两度游历科布多时就发现:该城十家内地大商号已大为衰落,“几家已经改行,还有几家甚至已完全停业”^[24]³⁴⁰。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后,在八国联军侵华的背景下,科属内地商民处境更为艰难。“市厘生意锐减”,“商蒙群呼赔累”,“且北路为防戎军营,边外向称乌里雅苏台为前营,科布多为后营,

所有商贾生意皆系随营买卖,全仗银茶交易,脉络贯通。曩日饷多口增富庶,近年饷绌即见萧条。而以去今两年为尤甚,盖缘饷源顿涸,商人重利,骤失所望。其在京在晋之联号并化为乌有,因是益贫益窘。刻下街市铺家大半闭歇”^[25]。其后清廷在科属地方也尝试推行新政^[26]⁸⁰⁴,但所办有限,且主要聚力于阿尔泰地区^[26]⁷⁰⁷。至宣统二年(1910年)二月间,阿尔泰“迩来商贾贸迁已成市肆”,但科属商务未有起色^[27]。如宣统三年有人赴科布多考察时发现,该处“城甚小”,内地商民正常营业者仅“四十余家”^⑤。

二、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主要构成与业务

1. 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主要构成

科布多城内的内地商民绝大部分来自山西、直隶,到了光绪后,京帮也来到该地区。但京帮实力有限,影响不大。如1892年时,京帮中除永聚成号在科布多城内有房屋外,其他都没有,只能租用别人房屋做生意。尽管如此,他们在科布多城内的货物颇具特色。至1908年前,科布多地区仍有京庄5家^[28]。

1917年科布多佐理专员公署所制1912年前科布多华民房产调查表可知内地商民的主要构成:首先,号东为山西人的商号有大盛魁(太谷、祁县)、复兴通(文水县)、聚义魁(汾阳县)、永德魁(文水县)、协成泰(祁县)、二合和(文水县)、元盛德(祁县)、林得泉(清源县)、锦泰厚(文水县)、义生源(祁县)、永和诚(祁县、文水县)、晋同庆(祁县)、得兴荣(汾阳县)、世成魁(祁县)、义合成(祁县)、五义永(汾阳县)等16家。无具体铺号名而来自山西的商民有武世桂、靳玉山、郭林、岳世铭、张应祥、靳玉山、王清正等7人。其次,号东为直隶各县的有裕盛和(万全县)、三和义(饶阳县、深县)、永兴恒(饶阳县)等3家;来自直隶下面各县的散商有程铨、王士英、程铨、程文镛、李永陞、魏岐山、程文镛、刘廷科、沙玉顺、丁保林等10人。再次,号东为京帮的商号有德顺长(京兆香河县)、永聚成(京兆大兴县)2家;号东为察哈尔、绥远的有永盛楼(察哈尔张北县)、长盛元(绥远归绥县)2家。最后,诸商合伙的商号有4家。如广兴隆号为直隶宣化商民李永陞、闪云龙等与察哈尔张北县商民马国贤、萧万顺的合伙铺号;恩庆隆号为直隶宣化县商民丁恩与察哈尔

张北县商民马天的合伙铺号；德盛魁号为太原县商民武德仁与察哈尔张北县商民马天宝、王林的合伙铺号；天义德号为山西祁县、文水县商民段明高、马姓、范姓等与蒙古人依勒古克兰的合伙铺号。另外，晚清后新疆、归绥、察哈尔治下各县的各族散商也出现在科布多城外商场名册中。如色利阿洪为新疆疏勒县人，察汉格格为新疆旧土尔扈特人，段章为新疆奇台县人，张元为察哈尔张北县人，段得子为绥远归绥县人，王林为察哈尔张北县人，他们均属无正式铺号的散商^[23]。由此可见，晚清至 1912 年以前，科布多地方的内地商民中晋商虽仍处绝对优势，但京商、直隶、绥远乃至新疆等处的商民也开始进入科布多，导致该处呈现出众商杂汇的局面。

2. 从事的主要业务

无论是西帮还是京帮，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业务可以概括为三大类：第一类为贸易。他们运往科布多地区的货物主要为布匹、茶封、杂货等；从该地区运出的货物主要为各种毛皮、牲畜、蘑菇等^[24]²⁹⁴。而据《清稗类钞》称，晚清内地商民运往该地区的货物“以砖茶洋布为大宗，其他绸缎、铜铁、瓷木各器及日用所需一切杂货食物无不备”。其砖茶洋布自张家口、归化城购办，杂货购自京城或张家口、归化城^[29]。嘉庆至光绪年间科布多“买卖城”内的四五十家内地铺号大都经营批发和从事旗下贸易，代表者如大盛魁分庄、天义德、义和敦、察干台、同尚、顺财、广苏隆、艾苏努、艾贡等，回民商号广苏隆既经营客店，也兼营杂货零售。另外从事百货零售和日用杂贸易的还有永德魁、兴隆和等来自陕西和归化城的商号^⑥。第二类为赊欠放贷。同治之前，大盛魁在科布多的分庄主要向土谢图汗部、札萨克图汗部放贷，天义德主要向“三音诺颜部的垫款”，元盛德主要向扎哈沁、杜尔伯特等部放贷，同尚号主要向杜尔伯特霍硕依旗提供赊货。第三类为从事农业兼贸易、手工业等^[24]²⁹⁰⁻²⁹¹。据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俄人考察该地区时记载，科布多附近札哈沁人大片耕地内种有数量不菲的小麦，应为该处内地商民铺号兼营^[24]³²¹。而科布多街上的所有铺号都有自己的菜园，其伙计拉上一车蔬菜往城外旗下走一圈，据说就能换回半车牛羊肉^[30]¹³²。科布多城内的小商贩还兼营银匠、木匠、皮匠等手工业作坊，有的在該城郊区兼营蔬菜园，种植土豆、茼蒿、胡萝卜、白菜、卷心菜、大葱等，以便出卖^[24]³³⁹⁻³⁴⁰。

而 1925 年时人叔奎对该处内地商民业务做出了不同分类，“即官用商、介绍商、杂货商、半农半商

是也”。官用商的业务为“专以供给各盟骑(旗)王公札萨克等货物为业”。介绍商的业务为“往来各地”，凡从古城子、肃州等处输入的货物，为之介绍，转卖他人。杂货商业务为“专输入各种杂货”。半农半商者业务为“贩卖农田，少则数十亩，多则百余亩，以种菜蔬等为副业，皆有店号名称，谓之农可，谓之商亦可也”^[31]。

三、清代对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管理及其与官府间的关系

1. 清廷对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管理

同赴库伦、恰克图等处内地商民一样，清代赴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也受到管理边疆事务的中央机关理藩院(清末改为理藩部)的管辖。凡前往者，均应领取理藩院发给的部票。但实际上，只有在科布多城开铺号、长期从事贸易的铺号，才领取部票。对于那些在科布多城内没有铺号或只从事小本经营的众多“雁行者”而言，多不领票，而是通过搭票或以“无票私贸”的方式从事贸易。实际上理藩院发给各处关口的部票多为空白信票，将具体填写任务交给了各处将军、大臣、同知等^[32]。

除理藩院通过部票对前往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进行规范外，其次就属归化城都统衙门了。因为清代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及所开铺号绝大多数为归化城的分号，所以归化城都统衙门的理事同知无疑成为监管、管理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事务的重要地方关口。凡出口前往科布多地区者，多在归化城验票纳税放行。凡从科布多返回归化城与内地或京师者，也多在归化城缴费放入^[33]。为此，清代归化城成为科布多通往京师及内地各处的咽喉孔道，归化城的都统衙门也因此成为管理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事务的重要地方机构。

除归化城都统衙门外，对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拥有管辖权的第二个地方机构为乌里雅苏台将军衙门。清代的科布多被称为“后营”，乌里雅苏台被称为“前营”，均为边疆军事重镇。同时它们又被称为“北路”，以区别新疆等处的“西路”。军事建制上科布多参赞大臣作为北路定边将军的副手，归驻扎乌里雅苏台将军统辖^[4]⁶³³。凡涉及重大军事刑事问题时，科布多参赞大臣须在乌里雅苏台将军的联名下向清廷奏报，并以将军副手身份帮助管理科布多地方事务。为此凡刑名事务，科布多均以乌里雅苏台为首府，押交该处处决。如乾隆四十五年科

布多内地商民王廷相扎死另一民人王思理案,就体现了此点^{[4]838}。

对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施行直接管理的机构当属科布多参赞大臣衙门。科布多城主要由参赞大臣管理事务,下面虽设有帮办大臣和帮理“兵部”“户部”及“理藩院”的各章京机构,但在管理内地商民事务方面却不像库伦、恰克图由商民事务章京管理,而是由参赞大臣直接管理。科布多参赞大臣管理科布多所属内地商民的全部事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管理科布多城及所属各旗的内地铺号与商务,凡从归化城等处到科布多的内地商民,均需向科布多参赞大臣衙门提供理藩院的部票,并在该衙门领取照票,才能前往外路各旗贸易。或经该衙门验票后,才能前往乌里雅苏台、塔城、新疆等处。如光绪二十七年科布多参赞大臣瑞洵上奏朝廷整顿商民贸易章程一折就体现了此点^[32]。

第二,对科布多所属内地商民所开铺号征收税赋。清代科布多参赞大臣衙门对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所征税赋名义上只有房租一项,但暗地里也少不了陋规杂项。

第三,维护科布多城地区的正常治理,处理内地商民间、商民与蒙古人或与其他民族间的民刑诉讼事务。如据清末外人游记称:在科布多城很少听到街上有喧闹声,或看到有蒙古人骑着马横冲直撞的现象。他们认为如此秩序正是科布多参赞大臣加以治理的结果^{[24]337-338}。

第四,维护该城的公共卫生及民生事务。如据时人称,科布多城是他们所见过的北部蒙古中最可爱、最干净的城市^{[24]337-338}。又如光绪二十七年,科布多参赞大臣鉴于该处乏医缺药,官商军民有病只能听天由命,试图加以改变。他一面派专人前赴山西、绥远城等处购买药材,另又在城内设药局,凡官商居民需要者,均照原价卖给。还打算从内地调一医生前来施诊^[34]。

同库伦、恰克图一样,介于官民之间对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施行半官方半自治的管理机构为科布多“七甲”。他们由科布多参赞大臣从科布多城内居住时间最久、最了解当地情况,同时又必须是当地最有声望的铺号执事人中选出,他们被称为“甲首”或“甲头”。据称,每位甲首管理十至十五家店铺,以防止居住在科布多城的内地商民“吵架,酗酒闹事,赌博,嫖妓,接待或允许可疑的人留宿等”^{[24]346}。另外,从相关史料也可以看出,充当甲首者实为官方

指派给他们的差事,不仅为此承担经济支出,还得承受着各种责任^[35]。甲首还得对科布多参赞大臣起商务推事作用。如果科布多城内某个汉商破了产,“甲头们就须到昂邦那里去对此进行审议”,查验是否真的破产^{[24]346}。清代恰克图、库伦等处的甲首多由大铺号之间轮值,科布多的甲首是否也轮值,因缺乏资料,暂且无从得知。但所需额外开支却属事实。如每位甲首每月初一、十五都得给来此行乞的人施舍两三碗面粉或黍子^{[24]346}。清末时,据称科布多地区也成立了商会组织,商会负责人叫铺头,铺头除了与衙门交涉事务、为商家调解纠纷外,每年还向坐商和行商征要二百匹对子马,赶往京师给皇上进贡^{[30]132-133}。

2.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与官方的关系

第一,密不可分的关系。自科布多建城后,科布多参赞大臣衙门及各官员就与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密不可分。正是有源源不断的内地商民转运货物及各项物资,才能有效地保障清廷对科布多地区的统治与治理。尤其是同光后,随着晋省灾荒频发、各省积欠乌科各城经费、台费、军饷越来越多,至光绪初年竟达三十万两^⑦。这直接导致科布多地方衙门对内地商民依赖加大,且体现在诸多方面。

其一,帮办城工,并为科布多参赞大臣衙门提供贷款。乾隆至嘉庆年间,科布多筑城及其城工虽离不开内地商民的帮助,但资本多为官府发放^[36]。至道光后再办城工时,清廷就不得不开始使用惩商款方式,进行解决^[37]。至同治后,科布多城工费用依赖商民更大。如同治九年(1870年)科布多再办城工时,只能将籽粮380石卖给当地商人,得银1140两办理城工^[38]。至光绪八年科布多再修城垣时,不敷银达2368余两,全由该参赞大臣向商人借用^[39]。

其二,应对战争,维持当地衙门的正常运转。如咸丰四年科布多城内商民范明中等11人共捐银1995两,应付时艰^[40]。同治三年,清廷为布置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处防务,鼓励内地商民前往贸易^{[41]737}。内地商民“自雇驼马”,运送货物“至科布多等处销售”^{[41]740}。除了为该城提供捐输、商货外,内地商民还为科布多参赞大臣衙门运送军属、捐献财物。如自同治八年,科布多参赞大臣衙门就雇请内地商民帮运军输^[42]。同年,又因该处屯田官兵耕牛倒毙,不敷耕种,科布多参赞大臣等又劝商捐补,内地商民要必显等10人共捐公牛66条^[43]。总之,自同治后,科布多地方当局对科布多地区的内

地商民依赖更大,“所有一切城工、台务、兵差等项需用工料驼马,率皆由街市铺商垫发采办,均能妥速无误”^[44]。

其三,向商民放贷,收取利息。这既活跃了该处商民的资金来源,又增加了地方官府的财富收入。如乾隆三十四年,科布多参赞大臣拟照向例,将科布多库存银提出两千两,发商生息,每月可得利息一分^[4]¹³¹。道光十五年,科布多、乌里雅苏台两处又将官府存银 19000 两,放给该处商人取息,备岁修城垣衙署、监狱、仓库及津贴办公之用^[45]¹⁰²。

其四,与内地商民进行商贸活动。官府方面不仅将牛羊等牲口卖给当地商民,同时也从商民那里买回官府所需各项物品。如道光十三年科布多参赞大臣就向清廷奏报将科布多屯田余牛卖给商人一事,共卖牛 148 头,并定下今后将不能耕种老口余牛卖给街市商人定例^[46]。同治七年科布多参赞大臣衙门又令将科布多所属杜尔伯特蒙古部落捐羊 2830 只卖给当地商铺,得银 1839.5 两^[47]。

其五,某些官员与商民间私下联合经商。虽然清廷严禁官员与民间商业联合渔利,但针对科布多这一“山高皇帝远”的地区而言,此等联合仍不时发生。如道光二年清廷审理科布多骁骑校叶布肯状告该处主事阿勒精阿伙同商民越界交易案^[45]⁵⁷⁵就显示:该主事于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假用刘世瑞名,出银两千两与客民马贵成、谷玉通、范建勋、元盛德及蒙古喇嘛伊拉固克森呼图克图等合伙开设天义德货铺^[19],他自己后来分得利息银五百八十七两七钱八分^[48]。

第二,矛盾与冲突。科布多属内地商民虽与科布多地方官府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两者间的冲突也存在。导致此等冲突的主要原因不是来自商民的“犯上作乱”,而是来自官府尤其是某些官员的过分压榨。如道光三年就发生商民唐保控告科布多兵部主事穆都哩、把总孙桂林等勒索商民银事。即科布多地方查办商民贸易时,查到大盛永、全义合两家执事人闫玉林、王继用等在扎哈沁部落无票贸易^[49]。两铺执事人被拿解送到城后,遭到把总孙桂林、丁兵蒋正芳、蓝迎春等勒索银钱 550 两。后又被打了四十大棍,逐出境外。赃银被特依顺保的安姓家人、外委王旭照、书吏侯瑞、众丁兵等分用。商民不愿,遂告发了这一行为^[50]。道光十八年科布多把总姜连捷控告兵部主事哈楚逼事也间接暴露出该处官员对内地商民的欺诈剥削。其状词称该主事“苦害街市,勒索银两”。该主事未实授兵部之职

以前,“刻薄商人银两,硬抗不付”,“是年领受兵部,倍加勒索。十六、十七两年又苦害商民,勒借银两”^[51]。由此可看出科布多地方官员对科属商民的苛待与勒索,这必然导致两者间关系的紧张。

四、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生活情况

1. 科布多内地商民的关系

同库伦、恰克图等处的内地商民一样,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间既相互帮助,又彼此冲突。如上文所述把总孙桂林等被控一案,在扎哈沁蒙古部落从事无票贸易的大盛永、全义合铺执事人闫玉林、王继用二人遭到拘押后,就向科布多城内地商民赵怀先求助,又转向素识且在本城开设元盛隆铺号的执事人催景祥求助,借得银 550 两,送给把总孙桂林等^[49]。这就体现了在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之间的相互扶助关系。

同样,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间也存在紧张关系。如乾隆四十五年审理的商民王廷相扎死另一商民王思理案^[4]⁸³⁸、嘉庆十五年发生的内地商民贾德扎伤另一民人邵廉舒身死案^[52]等,都说明他们之间要么争利而斗,要么因愤而争,以上重大刑案正是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间爆发冲突的最好例证。

2. 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日常生活

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有其宗教信仰与崇拜。其中关帝信仰无疑是以山西籍为主体的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的主要信仰之一。据称,科布多城的北部有座关帝庙,是城内最美丽的建筑^[24]³³⁴。除此之外,科布多城的内地商民还信仰河神与城隍^[24]³³⁶。除以上信仰外,科布多城内还有三圣祠一座。1912 年之前,科布多城“华民公产”主要就是内地商民所信仰的各种神祠寺庙。这些公产,均由“众商捐集而成”^[53]。

从另一个方面看,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日常生活也有优越于外蒙古其他地区的方面。按照清廷的规定,整个外蒙古地区只有科布多地方的内地商民可以携眷,可以与蒙古或其他族女子结婚^[24]³⁴⁹。

科布多城内地商民也有其娱乐活动。如每年阴历六月二十四日是科布多地方给光绪皇帝祝寿的日子,附近人都来赶集,光帐篷就有好几千顶,牧民跑马射箭,内地商民搭台唱戏,演员则分别由各商号票友充当^[30]¹³³。

五、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 商贸与漠北其他地区的比较

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及其商贸活动与同期漠北其他地区相比,既有相似之处,又有不同之处。

1. 相似之处

第一,内地商民籍贯构成,大体相似。如上文所述,清代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总体上由晋商为主体的西帮、直隶京师为主体的京帮构成,这与同时期库伦、乌里雅苏台、恰克图等漠北其他地区情况类似。如清代库伦地区,乾隆三十五年领票往库伦的196名商民中,除直隶10人、山东1人外,其余都是晋人^[54]。乾隆五十四年库伦十二甲中的八个甲共有内地铺号97家258人,除直隶9人外,其余均为山西人。又如恰克图地区,乾隆四十年七月恰克图有内地商民共234人,其中属山西者197人、直隶14人^⑧。再如乌里雅苏台地区,“商场牛耳,山西人司之,其次为直隶人”^[55]。

第二,贩卖的货物种类类似。即清代内地商民贩卖到漠北蒙古地区的货物主要为内地丝绸、布匹、茶叶等百货,从当地贩回的货物为牲畜、毛皮等各类特产。这不光在科布多地区是这样,在库伦、恰克图、乌里雅苏台地区也是这样。如库伦地区,“进口货以牲畜、皮毛、蘑菇为大宗;出口货以砖茶、生烟、绸缎、布匹为大宗,其余日用饮食必需之品,无一不有”^[56]。再如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输入货物,主要为茶、烟、布、绸、米、谷、面粉、各类杂货等^[31]¹。他们从乌里雅苏台地区运回的货物主要为各种毛皮、牲畜、蘑菇等^[24]²⁹⁴。

第三,商民管理模式基本相似。即无论是科布多,还是库伦、恰克图、乌里雅苏台,内地商民均受到三级管理。如库伦,内地商民不仅受到理藩院的管理,亦受到代表库伦地方官府的库伦办事大臣衙门的管理,同时还受到代表商民自身组织的库伦十二甲^[57]的管理。再如乌里雅苏台,内地商民不仅受到理藩院管辖,也受到乌里雅苏台将军衙门的直接管理,同时还受到代表商民自身组织的“二十七家铺号联合自治”或“官店”的管理^[58]。

2. 不同之处

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及其商贸与同时期漠北其他地区也有不同,主要体现如下。

第一,基于区位与行政设治等级之不同,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商贸定位与其他三地区有所不

同。清代科布多地区被清廷定义为漠西北乃至新疆地区的军屯之所,从而导致这一商贸多局限于国内各部之间,很少涉及与外域的来往。而库伦、恰克图、乌里雅苏台等地区则不同,清廷对它们的定位是:不仅要满足各蒙旗物资需求,而且要起到调剂与外部俄国及各部之间关系的作用。

第二,受区位与行政等级之影响,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及商贸规模与其他三地区有所不同。清代库伦地区不仅被清廷定义为漠北地区的重要经济文化中心,同时也是宗教中心。为此库伦地区发展最快,前往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人数最多,贸易规模也最大。恰克图地区因最终被定义为中俄陆上贸易的唯一口岸^⑨,为此成为清代对俄及欧洲陆路贸易的重要关口,前往贸易的商民及其规模也不小,其中尤其是茶叶贸易最为突出^⑩。乌里雅苏台被定义为清代漠北地区的军事重镇,“定边左副将军建牙”于此,科布多、乌梁海诸处均受其节制^[59],从而导致该处成为清代前往漠北地区内地商民的汇聚之地^[60]。而科布多仅是乌里雅苏台将军“分镇”,相较而言,前往科布多地区的人数及贸易规模,略逊于以上三地区。

第三,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贸易货物及贸易网络与其他三地区有所不同。清代库伦、恰克图、乌里雅苏台三地区内地商民贸易,紧密围绕内地运往的丝绸、布匹、茶叶、杂货等与自各地区贩回的牲畜、毛皮而展开,科布多地区除具有这一特征外,因其主要是军屯之地,所以内地运去的货物还体现为各种工具、农具、家具之类。又因其是新疆地区与漠北蒙古地区的中间“枢纽”,为此该处内地商民不仅将运往漠北蒙古地区的内地货物通过该地转贩新疆,而且将新疆出产的粮食、蔬菜、瓜果等运往科乌等处,从而形成内地与漠北科乌、漠北科乌与新疆之间较具特色的商贸网络。

第四,导致各处商贸衰落的内在因素有所不同。清代科布多地区因被定义为漠北地区的军屯之地,为此内地商民前往该地区贸易主要是服务于清廷对漠北地区军事设治之需,从而导致该处军屯兴废对内地商民影响颇大。即该处军屯发达时,内地商民商贸活动发达,一旦该处军屯衰落,内地商民贸易也跟着衰落。而清代库伦、恰克图、乌里雅苏台等处不同,对于这些地区而言,内地商民发挥的核心作用不仅在于“活蒙古经济”^[61],同时也要发挥调剂与外部俄方关系的作用^[62]。为此,晚清后导致库伦、恰克图、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商贸衰落的内在因

素主要是清廷统治的腐败与各蒙旗的贫困。

六、内地商民对科布多地区的影响

清代科布多内地商民的存在,客观上有其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如下。

第一,内地商民的存在,极大地便利了蒙古王公部众的生活。对于各蒙旗而言,内地商民的到来,不仅使蒙旗土地得以开垦,蒙古王公台吉也借此获得地租,某些王公台吉等还能从商民处得到“奉献”。另外,商民的到来,也开始楔入普通蒙古部众的生活。当他们生活中有所需求时,多能从内地商民处得到满足。内地商民实际上已经楔入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导致后者离不开内地商民^[63]。

第二,内地商民的存在,促进了不同民族之间的融合。一是体现为农耕与游牧两种不同经济间的融合。清代不少人在漠北地区游历时就亲眼目睹了这一景象。如博迪苏在《朔漠纪程》中就称:“居然牧地尽耕耘,蒙俗何知力作勤;费尽客民开垦力,眼前秋稼已如云。”^[64]⁵⁴⁹曾经被流放乌里雅苏台的志锐亦称:“居民慕化犹中俗,半畜牛羊半事耕。”^[64]⁶⁰⁰二是内地商民的前往导致内地与边疆间宗教信仰的兼容。如内地关帝庙、大王庙、龙王庙、河神庙、城隍庙诸寺庙就在科布多地区大量兴建,该地区的内地商民与蒙古人间的宗教信仰逐渐融合^[65]。三是婚姻家庭方面的融合。这在科布多地区体现得尤为明显,不仅是在该处屯田的屯兵广泛存在与各族女性婚媾现象,内地商民也存在与各族女性婚媾、组建家庭现象。四是定居生活的逐渐形成。清代科布多地区是漠北边疆军屯之地,这一军屯导致定居生活在屯田官兵中产生,并因此形成定居性家庭。前往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受之影响较大,他们也逐渐在该处建房定居。如此的定居生活进一步影响到科布多附近各旗王公,他们也仿效清廷官员与内地商民建立府院。

结 语

清代科布多地区内地商民及其商贸活动对朝廷具有极大的依赖性,其在清代大部分时段内都是“随营贸易”,即内地商民前往该处贸易的任一阶段,其贸易活动总体上均围绕漠北地区“军府”展开。即便是经科布多转运到新疆地区的商品也是围绕着这些地区的军营、官城展开。为此,内地商民的

商贸活动主要支撑的是清廷边疆各“军府”对边疆地区的治理,而不是内地商民自发移民去开发边疆、建设边疆。“军府”等官方行为对内地商民影响极大。军事活动频繁、“军府”在时,内地商民商贸活动活跃、商民贸易量大;军事活动结束或“军府”消亡时,内地商民则作鸟兽散。由于这一特点,导致清廷对内地商民管理粗犷与僵化。他们对内地商民的管理主要体现为收取各种赋税或索要陋规,并处理重大刑案、维持地方治安,以防止内地商民造乱生事,而对于如何更好地协调内地商民与蒙旗关系、合理开发当地各种资源,乃至发展农工商牧各业等方面,却没有认真思考。

对于移居科布多的内地商民,清廷既需要他们盘活当地经济,却又不太愿意给予他们在当地长久耕种、经营商业的合法地位,这种制度设计与实际运作相背离的矛盾,常陷清廷在该地区的治理于被动,从而出现清廷实际上离不开内地商民,却又经常装模作样地驱逐“非法商民”的闹剧一再发生。

注释

- ①代表者如:赖惠敏:《山西常氏在恰克图的茶叶贸易》,《史学集刊》2012年第6期。《清政府对恰克图商人的管理(1755—1799)》,《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清代库伦的买卖城》,《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清代库伦商卓特巴衙门与商号》,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4期。王少平:《中俄恰克图贸易》,《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3期。米镇波:《清代中俄恰克图边境贸易》,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石涛等:《盛极而衰:清代中俄恰克图边贸新探》,《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黄鉴晖:《山西茶商与中俄恰克图贸易》,《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柳岳武:《商民、商贸与边疆:晚清库伦地区的内地商民研究》,《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4期等。②赖惠敏:《清代边疆的吏治——以科布多为例》,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五卷,中西书局2017年版;赖惠敏:《清代科布多的官商》,邢广程主编:《中国边疆学》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3—51页;赖惠敏:《“满大人”的荷包——清代喀尔喀蒙古的衙门与商号》,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433—484页。③清档,科布多奴才色克通额,咸丰三年二月二日奏折,转引自黄鉴晖:《明清山西商人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94—95页。④京庄、晋商均在内。参阅《俄军队及商人在科布多强占华商铺房请向俄公使严重交涉由》(1919年3月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027-04-002。⑤佚名:《考察蒙古日记》,引自毕奥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东方出版社2015年版,第680页。⑥参阅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39—340页,另参阅卢明辉、刘衍坤:《旅蒙商——17世纪至20世纪中原与蒙古地区的贸易关系》,中国商业出版社1995年版,第94页。⑦《桂祥科布多奏稿》,吴丰培:《科布多史料辑存》,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4页。据学者考证此套奏稿为清安所奏,并非桂祥。参阅周学军、姜向文:《〈桂祥科布多奏稿〉正名》,《历

史档案》2001年第2期,第127—130页。⑧《恰克图客工人花名册》(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2-0226-0232;《恰克图西街花名册》(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3-0233-0252;《恰克图中街花名册》(乾隆四十年七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档号:001-014-0253-0277。⑨早期口岸除恰克图外,还有尼布朝,后因尼布朝贸易不便,被废。米·约·斯拉德科夫斯基(М. И. СЛАДКОВСКИЙ)著,宿丰林译:《俄国各民族与中国贸易经济关系史(1917年以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65—166页。⑩参阅历年《恰克图商民买卖货物清册》,025-014-0039-0058、027-001-00142、026-019-0124-0161、026-018-0082-0123、029-004-0041-0074、029-010-0094-0142、030-021-0079-0133、030-022-0133-0192、033-024-0097-0185、032-001-0001-0087、032-002-0088-0182、032-003-0183-0223、025-015-0059-0079。

参考文献

[1] 嘉庆大清一统志:第12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471.

[2] 澳大利亚 LonelyPlanet 公司.蒙古[M].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2015:221.

[3] 清圣祖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4] 清高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5] 大学士马尔赛等议奏往所筑新城(科布多)处运粮事折:雍正九年五月十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大木议覆档军务.北京:档号:778-0001.

[6] 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大军移驻科布多以备明岁进剿事折: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北京:档号:782-0002.

[7] 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平郡王等请赏赐原任巡抚伊都立等折:雍正十一年十月十五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北京:档号:783-0002-0019.

[8] 大学士鄂尔泰等奏将米石钱粮等项交兵丁运往科布多折: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北京:档号:787-0001.

[9] 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将京城军需物品解送科布多等事折:雍正十一年八月初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北京:档号:783-0001-0042.

[10] 寄谕参赞大臣扎拉丰阿著在科布多旧城外择地建城安置商民: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北京:档号:03-129-5-013.

[11] 奏为接准咨文办理科布多农具等物事:乾隆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22-0032-017.

[12] 奏为办运科布多农具等物核实报销事: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35-0910-019.

[13] 奏为办运科布多农具价脚银两照例核实报销事: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十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22-0034-007.

[14] 题为遵□山西奏销永济县办解科布多砖茶用过价值等项银两事: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户科题本.北京:档号:02-01-04-17247-011.

[15] 定边左副将军成衮扎布等奏报科布多台商民房间数目事: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北京:编号:03-2320-006.

[16] 寄谕科布多参赞大臣海宁著开谕商民与乌梁海等和睦相处: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北京:档号:03-136-3-105.

[17] 清仁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663.

[18] 为商人许昭济违例赴乌里雅苏台军营经商应查办折:嘉庆九年六月初七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0197-3669-040.

[19] 奏科布多骁骑校告发主事街阿尔济阿劣迹一案应彻底查明折:道光二年四月初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0201-3972-048.

[20] 奏为审拟管理台市把总孙桂林等弁兵收受商民银两一案事:道光三年六月十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3970-011.

[21] 题为会审科布多案犯郭泳汰因驼只丢失被斥故杀韩得洗身死一案依律拟斩候候事:咸丰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刑科题本.北京:档号:02-01-007-033271-0007.

[22] 科布多风土记[N].顺天时报,1913-02-23(3).

[23] 科布多佐理专员公署:科布多华民房产调查表:1917年十二月八日[A]//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台北:馆藏号:03-18-032-07-008.

[24]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M].刘汉明,等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25] 奏为科布多商情窘迫请户部垫拨银两济急事: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6580-050.

[26] 清德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7.

[27] 赵尔巽.宣统政纪:卷三十一[M].沈阳:辽海书社,1934:557.

[28] 科布多风土记[N].民主报,1913-01-25(7).

[29] 徐珂.清稗类钞:第17册[M].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112.

[30] 李櫻桃.走进最后的驼村——展开神秘古老商道的传奇画卷[M].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17.

[31] 叔奎.外蒙古之商业[J].上海总商会月报,1925(5):1.

[32] 奏为遵议科布多参赞大臣具奏整顿商民贸易章程并请救缓远城将军等定拟事: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三十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06-0012-020.

[33] 绥远志:卷五上[M].刻本.1908(光绪三十四年):78.

[34] 奏为委员前赴山西绥远城采办药材并拟从内地调一医生以备施诊事: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A]//中国第一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38-0207-029.

[35] 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河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N].申报,1897-05-27(10).

[36] 奏请修理科布多城垣及先农坛事:嘉庆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37-0062-010.

[37] 奏为动用库存闲项银两并乌里雅苏台驼只变价修理科布多仓廩监狱事:道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37-0096-010.

[38] 奏请以改拨粮折长余市价修补科布多城垣缘由事: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三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

- 档号:04-01-37-0112-028.
- [39] 奏为修理科布多城垣城壕等工完竣续修各工不敷银两仍请由部库拨发事:光绪十年九月初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37-0128-043.
- [40] 呈捐输军饷请议各商民清单:咸丰四年七月初三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4264-017.
- [41] 清穆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42] 奏为科布多迤南不能设立军台,暂借商人驼支运载事: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4984-202.
- [43] 奏请将捐输屯田耕牛各商民量予奖叙事:同治九年五月十五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35-0694-076.
- [44] 奏为科布多商民急公好义请准并案核奖等事:同治十一年[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15-0069-019.
- [45] 清宣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46] 奏为拟定科布多屯田余牛章程请旨遵行事: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22-0054-076.
- [47] 奏报留杜尔伯特蒙古捐羊发商折价备用情形事:同治七年十一月十六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4917-004.
- [48] 奏为核拟科布多主事衔阿勒精阿与民人合伙贸易收受银两马匹等情一案事:道光二年六月十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3969-020.
- [49] 奏为审拟管理台把总孙桂林等弁兵收受商民银两一案事:道光三年六月十二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3970-011.
- [50] 奏为科布多商民控告本城文武弁兵借端勒索银两大概情形事:道光三年正月二十九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08-0037-003.
- [51] 奏为特参科布多管理监狱把总姜连捷挟嫌列款禀揭本□兵部主事职衔哈楚逼事:道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北京:档号:03-2905-006.
- [52] 题为会审科布多人贾德因索欠口角刀扎邵廉舒身死案依蒙古例拟绞监候请旨事:嘉庆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刑科题本.北京:档号:02-01-07-09488-017.
- [53] 俄军队及商人在科布多强占华商铺房请向俄公使严重交涉由:1919年三月[A]//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台北:馆藏号:03-32-027-04-002.
- [54] 领票贸易人往库伦、恰克图花名册:乾隆三十五年[A]//台北“蒙藏委员会”.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台北:档号:001-011-0174-0225.
- [55] 西部蒙古游历谈[N].申报,1910-06-23(12).
- [56] 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7辑[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249-250.
- [57] 十二甲铺首段清瑞等禀扫除盗贼以安众民事:乾隆四十七年八月[A]//台北“蒙藏委员会”.蒙古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档案.台北:档号:017-010-0027-0028.
- [58] 奴才觉罗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河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光绪二十二年[N].申报,1897-05-27(10).
- [59] 姚明辉.光绪蒙古志:卷2[M].上海:中国图书公司,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 [60] 奏报新疆行茶格碍情形请仍循旧商茶由北路运售事: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北京:档号:04-01-35-05555-036.
- [61] 清会典事例[M].北京:中华书局,1991:1164.
- [62] 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俄罗斯贸易总管之呈文事折:雍正十年七月十三日[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义覆档.北京:档号:779-0002-0052-7.
- [63]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M]//“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一).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42.
- [64] 毕奥南.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5.
- [65] 波塔宁,奥布鲁切夫.蒙古纪行[M].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3:53-54.

A Study on the Trade of the Interior Merchants and Its Management in Khovd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Yuewu

Abstract: The existence of the interior merchants in the northwest frontier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the result of the country's intensified management of the frontier. After Kangxi, the Qing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military garrison in the Khovd area, pushed the merchants to go there, and built the Altanbulag. In order to manage them, the Qing court set up a multiple management system. Interior businessmen not only formed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Khovd, but also knitted closely within themselves. After Tongzhi, the commerce of the interior merchants was weakened due to several unfavorable factors. The existence of merchants in Khovd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northwest frontier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the deficiency of the Qing government governance and the problems of the interior businessmen reversely influenced Qing government governance of this region.

Key words: Khovd; interior merchants; Qing Dynasty

责任编辑:王 轲

“言意之辨”与古典阐释学的意义生成

郑伟 杨彩丹

摘要:“言意之辨”几乎囊括了中国古代关于语言符号认知的全部观念,也几乎包含了古人如何认识、体验和言说世界的全部经验,因而也就奠定了中国古典阐释学的思想基础。在古代学术思想史上,“言意之辨”的核心是意义的存在方式问题,并由此形成了古典阐释学的方法论特征。它不仅为人们提供了处理文本问题的基本经验,而且将阐释行为本身从一种还原性的“解经”活动转变为向着经典去建构和开辟意义世界的“读书”的过程,进而生发出一种此在的形而上的阐释学意味。

关键词:言意之辨;名实之辨;阐释学;解经;读书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140-08

中国古代阐释思想的发生,与一种言说的困境密切相关。从社会接受的角度看,古代思想家们常常感慨推行教化的困难,为此他们不断地调整自己的话语策略,并生发出一种关于人际沟通的阐释意识。从对经典的理解需求看,古人很早就意识到语言文字的局限性,他们通过“言意之辨”逐渐发展出一种“以意逆志”“得意忘言”的读书之法,对于经典的使用也在不断地强化着这种超越性的理解方法论。在古代通过经典来理解世界的观念框架下,“言意之辨”成为我们了解古典阐释学意蕴的一把钥匙。它不仅奠定了古人处理文本问题的基本经验,而且把阐释本身从一种再现性的客观认知活动转换为向着经典去开辟意义世界的“读书”的过程。在努力建构中国批评话语体系的今天,当代中国阐释学的话语之路需要寻求古典学资源的支撑。在此背景下,重新审视“言意之辨”这个基本的思想史话题,深入思考它对推动古代阐释学的发展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又如何凸显阐释者主体的存在,其参与中西对话的潜力如何等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

意义。

一、“言意之辨”的理论内涵

“言意之辨”几乎囊括了古代关于语言符号认知的全部观念,也几乎包含了古人如何认识、体验和言说世界的全部经验,因而也就奠定了中国古典阐释学的思想基础。早在先秦时期,儒家把“正名”当作恢复周礼的关键,一种“循名责实”的秩序观念牢牢地占据了语言观的中心,要求语言与意义之间的明晰和确定。在儒家看来,周礼是通过“名”的符号系统运作的,而“正名”意味着重建事物的秩序。正如《荀子·正名》所说的,古代圣王通过“制名”达成了“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的社会秩序,而圣王既没之后出现了“奇辞起,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1]414}的严重后果。在“正名”的统摄之下,荀子通过攘除奸言,强调了“名足以指实,辞足以见极”^{[1]426}的言辞主张,同时也表达了对经典之文的信仰。所谓“圣人也者,道之管也;天

收稿日期:2023-02-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毛诗正义》经学文艺思想研究”(17BZW001)。

作者简介:郑伟,男,山西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太原 030006)。杨彩丹,女,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山西太原 030006)。

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故诗书礼乐之道归是矣。《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1]133},即是在“名实之辨”的视野下把经典树立为文以载道的最高典范。

实际上,儒家常常陷于“言不尽意”的困境。孔子感慨“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2]241};司马迁认为“孔子罕称命,盖难言之也”^[3];孟子自称“难言浩然之气”^[4]。这些“难言之隐”通过道家来解释,大概就是庄子所说的“可以言论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5]141}。在庄子看来,物之粗精也即事物的表象、实理都是可以认识 and 言说的,但还存在着一种“不期于精粗者,在意言之表,即道妙也”^{[5]141},这超出了名言析解的范围。这种大道无言的观念脱胎于老子,魏源解释说:“道固未可以言语显而名迹求者也。……使可拟议而指名,则有一定之义,而非无往不在之真常矣。”^[6]这就是说,道是普遍性和无限性的统一,而语言文字总是着迹之物,必然有所分限,所以任何言说道的行为压根儿就不符合逻辑。正所谓“道不可言,言而非也”^{[5]192},道只能在无言之处才能保全它的真常,一切“拟议而指名”的言说都是对道之全体的损害。

《庄子·天道》说:“世之所贵道者,书也,书不过语,语有贵也。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世岂识之哉!”^{[5]120}这段话是针对儒家的经典信仰而发的,庄子认为儒家泥于经书的文字名理,未能触及那个超乎言意之表的道的世界。一方面,庄子接着老子说“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从道之全体出发来谈论语言的局限性,认为“言”是对道的拆分和遮蔽,从而排除了文以载道的可能;另一方面,庄子又发挥老子的道论,从道之普遍性和无限性出发,通向一种体验的真理观。正所谓“可以意会而不可言传”,就连轮扁也不能把他的经验传授给儿子。这些都说明,道只能默会于人的心体之上,而不能作为知识客体被传达出来。在老庄看来,语言只是示道的工具或线索,而不是道本身,这就意味着人们对道的领悟恰恰是一个超越语言文字的过程。

《庄子·外物》说:“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吾安得忘言之人而与之言哉?”^{[5]244}庄子反对的并不是语言文字本身,而是儒家泥于经书文字的名言析解,这样就在“得意忘言”之途上打开了

道的世界。道家言意论对儒家产生了重大影响,促使儒家去认真思考“言不尽意”的出路问题。《周易·系辞》说:“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7]291}这里讲的是圣人立象设卦的道理,借孔子之口把“言不尽意”的道家命题作为儒家“立象尽意”的依据,同时也表明儒、道两家看待言、意关系时具有某种一致性。

“言意之辨”在魏晋时期最为兴盛,欧阳建《言尽意论》是这一时期探讨言意之辨的经典之作。其中指出:“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言不辩。言不畅志,则无以相接;名不辩物,则鉴识不显……吾故以为尽矣。”^[8]他认为人类社会是在语言符号之指称功能的基础上运作的,并按照儒家的名实逻辑,提出了“言畅志”“名辩物”“言尽意”的主张。欧阳建自称“违众先生”,而把一批“言不尽意”的论者称为“雷同君子”,可见“言不尽意”才是魏晋玄学思潮的主流。比如荀粲就说:“盖理之微者,非物象之所举也。今称‘立象以尽意’,此非通于意外者也;‘系辞焉以尽言’,此非言乎系表者也。斯则象外之意,系表之言,固蕴而不出矣。”^{[9]319-320}这里指出“言”和“象”都不能尽意,“言”和“象”只能提示道的存在之迹,而非道本身,因为真正的道是超越“系表”“象外”的,难以言说。荀粲针对汉儒象数易和章句训诂之学的弊端,提出“言不尽意”和“象不尽意”的观点,他说得很玄妙,但道理都是从老庄那里继承过来的。

王弼也是一个“言不尽意”者,他一方面继承了《周易·系辞》的“立象以尽意”之说,另一方面又根据庄子发挥出一段“得象忘言,得意忘象”的观点来。王弼《周易略例》说:“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意以象尽,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犹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也。”^{[10]609}这段话前面讲言、象、意的派生关系,后面讲言、象、意的阐释关系。王弼承续了“立象尽意”“系辞尽言”的《易传》旧说,认为圣人通过易象(卦爻象)来显示天理或天意,同时又借助言辞(卦爻辞)来更清晰地表达易象所蕴之理。观天设象,故“象生于意”;以象示理,故“象者,出意者也”,都是把易象当作指示天理的手段来看待的。正是在这里,王弼发展出了“得意忘象”“忘象求义”的观点。他力主一

种直探义理本体的阐释原则,反对拘泥于言象,尤其是深恶痛绝于汉儒的变卦、互体、五行等象数体例。

在很大程度上,“言意之辨”乃是由先秦道家所激荡出的一个思想命题,后来经过魏晋玄学的发挥,一种“言不尽意”的思潮蔚为大观,“言尽意”之论则长期处于被动的地位。出现这种情况多半是因为道、玄言意论在形而上的层次上遮蔽了儒家的言说域,另外的原因则在于儒家虽也感觉到言说的困难,但对纯哲学的探讨缺乏热情。这种情况直到宋学的出现,才有所改观。当宋人集中精力去探讨“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2]⁶¹的问题时,“言尽意”的思想才逐渐恢复了活力。

在中国思想史上,面对佛老之学的挑战,宋学的一个最大贡献就是重新发掘先秦儒学的心性资源,通过建立一个完满自足的内圣境界,挽救了曾经命悬一线的儒学信仰。宋明理学就是从谈论“性与天道”问题开始的,一般都相信孔子谈过这个问题,只是“圣人语动皆示人以道,但人不求耳”^[11],或者“学者自不能以心契,则或疑其未尝言耳”^[12]。这样一来,宋儒就将对“性与天道”的追寻重新拉回到对“夫子之文章”的体验上来。推而广之,也就是将宋学的义理落实在对经典之文的阐发上,并由此确立了据文求义、涵泳讽诵、咀嚼滋味等读书之法。正如程颐所说“未有不得于辞而能通其意者”^[13],朱熹也认为“故学者必因先达之言以求圣人之意,因圣人之意以达天地之理”^[14]¹⁹²⁰,这种“达辞通意”“因言求意”的读书之法的理论依据就是“言尽意”。欧阳修《系辞说》云:“‘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自古圣贤之意,万古得以推而求之者,岂非言之传欤?圣人之意所以存者,得非书乎?然则书不尽言之烦,而尽其要;言不尽意之委屈,而尽其理。谓‘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者,非深明之论也。”^[15]欧阳修认为,书、言固然有其疏漏之处,但圣人的精言要道却通过它们得以保存下来,所以仍然可以借助文辞来窥看圣人之意。理学兴起之后,学者们通过体用思维来思考言意问题,认为经典之文“皆是从道中流出”^[16]³³⁰⁵,乃是“有德者必有言”^[2]¹⁸³的自然流露,这样就将言和意组织成一种体用不二、相互依存的关系。但必须指出,宋学作为新儒学,其所敞开的意义世界绝非先秦儒家可以比拟。实际上,宋儒回到经书文本中去还原圣人之意的做法,就是面向经典去开辟意义的同一过程。他们主张以意逆志、玩味义理,在“据文求义”的背后恰恰潜藏着一条“得

意忘言”的理解线索,并通过对文本的重新理解维护了“言尽意”的经典信仰。

二、“言意之辨”的阐释学功能

“言意之辨”的内涵既复杂又简单。说它复杂,是因为在通过经典解释所展开的思想史上,学者们不可避免地面对经典本意和自家之意之间的紧张关系,哪怕是最具创新自得的学者也都隐然以夫子自道,最“实事求是”的学问也必然“得意忘言”地注入了自己的新理解,所以我们很难条分缕析地去指实它。说它简单,是因为在古人通过一个解释学的模式来认识和表达世界的过程中,“言意之辨”发挥了重要功能,学者们可以据此转换阐释模式,进而推动学术思想史的变迁。

儒家根据“名实之辨”来处理言意关系,确立了文以载道的经典信仰,将古典阐释学从道家的“得意忘言”拉回到对经典之文的关注上来。汉代经学就是循着这样的阐释路线发生的,加之汉儒经历了古今文化断层的现实,所以经学家都尽量地贴近经书文辞来还原经典的本意。所谓“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17]⁷⁶³,经学家最擅长的就是小学。他们把名物训释、历史考据和经义阐发都建立在语言文字训诂的基础之上,从而形成了训诂传的解释体式。孔颖达《毛诗正义》说:“诂训传者,注解之别名。……传者,传通其义也。……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然则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则解释之义尽归于此。”^[18]¹⁻²诂、训、传就是通过语言解释来识别经典所蕴含的历史文化讯息。对于汉儒来说,秦火中断了经典的传承谱系,而古文的失传更是隐匿了经典的意义。因此,汉儒注经都是从最基础的知识层面做起的:由小学训诂展开名物、象数、典章、历史、地理、风俗解释,最后通达经典的政治教化意义,目的就是透过“古今异辞”的迷雾破解经典之文的确切所指,从而将经典之意带到当下。

在很大程度上,经学阐释是一种还原性的认知行为,“述而不作”的解经者充当了经典之文的翻译者角色。比如同一个“筌蹄之喻”,道、玄之学发挥出“得意忘言”“得意忘象”的阐释观点;经学家则认为“夫筌蹄所寄,唯在文言,差若毫厘,谬便千里”^[19],表现出一种根深蒂固的对于经典之文的信仰。但这种信仰并不必然导致对经典的正确理解,汉儒解经时常常因其“破碎章句”而遗落了经典的

大义。汉代诗经学采取“言解”的办法,通过标兴而折入譬喻政教的物象之意;春秋学主张“深察名号”,把经典的语辞当作微言大义的提示;周易学泥于象数,往往“定马于乾,案文责卦”^{[10]609}地解说经文,乃至敷演出一个无限延伸的图像世界。在汉代,由儒家“名实之辨”所衍生的“名—圣人之言—经典之文”的符号系列,更进一步地落实在经典的文字、名物和形象的层面上。这样,当经典崇拜转换为符号崇拜之后,汉儒解经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一个面向语言符号定向求解的过程,而这恰恰忽略了经典之文的整体意义。

“言意之辨”是魏晋玄学的一个思想主题,也是玄学系统得以成立的阐释依据。玄学家根据经典来建立新的世界观念和人格理想,需要将经典的大义从章句训诂之学中解放出来,首先要拆解汉儒所建立的那个固化的符号指意链。王弼以易象为例指出:“是故触类可为其象,合义可为其征。义苟在健,何必马乎?类苟在顺,何必牛乎?爻苟合顺,何必坤乃为牛?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而或者定马于乾,案文责卦,有马无乾,则伪说滋漫,难可纪矣。互体不足,遂及卦变,变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弥甚。纵复或值,而义无所取,盖存象忘意之由也。”^{[10]609}这里指出汉儒大讲“互体”“变卦”“五行”的象数世界,皆由“定马于乾,案文责卦”之类固化的符号思维滋蔓而来,真可谓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在王弼看来,“触类可为其象,合义可为其征”,圣人是根据义理的需要来选择物象的,而不是固定某个物象来作为义理的代指。正如“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同一个易象可以表征不同的象德,而同一个象德也可以用不同的易象来表示,它们之间乃是灵活取义的关系,可以随时触类相通。嵇康也以音乐为例指出儒家“滥于名实”的误谬:“夫言,非自然一定之物,五方殊俗,同事异号,举一名以为标识耳。”^[20]他认为名号和事物之间乃是约定俗成的,音乐与哀乐之情、礼仪与礼法之间乃至语言符号与意义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这样通过解除“循名责实”的意义线索,为玄学思想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玄学家解经是不拘泥于言象的,往往随其事义而灵活作解,有时还略过言象直接会意。比如郭象注《庄子·逍遥游》就说:“鹏鲲之实,吾所未详也。夫庄子之大意,在乎逍遥游放,无为而自得。故极小大之致,以明性分之适。达观之士,宜要其会归,而遗其所寄,不足事事曲与生说。自不害其弘旨,皆可

略之耳。”^[21]在他看来,对“鲲鹏”之类无关宏旨的名物训诂是可以省略的,那种“事事曲与生说”的批注淹没了经典的大义。这里的“宜要其会归,而遗其所寄”,与陶潜所谓的“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22]175}大致是相同的意思,都反对过分地深究字词,提倡一种以大观小、达观会意的理解方法论。汤用彤指出,王弼“以假言之说释《论语》中之滞义,其后晋人注疏多用此法”^[23]。比如王弼注《论语》“子贡曰:‘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云:“假数以明优劣之分,言己与颜渊十裁及二,明相去悬远也。”^{[24]623}又注“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云:“假君子以甚小人之辞,君子无不仁也。”^{[24]630}王弼之“假言”示意、郭象之“寄言出意”都是把语言文字当作示意的线索,而不是当作意义本身,正如名与实之间是可以分离的一样,不能过分地执着于言象去认知经典的大义。

玄学家虽然也承认语言文字的工具作用,但在解释学的问题上却坚持“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王弼说:“象生于意而存象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于象而存言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则,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立象以尽意,而象可忘也。”^{[10]609}这里不是简单地重复庄子的“筌蹄”之喻,认为只要达到了目的就可以扔掉工具。而是说,言和象都是根据传情达意的需要所假定的指意符号,圣人“随其事义而取象焉”^{[7]19}。所以,读者就应当顺着言象的提示去领悟圣人之意,而不是固化某个语言符号作为意义的代指。与玄学家的语言观念不同,儒家从“正名”角度强调语言所具有的调节社会秩序的功能,认为圣人“慎辞”的背后都有一个必然的辞指,所以他们更倾向于“循名责实”地考证经典之文本所确指的意思。但玄学家认为,语言符号都是“生于意”的,只是圣人不得已的假借,它压根就不能代表意义本身,所以读者也不应拘泥于言象作文字解。玄学家主张超越言象去领悟经典之意,反过来说,就是根据经典之意来通脱地看待言象,这样就通过反对汉儒的“以文害意”确立了“以意观文”的阐释思路。“得意忘象”“得象忘言”之论的根据就在此。

宋明理学兴起后,文道关系覆盖了言意关系,体用论成为人们组织世界秩序的基本思维模式。程颐在理学兴起之初率先提出“体用一源,显微无间”之论,奠定了宋儒论学的基调。在宋儒看来,“‘体用

一源’,体虽无迹,中已有用。‘显微无间’者,显中便具微”^{[16]1654},“‘体’与‘用’虽是二字,本未尝相离,用即体之所以流行”^{[16]1095}。这就是说,体是事物的原理依据,用是体的“发用流行”即现象,二者之间孤不自身、互相存在。宋明理学一系列相互对待的范畴,比如理与气、性与情、动与静、知与行、天理与人欲、已发与未发等,都是根据体用逻辑组织起来的,由此通向一种表里一贯、内外无间的新型世界观。理学家据此思考人生问题,他们针对佛家的“肆恣”与“枯槁”,特别强调将道寓于物之流行处见出来,提倡于日用伦常之际体会天理的自在流行,即所谓“从事上磨炼作工夫”^[25],或曰“道之外无物,物之外无道……以至为夫妇、为长幼、为朋友,无所为而非道,此道所以不可须臾离也”^[26]。照此逻辑来看待文道关系,便不是“俱道”“载道”“贯道”之类的观念,而是“此文皆是从道中流出”^{[16]3305}“自理趣中流出”^[27]“从胸襟流出之辞”^{[28]166}等典型的提法。这些共同组成了“艺即是道,道即是艺,岂惟二物”^{[28]473}的文学理念。

玄学家采取本末论的思维方式,认为言、意之间是一种可以分离的“母子”关系,于是“崇本息末”的观念导向了一种“得意忘言”或“以意观文”的阐释理念。理学家说不出“言不尽意”“忘言得意”的玄学话语,因为他们事实上重构了事物的本与末,认为二者之间是一并敞开或湮灭的关系,“体用不二”的理学观念联系着一种根深蒂固的经典文本信仰。理学家主张“故学者必因先达之言以求圣人之意,因圣人之意以达天地之理”^{[14]1920},这里的“先达之言”乃是区别于汉儒以文字作解的经书本意,“圣人之意”也超越了汉儒的经术与治道,指向那个由圣人开辟的可以栖身其中的、内在完足的生命境界。

理学家好论读书之法,一方面主张“据文求义”“涵泳讽诵”“观其文势”,一种文本阅读的观念大大超越了汉儒的破碎章句,极大地拓展了经典的语文学内涵;另一方面,则强调“以意逆志”,从欧阳修的“揆以人情”之说,到苏辙提倡“意推”的方法,再到理学家的“体认”“涵泳”“玩味义理”“咀嚼滋味”“切己而思”“心内自得”等,一种体验的、对话交流的阐释态度摆脱了汉儒解经的还原主义倾向,超越了魏晋玄学那种援玄说儒、凭己意解经的阐释特征。正如朱熹指出的,“汉儒解经,依经演绎。晋人则不然,舍经而自作文”^{[16]1675},理学家们普遍认为汉、晋两种各执一端的解经行为都不可取,他们反对汉学训诂和玄学义理对经典文本的割裂,希望通过

“体验”在经典文本与阐释者自我之间建立一种相互印证的关系,从而“以心会心”地居于圣人开辟的精神世界。理学家以“理一分殊”的眼光看待古今、凡圣之间相通相怨的关系,理学阐释的对话精神就建立在普遍人性的基础之上,从而把“以意逆志”表征为通过体验古人来重新理解自我的同一个过程。

三、“解经”与“读书”

毫无疑问,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必然是通过阐释的方式实现的,言、意关系本质上也就是人与世界之间的阐释学联系。事实上,“言尽意”和“言不尽意”论者都认为世界的意义不是表现为一种直接的经验现实,而是隐匿起来有待人的发现。“据文求意”和“得意忘言”之论都强调“言”对“意”的阐释指引,背后对“意”的领悟也常常影响到人们对待经典之“言”的态度。总的说来,经典之意随着人们的世界体验而不断深化,人们看待经典之言的方式也逐渐从文字走向文意,从言内走向言外。说到底,“言意之辨”的核心不在“言”,而在意义的存在方式问题。在古代学术思想史上,“言意之辨”集中表达了古典阐释学的深度模式,不仅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处理文本问题的基本经验,而且将阐释行为本身从一种还原性的“解经”活动转变为向着经典去建构和开辟意义世界的“读书”的过程。

“读书”不同于“解经”,后者是以再现经书本意为旨归的一种认识活动,无论是汉学的训诂考据,还是宋学的义理阐发,都更倾向于“述而不作”地还原古圣贤立言的本意。对解经者来说,“述而不作”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文化继承行为,“述”就是“遵循”的意思,诂训、传笺、注疏、集解等都是“述经”的基本方式。孔颖达《毛诗正义》云:“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18]2}“传者,传通其意也。”^{[18]2}“笺,表也,识也。”^{[18]4}《说文解字》段注曰:“释经以明其义曰注。”^{[17]555}长孙无忌《唐律疏议》称:“兼经注而明之则谓之为义疏。”^[29]《礼记·经解》郑注云:“解者,分析之名。”^[30]这就是说,经典之意是客观自具的,只是后来由于各种原因被遮蔽或被曲解了,所以需要解经者训诂文字、考证名物、批注经义、疏通旧注等,总之要把经典的本义讲明白。

在解经者那里,“本义”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它既是解经行为得以发生的前提,也是衡量一切经说合理性与否的依据。欧阳修《诗本义》指出:“作

此诗,述此事,善则美,恶则刺,所谓诗人之意者,本也。正其名,别其类,或系于此,或系于彼,所谓太师之职者,末也。察其美刺,知其善恶,以为劝戒,所谓圣人之志者,本也。求诗人之意,达圣人之志者,经师之本也。讲太师之职,因其失传而妄自为之说者,经师之末也。”^[31]在欧阳修的“本义”范围之内,“圣人之志”本自“诗人之意”而来,这样就把经本义建立在作者原意的基础之上,由此开辟出一条“据文求义”的解经之路,所以他才指出那些围绕太师编诗而来的“妄自为之说者”皆为末事。清人沈淑所撰《周官翼疏》把历代经解之作分为五部,其中《正义》之部辑录历代“疏解经义者”;《通论》之部辑录“于本义引申旁通者”;《辨正》和《余论》两部“考订注疏之失”或“综列后世事迹,援史证经”,属于对经本义的补充论证;《存异》之部则辑录“别著新义,以备参考者”^[32]。推而广之,对于解经者来说,经本义具有两种属性:一是作为经典自具的、但被遮蔽的某种精神价值,这构成历代经学阐释的主要内容;二是作为解经者所设定的某种标准见解,这在事实上充当了阐释学的功能,即解经者以此整理经学史,厘定诸种经说之间的等级秩序。总之,可以通过经本义来理解解经者的心态,他们大抵是把经典当作客观认知的对象,而以经典的翻译者或转述者的身份出现的,理论上只是再现经义,并不发明经义。在认识论的范畴内,解经即还原、证实、解密,它意味着经学的知识大部分是继承而来的,同时也指示了一条据文求义、由训诂通义理的阐释道路。

“读书者”的心态有所不同。古代史传中记载有不少家贫读书者,他们的志趣异于流俗,往往把读书当作个体生命的安顿。早在先秦时期,读书和阐释之间所发生的联系,就已经被当作一种神交古人的方式了。王应麟《困学纪闻》云:“《尸子》引孔子曰‘诵诗读书与古人居’,《金楼子》曰‘曾生谓诵诗读书与古人居,读书诵诗与古人期’,孟子‘诵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斯言亦有所本。”^[33]由此可见,读书就是与古人打交道,达到“与古人居”“与古人期”,或孟子所谓“尚友”的目的。一种对话的、体验的阐释精神,经过孟子“知人论世”和“以意逆志”之说的承接,在宋明理学那里积淀为中国古代最为可贵的阐释学思想。如果说解经是以符合经本义为止端的认识活动,那么,读书则是面向经典去开辟意义世界的过程。《说文解字》段注曰:“读,抽也。……抽绎其义蕴至于无穷,是之谓读。……讽诵亦可云读,而读之义不止于讽诵。讽诵止得其文

辞,读乃得其义蕴。”^{[17]90-91}读书的形式是“讽诵”,而旨趣在于“抽绎其义蕴至于无穷”,所以经典的意义具有开放性和生成性。总之,读书者把读书当作生命修养事,所以更倾向于对经典的心领神会而远胜于对知识的求解,更关心“为己之学”的意义,而不是为别人讲明白道理。

魏晋以来,“言不尽意”的思潮解除了人们对经典的文字信仰,开启了“忘言得意”的阐释之路。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读书者开始自觉地与解经者保持距离。比如董遇教人“读书百遍而义自见”^{[9]420},陶潜“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22]175},刘曜“读书志于广览,不精思章句”^{[34]2683},阮瞻“性清虚寡欲,自得于怀,读书不甚研求,而默识其要”^{[34]1363}等,都表明了读书所具有的心理体验的性质,也意味着经典的意义有待于读者虚心静虑、自然而然的领悟,而不是像汉儒那样从经书文字中勉强得来。

后来,宋明理学家以“四书”读六经,实则就是以读书者的心态来从事解经的活动。理学家读书主张“涵泳讽诵”“熟读精思”,这和魏晋人的“不求甚解”是同样的道理。他们都反对汉儒字斟句酌、以辞害意的解经态度,提倡一种虚心达观、理会文意的读书法。不同之处在于,理学家是相信“言尽意”的,也很少承认自己是“得意忘言”的读书者,他们更多谈论的是“言外之意”。比如李杞《周易详解》云:“善言易者,必得乎言外之意,而后可以尽变通之说,苟拘于象辞之间,是徒知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者也。”^[35]朱熹说:“看文字要得言外之意。”^{[16]2137}“《春秋》之书……盖有言外之意,若必于一字一辞之间求褒贬所在,窃恐不然。”^{[16]2149}李樗、黄榦所撰《毛诗李黄集解》也云:“此诗之意但言其国之侵削耳,非谓其果止十亩,不然则‘周余黎民,靡有孑遗’是果无遗民矣。学者当于言外之意求之。”^[36]袁甫《蒙斋中庸讲义》亦云:“学者不善读书,但见‘齐庄中正’有一‘中’字,不知读圣经者当领会言外之意。”^[37]胡居仁《居业录》也称:“朱子注四书诗传,先训释文义,然后发明其正意,又旁引议论,以足言内之意,或发明言外之意,此深得释经之法。”^[38]“言外之意”这个耳熟能详的概念,其实就是从宋代流行开来的。学者们普遍反对把经典的意义停留在字面上作解,而从“言内”走向“言外”必然是一个“得意忘言”的超越性过程。相比较而言,道家认为意有“精”“粗”,于是从“言不尽意”走向“得意忘言”的阐释道路。但对理学家来说,言分

“内”“外”,这样既维护了儒家的“言尽意”之论,又为自己所标榜的读书自得之学留下了足够的发挥空间。

宋代理学家通过批判汉儒的“为人之学”确立了“为己之学”“自得之学”的真谛,又通过引入荀子的“气质之性”将孟子的“尽心”之路落实在“气上磨炼作工夫”,从而意味着理学的教化是一个相当艰难的自我问询、自我实现的过程。理学家依托经典来展开复性之教,把经典之言当作反躬自省的人性读本,把读书纳入“工夫”的范畴来看待。这样不但超越了汉儒解经的知识论倾向,而且超越了魏晋人那种以“得意”为中心的读书目的论。在理学家那里,读书乃是一种直指本心的此在生命的渐次展开形式。一般来说,理学家读书可以分为四个逻辑层次:一是强调“吟哦上下”“涵泳讽诵”“虚心熟读”“看它文章”,偏重于“虚心主敬”的功夫,反对“先立己意”“心粗性急”“强探力取”的读书心态。二是强调“体验”“体认”“理会文字”“玩味义理”“咀嚼滋味”“反复思量”等,偏重于“思”的功夫,指向了“思者,研穷其理之所以然”^[39],也即对经典之理的把握。三是把“思”的对象由外而内地指向自我,即所谓“读书,不可只专就纸上求理义,须反过来就自家身上推究”^{[16]181}。理学家强调“切己用思”“以身试经”,务必要从自己心体上逼问出那个古今一贯、凡圣皆同的天理来——理学读书法的精髓就在这里。四是将切己而思的领悟植根于心灵深处涵养一颗道心,于洒扫应对之间莫非天理之流行,于日用伦常之际尽显“率性之谓道”的洒脱风范。此即自得之乐,这样读书才算落到了安稳处,这也是理学家针对佛学的泛滥而为天下读书人所争得的一片自由自适、内在完足的生命境界。

宋明理学就是这样一种以体验为中心,具有强烈自省精神和此在性生命诉求的人生学问。所谓“体验”,杨时认为,“以身体之,以心验之”^[40];朱熹认为,“体,谓设以身处其地而察其心也”^[41]，“体验是自心里暗自讲量一次”^{[16]2879},它既是一种通达经典之意的解释方法论,又是读书者通过经典开辟此在生命的存在方式。对理学家来说,领会圣人之心或者理解经典的言内、言外意还不是读书的最终目的,读书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体验经典之理从而证得一颗粹然至善的本心,并居于由圣人所开辟的意义世界之中。总之,读书即阐释,即本体,当理学家把读书纳入“工夫”范畴之后,一种直指存在的本体论阐释学就包蕴在宋明理学之中而呼之欲出了。

结 语

以上我们分析了“言意之辨”与古典阐释学的多重面向,指出它的核心在于意义的存在方式问题,并由此奠定了中国古典阐释学的方法论特征,推动了古典阐释学从“解经”到“读书”的转变,启发了一种“此在的形而上学”阐释学意味。在方法论上看,解经者和读书者都把经典文本作为基本的解释依据,但是处理文本问题的方法有所不同。清代唐鉴指出:“读书贵有心得,不必轻易著述。注经者依经求义,不敢支蔓;说经者置身经外,与经相附丽,不背可也,不必说此句,即解此句也。”^[42]解经者“依经求义”的还原性认知自不必说,便是读书说经者带有自家之意的窜入,也务求在经文与经义之间、本义与己意之间建立一种不即不离的张力关系。推广开来说,历代学者一次次地从文本出发来获取经典的意义,或对经典做文字名言解,或者“忘言得意”“超言会意”的领悟经典的言外之意,或者以自家之心“推究”“体验”经典所可能具有的人生价值等,都显示出一种根深蒂固的文本信仰。这种文本信仰并不必然导致对经典的正确理解,因为古人强制文本的现象也非常严重,但这与西方现代阐释学把文本当作思想的试验场、放弃对意义确定性的追求有着根本的不同。

此外,古代学术中也蕴含有足以对视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思想资源。尤其是对理学家而言,他们从体用论角度来思考世界秩序,把“道”从认识论的对象改而追问它的显现问题,并由此达成了古与今、人与己、凡与圣之间相通相怨的关系,也规定了理学家的读书在本质上是一个内向求验的自明本心、自我实现的过程。而这不仅在接受学的意义上表明了理学阐释所具有的意义建构功能,更是在存在论的角度上表明理学家读书的每一步都是向着存在的逼近,直至天理流行于自家心体之上,便是“莫此亲切”的生命完满,也便实现了阐释者的此在性生存。对于今天中国阐释学的建构而言,当西方人把阐释和理解上升为人的自我理解、表征为人的存在方式之后,几乎一网打尽了古今中外的一切阐释学问题,导致的结果就是我们关于中国古典阐释思想的言说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落实西方的话语域,因而很难剥离出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传统来。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深刻挖掘中国古典阐释哲学内涵,并将当代一种趋于方法论阐释学的理论建构建立在中西哲学对

话的基础之上,是非常有必要的。

参考文献

- [1]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沈啸寰, 王星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2] 李学勤. 论语注疏[M].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3]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1967.
- [4] 李学勤. 孟子注疏[M].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75.
- [5] 王先谦. 庄子集解[M]. 沈啸寰,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6] 魏源. 老子本义[M]//诸子集成; 第3册. 上海: 世界书局, 1935; 1.
- [7] 李学勤. 周易正义[M].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8] 欧阳询. 艺文类聚[M]. 汪绍楹, 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348.
- [9] 陈寿. 三国志[M]. 裴松之,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64.
- [10] 王弼. 周易略例[M]//王弼集校释; 下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1] 张载. 张子语录[M]//张载集. 章锡琛,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307.
- [12] 朱熹. 论语精义[M]//朱子全书; 第7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270.
- [13] 程颢, 程颐. 河南程氏文集[M]//二程集.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582.
- [14] 朱熹.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朱子全书; 第22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15] 欧阳修. 欧阳修全集[M]. 李逸安,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1985.
- [16] 朱熹. 朱子语类[M]. 黎靖德, 编. 王星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7]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18] 李学勤. 毛诗正义[M].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19] 陆德明. 经典释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
- [20] 戴明扬. 嵇康集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212.
- [21] 郭象. 庄子注[M]//庄子集释.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3.
- [22] 陶渊明. 陶渊明集[M]. 逯钦立, 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23] 汤用彤. 魏晋玄学论稿[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26-27.
- [24] 楼宇烈. 王弼集校释; 下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5] 王阳明. 传习录注疏[M]. 邓艾民, 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85.
- [26] 程颢, 程颐. 二程集[M].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73-74.
- [27] 李涂. 文章精义[M]. 刘明晖, 校点.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0; 79.
- [28] 陆九渊. 陆九渊集[M]. 钟哲,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9] 长孙无忌, 等. 唐律疏议[M]. 刘俊文,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
- [30] 李学勤. 礼记正义[M].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368.
- [31] 欧阳修. 诗本义[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70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291.
- [32] 纪昀.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0; 611-622.
- [33] 王应麟. 困学纪闻[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854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306.
- [34] 房玄龄, 等.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5] 李杞. 周易详解[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9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545.
- [36] 李樗, 黄樾. 毛诗李黄集解[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71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248.
- [37] 袁甫. 蒙斋中庸讲义[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99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620.
- [38] 胡居仁. 居业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714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31.
- [39] 丘浚. 大学衍义补[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712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808.
- [40] 杨时. 杨龟山集[M]//丛书集成新编; 第74册. 台北: 台湾新丰出版公司, 1986; 54.
- [41]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9.
- [42]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7; 162.

“The Differentiation of Words and Meaning” and the Generation of Meaning in Classical Hermeneutics

Zheng Wei Yang Caidan

Abstract: “The differentiation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almost encompasses all the concepts of ancient language symbol cognition, as well as almost all the experiences of ancient people on how to understand, experience, and speak the world, thus laying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of Chinese classical hermeneutics. I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academic thought, the core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meaning” was the issue of the existence mode of meaning, which established the method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lassical hermeneutics. It not only provided people with basic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textual issues, but also transformed the interpretive behavior itself from a reductive “hermeneutic” activity to a process of “reading” towards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ning up of the world of meaning through the classics, thus inspiring a metaphysical hermeneutic meaning of being.

Key words: differentiation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distinguish between name and reality; hermeneutics; Jiejing; reading

责任编辑: 采薇

从伦理、爱情到革命：早期中国电影价值观念的变迁

陈林侠

摘要：任何故事最终都会指向一个价值观念，早期中国电影经历了一个从传统到现代的价值转向。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电影兴起的第一个阶段，传统伦理无疑占尽上风，父母、夫妻、兄妹、朋友等各种伦常关系在叙述中得到充分维护。1933 年是左翼电影的高潮，正是在这一年，革命作为现代性的集体内涵成为早期中国电影的主流价值观念。《母性之光》《天明》《小玩意》分别从三种叙述话语传达了革命观念。值得注意的是，爱情，作为彰显个体价值、自由主义的另一种重要观念，没有在早期中国电影中得到充分表达。面对强大的传统势力和复杂的生存状态，它缺乏足够的合法性、合理性，只能产生于革命活动与阶级组织中。因此，集体性观念成为早期中国电影最重要的价值观念，对整个中国电影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早期中国电影；价值观念；伦理；爱情；革命

中图分类号：J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9-0148-08

故事自诞生以来，就是认知、理解、再现世界的重要方式。其本质是人类经验的总结及对其可能性的理性思辨，即人生观与世界观，但又总以具体的人、事、情的感性面貌出现。作为 20 世纪重要的叙事艺术，电影同样如此。相对传统艺术倾向于抽象超越的人文精神，电影内嵌的情理关系、主体的理欲交错及其背后的观念价值，更值得我们关注。电影借助摄影、蒙太奇的技术手段，强调直观的观影方式，在表演、美术、音乐等其他艺术形式的加持下，其中所讲述的故事的感性魅力远远超过了抽象的价值观念。然而，价值观念是故事的基石，是人物行动、叙述活动的指南，没有价值观念难以构成故事。

电影艺术在社会公共领域中具有重大影响，不仅因为其诉诸视听的感性魅力，而且因为它讲出了对于时代、社会、民族的理解，以及未来世界的理想预设。电影作为面对大众的文本，就是在个人表达与社会心理之间搭建起一道互通互往的桥梁。在朗西埃看来，个人的表达与社会的表达实则是“同一

文本”（感知方式）的两个版本^[1]。在早期中国电影史上，左翼电影提供了最佳的案例，充分体现了价值观念对于故事乃至电影艺术的重要意义。为此，我们将聚焦早期中国电影，力图勾勒出现代性价值观念如何从强大的传统伦理中挣扎出来的观念史，以及观念的叙述模式。当下中国电影在世界范围内提振自身的竞争力，提高海外市场的票房，必须解决这个至关重要的观念问题。

一、传统伦理：从主流到边缘

早期中国电影一开始是以传统伦理为核心观念的，这是与 20 世纪初期中国社会文化思潮呈现“向传统文化回归”的态势相契合的^[2]。郑正秋的《孤儿救祖记》作为重要的开端，形成了关注社会/伦理的传统^[3]。他明确认为，戏剧具有“创造人生之能力”“改正社会之意义”“批评社会之性质”三种意义价值^[4]，但最后归结到“良心”的传统伦理。就留

收稿日期：2023-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电影文化竞争力与海外动态数据库建设”（19ZDA271）。

作者简介：陈林侠，男，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275）。

存的 20 世纪 20 年代的电影来说,其中广泛涉及祖孙、父母、兄弟、朋友等多种维度。如现存最早的短片《劳工的爱情》(1922 年)看似表现郑木匠的爱情,但故事恰恰建立在父亲对女儿婚姻的权威性上。类似的还有维护父辈地位的《女侠白玫瑰》(1928 年)、《怕老婆》(1929 年)等。有意思的是,当父母均在场时,影片中的父亲大多是负面形象。底层家庭中的父亲或酗酒或赌博;富裕家庭中的父亲则威权独断,阻碍子辈成长、反对自由恋爱。如《雪中孤雏》《恋爱与义务》《野玫瑰》《南国之春》《姊妹花》,等等。到 30 年代初期,父亲这种观念价值及情节功能开始发生变化,在整个三四十年代,父亲在故事观念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显著下降。一个典型案例是 1933 年《春蚕》中的老通宝,虽然他还是顽固守旧,但已经难以主宰儿子的生活。他既不是承载一个负面价值的形象,又难以在故事中发挥正面的重要作用。《船家女》(1935 年)中父亲的力量进一步衰减:船工父亲年老体衰,物质贫困、生活艰难,在权贵面前不堪一击,完全失去了保护子女及家庭的能力。中国电影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后期出现了从父辈到子辈的叙述转向:在阶级矛盾尖锐的社会生活中,年轻的子辈们已然成长起来,代替了父亲的叙事功能。在经历了长期缺席后,到了 40 年代后期,父亲形象不仅被边缘化,而且成为负面的角色。例如,《不了情》(1947 年)中父亲沾染各种贪欲恶习;《白蛇传》(1939 年)的父亲横行专断,冷酷无情到没有基本人性;《母与子》(1947 年)中的父亲抛弃爱人,再婚后抛弃儿子,成为独断专行与唯利是图的综合体;《太太万岁》(1947 年)中不无戏谑地出现一个不仅贪图金钱而且与女婿一样迷恋女色的父亲。父亲的传统伦理价值已在早期中国电影遭到严重质疑,直到 1949 年后中国电影借助战争与工业等社会话语,才使父亲形象再次发生改变。

与父亲这种变化不同,母亲伦理情感一直是早期中国电影重点表达的内容。从《儿孙福》(1926 年)、《大侠甘凤池》(1928 年)开始,到 30 年代的《姊妹花》《新女性》《母性之光》《神女》《慈母曲》《人海遗珠》《少奶奶的扇子》,一直延续到 40 年代的《母与子》《一江春水向东流》,母亲始终是传统伦理之情最重要的表征,也是备受推崇的人物形象。即便是《桃花泣血记》(1931 年)中的母亲恪守封建门第观念,反对儿子德恩的自由恋爱,但她善良尚存,最后也承认了琳谷。为了反衬这种良善的母性价值,早期中国电影中还塑造了一系列后母形象。

从《殖边外史》(1926 年)、《怕老婆》《恋爱与义务》开始,后母就代表着贪图物质、凶狠歹毒的负面价值。然而,回顾早期中国电影史,可以发现,母亲虽然作为正面形象出现,却很少成为故事主角。如郑正秋的《姊妹花》(1933 年)虽以母亲为最高的价值取向,但主体部分还是大宝的悲惨生活。《儿孙福》与《慈母曲》(1937 年)同样如此,主要讲述父亲及其多个儿子的家庭生活。《一江春水向东流》中有两个母亲,分别是张忠良母亲和素芬(抗生的母亲)。虽然张忠良母亲占据着整个故事的伦理高点,但故事的主体显然是以素芬为中心,强调的是她与忠良之间的夫妻之情。笔者认为,虽然母亲与父亲形象一样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在中国早期电影中的分量不断下降,但她并没有遭到“审父”式的现代性反思,仍然保留了价值的优越性。

传统夫妻伦常虽然弱于亲子血缘,但也是家庭伦理的重要部分。这在 20 世纪 20 年代电影中得到了展示。如《一串珍珠》通过字幕“世界更无宝贵的物,比一个美满的家庭”,表现了丈夫对妻子物质欲望的包容,以及经历磨难但仍稳定的夫妻伦理^[5]。《情海重吻》中罕见地出现了丈夫对出轨妻子的忍让。这种叙述方式在 30 年代电影中发生了明显变化,银幕呈现出来的是在现代城市的家庭生活中男人的始乱终弃或不稳定的夫妻关系,如《粉红色的梦》《恶邻》《脂粉市场》《桃李劫》《人海遗珠》,等等。从夫妻伦理的角度说,《银幕艳史》(1931 年)与《万家灯火》(1948 年)具有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银幕艳史》基于女性的立场叙述事业与婚姻的矛盾,开启了三四十年代女性社会问题剧的先声。女人摆脱传统家庭的桎梏进入现代社会,看似获得了自由,但却宿命般地在婚姻与事业之间痛苦挣扎,陷入被男性抛弃的恐惧与焦虑中。《万家灯火》充分显示了由于强大的母子伦理传统,中国家庭在迈向现代时所承受的深刻而持久的阵痛。在 20 世纪 40 年代的大都市背景下,妻子“离家出走”,与母亲出现了尖锐的冲突;母亲的传统形象虽然难以主宰现代性家庭生活,但仍占据了道德高点。这是中国社会从传统转向现代时不可避免的结构性的冲突。在传统观念中,“私妻子”(即只顾妻子、儿女)就是“不孝”^[6]。现代家庭恰恰以夫妻伦理为核心,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与传统伦理发生冲突。

手足之情也是传统家庭伦常的重要内容,但在早期中国电影分化严重。20 世纪 20 年代的电影,如《夜明珠》(1928 年)突出的是兄妹伦理。章

雄身边的恶友们绑架了妹妹而不是未婚妻来勒索他,这显然意味着兄妹亲情比现代爱情更重要。《大侠甘凤池》(1928年)讲述了兄妹俩行侠仗义、主持公道的故事。到了《一剪梅》(1931年)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爱情的重要性已超越兄妹之情。即便未婚夫白乐德做出陷害兄长的不齿之事,珠丽也能谅解他。《火山情仇》(1932年)用妹妹与恋人同一(容貌相似)的特殊方式,表现出故事的价值观念从传统的兄妹伦理转向现代的男女爱情。20世纪30年代的武侠片中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如《荒江女侠》《女侠白玫瑰》的主角即是排除了血缘关系的师姐妹。到了《小城之春》(1948年),戴礼言与戴秀失去了20年代兄妹之间双向互动的亲昵感,而是突出“长兄如父”的权威形象。早期中国电影在传统伦理框架中,借助兄妹伦理表现出的男女亲昵,在三四十年代则被更为开放、自由的男女爱情所替代。

早期中国电影中的朋友之情也发生了富有意味的变化。20世纪20年代,在血缘亲情的对照下,朋友伦理是一种被质疑、被消解的负面价值。《一串珍珠》(1926年)对莫泊桑原作《项链》的改动颇具代表性,影片中的项链被朋友马如龙雇佣的小偷所盗窃,这样就从原作批判女性的虚荣转移到批判朋友的维度上。《夜明珠》(1928年)中的表现更为明显,故事的核心矛盾就是章雄的三个朋友想要得到他找到的两颗稀少的夜明珠,不惜使用威逼、绑架、设圈套、勒索等卑劣手段。在30年代的影片中,传统的朋友经历了《一剪梅》《南国之春》中现代意义的“同学”,转变为正面价值,再发展到《野玫瑰》(1932年),朋友变成了无产阶级群体,此后,阶级情感成为故事中越来越重要的观念价值。这种变化意味深长,透露出中国电影在30年代整体上突破了传统家庭的伦理结构,在“陌生人”的现代社会中,朋友经由阶级利益及其情感重新组织起来,获得了积极的正面价值。

从总体上看,20世纪早期的中国电影虽然以传统伦理作为观念价值来构建故事,但在不同时期,传统伦理在影片中的地位与作用不断发生变化。作为一种被推崇的理想价值,传统伦理在虚构的叙事艺术中逐渐失去了原有的地位,丧失了动员社会、感染观众的强大力量。这深刻反映出20世纪早期中国社会传统与现代杂糅、冲突、更迭的文化现象。20世纪20年代中国电影中多是良心发现、善恶相报的大团圆结局,父子、夫妻、朋友等传统人伦在经历了波折变动后仍然会重归原位,维持稳定的伦理关系。

中国电影恪守传统伦理的立场,在客观上显示了传统伦理在当时的地位。到了30年代,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只有少数影片强调传统伦理的正面价值。在40年代的电影中,传统伦理作为现代生活的背景再次出场,但其分量已经大幅减少,仅作为一种抽象的价值而存在,并产生了两种功能。第一种是传统冲突深入现代人的心理,试图形成文艺片模式。如《少奶奶的扇子》(1939年)虽然也是以母女亲情为核心价值,但已经在现代生活中表达现代性观念。女婿梅先生对岳母黎女士的微妙态度,处于理性的尊重与非理性的爱情之间,嫉恨加深了人物心理的复杂性。从表面看来,屠光启在1945年的《摩登女性》中用传统女性的家庭幸福衬托现代女性的失败,似乎是以传统伦理为故事的价值观念,但从现代城市的背景看,“女人重归家庭”的选择又因应了女性主义思潮的兴起。此时的重归家庭已是女性主动的理性选择;此时的家庭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家族,而是以现代夫妻关系为主的小家庭。又如李萍倩执导的《母与子》(1947年),把一个始乱终弃的传统故事转换成以儿子为核心的现代故事。影片重点展现了私生子毛毛被父母抛弃,成年后产生一种愤世嫉俗的“恨世主义”。与此同时,周围人群对他的歧视、辱骂态度,却也暴露出现代社会生存的实情。传统伦理在40年代末期形成第二种功能,就是与商业电影融合,成为一个空洞的能指,一个推进故事发生的“麦格芬”。在当时社会动荡的背景下,上海电影人南下香港,开始以传统伦理为观念价值讲述消费程度较高的商业故事。1949年张善坤执导的《血染海棠红》,就是在侠盗片的类型故事中,将父女伦理作为观念价值,但影片的重点不是宣扬传统伦理,而是用它推进故事的发展,由此产生合情合理的叙事空间。这预示了后来香港电影既传统而又现代的特殊身份。

二、爱情:从价值观念到叙事功能

早期中国电影的传统伦理在情感内涵方面多是同情、怜悯等,即将动物族类的自然本能转换为自然理性化的伦常关系和伦常感情^[7]。这与康德所强调的以敬畏为核心的道德情感相差甚远。那么,早期中国电影的现代性又是以何种观念面貌出现呢?

爱情是标志现代性个体的情感类型,在整个社会文化中具有重要功能。李欧梵指出:“作为积极行动的气质,浪漫主义的爱情对社会主义运动却有

特殊的影响,对妇女的解放运动尤为如此。”^[8]⁴⁶⁷在现代社会中,爱情越出了个体隐私的界限,与家庭、性别、阶级等社会意识形态纠结在一起,成为理解社会的情感结构。纵观早期电影,只有到了20世纪30年代的电影,爱情才真正作为一种标识现代性的个体情感,构成故事的核心价值。众所周知,20年代中国电影在大批鸳鸯蝴蝶派进入电影领域的情况下,尽管也程度不一地出现了男女爱情,但仍然处在传统价值观念体系中^[9]⁵⁶。如《劳工的爱情》《多国宝》《殖边外史》《海角诗人》《夜明珠》等,不仅男女之情分量较少,而且不具有现代性内涵。如《玉梨魂》(1924年)的“发乎情,止乎礼”,其实是文人“逾越”不可逾越的礼教的想象,并“不向对方希望心理上的契合”^[10]。1929年的《雪中孤雏》虽然不是第一部歌颂“自由恋爱”的爱情片^①,但却率先展现了爱情与父子伦理相冲突的现代性端倪^②。胡春梅不堪忍受父母包办的传统婚姻逃出了旧式家庭,富家少爷杨大鹏也不顾父母反对爱上胡春梅。这虽然还是“英雄救美”的俗套,但就观念价值来说,传统父亲的权威性已难以阻挡子辈对爱情的追求。1931年是中国电影史上对爱情的叙述最集中、最富意味的一年。卜万苍执导的三部电影分别代表着爱情与传统伦理的冲突:《一剪梅》的爱情超越了兄妹之情、朋友之谊,《恋爱与义务》借女儿的爱情悲剧批判了父亲的草率与无情,《桃花泣血记》则用儿子的爱情悲剧批判了封建守旧的母亲。史东山的《银汉双星》则正面叙述了婚姻之外的一段无结果的爱情,在叙述者的层面上批判了没有爱情的传统婚姻。此时的爱情占据了故事主体与价值的制高点,传统家庭的孝亲伦理成为负面价值。

然而,批判传统伦理、标识现代个体意识的现代爱情尚未独立,就很快与阶级、民族融合在一起,成为20世纪三四十年代电影的主流观念。这在1932年的《野玫瑰》《南国之春》《火山情仇》,以及随后涌现出的大量影片如《母性之光》《天明》《大路》中都有体现。一方面,爱情占据情节的主体部分,大大提升了电影的消费程度;但另一方面,革命超越了爱情,成为故事推崇的核心价值。这两种观念的融合,确定了现代性在早期中国电影中特定的具体内涵与结构模式,成为詹姆逊意义上的“民族寓言”。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前现代叙事中,现代意义上的自由爱情难以实现,只能融入阶级、革命、国家命运等宏大叙事。唯有如此,个体价值才能得以实现。如在收获无数好评的《野玫瑰》中,富家公子江波与水乡女

孩小凤相爱,遭到传统父亲的反对,但他们最终胜利的关键在于,江波冲出父权之家,在招募义勇军的队伍中终于找到了小凤与同伴。这里的隐喻非常明显,相对于个体的爱情,革命才是故事的核心价值;只有参与到革命浪潮中,才能实现个人的爱情。与之相似的还有《南国之春》,当洪瑜终于摆脱传统家庭与婚姻来到初恋情人小鸿的身边时,小鸿已濒临死亡。她不仅原谅了洪瑜,而且留下了“救国、杀敌”的遗言。集体的革命浪漫主义替换了个人的爱情浪漫主义,移情于民族国家也就是个人爱情的实现。这表明早期中国电影中现代性观念的转移与重组。当面对传统势力强大的社会时,爱情作为子辈的个体性情感,由于自身的势单力薄,历来就有虚浮、空泛的批评,难以获得令人信服的现实依据与情理逻辑。于是,个人主义的情感追求只能寻找更为可靠的力量,与集体的民族主义(阶级)结合就是重要的选择。因此,在20世纪30年代,中国电影的价值观念就是个体情感与集体革命的融合体。

当爱情作为现代性观念得到城市市民普遍认同后,20世纪40年代中国电影出现另一种叙述现象。张石川在1940年重拍《西厢记》,张善坤、杨小仲改编巴金的小说《家》《春》,马徐维邦承接《夜半歌声》的思路继续拍摄《秋海棠》,卜万苍执导《渔家女》《红楼梦》,方沛霖拍摄了《万紫千红》《花外流莺》《歌女之歌》等一系列爱情歌舞片,此外还有孙敬的《长恨天》、何兆璋的《长相思》,等等。一时间“爱情至上”似乎又成为中国电影的核心观念,但这是在上海沦陷时期出现的特殊的商业化现象。这些出自于“中联”“华影”的电影,在文本之外的政治意味颇为复杂。看似现代性的爱情转换成了商业妥协于政治的保守观念,恰恰是“政治正确”的表现,但并不强调冲破封建家庭的观念价值,反而有些眷恋于传统观念。此时的爱情出现两种倾向:一种是发挥30年代“软性电影”的叙事思路,重点表现城市生活中的男女青年的情感。如方沛霖系列的歌舞片,用轻喜剧的方式表现一些富有情趣的“小情小绪”。此时的消费诉求发生了转移,观众的关注点在于明星的表演以及苦心设计的喜剧细节,爱情不过是无关现实的抽象观念。另一种倾向就是把爱情的对立面再次设定为军阀权贵(强权暴力)、封建家庭的父母(家庭伦理)以及富家的纨绔子弟(金钱资本)三类。这似乎又回到了20世纪30年代初期中国电影的最早价值观念。

然而,毕竟时代不同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

中国电影的内容浅显,价值观念颇为明确(即以爱情与革命的叠加表现反帝反封建的故事),很难叙述出一个情节曲折、具有一定深度的复杂故事。这是因为中国电影仍然受到传统文化中人性善的限制,不注意深入挖掘复杂叙事所需的负面价值。爱情作为一种标识现代性的普遍价值,一旦出现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故事所推崇的核心价值,因此电影中很难形成正负价值激烈冲突、斗争的情节。随着市场意识的确立与巩固,中国电影在40年代发生了较大的改观,讲述具有消费性质的故事成为商业电影发展的必然要求。加之国内复杂的政治生态,影片重点从观念宣传转移到故事讲述,直接促进了人物的复杂化与情节的曲折。或者说,爱情抽离了价值观念,发挥出自身的叙事功能,这是中国电影商业化的结果。

爱情不仅是一种标识现代两性之间理想情感的观念,而且本身就携带着情感力量,深刻地影响到人物及其社会关系。因此,借助爱情引发的理性与感性、理想与现实的冲突,深入人物真实的心理世界,成为爱情在20世纪40年代电影中的一种特殊功能。这一时期电影中的“恶”不仅出现在指涉负面价值的军阀、纨绔子弟等人物身上,而且在正值热恋激情的男女身上也呈现出善恶交织的人性状态。爱情褪去了浪漫主义色彩,原本平等、正直、勇敢的理想化人格消失殆尽,在善恶交织中暴露出主人公自身的人性缺陷。这种借助爱情的矛盾性深入人物的欲望的叙事策略,最早出现在田汉编剧的《湖边春梦》(1927年)中,现实的失意与压抑使主人公在梦中出现虐待、暴力等欲望替代性满足。《少奶奶的扇子》则将离奇的梦境转换为更加真实的生活状态。交际花黎曼鸿与女婿梅子平亲热的“私交”不仅引起女儿美琳及其朋友们的误会,而且使梅子平自身也出现了复杂而又微妙的变化。他感受到黎曼鸿作为交际花的魅力,以及对自己另眼相看的亲昵态度,这满足了男人的虚荣心。事实上,他在潜意识中已爱上了黎曼鸿。正因为如此,当他看到黎曼鸿深夜出现在刘一飞的房间时,才会如此嫉恨不已;当他听闻黎曼鸿选择结婚即将离开上海时,又难掩失落之情。在理性压抑与非理性欲望之间,暴露出人物真实的人性状态。到了《长恨天》(1942年),爱情又呈现出极端的压抑,揭示出极度卑微、自轻自贱的病态。乡下姑娘阿玲对少爷沈泓盲目崇拜,再三强调自己地位卑微,不配得到他的爱情。沈泓的始乱终弃对她来说是荣幸,怀孕、生子、出走、子亡等一

系列重大变动在影片中只是轻描淡写、一语带过。与以上作品相比,胡心灵执导的《相思债》(1948年)中的爱情则完全脱离了民族大义,更聚焦于病态的欲望、人性的缺陷,呈现出鲜明的现代性反思。总的说来,在20世纪40年代电影中,爱情作为进入现代性心理世界的特殊方式已经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

在20世纪40年代中国电影中,爱情的另一种功能是借助情感的微妙与复杂,使人物产生激烈的情绪,引发人际关系戏剧性的变动,以此建构复杂的情节。以上所提及的影片,基本上都是情感剧烈的社会悲剧。《相思债》与《秋海棠》最后都是主人公愧疚自杀,《长恨天》中沈泓和阿玲这对恋人被军阀开枪打死,《渔家女》(1943年)中的琼珠绝望到发疯的程度。卜万苍执导的电影《红楼梦》对曹雪芹小说中的情节进行了改编,贾宝玉在婚礼上发现受骗而不愿与薛宝钗生活,他坚持祭拜林黛玉后,即刻便抛家出走,遁入空门。这种情感决绝产生的冲击更为强烈。然而,单就情节来说,这一时期的电影借助爱情引发的人际变化,往往着力于编造曲折的情节,过于依赖偶然与巧合,缺乏基本的真实性,反而脱离了现代性语境,明显具有鸳鸯蝴蝶派小说的文本特征。如上文提及的《长恨天》《秋海棠》等影片中的人物缺乏意志力的怯懦举动、在生活中的随遇而安,恰恰透露出创作者强力介入,在叙述层面之外设计曲折的故事情节的企图。换句话说,情节曲折是编导有意削弱人物行动力与逻辑性的结果。这种外在于故事的强行介入,一方面表明了影片对曲折的情节的渴望,但另一方面也使得情节失去了自身的合理性与真实感。从这个角度说,中国电影关于爱情的叙述颇为薄弱。《渔家女》中对爱情的表现富有意味。由于该片的故事就来自1926年的无声片《玉洁冰清》,从基本的故事及其叙述来看,已经和当时社会脱节。导演卜万苍在现代城市的背景中,内嵌了英雄救美(崔时俊路见不平帮助周琼珠一家)、才子佳人(富家小姐国瑛爱上才华出众的崔时俊)、双女抢夫(国瑛假装崔时俊的名义写信给周琼珠,谎称另订婚约)等鸳鸯蝴蝶派小说的俗套。这种充满文人自恋的古典模式完全脱离了时代,远离了生活,但在市场上获得极大的成功,产生较大的社会反响。但这部电影的成功与反响集中体现在与时局相关的暧昧关联,以及周璇作为红极一时的金嗓子演唱的歌曲。显而易见,影片中叙述爱情的情节,虽然按照古典模式进行重点编造,但已不再是人

们关注的重点。

三、革命：从阶级到社会批判

1924—1927年间“最重要的特点”是马克思主义在城市知识界迅速传播,并成为“知识界最主要的思潮”^{[8]435}。但是,这一思潮落实到普罗大众身上、体现在电影作品中尚需时日。如上所述,20世纪20年代中国电影以道德伦理为核心,表现出浓厚的传统色彩。戴锦华具体描述了早期中国电影观念滞后的现象,认为五四运动虽然推进了中国社会的政治化,但电影直到30年代复兴国片运动、左翼电影运动与国防电影时方彻底改观^[14]。这是电影行业的复杂性及其与时代的错位所致。如果说自由恋爱用个体的私人情感标识现代性价值,那么关注社会问题、阶级冲突以及国家理想,则是现代性价值的集体内涵。

与20世纪20年代中国电影重点关注传统伦理相比,30年代的电影发生了较大变化,社会问题剧的特征明显起来。电影借助夫妻伦理,开始探讨现代社会中女人在传统家庭与现代事业之间的两难困境。上文提及的《银幕艳史》(1931年)中的态度颇为乐观,认为现代城市生活的开放性让女人不再依附男人,事业给予女人充足的自信。对阶级矛盾的关注,在30年代初期的电影中并未得到重视,在传统伦理及其乡邻情感中反而隐而不现。如《桃花泣血记》(1931年)中讲述“始乱终弃”的爱情,并没有突出佃户与地主之间财富、阶级、社会地位极不对称的冲突。也正因为如此,传统伦理的强大迫使个体的爱情很快就进入了阶级情谊等现代性内涵。1932年的《野玫瑰》《火山情仇》《南国之春》虽然出现了阶级反抗、爱国等主题,但影片讲述的重点仍然在于爱情。

如此看来,1933年在中国电影史上是个重要的转折点,成为“左翼电影创作高潮”^{[9]200}。1932年下半年,“左联”派出阿英、夏衍、郑伯奇等进入“明星”公司担任编剧顾问,第二年集中推出了一批如《狂流》《春蚕》等一批左翼电影。也正是在这一年,革命作为现代性的集体观念,从阶级的角度突破了基于个人恩怨、报仇雪恨的传统限制,不再是拉康意义上的“空洞的主人能指”,与之相反,革命在整个故事中占据了越来越大的分量。可以说,这是一道分水岭:早期中国电影中的革命,相继超越了传统伦理与个体爱情,在故事的观念价值中占据高点,在此

发生了政治转向。更值得注意的是,也正是在1933年,关于现代性观念的革命出现了三种叙述模式,形成早期中国电影特有的叙事传统,深刻地影响到后来电影的发展。

第一种模式是以革命的观念价值为主,兼顾现代性爱情,并突破传统伦理之情的束缚。这种模式下的革命观念不仅充满理想、浪漫的气质,而且具有男性阳刚、强健的性征;爱情作为一种补偿性价值,以女性的崇拜,来佐证革命的感召魅力。《母性之光》(1933年)就是如此。革命者家瑚逃亡南洋,再次回到上海时,就成为具有孔武有力(身体)、坚强意志(精神)的劳工形象;此时的批判对象已从旧式军阀转向唯利是图、腐化堕落的资产阶级(养父林寄梅)。不仅如此,革命突破了狭隘的家庭伦理,融入社会,兴办托儿所,从事慈善事业。这种模式随后在《大路》(1934年)、《春到人间》(1937年)、《前程万里》(1947年)、《松花江上》(1947年)等影片中得到了延续继承。革命借助男性的阳刚气质展现出一种积极乐观的理想主义。

第二种模式是从阶级、民族、国家等宏观层面,区分作为集体观念价值的革命与作为个体欲望的爱情。革命不仅挣脱了传统伦理,而且舍弃了个人的爱情,这种强化悲剧感的模式在随后的影片中大量出现。如《风云儿女》《孤城烈女》《十字街头》《青年进行曲》《日本间谍》《游击进行曲》《关不住的春光》《白衣战士》,等等。革命承载着阶级情谊、现代政治的理想价值,以解构传统伦理、牺牲个体情感为代价获得自身的合理性。《天明》(1933年)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它不仅描述了传统伦理被金钱利益轻易解构,已经在现代生活中崩坏的现实(为了保住工作学姐帮助工头设局奸污了菱菱,街头所遇的长须老者看似善良实则居心叵测),而且表达了为了革命甘愿牺牲爱情甚至生命的观念。菱菱为了救护革命者张进,甘愿牺牲自己的身体乃至生命,张进从革命的高度认为“菱菱绝不希望救她,希望大家救助千万的大众”,以此激励士气。到了《青年进行曲》(1937年),革命的价值观念对家庭伦理的消解发生了质的变化。影片明确地把传统的父权之家设定为政治对立面(父亲即为汉奸形象),出现了“大义灭亲”的叙述。到了1948年东北电影制片厂推出的《留下他打老蒋》《白衣战士》以及《光芒万丈》(1949年)等系列作品时,城市平民转向工农兵,“一起向前走”(《十字街头》)那样浪漫的革命想象,具体落实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战争及建立新

中国。

在这种背景下,电影中的革命观念及其在故事中的地位再次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大公无私的阶级情谊不仅遮蔽了血缘孝亲的传统伦理,而且超越了以夫妻伦理为核心的现代家庭伦理。《留下他打老蒋》意味深长。刚入伍的小战士擦枪走火,打死了当地老农民的儿子。当部队准备枪毙小战士时,老农民经过内心斗争,主动要求上级留下小战士,将他视为自己的儿子,送他上战场杀敌立功。军民鱼水之情采取了“拟亲情”的表达方式,超越了血缘亲情,革命共同体(“大家”)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地位。新中国初期的电影就是恪守这种“小大”截然对立的思路,形成了牺牲个体、家庭以维护集体主义、国家主义的叙事模式。另一方面,革命舍弃个人爱情的思路,在《风云儿女》(1935年)、《壮志凌云》(1936年)、《十字街头》(1937年)等影片中凸显出来,把爱情与革命的两元对立思路更明确地提炼出来。到了《关不住的春光》(1947年),爱情与阶级发生激烈冲突。资本家吴警之看中抗日队员梅春丽的美色,结婚后处心积虑地想要割断妻子与旧友们的联系,甚至把她关在了偏僻的山庄。队员们保护了春丽,并赶走了前来滋事的吴警之。这里男性的嫉妒、猜忌以及占有的变态欲望,明显指向了阶级身份。换句话说,这是用阶级情谊替换了男女之间的爱情,主人公走出了个人的“小家”,融入集体的“大家”。此时的爱情已没有20世纪二三十年代冲破阶级隔阂、传统伦理的现代性价值,不仅在革命者的阶级情谊面前黯然失色,而且以变态的欲望出现,失去了基本价值(人性的合理要求),阶级情谊占据了绝对的上风。

第三种模式是在与社会现实的关联共情中,突出尖锐的阶级矛盾以及阶级意识的觉醒。虽然此前也曾出现过表现人物悲惨命运的电影,如《儿孙福》《怕老婆》《桃花泣血记》等,但从风格上说,它们并不贴近生活,没有真实地刻画生活,而且其目的也不在于表现阶级意识,而是诉诸旧式的伦理道德。追溯起来,这种模式最早出现在孙瑜执导的《小玩意》中,此后迅速地成为早期中国电影革命叙述的主流,蔚为壮观。1934年涌现出一系列的成功之作,如《桃李劫》《神女》《渔光曲》。此后,还有《船家女》(1935年)、《新女性》(1935年)、《新旧上海》(1936年)、《马路天使》(1937年)、《王老五》(1937年)、《八千里路云和月》(1947年)、《一江春水向东流》(1947年)、《万家灯火》(1948年)、《表》(1949

年)、《乌鸦与麻雀》(1949年),等等。这种模式通过人物在城乡之间、时代波澜中的悲欢离合,刻画唯物质的功利主义对中国社会家庭、伦理的破坏,描绘人物受压迫、受剥削的日常生活,“挺起胸口朝前上”的乐观主义在毫无希望的社会现实面前表现得脆弱不堪。从风格来说,这属于贴近现实、刻画细节、追求典型性的批判现实主义,悲惨的生活及富有感染力的情感成为消费的亮点。以上电影实际上囊括了各种行业的人物,不论是底层群体,还是受到高等教育、拥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才,抑或是积极投身社会的爱国者,在物质匮乏、道德缺失的社会中,都不可避免地走向了家破人亡的悲惨结局。恋爱的幸福短暂即逝,人们宿命般地步入一个绝望的绝境,承受着身心撕裂的巨大痛苦。这个模式明显突破了性别、阶级等身份差异,概括出当时的中国人及其家庭的命运。

在人类历史从传统向现代的发展过程中,物质贫困是一个绕不开的现象主题。西方电影中也不乏这种生存艰难的现代性表述,叙事主体往往是卑微的个体在极端贫困与心理痛苦中成长,但叙事目的却是在善恶交错的复杂人性中,探讨现代意义上的人生及其生命价值。与之不同的是,早期中国电影不仅讲述极端的物质贫困与社会苦难,而且在物质与精神两个层面上叙述极端的生存绝望,塑造出一个经典的“旧中国”形象,其目的在于聚焦国内尖锐的阶级矛盾,呼吁突破个体爱情与家庭伦理的集体主义情谊。换句话说,这种模式通过极端刻画“旧中国”种种地狱般的苦难与绝望表达出对新中国的热切渴望。

结 语

任何故事最终都指向了一个价值观念。早期中国电影的价值观念经历了一个从传统到现代的整体性转向,这是中国电影伴随中国社会的现代性发展进程必然出现的现象。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转向是如何发生的,或者说,早期中国电影的价值观念以何种观念出现,与传统之间存在怎样的冲突矛盾。通过以上的梳理,我们认为,在20世纪20年代中国电影最初兴起的阶段,传统伦理占尽上风,父母、夫妻、兄妹、朋友等各种伦常关系在影片充分的叙述中得到相应的维护。1933年是左翼电影的高潮。正是在这一年,革命作为现代性的集体内涵,真正成为中国电影史上的主流价值观念。在阶级矛盾尖锐的

社会生活中,主体发生更迭,年轻的子辈们成长起来,代替了父母的叙事功能,传统伦理的价值观念在电影中的地位迅速下降。现代性观念则通过爱情与革命的内涵,广泛地出现在电影中。在随后的十多年,集中出现了早期中国电影的优秀之作,形成了三种叙述模式。从《母性之光》的绝对权威与理想人格的革命主体,到《天明》舍弃个人爱情顾全大家的革命事业,再到《小玩意》通过描绘“旧中国”的社会黑暗、生存苦难吁求革命,早期中国电影从高调的理想主义发展到平实的批判现实主义,尤其是第三种隐而不显的表现模式,有效地传达了革命的现代性价值观念。

如果我们从个体与集体的观念来划分,传统伦理、阶级意识显然都属于集体观念。作为个体观念、彰显自由主义的爱情,显然没有在早期中国电影中得到充分阐释与确立。鸳鸯蝴蝶派的爱情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已出现,但仍处于旧式家庭及其伦理观念体系之中。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性爱情集中在 1931 年卜万苍的《一剪梅》《桃花泣血记》《恋爱与义务》三部电影,标志着男女爱情已经从传统伦理中突围。但是,面对传统势力强大的社会,子辈的私人情感缺乏足够充分的合法性、合理性,很快就融入革命、阶级等集体观念。影片表面的主体是爱情故事,但革命才是故事的最终目标。只有到了 40 年代,在上海孤岛时期特殊的商业化潮流中,男女之情才成为电影故事的核心价值。然而,此时的电影主要是满足市场消费,而不是讨论个体观念的情感价值。从这个角度说,集体性观念成为早期中国电影最重要的价值观念,爱情所标识的个体性情感及其观念未得到充分的发展,这对整个中国电影史的观

念体系具有深远的影响。

注释

①1921 年但杜宇执导的《海誓》被公认为中国电影史上第一部爱情片,主要是女人“移情别恋”“天良发现”内容。程季华认为这是“一部极其无聊的所谓爱情片”。相关论述可参见程季华《中国电影发展史》(中国电影出版社,1963 年版,第 46 页)、陈建华《从影迷到银幕情缘:但杜宇、殷明珠与早期中国电影的身体政治》(《中国比较文学》2015 年第 1 期)、丁亚平《重新发现中国电影——论五四新文化运动与中国电影创作的发展》(《电影艺术》2019 年第 3 期)。②这种现代性爱情产生的根本原因是该片脱胎于当时在上海影响极大的格里菲斯的《赖婚》与《乱世孤雏》。可参见李道新《中国电影文化史(1905—2004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第 80 页)。对这两者的关系,万传法《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电影的文本复制与文化之谜——以〈雪中孤雏〉为例》(《当代电影》2017 年第 9 期)一文做了更具体的论述。

参考文献

- [1] 朗西埃. 沉默的言语: 论文学的矛盾[M]. 臧小佳,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49.
- [2] 郑师渠. 近代中国的文化民族主义[J]. 历史研究, 1995(5): 88-101.
- [3] 万传法. 家庭伦理作为一种方法: 历史、类型及其生产[J]. 当代电影, 2019(12): 76-80.
- [4] 郑正秋. 我所希望于观众者[J]. 明星特刊, 1925(3): 1-2.
- [5] 高小健. 西风东渐与早期中国电影: 重读《一串珍珠》[J]. 当代电影, 1997(1): 41-45.
- [6] 明恩溥. 中国人的气质[M]. 刘文飞,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 145.
- [7] 李泽厚. 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75.
- [8] 费正清. 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 年): 上卷[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9] 程季华. 中国电影发展史[M].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63.
- [10]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76.
- [11] 戴锦华, 钟大丰, 王志敏, 等. “五四”记忆中的精神与电影[J]. 电影艺术, 2009(3): 5-10.

From Ethics, Love to Revolution: The Changes of the Values in Early Chinese Movies

Chen Linxia

Abstract: Any story ultimately points to a value system. Early Chinese films underwent a value shift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ity. In the first stage of development in the 1920s, the film actively maintained the traditional ethical relations among parents, husband and wife, brother and sister, friends, etc., and the traditional values occupied absolute advantage. The year 1933 was the climax of left-wing films. In this year, revolution, as a collective connotation of modernity, became the mainstream value in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cinema. The revolutionary views were conveyed through three narrative discourses: *Mother's Light*, *Heavenly Brightness*, and *Gadgets*. Love, as another modern concept that showcases individual value, was not fully expressed in early Chinese films. Faced with the power of traditional forces and the harsh reality of survival, it lacked sufficient legitimacy and rationality and can only be generated in revolutionary activiti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refore, the collective concept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value concept in early Chinese films and exerted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Chinese films.

Key words: early Chinese films; values; ethics; love; revolution

责任编辑: 采薇

网络的权力与权力的网络：论网络平台的权力生产

汤景泰 冯韶文

摘要：网络平台链接了现代社会主要的行动者，并集聚了多种类型的社会资源，成为一种史无前例的超级媒介，对权力生产与社会权力格局造成深刻影响。基于对数字网络进行塑造和控制的丰富方式，平台掌握了网络准入权、网络规范权、网络控制权、网络建构权等四种权力形式。为了在更广泛的数字网络中连接个人、组织、资源和思想，网络平台通过纵向发展，强化了内容控制力、数据掌控力、市场支配力；通过横向发展，强化了对各类资源、资本的组织力与整合力；通过多元发展，强化了行为规范性与认知影响力，从而建构出立体化的权力网络。平台权力在技术性权力、组织性权力与认知性权力等属性上，具有传统媒介权力的特征，但也表现出网络性、智能性与超国家性等新型属性特征。网络平台拥有的权力源于其作为深度媒介化社会中的数字基础设施所具有的不可替代性，是基础设施的媒介化与媒介的基础设施化必然产生的结果。

关键词：网络平台；权力；媒介化；数字基础设施

中图分类号：G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9-0156-08

网络平台(Online Platform)一般是指基于互联网所形成的一种集成了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和在线服务等多种功能的互动空间。网络平台可以扮演多种角色，包括内容提供商、社交媒体、电子商务网站、在线服务提供商等。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网络平台化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基于平台化战略，众多互联网巨头已经发展成为国际性网络平台，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驱动力，并在资本市场占据关键位置。不仅如此，网络平台的用户规模也呈现出爆炸性增长态势。全球数十亿人使用这些平台进行通信、社交、购物、娱乐等各种活动。例如，Facebook、WhatsApp、微信等社交平台拥有数十亿月活跃用户；电商平台如亚马逊和阿里巴巴吸引了成千上万的商家和数以亿计的消费者，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功能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这些网络平台还在持续扩展其功能和服务范围。早

期的网络平台主要提供基本的通信和信息检索服务，而现在的网络平台已经涵盖了各种领域，如社交、电商、在线教育、金融、医疗、娱乐等。此外，平台还不断推出创新功能，如人工智能助手、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体验、物联网集成等。可以预见，如此巨大的用户规模与如此丰富的应用类型及覆盖领域，必将对网络平台的权力内涵及其生成规律造成深度影响，并由此对网络治理带来深度冲击。因此，在网络平台崛起的背景下研究平台的权力生产，具有特别的意义和价值。

一、网络平台权力的内涵

现代媒介对于权力的生成与作用机制具有广泛且深刻的影响，多个学科领域的学者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例如，基于政治经

收稿日期：2023-06-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公共危机中的风险沟通与效果评估研究”(20AXW008)。

作者简介：汤景泰，男，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全球传播全媒体研究院研究员(上海 200433)。冯韶文，男，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集团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广东深圳 518057)。

经济学视角的研究关注的是媒体产业和市场竞争对权力生产的影响,认为媒体产业的政治经济结构对内容生产、信息传播和权力分配具有重要影响。媒体市场的垄断和集中趋势可能导致权力失衡,限制多样性和独立性^[1]。基于制度论视角的研究关注的是媒体产生权力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强调媒介在构建公共领域和促进民主参与方面的关键作用,广泛探讨了媒介如何促进民主参与、公共对话和权力监督等问题^[2]。此外,部分研究者还特别关注媒介制度和政策对媒体行为、内容生产和信息传播的规制作用,以及这种规制对社会权力分配的影响^[3]。基于文化论视角的研究关注的则是传播过程中,文化、意识形态和权力的相互作用,如斯图尔特·霍尔(Stuart Hall)提出的“编码/解码”理论从意义的生产入手,关注了权力关系如何通过编码和解码的方式得以生产和传播^[4]。在微观的媒介权力生产机制方面,话语与权力的研究则成为一个重点。例如,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在继承福柯的“话语权力”说的基础上,将新闻场域视为一个与文化场、经济场深层互动的权力关系场域,是话语之争的主要场所^[5]。另外,媒介的这种话语权力如何影响社会认知、价值观念和权力关系,也涌现出大量研究文献^[6]。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权力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在网络权力的内涵、来源及其新特征等领域,涌现出众多研究。特别是对于互联网新技术在权力生产与行使中的作用,尤其获得了更多的关注。例如,卡斯特(Manuel Castells)在其“信息时代的三部曲”中,构建了一种针对网络社会的权力理论。尼葛洛庞帝在其《数字化生存》一书中也特别关注了互联网对权力生成与作用机制的影响问题。

通过媒介权力的已有研究可以看出,媒介不但成为各种类型传统权力博弈的场域,深刻改变了传统的权力格局,而且基于其持续增强的信息传播功能,在塑造公共舆论、促进政治参与和分配社会资本等方面,塑造了新的权力类型,实现了个体赋权和集体赋权,并改造了权力的作用机制。不过,网络平台几乎链接了现代社会所有的行动者,并集聚了前所未有的各类资源,成为一种史无前例的超级媒介,必将对权力生产与权力格局造成更深刻的影响。因此,网络平台的权力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例如,在网络平台的权力内涵方面,澳大利亚学者尼古拉斯·凯拉(Nicholas Carah)基于传播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视野,从意义生产与数据两个基点上分析了

网络平台的权力生产^[7]。在网络平台的权力来源研究方面,范迪克(Van Dijck)等认为,在线平台的权力主要表现为它们连接用户、调节互动和处理海量数据的能力,这反过来使它们能够控制信息流、塑造用户行为并提取经济价值^[8]。尼克·斯尔尼切克(Nick Srnicek)认为,在线平台从其垄断和控制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聚合用户数据以及创建锁定用户和供应商的网络效应中获得其权力^[9]。王志鹏等从经济模式的分析出发,认为平台组织成为对社会经济要素整合的主要形态和载体,深刻地影响着社会权力结构,从而催生特殊的平台权力模式^[10]。在网络平台的权力结构研究方面,刘金河在“国家—市场—社会”的权力结构变迁趋势中归纳出网络平台所推动的以“市场—国家”二元主导的新权力结构^[11]。沈国麟认为,平台关乎国际话语权的争夺,其逻辑是平台争夺用户,通过算法影响用户,平台背后的意识形态也会影响信息的流动^[12]。

综合来看,已有研究都敏锐地发现了平台权力相较于传统媒介权力的差异之处,并深入剖析了网络平台兴起之后社会权力格局的深度变迁。不过与传统媒介权力相比,网络社会中的权力结构已经有了根本性的不同。卡斯特发现,随着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发展,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等多个维度上的传播关系处于持续的重构过程之中,令人类的传播实践从国际化转向到全球化,再转向跨国化。特别是“大众自传播”(mass self-communication)的勃兴,将线性、单向的“大众传播”模式推向网状的“社会化传播”模式,进而将人类社会带入新型的“网络社会”。因此,对于网络平台权力的研究需要超越传统媒介权力的研究框架,在网络社会的理论纬度下对网络平台的权力内涵及其结构进行深入考察,才能进一步推动对网络平台权力的认识。

探讨网络平台权力的内涵,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界定平台权力的内涵。权力是政治学和社会学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其内涵与外延一直存在诸多争议,形成了从能力、资源、关系、影响力等多个纬度对权力进行界定与评估的多种研究脉络。受此影响,对网络平台权力的界定,也出现了多种纬度混用的现象。例如尼尔森(Rasmus Kleis Nielsen)与甘特(Sarah Anne Ganter)认为,平台拥有硬权力、软权力与平台权力三种类型^[13]。为了化繁就简,本文主要基于权力实施的形式来界定网络平台的权力,以其强制性与否为标准,将其划分为两种类型。首先,从内部来看,网络平台面对用户以及平台之上的内容与应

用的生产分发,掌握了直接的强制性的权力,可以称之为“网络的权力”。其次,因为“平台本质上是一个集中了主体、技术、资本、资源与创新等多维度要素与能力的复杂网络系统”^[14],网络平台还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掌握了大量间接的非强制性权力,形成了一种“权力的网络”。本文将重点从这两个层面入手,进一步解析网络平台的权力生产。

二、网络的权力

要理解网络的权力,关键是要考虑平台塑造和控制数字网络的各种方式。卡斯特的权力网络理论将网络社会中的权力划分为四种类型,即网络准入权(networking power)、网络规范权(network power)、网络控制权(networked power)、网络建构权(network-making power)^[15]。虽然这四种权力类型并不是针对网络平台提出的,卡斯特所界定的上述权力的内涵与网络平台事实上的权力也有出入,但为我们思考网络平台如何塑造和控制数字网络提出了有价值的理论框架。因此,本文主要基于卡斯特所提出的四种权力类型,并结合网络平台的权力生产实践,进行具体的阐述与分析。

1. 网络建构权

网络建构权是指创造建立并从根本上控制网络平台的能力,这是网络中最强的权力形式,通常由少数权力主体掌握,如政府、大公司或个别极有影响力的人。网络建构权的主要表现有:第一,创造或改造网络平台的能力。网络平台创造了连接用户、分享信息和开展业务的全新方式,并通过引入新的应用、服务和商业模式,重新定义了人们之间的互动方式和获取资源的方式,并由此塑造了不同的网络平台类型。第二,获得市场支配地位的能力。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网络平台依靠自身强大的规模和影响力,能够建立行业标准,影响竞争对手的发展,并控制更广泛的网络生态系统。第三,建立伙伴关系和战略联盟的能力。网络平台通过与政府、企业或有影响力的个人等其他有权力的行为者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或联盟,可以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获得更多资源。第四,塑造监管环境的能力。网络平台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影响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和技术的发展,来确保自身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以及主导地位的巩固。例如,马斯克收购推特,就是利用资本运作的方式来掌握网络建构权。作为全球性 SNS(社交网络服务)平台,推特链接了国际上各类政要、政府

机构、媒体、智库、NGO 组织(非政府组织)与各个领域的 KOL(关键意见领袖),可以说是全球政治话题最主流的平台,影响力要远远超越传统的单一媒体。

2. 网络接入权

网络接入权是指网络平台所掌握的某一行为体或信息能否进入该平台,以及在该平台获得连接优势的权力。网络接入权的具体表现有:第一,可及性控制。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网关”,网络平台是否允许某一行为体的进入决定着该行为体能否接触并应用到该平台上集聚的各类资源与资本。第二,可见性控制。网络平台既可以通过为个人和组织提供进入该网络的机会来给他们赋权,也可以通过控制某些用户或内容的可见性以使其受到压制或获得竞争优势。网络平台使用算法来塑造用户体验,并可以通过强化某些内容或链接的优势来影响用户选择。也就是说,平台通过算法来影响信息的流动性就可以对可见性进行控制。例如,推特的黑名单制度与影子禁令,就是这种权力的典型体现。根据巴里·韦斯(Bari Weiss)分享的爆料,推特建立了黑名单,防止不受欢迎的推文成为趋势,并积极限制整个账户甚至热门话题的可见性——所有这些都是秘密进行的,并没有通知用户,这就是所谓的“可见性过滤”。这种策略还包括阻止对推特平台上特定用户或推文的搜索、限制推文的可发现范围、阻止某些用户出现在#hashtag(话题标签)搜索中等。

3. 网络规范权

网络规范权是指规范网络平台内容与行为的权力,其核心在于平台如何通过建立和实施相关规则,来决定其用户互动与资源分配。网络规范权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第一,制定平台规则和服务协议。网络平台有特定的规则和协议,用户在使用其服务时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包括了关于用户行为、内容分享、隐私设置和数据使用的约束,决定了基于平台形成的互动形式与活动类型。第二,内容规范监管。网络平台根据平台服务协议,有权对用户的言论、发布内容进行审核,检查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平台的服务规范,如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不通过的内容将被删除。第三,用户行为规范监管。平台会对用户采取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如对恶意攻击、未经许可的数据收集等行为进行警告、限制功能、永久封禁账号等处理措施。例如,有研究通过对跨国数字平台的用户条款进行分析发现,用户条款的编辑准则呈现出隐蔽的意识形态偏见,用户条款的落地执行则呈现出平台私治理的弹性裁量与双重标准逻

辑。网络平台借助用户条款的强制同意形成了对平台内容排他性和垄断性的私治理,由此获得了超越法理意义认可的平台权力^[16]。

4. 网络控制权

网络控制权是指网络平台在运营过程中对平台功能、用户体验、算法设计和数据利用等领域中所具有的支配性权力。其具体表现形式包括:第一,网络平台可以决定平台的功能服务,包括新增、修改或删除功能,以及增加或减少某些服务的支持。第二,网络平台可以决定平台的用户体验,包括通过用户界面设计、平台交互方式调整、广告策略设置等来塑造用户行为、引导用户偏好和网络互动。第三,网络平台可以决定平台的算法设计,包括制定推荐算法、广告定向算法、反作弊算法等,进而直接影响用户的体验和平台的商业模式。第四,网络平台可以决定平台数据的开发利用模式,包括采集、处理、存储和分析的具体方式,进而影响商业分析、推广、决策和创新。与网络规范权相比,网络控制权关注的是对整个网络平台宏观纬度的支配,聚焦的是商业模式、平台生态等问题。例如,马斯克收购推特以后,推出的蓝V认证付费制度、文章点阅收费制度等措施,都属于其行使网络控制权的体现。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梅特卡夫效应(Metcalfe's Law)的存在,不同网络平台所拥有的上述四种权力其实是不均衡的。梅特卡夫效应是指在网络中,节点的价值与网络规模呈平方关系。这个概念是由美国电子工程师和以太网共同发明人罗伯特·梅特卡夫(Robert Metcalfe)于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用来描述以太网、电话网络和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价值。在一个网络中,随着节点数量的增加,连接的可能性成倍增长,这使得网络的价值随着节点数量的增加而呈指数增长。随着网络规模的扩大,网络成员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源、信息和合作机会。这使得主流网络平台能够提供更高的效率、更多的创新和更大的竞争优势,形成对边缘网络平台和个体的压制。例如,2021年1月,“推特”宣布因为“有进一步煽动暴力的风险”,将永久封停特朗普的“推特”账号。此后,Facebook、Instagram以及YouTube等国际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先后对特朗普社交账户采取了删帖或限制发帖的行动,由此导致特朗普社会影响力受挫,这反映出主流网络平台在网络权力方面的优势。

三、权力的网络

卡斯特强调,网络社会中的权力是通过网络行

使的,权力“并不位于一个特定的社会领域或机构内,而是在整个人类活动的全部领域中分配”^[17]。基于这一理论视野,要认识网络平台权力的动态演化还需要关注网络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不是仅仅聚焦于单个行为者或机构。福柯认为,权力不是一种固定资源,而是个体和群体之间的一组关系,由此他提出了规训权力、生命权力以及权力与知识的联结等概念,深入探讨了权力的生成性作用。因此,要理解网络平台的无形权力,关键是要研究这些平台所编织的权力网络,要考察平台在更广泛的数字网络中连接个人、组织、资源和思想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网络平台在社会各领域中编织权力网络的过程经历了较长的发展阶段。从历史来看,基于不同的网络技术和用户需求,网络平台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四个主要阶段:在信息门户阶段,网络平台主要是以门户网站为主,提供门户式的信息服务,如新闻、娱乐、体育等,用户主要是通过浏览器访问这些门户网站。在社交网络阶段,网络平台主要是以社交型平台为主,如Facebook、Twitter等,用户可以在这些平台上与朋友交流,分享照片、视频和文章等。到了O2O阶段(Online to Offline),即线上到线下,网络平台开始与线下业务相结合,例如在线购物平台、在线外卖平台等。目前,部分网络平台发展到AI智能化阶段,引入人工智能技术以更好地理解用户需求,提供更加个性化和精准的服务。综合来看,网络平台已成为各个领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个人生活的核心,并通过连接个人、组织和资源,重新构建了权力的复杂关系网络。具体而言,这种网络可以从三个维度来认识。

1. 权力网络的纵向整合

从垂直化发展趋势来看,越来越多的网络平台专注于特定行业、领域或者用户群体,通过专业性和深度挖掘特定领域的需求,在单一平台内巩固和控制价值链的各个阶段,进一步强化用户锁定能力,从而助推了权力网络的纵向整合。其具体表现有:第一,增强平台的市场支配力。垂直化的网络平台通过在特定领域的专业性服务和深度挖掘,可以吸引大量的用户和供应商,从而占据市场的垄断地位。这种垄断地位使得网络平台在定价、条款、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话语权,从而强化市场支配力。第二,增强平台的内容控制力。垂直化的网络平台通常会根据特定领域的需求和规范制定相应的内容标准和审核机制。这种内容标准和审核机制能够控

制平台上的内容和用户行为,从而强化内容控制力。例如,社交媒体平台可以通过审核机制控制发布的内容,电商平台可以通过商品规范控制供应商的行为。第三,增强平台的数据掌控力。垂直化的网络平台在特定领域内可以汇集大量的用户数据、交易数据和行为数据,这些数据对于平台的发展和运营具有重要价值。通过对数据的收集、整合和分析,垂直化的网络平台可以提升数据掌控力,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

2. 权力网络的横向合作

从跨界融合发展的纬度看,在平台化的浪潮中,形成了不同类型的网络平台。但在分化发展的同时,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网络平台也在持续寻求跨界合作。一方面,网络平台与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合作逐渐增多。例如,一些互联网企业开始与传统企业合作,推进数字化转型;一些行业开始采用在线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了网络平台的应用场景。另一方面,不同类型网络平台之间的资本运作与业务合作也愈加普遍。网络平台的跨界融合发展,助推了权力网络的横向联合,使网络平台可以在不同领域、地域和行业之间建立链接,集成各种服务和功能,使数据、资源和功能得以无缝共享,进而创建相互连通且高效的数字生态系统与产业联盟。这种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跨地域的联合使得平台能够同时在多个国家的多个领域施加强大的综合影响力。其具体表现有:第一,网络平台将来自不同背景、兴趣和行业的用户、企业和组织联系起来,实现了对异质网络多元主体的有效链接,从而强化了对各类资源与资本的组织力。第二,网络平台提供应用程序接口(API)等集成工具,使它们可以与其他平台和服务进行连接。这种跨平台集成使数据、资源和功能得以无缝共享,创建更加相互连通且高效率的数字生态系统,从而强化了平台链接各类资源的整合力。第三,网络平台的横向联合发展进一步扩大了平台的用户基数和市场规模,推动构建了跨领域的产业联盟与生态协同,进一步优化了平台的生态网络,并增强了其市场支配地位。

3. 权力网络的深度拓展

从多元发展的趋势来看,基于不断迭代的互联网技术以及企业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网络平台在功能、规模和形式等方面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多种功能和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包括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电子商务、在线教育、娱乐、金融服务等。在业态方面,网络平台已经形成

多种规模及服务业态,其中既有全球性的巨头企业(如谷歌、亚马逊、腾讯等),也有针对特定区域或行业的中小型平台。平台业务也涉及多种业态,如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消费者)、C2C(消费者对消费者)等。这种多元化发展,使得网络平台强化了行为规范力与认知影响力,可以在社会中有有效塑造社会行为、规范和结构,并对个人行为、社会规范以及文化价值观产生深远影响。其具体表现有:第一,互联网平台改变了人们沟通、联系和互动的方式,促成了新的社会互动形式,为自我表达和身份形成创造了新的途径。第二,网络平台通过各种形式推进了国际范围内的政治组织与动员、跨国社会运动以及国际舆论塑造等政治活动的规模与效果。第三,网络平台已经成为全球经济的主要参与者,一些平台主宰了整个行业或市场领域。它们的经济实力使其能够塑造市场动态,影响相关领域的公共决策,并对企业、工人和消费者产生深远影响。第四,网络平台作为文化产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对于文化内容和产业具有深远的控制力和影响力。通过直接投资、并购或合作等方式,网络平台可以对文化产业的生产和分发环节进行干预和控制。第五,网络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主要渠道之一,通过对用户内容的审核和管理,对于文化产品的价值和品质进行重新定义和规范,形成了主导性话语权和文化引领力。

四、媒介化与平台权力生产

网络平台通过在社会各个领域中的纵横编织所建构的立体化的权力网络,具有传统媒介权力的传统特征。具体而言,网络平台作为数字化媒介的载体,在其技术基础上具有一系列的技术性权力属性。技术性权力指媒介技术本身所具有的控制和影响力,包括了信息生产、传播、存储和处理等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规则,它们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媒介的内容和形式,从而掌握对信息传播过程的控制权,属于媒介的一种基础权力。网络平台拥有的强大的技术性权力,在于其对基础设施、数据、算法、技术能力以及开放标准等的技术控制与支配。这使得平台不仅掌握了技术主导权,也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其对信息、用户和市场的管制,从而获得和维持较高的技术控制权与市场支配力。

组织性权力是指在媒介的生产、传播、使用和管理中所拥有的组织权威和控制力,具体表现为通过

掌握媒介的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等手段,对媒介内容和形式进行控制和塑造,这在技术性权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媒介的控制和影响力。网络平台与其他大规模社会组织及跨国企业一样,拥有较强的组织性权力。一方面,平台通过掌握丰富的资金、人才与管理资源,加强了对产业生态和市场的组织控制权;并且通过制定平台内的使用规则与条款,掌握了组织性的内容控制权与管制权。另一方面,平台还具备集约化和高效能的特征,可以在短时间内对社会要素进行快速集结并产生叠加效应,进而扩大组织影响力。

此外,网络平台同样具有认知性权力。认知性权力指通过媒介传播形成的、对社会认知和价值观念产生影响的力量。认知性权力包括了媒介的言论、话语、符号等所表现出来的文化、思想和价值观念等方面,它们通过在公众意识形态领域的传播和塑造,产生深远的社会和政治影响,是媒介最高级别的权力,也是最难以感知和评价的一种权力。网络平台的认知性权力主要表现为通过技术和服务手段影响用户的意识形态、认知框架、意见气候与社会氛围等。这使得平台不仅可以主导用户的知识获取与认知过程,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用户的价值判断与选择。与技术性权力和组织性权力相比,认知性权力更加侧重平台对用户和社会心智的影响,这也使得平台权力的作用更加隐蔽与深远。

1. 网络平台权力的新特征

从具体关系来看,技术性权力、组织性权力与认知性权力之间互为基础,相互促进和加强,共同塑造了网络平台对信息、技术、组织与认知的控制程度,也决定了平台权力的总体水平与特征。不过,由于网络平台的技术、组织与服务同传统媒体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使得其权力属性和运作方式表现出诸多值得关注的新特征。

第一,与传统媒体权力不同,平台权力具有鲜明的网络性特征。平台权力的网络性是指平台权力的运行建立在平台内部多个参与者之间的关系网络之上,并且这种关系会对平台内部的权力运行和平台外部的社会关系网络产生影响。网络平台的权力并非集中在某一个个体或机构手中,而是分布在其架构和算法之中,并且不止限于平台运营者的掌控之中。网络平台通过自身所提供的服务、算法、规则等方式,对参与者进行约束、引导、激励和控制,从而实现平台内部参与者的权力行使。网络平台通过与用户、内容生产者、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等参与者之间

的互动和交换,获取并掌握了大量的数据和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为平台权力的行使提供了基础和支撑。同时,平台权力的行使也会影响和改变这些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和地位,形成了一种相互依存的权力关系。平台权力的网络性还体现在平台的算法、规则、评价等机制之中,这些机制对参与者进行分配、筛选和排名,直接影响着他们在网络平台内外的利益和地位。因此,平台权力行使是在内部实施的,同时也与平台外部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力量互动,构成了一种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基于这种网络性,网络平台的权力呈现出典型的分布式特征,不仅进一步强化了其权力的渗透性与控制力,而且还增强了隐蔽性。

第二,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网络平台的权力还具有鲜明的智能性特征,可以称之为智能权力(Intelligent Power)。网络平台智能权力的形成有三个基点:数据驱动、算法创新与算力支持。其一,智能权力基于大量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处理,这使得权力行使更加精确、高效和有针对性。因此,数据驱动是智能权力的基础,数据的质量、规模和多样性直接影响智能权力的作用效果。其二,智能权力的持续增强依赖于算法的不断创新,如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以实现数据的智能分析、预测和决策。算法和模型的设计、训练和优化是实现智能权力的关键。其三,算力的大小代表着对数据处理能力的强弱,算力源于芯片,通过基础软件的有效组织,最终释放到终端应用上。在人工智能技术中,算力是算法和数据的基础设施,支撑着算法和数据,进而影响着人工智能的发展。算法的创新、算力的增强和数据的驱动,既推动着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全要素的革新,也推动着背后的权力网络迈入智能化阶段。网络平台是目前算法、算力、数据的实际拥有者,也因之成为智能权力的真正行使者。

第三,网络平台的权力还具有明显的超国家性。这种超国家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网络平台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可以跨越国界。例如,从服务领域与用户范围来看,网络平台可以跨越国家边界、连接全球用户,形成全球范围内的社交、交易和生产网络。另一方面,网络平台还掌握着部分超越国家传统权力范畴的权力类型。例如,主流网络平台掌握着巨大的数据、算法和用户信息资源,可以对全球用户进行大规模的监控、影响和控制,使得网络平台具有了超越传统国家权力范畴的数据控制权。这种权力形式不仅涉及单个国家的利益,还涉

及全球用户权利的问题,且不受单一国家法律管辖。不仅如此,国际主流网络平台通过其庞大的用户网络,使得网络平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

因此,这些平台“结合了权力的高度集中、统治(支配)技术的智能化管理以及资源(数据)的分布式汲取的三重优势,形成了一个既具有统一意志,又具有以松散、耦合、开放能力为汲取特征的权力系统”^[18]。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网络平台特别是国际网络平台在互联网领域成为超国家的行为体。

2. 媒介化时代的平台权力生产

平台权力的崛起体现出互联网对社会的渗透与整合已经达到了新的层级,这是社会媒介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媒介化”(Mediatization)是一个宏观层面上的概念,是对媒介效果的宏观社会效应的一种延展,其根本点在于以此概念来理解媒介所造成的复杂的社会后果。媒介化也被看作是一种动态变化的社会力量,能够深刻地影响社会与文化景观,并与全球化和个人化的浪潮产生共振。媒介化理论主要关注媒体如何塑造和重塑社会现象、社会行为和社会制度,旨在说明当媒体成为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核心因素时,媒体对社会和文化的制度和实践产生的深远影响。该理论的代表性人物弗里德里希·克罗茨(Friedrich Krotz)将媒介化视为可以形塑交往形态和历史进程的“元进程”(meta-processes)^[19]。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又提出了“深度媒介化”的概念,指的是数字技术在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广泛应用,以及数字技术对社会和文化变革产生的深刻影响。比较而言,媒介化是指媒体技术在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广泛应用,这种应用涉及信息和媒体的生产、传播和使用。媒介化时代的特点是,媒体技术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媒体内容的形式和媒体技术的发展已经对社会和文化生活产生了深刻影响。深度媒介化则更强调数字技术的广泛渗透和深刻影响。数字技术已经对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娱乐等各个方面产生了深刻影响,数字技术不仅改变了媒体的形式和传播方式,还催生了新的社会和文化形态,如社交媒体、虚拟现实等。在深度媒介化时代,数字技术不仅仅是一个媒体技术,而且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层面,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行为和关系。与媒介化相比,深度媒介化更加强调数字技术对社会和文化变革产生的深刻影响。在深度媒介化状态下,网络平台不仅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数字基础设施,而且还以主体身份参

与政治、经济、社会等各种基本进程,并由此不但对传统权力主体造成系统性影响,还塑造出新的权力类型,形成一种系统性的超级权力。

网络平台拥有的权力源于其作为深度媒介化社会中的数字基础设施所具有的不可替代性。所谓数字基础设施(digital infrastructure),是指由硬件、软件和网络组成的一种社会通用的信息基础设施,可以提供计算、存储、传输、处理和分析数据等功能,能够支持大规模的社会和经济活动。许多学者认为,大型网络平台本身就是一种数字基础设施^[20-21]。一方面,因为这些网络平台具有基础设施的属性。它们是开放的,具有普惠性,可以被广泛访问,可以为社会各阶层提供服务。这些属性与传统的基础设施是一致的。另一方面,因为这些网络平台连接了大量用户与生产者,形成了包括开发者、合作伙伴、供应商等在内的广泛的生态圈,掌握了海量用户数据和强大的算法能力,不仅能够提供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数字产品和服务,还能够为用户提供具有高度个性化的服务,具有强大的网络效应与路径依赖,成为整个数字经济的基石。网络平台的这种数字基础设施属性,为其所拥有的权力提供了一种垄断性保障。可以说,网络平台的权力是基础设施的媒介化与媒介的基础设施化必然产生的结果。这体现出一种基于社会基础设施形成的权力生产机制,即通过控制社会基础设施对使用基础设施的主体拥有直接的支配能力,进而对整个社会产生支配性的影响力。

结 语

作为一种前所未有的媒介组织形式,网络平台因其超大规模、混合属性、全球化布局、算法治理、生态协同以及动态变化等特征,持续拓展着媒介权力的内涵,改造着传统的媒介权力生产方式。本文对平台权力的新型内涵及其媒介化的权力生产方式进行了探讨,并总结了平台权力对传统媒介权力的继承及其基于新信息技术所发展出的诸多新特征。但由于网络平台仍然在持续演进中,其权力内涵与外在表征也处于动态演化中,这值得继续关注。

此外,网络平台的权力是建立在平台生态系统中的,它们通过开放、联盟和生态合作等方式,不断扩展自己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形成了全新的权力结构和网络生态。这种权力格局不再是单一的“中心—边缘”关系,而是以平台为中心的多重关系网

络,这使得传统的政治和经济权力格局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变革,并由此带来传统权力主体对网络平台治理的要求。平台治理的关键在于调和平台崛起后造成的权力失衡,但需要依据网络平台的复杂属性展开。网络平台作为数字基础设施,其权力是基于网络产生的,具有不可避免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因此,对网络平台的治理需要充分考虑平台权力的复杂性,在厘清平台权力矛盾关系的基础上统筹发展与治理的关系,推进平衡治理。

参考文献

- [1] MOSCO V.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9:6-10.
- [2] HABERMAS J.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1:1-26.
- [3] HALLIN D C, MANCINI P.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1-7.
- [4] HALL S. Encoding/decoding [J].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 Key-works, 2001(2):163-173.
- [5] BOURDIEU P.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171-202.
- [6] FAIRCLOUGH N. Media discourse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5:1-19.
- [7] CARAH N. Media and society: power, platforms, and participation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21:1-14.
- [8] VAN DIJCK J, POELL T, DE WAAL M.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27.
- [9] SRNICEK N. Platform capitalism [M].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2017:43.
- [10] 王志鹏,张祥建,涂景一.大数据时代平台权力的扩张与异化 [J].江西社会科学,2016(5):222-228.
- [11] 刘金河.权力流散:平台崛起与社会权力结构变迁 [J].探索与争鸣,2022(2):118-132.
- [12] 沈国麟.全球平台传播:分发、把关和规制 [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1):7-12.
- [13] NIELSEN R K, GANTER S A. The power of platforms: shaping media and societ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19-21.
- [14] 范如国.平台技术赋能、公共博弈与复杂适应性治理 [J].中国社会科学,2021(12):131-152.
- [15] CASTELLS M. Network theory: a network theory of power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1(5):15.
- [16] 王沛楠,彭修彬.西方数字平台的内容治理:理解互联网国际传播中的平台权力 [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3(4):72-76.
- [17] 卡斯特.传播力 [M].汤景泰,星辰,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8:12.
- [18] 樊鹏,李妍.驯服技术巨头:反垄断行动的国家逻辑 [J].文化纵横,2021(1):20-30.
- [19] KROTZ F. The meta-process of mediatization as a conceptual frame [J]. Glob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2007(3):256-260.
- [20] PARKER G, VAN ALSTYNE M, CHOUDARY S P. Platform revolution: how networked markets are transforming the economy and how to make them work for you [M].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2016:31.
- [21] DE REUVER M, SØRENSEN C, BASOLE R C. The digital platform: a research agenda [J].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8(2):124-135.

The Power of the Network and the Network of Power: On the Production of Power of Online Platforms

Tang Jingtai Feng Shaowen

Abstract: Online Platforms link the major actors in modern society and gather many types of social resources, becoming an unprecedented super-medium with profound effects on power production and social power patterns. Based on the rich ways of shaping and controlling digital networks, platforms hold four forms of power, including network access power, network regulation power, network control power, and network construction power. In order to connect individuals, organizations, resources and ideas in the broader digital network, the online platforms strengthen the content control power, data control power and market domination power through vertical development;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 and integration power of various resources and capital through horizontal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 the behavior regulation power and cognitive influence through multiple development, thus constructing a three-dimensional power network. Platform power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raditional media power in terms of technical power, organizational power and cognitive power, but also shows new attributes such as network, intelligence and supranationality. The power possessed by the online platform stems from its irreplaceability as a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 a deeply mediated society, which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mediatization of the infrastructure and the infrastructure of the media.

Key words: online platform; power; mediatizatio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责任编辑:沐紫

协同共生：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研究

郭全中

摘要：互联网治理是互联网发展的伴生物，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则是互联网发展到较高程度的必然选择。我国已基本建成包括领导管理、正能量传播、内容管控、社会协同、网络法治、技术治网等六个构成要素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但也存在协同性不够、迭代速度慢、政策合成谬误与分解谬误共存等突出问题。为了更好地利用和应对快速迭代的互联网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亟须采取协同共生的思路，兼顾发展与监管，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关键词：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协同共生；发展；监管

中图分类号：G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9-0164-06

快速发展迭代的互联网在给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和新工具的同时，也给执政能力带来严峻的挑战和风险，日益成为各类风险的策源地、传导器、放大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是形成网络文明生态的关键，是推动互联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牛鼻子工程，更是推动网络强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有效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既需要回顾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历史沿革与生成逻辑，又要顺应互联网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协调处理好互联网发展与监管之间的平衡关系，其核心关键词则是“协同共生”。

一、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历史沿革与构成要素

“网络综合治理”概念因互联网技术发展而产生，“网络治理”是全球治理的普遍议题，而“综合治理”是独具中国特色的概念。

1. 网络综合治理的历史沿革

“互联网治理”最早于1998年的国际电信联盟

第15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对于互联网治理，中西研究角度有所不同。西方文献对互联网治理的探讨集中在全球互联网治理的议题上，并集中于MS(Multi-stakeholder, 多边利益相关者)与ML(Multi-lateralism, 多边主义)两种治理模式的争论^[1]。而“综合治理”是中国特有的治理理念，尽管其中的主体多元思想可以追溯到利益相关者理论，但其综合思维是更复杂、更多维的协同治理思维。

“网络综合治理”是在互联网的具体环境中运用“综合治理”思维的具体体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这也是首次提出“网络综合治理”概念。2019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战略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从“建立”到“健全”表明我国在网络综合治理方面取得了丰硕的进展，且有着更高的自我要求。网络治理的战略部署从“互联网科学管理”“建设网络强国”“依法治网”到“网络综合治

收稿日期：2023-06-16

项目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重点项目“首都互联网平台企业社会责任与协同治理体系研究”(22XCA002)。

作者简介：郭全中，男，中央民族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紫金传媒智库高级研究员(北京 100020)。

理”的理念变革,体现出如今“综合治理”不同于以往的多维度、多主体、多目标、多手段的整体性思维^[2]。

2.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构成要素

目前,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涵盖领导管理、正能量传播、内容管控、社会协同、网络法治、技术治网等六个构成要素。

(1)领导管理。习近平在论述综合治理的主体格局中首先提到“党委领导、政府管理”,党和政府公权力的管理在网络综合治理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领导主体的协调是发挥领导效率的整合要求。习近平指出,彼时的管理是多头管理、职能交叉、权责不一、效率不高的“九龙治网”模式,公安部门主管网络犯罪,安全部门主管网络恐怖主义,文化部门监管文化内容等^[3]。因此,在综合治理思维下,管理过程需要平衡集中管理与执行效率、集中管理与分散管理、属地管理与统一标准、管得住与用得好的关系^[4]。完善预警、研判、处理、问责机制,明确权责界限,发挥网信机关统筹协调的作用^[5],促进自身高效整合。领导干部要改变传统治理思维和工作方式,具有互联网治理思维^[6]。

(2)正能量传播。正能量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的精神文化内容。我国在网络正能量上初步建立起包括规范管理机制、评审奖励机制、媒介批评机制以及培训考核机制在内的保护机制^[7]。但我国在互联网内容治理的层面采用了强灌输、树典型的“喷灌”思路,存在着传播内容不足、形式单一等问题,失去正能量的说服效果^[8]。刘洪亮认为,正能量传播需要站在人民的立场上,以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应知而未知的信息^[9]。陶凤与何海翔从整合传播范式、构建传播队伍、注重典型传播、占领媒体阵地以及融合传播效果方面提出网络正能量的传播路径^[10]。

(3)内容管控。2020年实施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对违法信息、不良信息逐条罗列,制定“负面清单”^[11]。当前的内容管控存在着监管难度增大的问题,内容监管跟不上内容生产、分发和场景转移的速度^[12]。然而,互联网信息内容治理采取了以传统行政发包制为辅、企业自我管理为特殊的治理模式——政企发包制^[13]。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充分激励企业,支出激励成本,但是审查合作关系的严厉尺度、审查标准存在着一系列的灰色地带,易产生内容治理的行政处罚认定性难题、处罚性难题与权责性难题^[14]。要综合网络结构特征,考量

优化组合与高效配置,拓宽内容治理工具的多元思路,使用创新政策工具促成内容治理向生态治理转变^[15]。

(4)社会协同。协同治理围绕治理主体、治理对象与主体关系形成了多样化、协商化、扁平化的特征^[16]。协同所要注重的是发挥党和政府之外的力量共同治理,企业、网民等多元主体能够提供灵活的弹性应对。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定期发布网络治理报告,实现民众的知情权,增进民众信任。充分发挥企业与民间组织的技术、数据与资源优势,外包治理职能。注重与多元主体的沟通,实现信息资源的整合、协同、共享。培育公共心态,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协商,增进共识,进而实现网络空间自律与自治^[17]。

(5)网络法治。法律手段是我国网络治理最传统,也是效果最显著的手段。我国的互联网法律仍然存在着大量空白与法条界定不清晰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最迫切的是要加快完善互联网法律制度建设^[17]。行业自律规则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在发挥道德督促方面仍然具有推动用户自律的作用,应当加快审查行业自律规范,治理网络灰色地带。有些制度常常突破《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为平台规定更宽泛的审查义务^[18]。

(6)技术治网。技术对大多数治理主体门槛较高,由于技术差距,互联网企业通常被赋予以技术参与治理的职能,形成公私权力的转换,然而互联网企业既是治理主体又是治理对象,若任由平台企业构建治理技术,互联网生态系统将失去技术层面的协同要义^[19]。技术治网需要保持规范发展与鼓励创新的平衡,把握治理规律,培养数据思维,提升网络治理的超前性^[20]。

整体来说,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极为复杂,体现为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治理的不确定性、治理技术的更迭快、治理格局的平衡化等特点。

二、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新进展与新问题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内容丰富,主体多元,治理复杂。目前,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在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网络生态治理水平、网络法治体系、网络平台主体责任等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也存在发展与监管不平衡等新问题。

1.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为应对互联网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从无到有,目前已经逐步基本建成,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1)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建成。我国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已经初步建成了由领导管理、正能量传播、内容管控、社会协同、网络法治、技术治网等六部分构成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覆盖了多方面的互联网领域。

(2)加强党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网信办在各省级、地市级党委成立,与网络意识形态相关的党委工作办法出台,中央、省、市三级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体系推进^[21]。

(3)加强整治“饭圈”乱象、流量造假、网络“黑公关”等问题,提升了网络生态治理水平。一是进行专项治理。2019年以来,通过近30项专项治理,清理违法和不良信息204.93亿条、账号13.89亿个,下架违法违规应用程序6.7万余款,关闭违法网站4.2万余家^[21]。二是制定印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规定。

(4)加快了网络立法步伐。目前已经逐步形成了涵盖立法、监管发展、司法、行业监督等环节较为系统化的网络法律法规体系。一是在法律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保障。二是在法规、规章规定、文件方面,出台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在互联网内容生态方面,涉及意识形态、版权、算法、产品备案、发行管理等;在互联网基础环境方面,涉及技术、算法、数据、基础设施、安全等级保护等;在互联网市场秩序方面,涉及用户权益、电商、金融、税收、反垄断、广告、知识产权等;在打击互联网犯罪方面,涉及国家安全、暴恐、黄赌毒、技术破坏、帮助犯罪等。三是在监管方面,形成了覆盖中央和地方的相对完备的监管发展体制。其中,在中央监管发展层面,主要有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宣部、政法委、统战部、网信办、公安部、安全部、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工信部等部门。在地方监管发展层面,主要有各省级网信办、各省级通信管理局、各省市市场监管局、各省市安全厅局、各省市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四是在司法公诉审判方面,主要涉及司法部(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五是在行业监督方面,加强了行业协会、执法依托机构、舆论监督媒体等的监督职能。主要有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中国广告协会、各级各类媒体等机构。整体来说,我国网络安全治理体系的核心在于如下四点:一是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是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二是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是参与立法负责细则制定及负责落地执行的核心部门,边界有一定交叉重叠,但各有侧重。三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反垄断局,对反垄断与竞争合规监管、对电子商务和网络广告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四是当前重点主要有意识形态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合规;监管呈现竞争执法态势,除网信、工信、公安、市监等部门外,各行业主管部门均强化了监管职能。

(5)网站平台主体责任不断夯实。一方面,强化互联网领域反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印发有《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等,对重点平台实行“一企一策”,加强督导。另一方面,落实“两个所有”要求,推动将所有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传播平台纳入管理范围,所有新闻信息服务和相关业务从业人员的都实行准入管理。

2.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中出现诸多新问题

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从互联网发展实践来看,由于缺乏有效的协同共生机制,我国的互联网发展速度放缓。

(1)从国际角度来看,近一段时间监管与发展之间存在不平衡,导致互联网发展速度放缓。自从1994年互联网正式进入我国之后,借鉴美国大力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发展的经验,我国对互联网采取了相对宽松的管理政策,互联网高速发展成为可以与美国相比肩的世界互联网两极中的一极。但是近些年,在互联网的监管上,我国没有处理好发展与监管之间的平衡,在价值目标选择上侧重于安全和监管,而对发展有所忽视,导致我国互联网增速大幅度放缓,互联网企业在世界互联网中的地位下降。

(2)从我国总体来看,首先,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协同性不够,尤其是部门间统筹协调机制不畅,存在一定的政策合成谬误和分解谬误。由于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涉及十多个部门,每个部门的职责、关注点和利益点不同,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难免会出现部门主义情况,尤其在严监管的情况下,由于监管部

门行为的极端化、短期化、指标化,合成谬误和分解谬误现象出现。例如,在网络监管中,每个部门都从自身部门角度出发制定政策,但是十多个部门的政策合并到一起时,不同部门之间的政策之间相互抵消甚至产生矛盾。而分解谬误就更为严重,不同部门为了政绩目标和撇清责任,纷纷加大治理力度,造成整体的无序和相互掣肘,政策实施严重偏离政策目标。其次,缺乏迭代创新的政策体系,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存在典型的“一放就乱,一管就死”难题。最后,网信干部依法治网、技术治网的能力有待提升。虽然我国的网信干部用网、治网的能力远超过其他部门,但是由于互联网技术性强,且迭代速度快,网信干部也存在治网能力恐慌的问题,亟待进一步提升其治理能力。

(3)从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来看,我国采取的强监管模式,导致互联网行业和企业产生稳定预期困难。近些年来,我国互联网监管政策普遍偏严,且监管政策出现反复,导致互联网企业不敢进行大量的长期投资而采取收缩等举措。

(4)从我国互联网治理技术来看,网络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加快迭代,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相对滞后。目前,互联网已经从 web1.0 快速迭代到 web2.0、web3.0 阶段,区块链、元宇宙、AGI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通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兴未艾,短视频、直播、GP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生成式预训练)等新应用迭代创新,网络视频、网络广告、直播电商、AIGC (AI-Generated Content,人工智能生产内容)等新业态层出不穷。互联网去中心化程度越来越高,给经济社会带来巨大影响,给互联网治理带来重大挑战。

三、协同共生: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基本思路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既要充分借鉴发达国家互联网治理的先进经验并汲取其中教训,又要根据我国互联网发展实际情况,统筹好发展和监管之间的平衡,采取协同共生的基本思路,即与互联网发展变化同频共振、迭代创新,有效协同各管理部门的政策、互联网各参与者的利益,实现互联网健康发展与高效治理有机融合,促进互联网的规范健康发展。

1. 发达国家互联网治理的经验借鉴

(1)互联网治理力度普遍加强。从国际上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互联网治理的理论经历了

从“自由主义”到“理性主义”的转变,世界各地普遍加强了互联网治理力度。由于意识形态有所不同,加之对互联网治理价值理念的认识也不同,世界各地呈现出不同的互联网治理模式。例如,美国互联网治理机制最显著的特征是多元共治,通过寻求利益主体动态平衡,实现高效治理。而欧盟由于自身的多元化,互联网治理更为复杂,成员国的网民差异性大,存在专业技术人才的缺口,管理体制具有碎片化、低效化等特征。日本互联网治理从行业自律过渡到法治阶段,行业自律程度高。

(2)主要经验借鉴。一是世界各地根据自己的互联网发展优势,更好地平衡发展与监管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合自己的治理思路。互联网更为发达的美国监管较为审慎温和,而互联网相对落后、缺乏互联网巨型平台的欧盟等则较为严格激进。二是以互联网平台为抓手,加大互联网治理力度。三是根据互联网技术进步带来的新问题,不断完善相关立法。如欧盟在全球率先出台系统性规制数字服务提供商的法律。四是更尊重互联网自身规律,发挥好互联网自身的技术和能力优势。

(3)存在共性的问题。一是互联网治理滞后于互联网发展,相对缺乏前瞻性。二是不同发展阶段存在宽严失范现象,在发展早期疏于管理,最近则过于严格,如欧盟。三是缺乏系统性、协同性强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2. 研究清楚互联网发展与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共生演进机制

互联网代表着先进的生产力、经济基础,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则代表着先进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二者之间存在着有机互动的共生演进机制。

(1)互联网发展倒逼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演进。互联网具有全新的技术特点、全新的传播规律、全新的经济属性,且快速演变、迭代创新。互联网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理念、规律等。具体来说,一是在认识模式上形成了“用户体验为王”的互联网思维,即以用户为中心、以体验为核心。二是互联网的内在规律决定了其本质是平台化生态,具有极致效应,既给经济社会尤其是执政能力带来风险与挑战,又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带来新动力。三是在传播机制上为多点对多点、链式的病毒式传播方式,传播迅速,传播范围广,圈层传播和破圈传播并存,治理难度极高。四是在技术变迁上快速迭代,技术带来的变革更为根本也更为棘手,需要利用技术手段去解决技术带来的难题。

五是在影响机制上体现为新理念、新用户(用户规模、用户权利)、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增量和核心驱动力。六是具有海量、及时、互动、智能、体验等特点。七是在理念上体现为平等开放、互联互通、互动分享等。八是在互联网产品和服务上提供了多元、个性、智能的产品和服务。

(2)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反向深刻影响互联网发展。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治理能力水平,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加快或制约互联网的发展,我国互联网平台媒体的发展就是互联网发展与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共生演进的案例。在互联网出现之前及互联网发展早期,我国对传媒业的治理相对有序。随着实力庞大的互联网平台媒体的出现,传统的传媒治理方式遇到重大挑战。相关主管部门遵循互联网发展规律,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里列出6项“禁止准入业务”和6项“限制准入业务”,完成了互联网发展与网络综合治理有机互动的闭环。近两年的互联网平台发展乏力、市值大跌且缺乏积极性,也与网络治理体系过严、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亟待健全完善有一定关系。

3.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价值目标、基本原则与基本思路

根据中国式现代化和网络强国的建设要求,应确立兼顾鼓励创新发展和有序监管的价值目标、基本原则、基本思路。一是处理好发展与监管之间的平衡。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目的是互联网自身的规范健康发展以及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正向外溢效应,这就需要平衡好互联网发展和监管之间的关系。其中,监管的目的是为了可持续发展,切忌过度的监管。二是价值目标为“常态化、发展、创新”。三是基本原则为“明确底线、鼓励创新、动态调适”。四是基本思路为“协同共生、迭代创新、快速演进”。

4.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各要素的定位

(1)以党委领导管理体系与多元协同治理体系为要,构建党委领导下的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体等多元协同治理的治理体系,实现规范、安全、共享、为民、法治。

(2)以创新内容管理体系为本,通过强化正能量传播和提升内容管控效能,牢牢掌握网络舆论主动权。尤其是主流媒体通过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和自主可控平台打造,提供更丰富、更多的高质量内容,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

(3)以完善网络法治体系为保障,从立法、行政监管、司法、行业监督等方面构建全面、公平、合理的网络法治体系,依法依规进行网络综合治理,构建良好的网络文明生态。

(4)以创新技术支撑体系为基础,根据互联网技术快速迭代的内在规律和高度去中心化、智能化、平台化、协同化等新趋势,基于互联网技术打造技术支撑系统,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供扎实的技术能力和支撑系统,从而显著提升现代化治理效能。

5.把互联网平台治理作为核心抓手

当下,互联网平台企业采取平台化发展、生态化运作,已经成为连接经济社会的巨型连接器,也成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敏感源,因此,其成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核心抓手,需要对其综合治理。而主流媒体由于缺乏规模巨大的自主可控平台,导致其影响力、传播力大幅度下降,陷入严重困境,这不仅影响了互联网平台的高质量内容供给,而且严重影响了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主流媒体需要通过打造自主可控平台来重塑主流舆论新格局。无论是互联网平台企业,还是主流媒体的自主可控平台,其本质都是生态系统和准公共平台,需要树立“共生”治理理念,由众多政府部门协同管理,处理好经济问题与意识形态问题之间的关系,这就要求根据其运行机制构建协同共生的综合治理体系。具体到主流媒体自主可控平台的打造,需要按照互联网平台化发展、生态化运营的规律,采取“大融合”思路,充分利用体制优势获取稀缺资源,打造基于区域或行业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治国理政新平台”,具体路径为“智慧媒体+智慧政府+智慧城市运营(智慧行业服务)”的“三智化”路径。

6.提高领导干部互联网治理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领导干部是互联网治理的主体,也是领军者,领导干部的治理决策将直接影响互联网治理效果。因此,必须把提高领导干部的互联网治理水平作为重要内容。对于提高互联网治理水平,一方面,广大领导干部需要尊重互联网网民的网络权利,学会利用互联网积极听取民众呼声,了解网民所思所想,坚持客观态度,解决民众切身问题;另一方面,广大领导干部需要学习互联网本质特征和传播规律,正向引导互联网舆论和互联网文化,构建绿色互联网生态环境。此外,互联网并不是法外之地,广大领导干部应该针对互联网乱象积极整治,提高自身

法治能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化进程。

7. 互联网平台治理过程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提出新部署,强调要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从总体大局观来看,健全协同共生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必须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方面,需要深化党的思想网络传播,监管网络意识形态。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宣传,提档升级学“习”栏目品牌。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提振发展信心、共同富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重大主题,高频次、全覆盖做好网上系列宣传^[22]。另一方面,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互联网平台治理体系。互联网平台治理需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入互联网平台治理过程,成为互联网平台治理的精神追求。

参考文献

- [1] PANDEY N, DE R, RAVISHANKAR M N.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sights from the history of Internet governance[J].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22(3):266-287.
- [2] 周净泓.构建安全平衡发展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J]. *青年记者*, 2021(4):105-106.
- [3] 黄旭.十八大以来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的逻辑起点、实践目标和路径选择[J]. *电子政务*, 2019(1):48-57.
- [4] 谢新洲.秩序与平衡: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制度逻辑研究[J]. *新闻与写作*, 2020(3):82-88.
- [5] 王立峰,韩建力.构建法德兼备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理论阐释和实践路径[J]. *广西社会科学*, 2019(1):31-36.
- [6] 徐风琴,刘国元.轻传播视角下领导干部网络治理能力提升探析:以领导干部“直播带货”为例[J]. *领导科学*, 2021(13):7-11.
- [7] 薛宝琴.我国网络正能量传播的内涵与保护机制[J]. *青年记者*, 2018(6):40-41.
- [8] 贾伟杰.受众理论与网络正能量的传播[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16(30):42-43.
- [9] 刘洪亮.新媒体报道正能量传播研究[J]. *青年记者*, 2020(8):35-36.
- [10] 陶凤,何海翔.网络正能量传播的困境与路径[J]. *青年记者*, 2020(8):28-29.
- [11] 何明升.网络内容治理:基于负面清单的信息质量监管[J]. *新视野*, 2018(4):108-114.
- [12] 梁超,王璐琦.论移动音频内容的舆论管控策略[J].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2022(6):57-59.
- [13] 于洋,马婷婷.政企发包:双重约束下的互联网治理模式:基于互联网信息内容治理的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18(3):117-128.
- [14] 张华.网络内容治理行政处罚实践难题及其制度破解[J]. *理论月刊*, 2022(9):108-117.
- [15] 周建青,张世政.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的选择与运用逻辑[J]. *学术研究*, 2021(9):56-63.
- [16] 顾洁,栾惠.互联网协同治理:理论溯源、底层逻辑与实践赋能[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2(9):146-154.
- [17] 李超民.新时代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探索[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8(18):86-89.
- [18] 李延枫.网络平台内容治理的公法规制[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2(2):50-63.
- [19] 郭全中,雷蕾,李黎.互联网平台企业三大议题的理论综述[J]. *新闻爱好者*, 2022(9):13-17.
- [20] 苗国厚,谢霄男.大数据技术:提高互联网治理主动性的利器[J]. *新闻界*, 2014(23):37-41.
- [21] 盛荣华.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全面提升管网网能力水平[J]. *中国网信*, 2022(3):30-34.
- [22] 杨力群.健全综合治理体系 营造良好网络生态[J]. *红旗文稿*, 2023(1):43-45.

Synergistic Symbiosis: Research on Improving Network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System

Guo Quanzhong

Abstract: Internet governance is a compan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network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system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to a higher degree. China has basically built a comprehensive network governance system that includes six components: leadership management, positive energy dissemination, content control, social coordination, network rule of law,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of the internet, but there are prominent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slow iteration, and the coexistence of policy synthesis and decomposition fallacies. In order to make better use of and cope with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rapidly iterating internet, it is urgent to adopt a synergistic approach, take into account development and supervision, and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network governance system.

Key words: network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system; synergistic symbiosis; develop; supervise

责任编辑:沐紫

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理论向度、当下挑战与未来进路

葛明驹 李小军

摘要:网络内容生态治理强调以“内容聚集样貌”为中心,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核心,蕴含着外部性、多样性以及元治理等多维理论向度。这些理论向度形塑了内容生态治理以问题为导向的实践旨趣,即实现网络内容生态的良好建构,以达到网络内容结构完整、网络内容生态系统功能优化的目标。在当前平台语境下,网络内容生态治理面临着基于算法的垄断竞争性平台带来内容品质的挑战、生成性人工智能平台带来内容伦理的挑战、从放松规制到强化规制带来治理成本上升的挑战。面对这些挑战,需要从元治理理论出发,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进路:要树立正确理念,坚持积极规制和消极规制并重;要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完善内容生态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要坚守平台底线思维,建立内容生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要强调成本和效率意识,融合政府规制和自我规制。

关键词:内容生态治理;理论向度;平台语境;元治理

中图分类号: G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9-0170-07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人类已然进入深度网络化社会,人们对网络的依赖程度达到空前的高度,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也因此而发生重构,流动的网络空间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物质和精神环境。然而,伴随着各类网络平台的崛起,受技术、资本以及各种不良社会情绪、动机和思潮的驱使,网络内容生态出现失衡,作为环境的互联网生成了诸多负外部性问题,低俗、暴力、假新闻、舆论操控等网络负面内容层出不穷,并形成结构性影响,网络内容生态安全面临极大风险,对其进行有效治理刻不容缓。

2019年12月,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的相关要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至此,网络内容生态从一个

富有学科交叉性的抽象概念落地为一项紧迫的公共政策实践。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网络内容生态治理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当下网络空间治理的重中之重。但是,网络内容生态治理在理论基础、推进逻辑、执行结构和政策工具等方面不同于指向“不良内容”的网络内容监管,而是强调以“内容聚集样貌”为中心的网络内容综合治理,相比而言具有长期性、系统性和多元主体性等复杂属性^[1]。涉及其中的诸多理论和现实问题亟待厘清,具体包括: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主要理论向度有哪些,实践旨趣是什么?在当前平台化社会语境中,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现实情况如何,面临哪些挑战?从元治理理论出发,面向未来的网络内容生态治理应该采用什么样的进路?本文立足平台社会的宏观语境,试图对以上问题进行系统回答。

收稿日期:2023-06-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重‘下沉’中的县级融媒体建设与发展研究”(19BXW023)。

作者简介:葛明驹,男,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全域认知与国际传播实验室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601)。李小军,男,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生,全域认知与国际传播实验室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601)。

一、网络内容生态治理： 理论向度与实践旨趣

随着党的十八大以来网络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网络内容生态治理日益引起学界和业界的普遍关注。作为一个交叉性、复合性、前沿性的研究和实践领域,从概念的字面上看,其内涵仅仅体现在生态理论和治理理论两个范畴,但实际上蕴含着多元化的理论向度,包括外部性理论、多样性理论以及元治理理论等。这些理论共同形塑了网络内容生态治理以问题为导向的实践旨趣。

1. 外部性理论: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合法性来源

外部性又称为外部效应或溢出效应,是指“一个团体(家庭或厂商)的行为对另一团体的效用可能性曲线或生产可能性曲线产生的一定影响,而产生这类影响的行为主体又没有负相应的责任或没有获得应有的报酬”^[2]。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保罗·萨缪尔森和诺德豪斯从外部性的产生主体角度将其解释为“那些生产或消费对其他团体强征了不可补偿的成本或给与了无需补偿的收益的情形”^[3]。前者为负的外部性,后者为正的外部性。这意味着如果一个行为主体不受成本预算约束,不考虑自己的行为对其他行为主体造成的负外部性后果,即不利影响,那么这类行为主体常常就会低效率甚至无效率地使用有限资源,最终造成市场失灵。因此,负外部性常常是政府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名义,采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干预经济或社会活动的重要理由之一。

负外部性问题存在于很多行业之中,但在传媒业尤其显著。因为传媒产品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一定程度上的公共属性和某些方面的私人产品属性,即不完全具有消费或使用上的非竞争性和受益上的非排他性^[4]。同时,正如有研究者所指出的,“传媒产品在群体认知、社会协调、价值认同等方面的影响力巨大,而且还会辐射到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等方面”^[5]。因此,对传媒负的外部性问题进行政府治理是维护公共利益、避免造成社会“公共地悲剧”的必要手段。而当前随着媒体融合的深度推进,作为“母媒体”的互联网整合了所有传媒的内容和形式,并造就了一种以社会化大生产为核心的新传媒业态,加之平台资本的大量注入和算法技术的广泛使用,网络内容产品的负的外部性问题更

加凸显,网络低俗、网络沉迷、算法歧视、网络侵权、舆论操控等,构成对网络空间安全的极大危害,进而影响整个互联网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所以,必须借助于市场机制之外的力量——以政府为主导的规制主体,以促进互联网内容正的外部性的产生,抑制其负的外部性的扩散,最终实现网络内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2. 多样性理论: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基本目标

丹尼斯·麦奎尔认为,多样性是结构的一个基本变量,可以通过提供给不同的利益群体以不同的媒介渠道,即外部多样性,或者通过在同一媒介中给不同的声音以机会即内部多样性来获得^[6]。菲利普·那波利认为多样性(diversity)存在于三个维度:资源多样性、内容多样性以及受众接近性的多样性^[7]。其中,内容多样性,即麦奎尔所说的内部多样性,意涵政治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最终都是为了实现更大范围的公共利益。其直指内容的三个主要特征:“无论怀有何种兴趣或偏好,受众都有广泛的‘选择范围’;社会中各种声音与消息来源都有机会接近媒介;媒介真实或有效地反映社会各种经验现实。”^[6]因此,从建构主义视角来说,互联网作为融合媒介系统所提供的内容应该与社会对信息、传播和文化整体上的需求相吻合,尽可能使互联网呈现的拟态环境接近真实的社会环境,才能有利于受众对社会现实的把握和对自我行为的调整。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内容治理的目标不仅要杜绝有害、不良信息的传播,还要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正能量主导的清朗网络环境^[8]。进而言之,通过综合治理体系的构建,实现网络内容的多样性表达和差异性呈现,使其尽可能按照一定的科学比例来反映社会、经济以及文化现实,让所有网络用户包括少数群体(不同区域、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利益主体等)都有广泛的选择空间,最终形成人与内容高度适配的网络内容生态环境,并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影响,是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基本目标和原则。在当前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语境下,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日益在内容领域显现,内容生态多样性时刻受到资本和技术的侵蚀。与此同时,社交媒体带来的信息传播的情感偏向也对内容多样性构成了实质性威胁。

3. 元治理理论: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实践依据

元治理即治理的治理,是英国卡斯特大学教授鲍勃·杰索普于20世纪末结合资本主义国家失败的网络化治理实践,从批判和反思的角度上提出的

概念。他认为,网络化治理中多元主体之间的网络化合作方式存在诸多问题,如组织结构松散、主体之间协作不充分、主体责任认定不清等,会导致治理成本增加甚至治理网络崩溃,最终出现治理失灵的结果。因此,所谓元治理就是对自我管理的管理、对自我组织的组织,其目的是实现科层制治理、网络化治理和市场化治理相互协调^[9]。相对于网络化治理中一味强调去中心化,元治理认为政府是核心、是“同辈治理中的长者”、是治理规则的主导者和制定者。但元治理又不同于科层制治理中政府的强制性控制,而是强调政府的服务型角色,要求政府设定具体目标,构建协作网络,充分整合多元治理主体的资源和力量,并通过信息公开、沟通、对话和协商等方式构建透明的治理环境。亦如有学者所说:“元治理中政府不仅是合作网络的主要责任人,也是各方的一个通道,使不同行动主体之间可以更充分地交流、沟通与协商并轻易建立彼此信任。”^[10]

元治理虽然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应对治理失灵而采用的策略,但其强调政府主导,追求民主和效率相统一的理论逻辑,符合中国具体实际,符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具体要求^[11]。因此,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视野来看,元治理理论无疑是当前中国互联网治理的重要理论工具和实践依循。2019年《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出台,充分说明了中国网络内容生态治理正在由传统意义上政府对网络负面内容的监管转向由政府主导的网络内容生态治理。其制度安排具体表现在两个主要方面:一方面,政府从国家和人民利益立场出发,设定清晰的治理目标,强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另一方面,把政府、平台、社会、网民等都纳入治理主体,构成行动者网络,并要求各主体严格履行自身的治理责任,尤其强调各级政府网信部门作为“同辈治理中的长者”所肩负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4. 实践旨趣:网络内容结构完整、网络内容生态系统功能优化

综合上文分析,网络内容生态治理作为网络空间治理的核心,蕴藏其中的公共性、多样性以及元治理等多维理论向度,分别以目的、方法和手段等形式,形塑了治理以问题为导向的实践旨趣,即如何实现网络内容生态的良好建构,以达到网络内容结构完整、网络内容生态系统功能优化的目的。具体来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涵。

第一,抑制不适宜内容(inappropriate content)的

生产和传播。所谓不适宜内容,通常是指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内容,例如色情、暴力、性别和宗教歧视、种族主义、教唆犯罪等。不适宜内容的生产和传播是传媒业负的外部性的主要表现,是由传媒业注意力经济市场失灵造成的。其中,尤其需要注意阻止不适宜内容向特定群体的传播,如青少年群体。因为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导致一些打擦边球、处在模糊地带的适宜内容仍然能够被生产出来,例如软色情、暴力、消费主义等,这些内容很容易对青少年造成心理伤害和错误价值观引导。

第二,促进高品质(公正、平衡、文化品质高)和多样性内容的生产和传播。传媒业典型的二元市场机制决定了完全依赖自由竞争的市场来实现优质的网络内容供给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与此同时,当前互联网处于平台化发展时期,技术赋权和资本逻辑使得一些较为严肃的知识类、教育类、时政新闻类、涉农类等多样性内容由于投入不足导致市场竞争力较弱,处在相对边缘的位置,而泛娱乐类内容则充斥着整个注意力市场。因此,网络治理必须通过政策干预以达到市场权力与网络内容品质的平衡,以激发正向和多样性内容的生产。

第三,保护互联网权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经济和文化健康发展。在开放的互联网环境下,网络泄密、黑客攻击、人肉搜索、平台过分搜集用户信息等不良网络行为时刻威胁着权益主体的隐私权。同时,由于抄袭、模仿甚至复制、利用别人作品的简易性、低成本性,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包括署名权、“二次获酬权”等现象时有发生。隐私权和著作权作为互联网权益主体最重要的权益,如果得不到有效保护,将会对互联网经济和文化发展产生破坏性影响,进而无法实现网络内容生态系统功能优化的目的。

二、平台语境下网络内容生态治理面临的多元挑战

以智能算法为核心驱动,以庞大的用户数据为关键要素,以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为代表的网络应用平台,是当前互联网内容生产和传播的主要渠道和基础设施,在满足海量用户信息消费需求的同时,日益成为互联网内容生态治理的重要引擎和抓手,正所谓“治理平台化”。亦如有学者所说:“以互联网平台为枢纽的全新治理模式与制度安排正应运而生,‘平台社会’逐步形成。”^[12]然而,由于互联网

平台本身存在的结构性垄断特点,在一定程度上掌控着网络空间的信息主导权^[13],在内容治理过程中,常常使用户、社会组织以及政府等多元治理主体处于被动地位,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家对其控制的能力。

1. 基于算法的垄断竞争性平台带来内容品质的挑战

近年来,平台经济在全球快速发展,即使在新冠疫情期间也展现出了极大的活力。据统计,2020年全球市值前十的企业当中,有七家属于平台型企业,包括苹果、微软、亚马逊、Alphabet、Facebook、腾讯、阿里巴巴等^[14]。平台经济具有较典型的垄断竞争型市场特征。其中,垄断是指平台企业依靠庞大的用户体量和用户数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产生了极大的网络效应,长期维持“赢家通吃”地位,影响和限制了市场竞争效果^[15]。而竞争主要是指在同一平台内由于存在大量的经营主体而形成的激烈内部竞争。对于Meta、腾讯、字节跳动等内容平台企业而言,随着内容创业的兴起和发展,其垄断竞争性日益体现为一种内容生产者经济模式,即内容生产者根据个人的创造力和技术使用能力,生产出差异化、个性化内容,以获取经济价值和收益的商业模式。这种商业模式是当前内容平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但是从现实情况来看,在新自由主义思潮之下,内容平台受制于平台资本主义逻辑,在自然状态下往往只会按照流量逻辑依照算法进行内容精准分发,即平台传播的流量偏向。这就带来了内容生产者经济模式存在严重的不充分竞争现象。以短视频平台为例,相对于泛娱乐化、情感性以及直播带货类的内容,知识类、严肃类、涉农类等内容由于缺少足够的流量属性,被赋予的算法权重不足,推送覆盖用户的范围较低、可见性不高。这大大影响了此类内容的生产和流通,进而削弱了生产此类内容的主流媒体建构客观社会的能力,价值新闻常常处在被“偶遇”的窘境,而新“黄色”新闻层出不穷。流量偏向带来的不充分竞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用户信息茧房、舆论极化等局部价值问题,更关键的是大大抑制了作为网络社会基础设施的平台的高品质、多样性的内容生产,“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时有发生,基于平台的数字社会生产被笼罩在失控的风险之中。

2. 生成性人工智能平台带来内容伦理的挑战

2022年12月,由Elon Musk、Sam Altman等投资者在2015年创立的OpenAI公司推出人工智能聊天模型ChatGPT,上线5天就吸引了100多万用户

注册。经过2个月的发展,ChatGPT月活用户就突破了1亿,被称为互联网历史上增长最快的消费级网络应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ChatGPT具备之前任何人工智能所不具备的内容生成性,即能够根据用户的提问自动生成相应连续的“答案”。其作为一种基于预训练的大语言模型摆脱了过去人工智能相对垂直化、游戏化、决策型的窄知识领域,进入一个只有人类才能胜任的、开放的、宽泛的知识系统,甚至已经成为一个“全能型选手”,“在文本生产、数据分析、代码编写、图像生成等多模态话语领域均体现出让人惊艳的可靠性、高效性和逻辑性”^[16]。对此,比尔·盖茨在接受采访时说:“ChatGPT的重要性不亚于互联网的发明,将改变我们的世界。”^[17]

从2022年年底到2023年上半年,类似于ChatGPT的生成性人工智能以井喷之势涌现,国外的如Midjourney、NotionAI、Claude、Stable Diffusion等,国内的如文心一言、通义千问、讯飞星火、盘古等。有学者指出:“生成性人工智能将穿透网络资源壁垒,成为下一代网络入口和超级媒介,驱动传媒产业变革。”^[18]这意味着生成性人工智能模型将越来越多地被互联网应用所集成,从而衍生出更多的行业应用场景,最终以一种集群方式建构下一代智能化互联网平台。如果说基于算法的垄断竞争平台是平台1.0(UGC混合PGC),那么生成性人工智能平台可被称作平台2.0(AIGC)。在AIGC主导的平台2.0的内容生产过程中,人的主体性要素被人工智能(AI)所取代,同情和交换作为社会秩序中最稳定的人性的自然秩序也因此被抛弃。在亚当·斯密的社会观中,人性的自然秩序是社会道德准则和经济秩序的源头。这将带来一系列的数字社会变革和伦理风险。在内容领域,除了暴力、虚假信息、深度伪造、个人隐私侵犯、版权侵犯、歧视偏见、价值观扭曲、国家层面的信息操纵等平台1.0时代常见的伦理风险被加剧之外,西方国家由于数据、技术能力的雄厚,借助生成性人工智能模型的底层控制,加之模型自身的涌现性效应和透明性缺失,其话语垄断能力大大增强并日益隐秘化。网络内容生态遭遇智能技术伦理的严峻挑战。

3. 从放松规制到强化规制带来治理成本上升的挑战

有研究者通过分析认为:“中国互联网生态治理经历了治理互联网基础设施、治理作为新媒体的互联网、治理网民及其集体行动、治理网络社会及治理互联网平台与技术运用的演进路径。”^[19]实际

上,从中国互联网治理政策变迁的内在逻辑来看,前四个阶段的治理都属于发展主义意识形态语境下的放松规制,即认为在媒介融合背景下,互联网产业是重要的创新产业形态之一,其中的信息基础设施、用户终端设备、内容服务包括直播电商等,是国民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领域,要秉持先发展后治理或边发展边治理的原则,要求政府为互联网企业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例如,在视听新媒体的快速发展期(2006—2012年),尽管视听媒体内容中的低俗、暴力、侵权等问题不断,政府规制部门大多是通过罚款、停播、下线等形式进行行政处罚,而很少采用严格的退出机制,吊销视听新媒体企业的执照^[20]。放松规制主要强调互联网行业在政府规制框架下进行积极的自我规制,包括互联网企业的自我规约和互联网行业协会的自律。

近来,随着平台资本化、智能化发展,平台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垄断性日益凸显。与此同时,信息疫情、深度伪造、舆论操控、机器人介入政治选举等现象频发,世界主要网络强国逐渐改变了对于网络内容相对宽松的监管模式,从强调平台自律转向国家主导^[21]。中国更是走在前面,对互联网平台内容的监管进入了政府强化规制阶段。如2019年颁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2022年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这些政策文件涉及平台算法治理、平台账号和数据安全管理以及对网络不同主体的行为和责任规定等。借助这些政策文件,国家对互联网平台实现了“穿透式监管”,使监管部门能够侵入性地进行过程监管、要素监管与算法监管^[22]。传统的平台监管中不深入、不全面、跟不上的信息弱势现状得到根本改观。但是,这不得不面临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即政府治理成本的上升。因为面对拥有庞大用户群体和强大技术能力的平台企业,对其算法模型、数据资源以及数字生产活动进行“穿透式”、全过程监管,包括信息搜集、分析、备案、调查以及监督和执法等环节,政府无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三、元治理框架下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未来进路

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背景下,面对平台语境下的多元挑战和现实问题,如何以

合适的治理成本实现网络空间良好的内容集聚样态,尽可能地使互联网作为“母媒介”呈现的拟态环境无限接近真实的社会环境,进而促进网络社会健康发展、网络文明良性演进,需要从元治理理论出发,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进路。

1. 树立正确理念,坚持积极规制和消极规制并重

2019年年底颁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在总则的第二条以定义的形式指明了网络内容生态治理是“以网络信息内容为主要治理对象,以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为目标”。从中可以看出,网络内容生态治理暗含着这样的基本理念,“网络内容是海量的,它们的表现形式多彩多姿并且存在着既相互竞争又多样态共享的生态关系,其社会影响也是以聚集态方式呈现的”^[1]。概而言之,网络内容生态治理追求的是内容主题多样性、用户视角多样性以及用户和内容关系的多样性。因此,从生态学的价值取向来看,网络内容生态治理应该是追求消极规制和积极规制并存、并重的治理过程。消极规制强调对网络失宜、失范内容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和干预,以维护正常网络秩序。积极规制强调对网络高品质内容、正能量行为以及内容形态创新的引导和激励,包括流量分布优化、流量扶持等,以促进网络优质内容的结构性增长,进而实现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目的。

2. 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完善内容生态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

众所周知,互联网领域的政策、制度完善速度一直落后于信息技术的更替速度。当前以ChatGPT、Midjourney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模型正在以平台之势强力变革整个互联网内容生态。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若不能及时跟进,会使政府无法充分发挥主体性的治理作用,面对新人工智能带来的内容风险,无法提供可操作的制度遵循,也就谈不上推动治理模式的更新与迭代,网络内容生态治理容易陷于一种静态化、固化甚至治理失灵的窘境。因此,要在元治理框架下,充分发挥政府主体性作用,确立科学的内容治理目标和战略规划,完善以《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为代表的法律法规体系,尤其是强调针对新技术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如社交媒体机器人账号、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元宇宙(Metaverse)等领域,以此健全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制度安排,使政府作为“同辈治理中的长者”始终拥有控

制力和影响力。2023年7月13日,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公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是对这一问题的及时回应。毋庸置疑,这个管理办法将会有力地促进平台2.0时期互联网内容生态的健康发展。

3. 坚守平台底线思维,建立内容生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平台在网络内容生态治理中的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平台作为互联网内容生产的基础设施,拥有多种平台权力形式,能够构成对用户、市场公平以及网络社会秩序的冲击,是互联网内容生态治理的主要对象;另一方面,平台作为多元治理网络中的主体之一,在政府、网络行业组织、网络内容生产者以及普通用户等多元行动者之间起到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对于其他治理主体作用的发挥起到重要的“转译”作用。因此,无论是作为治理主体还是作为治理对象,平台企业均要强化平台责任、坚守底线思维,不允许不合规内容在平台上生产和传播。同时,平台企业要在行业协会指导下,建立内容生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从内容品质、多样性等维度构建指标,并进行自我量化,通过量化的方式赋能平台内容精细化治理。这样既有助于政府规制政策和目标的科学化,也有助于调整平台内容编辑方针和算法模型的公共性。在此基础上,扩大主流媒体内容的可见性和影响力,最终实现平台内容生态的结构性调整。

4. 强化成本和效率意识,融合政府规制和自我规制

如前文所述,以“穿透式监管”为代表的政府强化规制使政府拥有了组织和控制数字社会生产的权力^[22]。但同时,这种规制方式也会带来监管机构不自觉地进行权力扩张和寻租的可能性,直接导致平台企业创新发展意愿不足,从而减少投资规模,甚至出现企业之间竞争不充分等非预期性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互联网数字经济的活力,增加政府规制的社会成本。而自我规制作为政府权力让渡的空间,拥有内生性、专业性、高效率 and 低成本属性,在保障平台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的同时,能够充分激活平台企业作为规制主体的自觉性,有利于弥补政府规制的高成本缺陷,从而有效避免治理失灵。因此,必须把政府规制和自我规制协同起来,强调在政府规制的底层框架内,适当扩大自我规制的适用范围,使两者之间形成互动、融合和互补的关系,进而推动互联网数字经济良性发展和更大范围公共利益

目标的实现。

结 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治理平台化或平台化治理成为一个重要的实践场域和话语方式,甚至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表征方式之一。亦如有学者所说:“平台化治理可以看作是信息化治理或数字化治理的新阶段,是国家治理体系向‘平台依赖’转型的新阶段。”^[23]其中,以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算法等为代表的平台技术是这一转型的主要推动力。可以预见,在下一阶段,以大语言模型、元宇宙等为主导的平台2.0时代,会将平台化治理引向更加深入和复杂的状况。其中,以生态健康为诉求的平台内容治理,将是重中之重。在内容生态健康治理中,平台既是治理客体,也是治理主体,传统意义上被看作是“法宝”的通过自上而下进行资源动员的单向化的运动式治理将难以奏效,不仅成本增大,而且效果弱化。从国家治理的层面来说,在平台2.0时代,网络内容生态治理主要面临两方面的挑战:一是平台资本扩张和底层技术垄断带来治理难度增加和治理成本上升的问题;二是要充分考量释放平台经济活力,使之成为平台化社会生产的主要动力引擎的问题。这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工作。

作为典型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元治理坚持民主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强调运用新的手段和方式来融合独立的治理模式,能够有效消除科层制治理、市场化治理、网络化治理之间存在的失调与冲突,为上述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理论和实践依据。因此,在治理过程中,要坚持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和任务,加快构建完善的综合治理体系,落实党治理互联网的政治要求,强调党委和政府作为“同辈治理中的长者”身份,完善作为战略规划和治理制度安排的法律法规建设,把政府强化规制和平台企业自我规制协同起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普通用户以及内容生产者等多元行动主体的协同治理作用,最终实现清朗网络空间的建构。

参考文献

- [1]何明升.网络内容治理的概念建构和形态细分[J].浙江社会科学,2020(9):64-72.
- [2]鲍德威,威迪逊.公共部门经济学:第2版[M].邓力平,主译.北

- 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75.
- [3]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263.
- [4] 喻国明.媒介的市场定位:一个传播学者的实证研究[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135-139.
- [5] 唐建英.博弈与平衡:网络音视频服务的规制研究[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11:85.
- [6] 麦奎尔.麦奎尔大众传播理论:第5版[M].崔保国,李琨,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290.
- [7] NAPOLI P M. Deconstructing the diversity principle[J].Journal of communication,1999(4):7-34.
- [8] 张志安,聂鑫.互联网平台社会语境下网络内容治理机制研究[J].中国编辑,2022(5):4-10.
- [9] JESSOP B. The rise of governance and the risks of failure:the ca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J].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1998(155):29-45.
- [10] 彭兰.自组织与网络治理理论视角下的互联网治理[J].社会科学战线,2017(4):168-175.
- [11] 葛明骊.元治理体系构建:县级融媒体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12):57-61.
- [12] 张志安,冉桢.中国互联网平台治理:路径、效果与特征[J].新闻与写作,2022(5):57-69.
- [13] 李桂华,林思妍.提升平台社会价值的治理创新[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9-21(7).
- [14] 黄琦.平台经济:大势所趋 行稳致远[EB/OL].(2016-05-30)[2023-06-10].<https://t.cj.sina.com.cn/articles/view/2155767131/807e655b001012ini>.
- [15] 王先林.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反垄断问题的法律思考[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4):34-45.
- [16] 汤景泰.ChatGPT 走红,但也带来治理风险[N].环球时报,2023-02-11(7).
- [17] 最新! 比尔·盖茨再谈 ChatGPT:重要性不亚于互联网的发明,将改变我们的世界[EB/OL].(2023-02-11)[2023-06-10].<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23-02-11/2664835.html>.
- [18] 喻国明,苏健威.生成式人工智能浪潮下的传播革命与媒介生态:从 ChatGPT 到全面智能化时代的未来[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81-90.
- [19] 王江蓬.中国互联网生态治理的演进脉络、内在逻辑及基本经验[J].中国编辑,2022(11):61-67.
- [20] 葛明骊.视听新媒体自我规制:多重语境与路径选择[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8):122-128.
- [21] 桂畅旒.我国网络内容治理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J].中国信息安全,2020(2):59-62.
- [22] 张凌寒.平台“穿透式监管”的理据及限度[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1):106-114.
- [23] 姬德强.平台化治理:传播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国家治理新范式[J].新闻与写作,2021(4):20-25.

Ecological Governance of Online Content: Theoretical Dimensions, Current Challenges and Future Approaches

Ge Mingsi Li Xiaojun

Abstract: Ecological governance of online content emphasizes “the content aggregation profile”, and as the core of cyberspace governance, it contains multiple theoretical dimensions such as externality, diversity, and meta-governance. These theoretical dimensions shape the problem-oriented practical interest of content ecological governance, i.e., to achieve a good construction of online content ecology, so a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structural integrity of online content and functional optimization of online content ecosystem. In the current platform context, ecological governance of online content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first, the challenge of content quality brought by algorithm-based monopolistic competitive platforms; second, the challenge of content ethics brought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atforms; and third, the challenge of rising governance costs brought by the shift from relaxed regulation to strengthened regulation. In the face of these challenges,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rogression of plural subjects from meta-governance theory. First,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the right concept and insist on putting the same emphasis on positive and negative regulation; second, it is essential to play the role of government subjects and improve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system of content ecology governance; third, it is essential to adhere to the bottom-line thinking of platforms and establish a content ecology health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inally, it is essential to emphasize cost and efficiency awareness and integrate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Key words: content ecological governance; theoretical dimensions; platform context; meta-governance

责任编辑:沐 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3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0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https://www.zzxk1979.com/>

各编辑室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可在线投稿)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装帧设计: 韩青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34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